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ongwa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3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
(按字母序排列)

CITIC 中信證券國際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UBS 瑞銀投資銀行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帳簿管理人
(按字母序排列)

CITIC 中信證券國際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J.P.Morgan **UBS** 瑞銀投資銀行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序排列)

CITIC 中信證券國際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J.P.Morgan **MACQUARIE** **UBS** 瑞銀投資銀行

閣下對本招股書任何內容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ongwa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4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可按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4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26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可按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8.80港元(須於申請認購時繳足,另加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將會退回)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80港元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 1333

聯席保薦人
(按字母序排列)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帳簿管理人
(按字母序排列)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序排列)



本招股書連同本招股書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書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香港結算及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招股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預期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或前後,或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但無論何不會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三。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8.80港元及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80港元。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80港元(除非另作公佈),連同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發售價低於8.80港元,多繳股款將會退回。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同意下,可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早上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書所載的根據全球發售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於該等情況下,調低根據全球發售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指定提交申請截止日早上刊登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如香港公開發售指定提交申請截止日之前已遞交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經調低,有關申請概不能於其後撤回。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如因任何理由,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之間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書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

根據就發售股份簽訂的包銷協議中載列的不可抗力條文,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有權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於本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始買賣日期(該首次買賣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不可抗力條文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

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i)依據美國證券法144A條規定及根據美國證券法144A條規定的限制獲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獲其他登記豁免而於美國境內提呈、出售或交付;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離岸交易提呈、出售或交付則除外。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預期時間表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在香港的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佈。

二零零九年⁽¹⁾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²⁾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 **白表eIPO** 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

截止時間⁽⁴⁾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提交 **白色** 及 **黃色** 申請表格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的截止時間⁽³⁾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帳或繳費靈付款轉帳

完成 **白表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²⁾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四月三十日星期四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刊登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基準的公佈 五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

通過「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分配結果」

一節所述各種途徑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五月七日星期四

於 **www.iporesults.com.hk** 通過「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五月七日星期四

寄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的股票⁽⁵⁾ 五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成功（如適用）或

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的退款支票⁽⁶⁾ 五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五月八日星期五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預期時間表

- (2) 倘香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及結束辦理申請登記。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結束辦理申請登記，本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影響。倘發生該情況，本公司將作出報章公佈。
-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段。
- (4) 於提交申請截止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如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提交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獲得付款參考編號，閣下將可繼續申請過程（通過完成支付申購款項），直至提交申請截止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為止。
- (5)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發行，但僅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書「包銷」一節「終止理由」分段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經行使及已經失效的情況下，方可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 (6) 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本公司將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及成功申請發出退款支票。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於申請時註明欲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的申請人，可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以**黃色**申請表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於申請表格註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選擇領取股票，而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計入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帳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如合適）。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等同**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段閱覽有關詳情。

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儘快於其後寄予有關申請表格所註明地址（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目 錄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倚賴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書所載的資料。閣下切勿將本招股書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表.....	27
風險因素.....	30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46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49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2
公司資料.....	57
行業概覽.....	60
本公司的歷史及架構.....	80
業務.....	100
監管.....	14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持續關連交易.....	151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65
股本.....	176
主要股東.....	179
財務資料.....	181

目 錄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21
包銷.....	222
全球發售的架構.....	231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239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258
附錄	
一 一 會計師報告.....	I-1
二 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三 一 利潤預測.....	III-1
四 一 物業估值.....	IV-1
五 一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六 一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七 一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書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僅為概要，故未必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為重要的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細閱本招股書全部內容。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某些投資發售股份的特別風險載於本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本節內容。

概覽

本公司是亞洲及中國領先的專注於交通運輸領域的工業鋁型材產品製造商，並具備強大的研究及開發能力。根據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的統計，按照二零零七年的產量計算，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鋁型材產品製造商。根據CRU的資料，按照二零零七年的產能計算，本公司是全球第三大的鋁型材產品製造商，以及亞洲和中國最大的鋁型材產品製造商。⁽¹⁾在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生產的鋁型材產品分別超過303,000公噸及419,000公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設計產能超過535,000公噸。下表列出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按產能及產量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該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產能(公噸).....	391,986.0	505,386.0	535,311.0
產量(公噸).....	243,712.3	303,313.6	419,466.0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生產及銷售符合客戶嚴謹規格及質量標準的優質鋁型材產品。本公司生產多種鋁型材產品，用途廣泛，大致上可分為兩大類，即工業鋁型材產品和建築鋁型材產品。

本公司的工業鋁型材產品：本公司生產光身、大型、大截面的高精密鋁型材產品，主要用作火車貨運、客運車廂、城市軌道交通（地下鐵路及輕軌）、輕型貨車、汽車、飛機、船舶及電力傳輸設備等終端產品的零件與部件。本公司的工業鋁型材產品按照客戶的規格和質量標準度身訂造。

(1) 有關全球主要鋁型材產品製造商的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主要的全球鋁型材生產商」一節「二零零七年世界十大主要鋁型材生產商」一表。

概 要

本公司的建築鋁型材產品：本公司的建築鋁型材產品主要用於組裝樓宇建築採用的門窗框、幕牆系統及室內裝修材料。本公司重點生產經過複雜表面處理的高檔建築鋁型材產品，適用於高檔樓宇及建築物，並可根據表面處理的方法細分，包括拋光、陽極氧化、電泳噴塗、粉末與木紋塗層及PVDF塗層處理，全部均須經過多重表面處理步驟。

本公司的總部設於中國遼寧省遼陽市，生產設施位於遼寧省，選址極具策略優勢，鄰近鋁錠、煤炭及電力的主要生產區，這些因素均為生產本公司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本公司通過建立新的擠壓生產線，不斷擴大其產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4台鋁擠壓機，包括一台125MN油壓雙動鋁擠壓機，這是中國目前最大型的鋁擠壓機，亦是全球最先進的擠壓機之一，使本公司可生產大截面的高精密鋁型材產品。本公司的機器及設備主要從日本、德國、意大利、瑞士及西班牙的製造商購入，使本公司所生產的產品得以符合客戶的規格以及國際和中國國家標準。本公司位於遼陽的生產設施自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三年起分別獲發ISO 9002及ISO 9001品質管理體系認證，同時自二零零三年起獲發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本公司在中國各地擁有不同類型的國內及海外客戶，包括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導電軌、汽車、造船及航空等行業的大型運輸客戶、工業設備與機器生產商、房地產發展商、建築材料批發商以及建築公司。本公司已與多個和本公司有四年或以上的業務往來的終端用戶市場客戶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

例如，自二零零四年開始，鐵道部已指定本公司為製造其火車貨運及客運車廂的少數合資格供應商之一。自此以後，本公司與四家國有企業簽訂了框架協議，而該四家國有企業均為鐵道部的主要供應商，分別為齊齊哈爾軌道交通裝備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南車集團株洲車輛廠、中國南車集團北京二七車輛廠及包頭北方創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亦向導電軌製造商提供工業鋁型材產品，用於城市軌道交通（地下鐵路及輕軌）。例如，本公司已與中國主要導電軌製造商簽訂了框架協議，包括常州軌道車輛牽引傳動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寶雞德康城市鐵道專用器材有限公司、陝西叢林鋁材有限

公司及西安英強電力工程材料有限公司。這些每年訂立的框架合同具有法律約束力，並一般載列：(i)估計購買數量；(ii)各個產品類型的定價方法；(iii)各個產品類型的質量規格及技術標準；(iv)運送的付運地點；(v)運輸方式及運費付款條款；(vi)接納或拒絕運送檢查方法及準則（包括時間限制）；(vii)結算及付款條款；以及(viii)上述各份合同的生效及簽訂日期。然而，框架合同並無訂明確實的購買金額；而此等框架合同提供估計購買數量及定價方法，據此，售價將參照鋁錠的市價加預先釐定的加工費用而釐定。本公司於汽車業的主要客戶包括汽車零部件製造商，例如卡斯卡特（廈門）叉車屬具有限公司及凌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他主要客戶包括中國一家大型飛機生產商的子公司西安飛豹空港設備有限責任公司、中鐵電氣化局集團寶雞器材有限公司（一家鐵路接觸網絡供應商）；以及澳洲一家主要船舶製造商。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本公司與北京北車物流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代表其母公司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北車」））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公司與南車投資租賃有限公司（代表其母公司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南車」））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中國北車及中國南車均為中國專注於製造運輸設備及機器的主要國有企業。主要的國有企業，根據該等戰略合作協議（非約束性），中國北車及中國南車已表明有意從本公司購買工業鋁型材產品，惟產品必須符合其質量標準及規格，並須向其保證本公司的研發力度。本公司將以優惠價格向中國北車及中國南車出售產品。

本公司利用自身的直接銷售及營銷團隊和分銷商網絡來營銷及銷售本公司的產品。本公司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向多個終端用戶市場的客戶（例如鐵路及建築公司）直接銷售及推廣本公司的產品，並參與建設項目的投標。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直接銷售分別佔本公司收益的60.1%、68.1%及87.1%，而通過分銷商的銷售則分別佔收益的39.9%、31.9%及12.9%。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196名人員組成，其中176名僱員專注於中國內地市場，20名僱員則專注於出口銷售，而全國銷售網絡包括中國17家分銷商。此外，本公司的四名國際分銷商主要覆蓋北美洲、歐洲及澳洲的海外市場。

概 要

本公司的「忠旺」牌建築鋁型材產品於二零零四年分別獲國家質檢總局及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頒發「中國名牌產品」及「中國馳名商標」，並在二零零六年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頒發「有色金屬產品實物質量金盃獎」。除以上獎項外，本公司產品更獲得著名的國內及國際組織多方證書鑑定，反映本公司產品質量優異及品牌受認可。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獲國家質檢總局頒發「產品質量免檢證書」。此外，本公司是東亞地區唯一獲QUALICOAT（一家國際認可的質量標籤組織，致力於維持及提高建築用鋁及其合金的上漆塗飾及塗層的質素）許可證，授權使用其「QUALICOAT」標誌以標示本公司的產品具備高質素塗層，而本公司所供應的用於造船的鋁型材產品亦獲得全球具領導地位的船級社之一Det Norske Veritas認證。此外，本公司是美國金屬服務中心協會會員中唯一的中國製造商，而該協會的會員組成了北美洲單一最大的金屬買家集團。此會員資格為本公司提供關於全球鋁業的市場趨勢的資料並為本公司形成較中國其他競爭對手所具備的競爭優勢。通過參與多個由美國金屬服務中心協會組織，只限其會員參與的協商會議，本公司能向其他會員推廣本公司的產品及品牌，並進一步發展本公司於北美的業務。此外，通過嚴格的資格測試程序（包括本公司經營的主要領域，例如管理、生產、綜合物流、服務、環境、健康及安全、不合規、修正及預防行動，以及僱員培訓）後，本公司最近已成為阿爾斯通控股公司（一家為鐵路交通運輸業生產設備的全球主要製造商）的認可供應商。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已展開與阿爾斯通控股公司的業務。由於產品質量及品牌聲譽本公司獲選為相關的授權項目供應商，本公司產品先後獲中國多個大型國家建設項目選用，如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三號航站樓、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場館及二零一零年上海世界博覽會。

本公司已設立了一個研發中心，主要負責產品設計及品質控制，以確保本公司的產品達到不同客戶要求的規格及品質標準。此外，本公司與多家領先的研究機構及一流大學，例如西安重型機械研究所、中國一航第一飛機設計研究院及中國東北大學通力合作，研發本公司產品及改善本公司的生產技術。本公司亦向島津（香港）有限公司及Carl Zeiss, Inc.購買設備及儀器，以供研發中心使用。此外，本公司內部的模具設計中心使本公司得以按照客戶指定的規格及外觀設計度身訂造的模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中國擁有176項外觀設計專利，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六「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概 要

下表列出於所示年度，本公司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人民幣 百萬元	%	%	人民幣 百萬元	%	%	人民幣 百萬元	%	%
工業鋁型材									
產品	1,613.6	26.6	31.5	2,787.5	37.1	36.1	6,224.9	55.3	39.8
建築鋁型材									
產品	4,461.6	73.4	13.5	4,733.7	62.9	12.9	5,039.6	44.7	12.4
合計	<u>6,075.2</u>	<u>100.0</u>	18.3	<u>7,521.3</u>	<u>100.0</u>	21.5	<u>11,264.4</u>	<u>100.0</u>	27.5

近年，本公司的收益及盈利均錄得大幅增長。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075,200,000元、人民幣7,521,300,000元及人民幣11,264,400,000元，而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36.2%。本公司於同期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51,400,000元、人民幣852,200,000元及人民幣1,910,400,000元，而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86.1%。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收益及淨利潤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鋁型材產品（尤其是利潤較高的工業鋁型材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本公司鋁型材產品的銷量由二零零六年約266,479公噸分別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307,398公噸及二零零八年的430,857公噸，主要由於本公司品牌聲譽提升及產品品質良好導致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上升。

鑑於本公司的業務策略為增加於工業市場的滲透率（來自工業市場的客戶需求不斷增加，且該市場的毛利較建築市場高），於往績期間，本公司工業鋁型材產品的銷售大幅增加，並分別約佔本公司收益的26.6%、37.1%及55.3%，而本公司建築鋁型材產品的銷售則分別佔本公司收益的73.4%、62.9%及44.7%。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相信，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賴以成功的主要因素是基於下列各種競爭優勢，而這些優勢將使本公司得以持續擴大市場佔有率及在鋁型材市場中取得預期的未來增長。

- 在業內穩佔市場領導地位
- 高質量的工業產品，尤其專注於交通運輸業
- 先進的技術、研發及模具設計生產能力
- 領先的產能及先進的設備
- 多元化及穩定的客戶群
- 具備豐富行業專業知識的資深管理團隊

本公司的策略

本公司致力鞏固其於中國鋁型材行業的領導地位，成為全球首屈一指的鋁型材產品製造商，並繼續努力推動本公司業務的持續增長，確保本公司能夠維持競爭力。為達到此目標，本公司計劃注重下列策略：

- 擴展產能以增加本公司在工業市場上的滲透率，尤其專注於交通運輸業
- 拓展至工業鋁型材產品的下游行業，特別把重點放在交通運輸業
- 進一步強化研發能力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摘錄自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業績概要。該等業績乃按上述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呈報基準編製。該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075,225	7,521,266	11,264,429
銷售成本	(4,965,679)	(5,906,555)	(8,162,134)
毛利	1,109,546	1,614,711	3,102,295
投資收入	51,619	42,062	74,107
其他收入	9,256	13,455	32,99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5,725)	(122,442)	(169,92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7,547)	(84,851)	(108,946)
財務成本	(208,598)	(289,585)	(286,573)
除稅前利潤	768,551	1,173,350	2,643,961
稅項	(217,125)	(321,192)	(733,523)
年度利潤	<u>551,426</u>	<u>852,158</u>	<u>1,910,438</u>
股息			
— 一年內確認為分派	<u>—</u>	<u>—</u>	<u>2,000,000</u>
— 擬派	<u>—</u>	<u>—</u>	<u>1,000,000</u>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	<u>0.14</u>	<u>0.21</u>	<u>0.48</u>

概 要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9,057	3,271,826	3,304,694
投資物業	26,880	25,470	—
預付租金	107,883	107,472	65,19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 .	329,562	356,850	4,027
	<u>3,333,382</u>	<u>3,761,618</u>	<u>3,373,911</u>
流動資產			
存貨	1,595,811	1,359,595	1,058,768
應收帳款	638,682	686,694	523,90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1,253,743	1,219,548	2,386,851
預付租金	2,327	2,370	1,47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0,612	20,536	22,170
持作買賣的投資	3,919	2,724	1,431
質押銀行存款	1,539,607	1,126,130	1,230,7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11,672	2,833,543	4,261,817
	<u>6,896,373</u>	<u>7,251,140</u>	<u>9,487,164</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53,453	23,781	24,820
應付票據	2,698,366	2,146,488	2,351,2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3,451	175,375	258,57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49,432	1,561,472	320
稅項負債	217,126	321,192	200,447
短期融資券	668,474	593,550	2,000,000
銀行貸款	1,746,973	2,636,262	2,640,638
應付股息	—	—	2,000,000
	<u>7,157,275</u>	<u>7,458,120</u>	<u>9,475,999</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60,902)	(206,980)	11,16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072,480</u>	<u>3,554,638</u>	<u>3,385,076</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394,299	394,299	350,877
儲備	2,048,181	2,900,339	2,854,199
	<u>2,442,480</u>	<u>3,294,638</u>	<u>3,205,07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630,000	260,000	130,000
遞延稅項負債	—	—	50,000
	<u>630,000</u>	<u>260,000</u>	<u>180,000</u>
	<u>3,072,480</u>	<u>3,554,638</u>	<u>3,385,076</u>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0,900,000元及人民幣207,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1,200,000元。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940,521	1,938,013	3,158,86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94,194)	(117,734)	37,37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98,285	(698,408)	(1,767,96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¹⁾	1,367,060	1,711,672	2,833,54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¹⁾	1,711,672	2,833,543	4,261,817

(1) 結餘即於往績期間由各個年結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的利潤預測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預測基本每股盈利是根據下列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進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預測基本每股盈利僅為方便說明，而基於其性質所限，其未必可真實地反映於全球發售後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預測綜合除稅後利潤⁽¹⁾ 不少於人民幣1,350,000,000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基本每股盈利⁽²⁾ 約人民幣0.25元
(約0.28港元)

(1)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預測綜合除稅後利潤，乃摘錄自本招股書「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潤預測」一節。編製上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潤預測的基準概述於本招股書附錄三。

由董事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預測綜合除稅後利潤，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四個月的預測綜合業績而編製。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1.18條審核。編製該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概述本公司目前採用者一致。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預測綜合業績而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而整個期間已發行合共5,400,000,000股股份，惟並無計及本集團因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可能賺取的任何額外收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估計本公司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計（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7.8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10,586,000,000港元。本公司現時有意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35%或3,705,100,000港元，用作為本公司的工業鋁型材產品增設額外的生產線，從而擴大本公司的產能及於工業市場的滲透率（尤其是交通運輸業）。此外，本公司亦可通過挑選信譽良好，且具備生產工業鋁型材產品的增長潛力的鋁型材產品製造商進行收購，以達到上述目標。截至本招股書日期，本公司並無物色到任何合適對象；
- 約35%或3,705,100,000港元，用作購買生產下游高附加值工業鋁型材產品所需的製造設備及設施，本公司預期此舉將擴充本公司提供的產品種類及加強本公司的競爭力；
- 約15%或1,587,900,000港元，用作償還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及應付的現有債項。上市後，本公司將根據現有銀行授信額度的到期日及利率決定償還貸款的次序；
- 約5%或529,300,000港元，用作加強研發活動及設施；及
- 約10%或1,058,6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如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多過或少過預期，本公司將就以上用途按比例調整本公司對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本公司可按以上列明的方式及比例，應用因按列明的發售價範圍內任何價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的全部或部分而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如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以上用途，在有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計息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方式存放。

全球發售的統計數字

本公司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而編製全球發售的統計數字。本公司已按照1.00港元兌人民幣0.8814元的匯率（即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公佈的匯率），將人民幣金額換算為港元，從而計算該等發售統計數字。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80港元及8.80港元不包括全球發售的投資者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4%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根據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6.80港元計算	根據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8.80港元計算
完成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市值 ⁽¹⁾	36,720,000,000港元	47,520,000,000港元
備考市盈率 ⁽²⁾	16.94倍	21.92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2.38港元	2.89港元

(1) 市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5,40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的假設計算。

(2) 上表的備考市盈率根據各指示性發售價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備考基本每股盈利計算。

(3) 上表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書「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調整後，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合共5,40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股息及股息政策

派付股息的建議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於上市後，年內任何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方可宣派。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本公司（就二零零七年間接應收遼寧忠旺的股息分派）宣派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股息，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向ZIGL派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本公司宣派二零零八年的末期股息人民幣1,000,000,000元，並將於上市前向ZIGL派付。為免生疑，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得上述任何股息。董事考慮本公司的業務、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所需，以及當時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或會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均要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包括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日後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過往的股息宣派，而且將由董事全權決定。

董事現擬於上市後每個財政年度（為免生疑，即二零零九年及其後）向全體股東建議分派金額不少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可分派淨利潤25%的股息。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基準以港元宣派股息，而本公司亦將以港元支付相關股息。董事相信，本公司上述股息政策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日後派付的股息亦會取決於本公司可否獲得來自其中國子公司的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利潤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有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將部分淨利潤劃撥為法定儲備，此儲備不可以現金股息作出分派。倘本公司的子公司涉及債務或虧損，或須遵守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和聯營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任何銀行授信融資限制契約、可換股債券文據或其他協議，同樣有可能令本公司子公司的分派能力受到限制。

不合規事宜

由於本公司的營運均位於中國，本公司經營業務時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然而，本公司過去的若干活動並無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票據融資。過去，本公司通過開立超過向有關供應商的實際總採購金額的銀行承兌匯票（「超出實際採購金額的票據融資」）獲取本公司業務經營的資金。由於銀行承兌匯票的貼現率一般較短期銀行貸款現行利率低，故為利用該等較低利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期間進行超出實際採購金額的票據融資安排，以獲得大部分資金以供本公司業務經營之用。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超出實際採購金額的票據融資（即已開立的有關銀行承兌匯票總金額與有關實際採購總金額之間的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03,900,000元、人民幣4,315,800,000元、人民幣1,105,3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通過該等超出實際採購金額的票據融資從銀行獲得的本公司業務經營資金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626,000,000元、人民幣1,078,900,000元、人民幣276,3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停止進行超出實際採購金額的票據融資，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全數支付所有涉及超出實際採購金額的票據融資的銀行承兌匯票。自此，本公司已聘任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加強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及實行多項改正措施，以確保該等超出實際採購金額的票據融資活動於未來不再發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票據融資」及「業務－內部監控」二節。

遼寧忠旺的註冊資本。就遼寧忠旺增加註冊資本一事，遼寧忠旺的前股東（其於遼寧忠旺的權益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劉先生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曾經未能按照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及遼寧忠旺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如期作出所需的注資。遼寧忠旺的前股東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及二零零四年四月全數支付彼等的相應注資予註冊資本。然而，由於本公司當時正考慮本集團整體重組計劃的可行性及批核所需時間，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當遼寧忠旺增加其註冊資本至140,000,000美元時，其股東未能為資本增加而繳付出所需的注資。其後，遼寧忠旺的股東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支付增加註冊資本所需的20%供款，並從有關中國部門取得無異議函及延長期限批准，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前支付剩餘尚未支付的註冊資本供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監管－過往不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事件」一節。

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由於中國地方法規各有差異，各地部門的推行或詮釋方法不一，僱員對社會保障制度的接受程度不同，加上本公司對社會保障制度的認識不足，因此本公司未能支付若干社會保障基金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起，本公司開始預提有關部分的工資，並為所有合資格的僱員支付相應的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往績期間尚未支付的逾期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約為人民幣24,800,000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監管－過往不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事件」一節。

建設項目環境批准。由於地方環保規管框架逐步建立與完善、適用的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不明確、以及因此導致本公司遵守若干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程序時出現經營違規行為，因此本公司未能就若干建設項目履行環境影響評價報告程序及辦理竣工驗收。本公司已追溯提交所有所需的環境影響評價報告，並從有關環保部門就各個該等報告獲得批准，以及為所有建設項目獲得竣工驗收文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環保及安全法規」一節。

本公司已停止進行上述所有不合規活動、採取恰當的糾正措施及行動，並就上述各項不合規活動從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取得保障。此外，本公司已加強內部監控制度及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調查及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內部監控」一節。除本招股書所述者外，本公司於往績期間均已遵守所有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業務與本公司營運的行業及全球發售牽涉若干風險，其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可分類如下：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

- 若本公司不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主要原材料鋁錠的供應，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 若使用本公司鋁型材產品的終端用戶市場未能如本公司預期般增長，或增長速度較本公司預期為慢或者出現萎縮，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使用本公司鋁型材產品的公司在產品或生產過程方面的變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客戶可能減少對鋁型材產品的需求，轉用其他替代材料。
- 本公司的銷售額主要源於中國。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 本公司的業務、聲譽及品牌均可能因分銷商的行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全球金融市場最近面臨重大衰退及波動，對全球經濟產生負面影響，可能因此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構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未來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但可能無法或只能夠按照不優惠的條款取得這些資金。
- 若本公司無法對本公司增長進行良好管理或改良產品組合，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毛利率及淨利潤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本公司日後能否成功取決於本公司挽留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能力。
- 本公司在位於中國遼寧省單一地點的工廠生產本公司的產品。若本公司的生產設施運作中斷，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可能面對能源成本增加及／或能源供應不足的風險。
- 本公司的創始人、總裁、董事長兼控股股東劉先生的利益可能與本公司自身及本公司其他股東有別，而且劉先生有能力促使本公司作出未必符合本公司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決定。

概 要

- 本公司未有遵守中國某些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條例，可能導致被徵收罰金或受到處罰。
- 本公司可能無法充分保障有關本公司技術的所有權。
- 針對本公司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可能招致重大成本或對本公司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更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購買的保險可能不足以保障與本公司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有關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風險

- 若本公司無法在競爭中取勝，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任何環保索償或無法遵守任何現行或未來環保法例，均可能使本公司需要支付額外資金，這可能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法規或執法政策的未來變化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在中國營商的風險

-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公司有重大不利影響。
- 政府管制外幣兌換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 近期有關中國稅法的變動已調低了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稅率，倘若中國稅法將來出現任何變動，則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若中國改變或終止出口稅優惠制度或本公司目前享有的任何財務優惠，均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 本公司所面對的外匯及換算風險及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的通貨膨脹可能對本公司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 本公司面對傳染病及其他疫症爆發的風險。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 股份購買者的權益將遭即時攤薄，倘本公司日後再發行股份，將會進一步遭攤薄。
- 本公司現有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 前瞻性陳述可能證實為不準確。
- 本招股書中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全球及中國鋁型材行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資料乃摘錄自多個官方政府來源，未必可靠。
-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書，並於作出閣下的投資決定時僅依賴本招股書所載的資料。謹請閣下留意切勿信賴並非由本公司編製或經本公司批准的任何載於報章或其他傳媒報導的資料。

釋 義

在本招股書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語的釋義載於本招股書「技術詞彙表」一節。

「申請表格」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發出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取決於文義所指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國家質檢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章程」或「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有條件地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後生效及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有期貨款過渡性部分」	指	有期貨款的部分本金，金額為195,535,000美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或一般結算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CC Plastics」	指	Cheng Cheng Plastics, Inc.，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劉忠鎖先生擁有。劉忠鎖先生為本集團副總裁兼劉先生的胞弟
「程程塑料」	指	遼寧程程塑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企業，由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書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信証券」	指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其註冊成立之前任何時候的情況下，由其根據重組接管的該等業務及營運，或如文義所指，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或曾經進行的任何業務及營運
「控股股東」	指	ZIGL及／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擁有ZIG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劉先生
「控股股東集團」	指	劉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ZIGL），惟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CRU」	指	具有載於本招股書「行業概覽」一節的導覽中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十一個五年計劃」	指	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六年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的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

釋 義

「合資格申請人」	指	已作出有效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申請人
「福田化工」	指	遼陽福田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企業，其權益間接由劉先生擁有40%及其妻子擁有60%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港隆化工」	指	遼陽港隆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企業，之前由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通過本公司指定的 白表eIPO 服務供應商填妥的申請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全資擁有的子公司
「宏程塑料」	指	遼寧宏程塑料型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企業，其權益間接由劉先生擁有40%及其妻子擁有60%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首次發售的140,000,000股股份，根據本招股書內的香港公開發售（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重新分配）按發售價可供認購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發行及要約以現金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調整），受限於及遵照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於本招股書「包銷－香港包銷商」的包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由（其中包括）、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包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如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首次發售以供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的1,260,000,000股股份，連同（如有關）因本招股書內所述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國際買家向專業、機構、公司及／或其他投資者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

釋 義

「國際買家」	指	在聯席全球協調人領導下，預期訂立國際購買協議包銷國際發售的包銷團
「國際購買協議」	指	日期將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有關國際發售及預期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國際買家與本公司訂立的國際購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包銷」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 「聯席帳簿管理人」	指	中信証券、J.P. Morgan及瑞銀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信証券、J.P. Morgan、麥格理及瑞銀
「聯席保薦人」	指	中信証券及瑞銀
「J.P. Morgan」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港隆」	指	香港港隆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劉先生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即在本招股書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書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遼陽鋁製品廠」	指	遼陽市鋁型材製品有限公司，之前註冊為遼陽市鋁型材製品廠，於中國成立的企業，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股份於主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倫敦金屬交易所」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

釋 義

「鋁塑裝飾」	指	遼陽忠旺鋁塑裝飾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企業，劉先生間接擁有其40%權益
「麥格理」	指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及與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同步運作
「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
「鐵道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
「劉先生」	指	劉忠田先生，本集團的創始人、總裁、董事長兼控股股東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多於8.80港元及預期不少於6.80港元，有關價格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Olympus Alloy」	指	Olympus Alloy Holdings, L.P.，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組成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由泰山投資控股亞洲集團為持有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而成立
「泰山投資公司」	指	泰山投資控股亞洲集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泰山投資控股亞洲集團為Olympus Alloy的投資顧問，同時亦為Olympus Alloy大多數投資者Olympus Capital Asia III, L.P.及其平行基金的投資顧問

釋 義

「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	指	ZIGL向Olympus Alloy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的可交換貸款債券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向國際買家授出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行使，根據此超額配股權，本公司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10,000,000股股份（總計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首次發售的股份15%），以（其中包括）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鵬力模具」	指	遼陽鵬力模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企業，其權益間接由劉先生擁有51%，餘下權益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書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	指	本公司於上市前已有條件地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如本招股書附錄六「其他資料—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六「D.其他資料—2.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定價日」	指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為釐定發售價的時間，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三

釋 義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144A條規定
「S規例」	指	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內公司的重組，如本招股書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重組」一段所述，根據此重組，本公司已成為本公司各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144A條規定」	指	證券法項下第144A條規定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Scuderia Capital」	指	Scuderia Capital Partners LLC，於美國成立的實體，為有期貸款的貸款人
「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六「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上海期貨交易所」	指	上海期貨交易所

釋 義

「借股協議」	指	ZIGL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於定價日或其鄰近日期訂立的借股協議
「尚輕時代」	指	具有載於本招股書「行業概覽」一節的導覽中的涵義
「第十個五年計劃」	指	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的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第十個五年計劃（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
「有期貸款」	指	Scuderia Capital向ZIGL提供本金額為200,000,000美元的有期貸款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及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瑞銀」	指	瑞士銀行，透過其業務分部瑞銀投資銀行行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買家
「包銷協議」	指	國際購買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Vily Won」	指	Vily Won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但已經清盤的有限責任公司
「白表eIPO」	指	通過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網站 www.eipo.com.hk 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以閣下自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ZCIL (BVI)」	指	Zhongwang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子公司
「ZCIL (HK)」	指	Zhongwang China Investment (HK)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子公司
「中田服飾」	指	忠旺中田服飾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企業，其權益間接由劉先生擁有60%及劉岩擁有40%。劉岩之前為遼寧忠旺的非執行董事
「遼寧忠旺」	指	遼寧忠旺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有限責任企業，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子公司
「ZIGL」	指	Zhong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招股書日期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招股書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關連交易」、「子公司」及「主要股東」均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於本招股書內，除非另有說明外，若干以人民幣結算的金額已分別按人民幣0.8814元 = 1.00港元或人民幣6.8311元 = 1.00美元的匯率換算至港元或美元（反之亦然），而若干以美元結算的金額已按匯率1.00美元 = 7.7503港元換算至港元（反之亦然），各情況乃僅供說明用途。該等兌換並不表示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或本應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至該等貨幣（反之亦然）。

本招股書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為該等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的總數。

於本招股書內，如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及彼等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的中文或另一種語言的名稱的英文譯名（標記為「*」）乃僅供識別之用。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包括若干與本公司有關及有關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而被用於本招股書的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彼等被賦予的涵義未必與行內的標準釋義相符。

「合金」	指	由兩種或更多元素組成的化合物，其中至少一種元素為金屬，產生的材料有金屬特性
「鋁合金棒」	指	鑄成適當形狀（一般為圓柱體）方便擠壓的鋁合金
「鋁錠」	指	鑄成適合形狀的大塊鋁件以便熔鑄成鋁合金棒
「鋁型材」或「型材」	指	擠壓生產線製造的鋁合金產品
「陽極氧化」	指	一種簡單的電氧化學工序，在光身的鋁型材產品表面形成氧化鋁的保護層，以強化及保護表面免受大氣腐蝕及氧化褪色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評估數值隨時間推移的增長率的計算方法
「鑄造」	指	利用特定結晶器將熔解金屬或合金冷卻及成形的過程
「幕牆系統」	指	建築物主體外的保護或裝飾外牆，完全由建築物主體結構支撐，與其下牆壁分離
「模具」	指	將鋁合金棒切割、整形及形成多種鋁型材產品的工具
「載重噸」	指	載重噸，傳統的船隻承載貨物、燃油、儲存及船員的容量的重量或質量單位，以公噸計算。船隻的載重噸為船隻清空及滿載時的船身重量之間的差額

技術詞彙表

「電泳噴塗」	指	將陽極氧化的鋁型材於電解容器中加上水溶性丙稀酸漆，以保護表面免受酸性及鹼性腐蝕
「擠壓」	指	運用高壓將鋁合金棒壓入模具形成鋁型材的過程
「擠壓生產線」	指	生產擠壓型材的生產線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供熱通風與空調裝置」	指	配備暖氣、通風及空調裝置的氣候控制系統。供熱通風與空調裝置在工商業建築中尤其重要，同時用於必須密切監控濕度及溫度的海洋環境
「ISO」	指	國際標準組織，為國家級標準體系的國際聯邦組織
「ISO 14001」	指	有關環境管理的ISO標準，主要有關一個組織將其活動對環境的有害影響減至最低的措施，並規定一個組織管理其業務中會對環境造成影響的過程時必須採取的措施
「ISO 9001」 或「ISO 9002」	指	有關質量管理的ISO標準，主要有關一個組織確保其產品符合客戶及適用監管規定的措施，並規定一個組織管理其會對產品質量造成影響的過程時必須採取的措施
「千瓦」	指	千瓦，相等於一千瓦特的能源單位
「MN」	指	兆牛頓，相等於一百萬牛頓的力量單位
「粉末塗層」	指	使用細粉狀的顏料、樹脂及添加劑形成塗層，可於塗上粉末之前或之後加熱將粉末熔合成連續的塗層
「塑料」	指	聚氯乙烯，常見的熱塑料樹脂，用於多種製成品

技術詞彙表

「PVDF」	指	聚偏氟乙烯，一種熔點相對較低的特別塑料，於發生火災時產生較少煙霧，一般用於要求高純度、強度及可抵抗溶劑、酸、鹼及熱力的用途
「PVDF塗層」	指	使用PVDF製成的塗層，可抵抗大部分化學品及溶劑，並且極為耐磨的塗層
「收入貨運噸公里」	指	飛行公里乘以收費運載貨物及郵件噸位
「收入客公里」	指	飛行公里乘以收費旅客
「熔煉」	指	在熔爐內加熱及熔化一定比例的一種或多種金屬或合金以致產生均勻溶體的過程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年噸」	指	每年的公噸重量

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之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書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以下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務請閣下特別注意，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公司絕大部分的經營業務在中國進行，所處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的現行環境存在差異。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

若本公司不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主要原材料鋁錠的供應，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鋁錠是生產鋁型材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於往績期間，鋁錠使用分別佔本公司的總銷售成本約84.6%、85.5%及86.5%。本公司向中國各地方鋁錠供應商獲取並採購這種主要原材料。於往績期間，向本公司五大鋁錠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本公司的總銷售成本約78.9%、80.2%及81.6%。

鋁錠的價格主要根據國際及國內商品市場的供求情況而釐定，而且會因應市場狀況波動，甚至可能出現大幅波動，而鋁錠市價在何時變動亦屬難以預測。於往績期間，本公司的鋁錠平均購買價分別約為每公噸人民幣17,200元、每公噸人民幣17,518元及每公噸人民幣15,274元。本公司的鋁錠購買價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上升，主要由於鋁錠在中國的市場需求增長強勁所致，而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鋁錠購買價下跌，主要由於(i)近期的全球金融危機，以及(ii)中國改變政策，打擊鋁錠出口導致國內市場的鋁錠供應增加。一般而言，本公司以「成本加成法」向客戶收費，即本公司的產品售價乃根據加工費用加當時的鋁錠市價而定，本公司的定價策略是將價格波動的風險轉嫁給客戶。然而，本公司未必能夠將價格上升的全部成本轉嫁給客戶，或全數抵銷原材料價格上升的影響，因此可能會削弱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本公司採購合同下的原材料價格增加後，可能需經過一段時間，本公司才可以在跟客戶簽訂的銷售合同中對價格實行相應的增加。按照業界做法，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或採取任何對沖政策，藉以減低因原材料價格波動所承受的風險。因此，本公司面對著原材料（包括特別是鋁錠）價格波動的風險。若發生這種情況，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使用本公司鋁型材產品的終端用戶市場未能如本公司預期般增長，或增長速度較本公司預期為慢或者出現萎縮，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一直頗為倚賴本公司鋁型材產品的終端用戶市場的增長，而這種情況將會延續。本公司工業鋁型材產品的銷售一直錄得大幅增長，於往績期間分別佔本公司總收益約26.6%、37.1%及55.3%。本公司工業鋁型材產品的銷售由選用本公司產品的終端用戶市場的增長所推動，尤其受中國的交通運輸業的影響，包括鐵路及城市鐵路、汽車、造船及飛機空運業。有關中國交通運輸業鋁型材消耗量增長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交通運輸業的鋁型材消耗量」一節。本公司的收益大部分來自交通運輸業的客戶，分別佔往績期間本公司銷售約14.7%、28.7%及41.3%。因此，使用本公司鋁型材產品的工業終端用戶，特別是來自交通運輸業的客戶，如若需求下降，將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也會向中國的房地產發展商、建築及室內裝修材料批發商以及建築公司出售建築鋁型材產品。本公司建築鋁型材產品的需求，主要受中國樓宇建築市場的增長所影響。有關中國建築業鋁型材消耗量增長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建築業的鋁型材消耗量」一節。本公司不能預測中國的物業發展及投資活動的增長速度。倘若出現經濟衰退，而中國樓宇建築市場受到不利影響，對本公司建築鋁型材產品的需求亦會受到不利影響。其次，利用本公司鋁型材產品的終端用戶市場，可能受很多本公司不能控制的因素而拖慢增長速度，因此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使用本公司鋁型材產品的公司在產品或生產過程方面的變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鋁型材市場的特點是在不斷革新的技術標準下要求品質提升、客戶指定的規格不斷變動以及產品的供求情況大幅波動。為了配合技術改良或產品提升，選用本公司鋁型材產品的公司可能不時變動產品或生產過程，因此可能促使本公司需要開發新產品，其中包括生產這些產品所需的新模具，並且需要改良現有產品，以追上不斷演變的業內標準及不斷轉變的客戶要求。若本公司未能跟貼市場變動，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模式生產符合客戶指定規格及質量標準的鋁型材產品，可能對本公司業務的增長及成敗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客戶可能減少對鋁型材產品的需求，轉用其他替代材料。

本公司的鋁型材產品在不同的應用層面與其他材料（如塑料、木材及其他合成金屬）製成的產品競爭。如客戶願意接受以其他材料替代鋁材，或主要客戶能夠對市場施展手段推低鋁型材產品的價格，均可能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銷售額主要源於中國。

本公司大部分銷售額都是源於中國產生。於往績期間，本公司對中國客戶的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92.8%、94.7%及96.7%。為提升本公司的銷售收益，本公司擴大在海外市場所佔的市場份額，但預料短期之內，本公司產品在中國的銷售將繼續佔本公司總銷售的主要部分。若中國經濟大幅倒退，可能（其中包括）令本公司產品的需求減少，因而對本公司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0,900,000元及人民幣207,000,000元。本公司於上述各結算日產生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i)本公司的巨額借貸，主要為向中國商業銀行所借取的短期借貸，為本公司的主要融資來源，並提供一般比長期借貸低的利率，以及(ii)本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上市後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銀行借貸及短期融資券的債務付款數額預期約為人民幣4,800,000,000元。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令本公司承受流動資金短缺的風險，而本公司可能於將來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本公司日後的流動資金狀況、能否支付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於到期時償還尚未償還的銀行借貸，主要取決於本公司是否能夠從經營活動取得足夠的現金流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是否能取得額外財務資源以履行本公司的短期付款責任，而該情況將受本公司的未來經營表現、普遍經濟狀況以及金融、業務及其他因素影響，當中很多因素都在本公司的控制範圍以外。

本公司的業務、聲譽及品牌均可能因分銷商的行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約39.9%、31.9%及12.9%。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7名分銷商負責中國國內銷售，以及四名分銷商負責本公司的海外銷售。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於往績期間，本公司的所有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本公司的政策，本公司的分銷商不得進行任何不當或違法行為、行賄，或以中國或其所經營司

風險因素

法權區的有關反貪污法律或本公司與分銷商協定的條款禁止的付款方式或其他方法，推廣或銷售本公司的產品，若彼等進行以上活動，本公司將終止與彼等的合作關係。然而，本公司的分銷商可能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行動，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聲譽及品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違反與本公司訂立的協議，包括出售與本公司訂約出售的產品存在競爭的產品，或在彼等指定地區以外銷售本公司產品，因而可能侵犯其他分銷商的獨家分銷權；
- 未經授權使用或濫用本公司的品牌名稱；
- 未能充分推廣本公司產品；
- 未能向本公司產品的終端用戶提供適當的培訓及服務；或
- 違反中國、美國或其他國家的反貪污法。

如分銷商不遵守與本公司的協議，或作出任何不當或違法行動，均可能損害本公司的企業形象，並妨礙本公司的銷售。本公司最終只能夠有限度地管制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分銷商的行動，且無法保證這些分銷商將不會違反與本公司訂立的協議或違反相關法律。根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的分銷商於往績期間並無違反協議或作出任何不當或違法行動。

若分銷商在銷售或營銷本公司產品時違反中國法律或參與非法行為，而本公司因分銷商的行動而受到任何負面報導，本公司的品牌、聲譽、銷售業務或股份價格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全球金融市場最近面臨重大衰退及波動，對全球經濟產生負面影響，可能因此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構成不利影響。

近期若干不利的金融事態發展，對全球金融市場造成影響。該等事態發展包括美國及全球經濟增長普遍放緩、股本證券市場大幅波動，以及信貸市場波動及信貸緊縮。縱使難以估計該等狀況持續的時間及本公司的市場及業務可能受到的影響，但這些事態對本公司構成的風險可能持續一段時間，包括可能減少本公司對客戶的銷售、增加本公司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或減少本公司目前可用的銀行授信金額。倘若此經濟衰退持續，本公司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未來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但可能無法或只能夠按照不優惠的條款取得這些資金。本公司的生產設施需要高度注重注入資金來興建及保養。於往績期間，本公司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116,900,000元、人民幣1,077,900,000元及人民幣500,400,000元，主要用於增加產能及購買機器。本公司資金需求主要取決於資本開支及開發新產品所需的金額。此外，由於本公司尋求以收購及投資方式達到業務增長，故本公司在未來可能需要更多資金。本公司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滿足以上需要。本公司希望有效管理現金流量及資本承擔，並確保本公司擁有充足資金以滿足現有及未來的現金需要。除經營所得之現金外，本公司亦與中國的商業銀行保持長期合作關係，並相信在有需要時，基於本公司過去的還款及授信記錄，本公司於現有短期貸款到期時將能夠為貸款續貸。此外，本公司可發行短期融資券以為資本承擔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財務資料－營運資金」一節。然而，任何股本或債務融資（如可運用）均可能附帶對本公司不優惠的條款。股本融資可能對本公司股東構成攤薄影響，而日後融資所發行的證券均可能附帶比較本公司的股份優先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若本公司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所需融資，或完全無法取得融資，本公司可能被迫將資本投資計劃、研發活動、潛在收購及投資活動押後，或擱置甚至終止經營業務。

若本公司無法對本公司增長進行良好管理或改良產品組合，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近年來，本公司的銷售一直錄得大幅增長和可觀淨利潤。於往績期間，本公司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075,200,000元、人民幣7,521,300,000元及人民幣11,264,400,000元，本公司的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551,400,000元、人民幣852,200,000元及人民幣1,910,400,000元。本公司收益及淨利潤上升，主要由於客戶需求增加導致鋁型材產品（尤其是用於交通運輸業的工業鋁型材產品）銷量及售價上升所致。隨著本公司的產品組合中工業鋁型材產品所佔比例的擴大，特別是加工費用較高的交通運輸業，本公司的整體毛利率於往績期內亦有所增加。本公司計劃進一步擴充其工業鋁型材產品（尤其是交通運輸業）的業務，而有關擴充計劃一直並將繼續需要投入大量管理、營運、技術及其他資源作支援。本公司的擴充計劃亦將高度要求本公司維持產品的品質。為配合本公司增長，本公司將需要推行多項全新及經改良的營運及財務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包括改良本公司的內部管理系統。本公司亦將需要實施有效的培訓計劃，以確保其僱員有穩定而優秀的表現。本公司管理層需要付出大量努力推行以上種種措施。若本公司未能有效地管理其增長或改良產品組合，則可能對其經營業績、毛利率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能否成功取決於本公司挽留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能力。

本公司日後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會否繼續留任，尤其是本公司的創始人、總裁、董事長兼控股股東劉先生及本集團總工程師周密先生。劉先生對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策略方向非常關鍵。自遼寧忠旺於一九九三年成立起，劉先生已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發展及策略規劃。周先生擁有逾三十年鋁行業的技術開發經驗，當中十二年專注於鋁型材的技術開發，於本公司的工業鋁型材產品發展發揮重要作用，並對本公司產品系列的多樣性及引入先進機器及生產科技作出貢獻。若姓名於本招股書中「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中出現的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僱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留任目前的職位，本公司可能無法輕易或及時另聘替代人員，甚至無法聘請替代人員，或本公司可能在招聘、培訓及挽留員工時產生額外開支。此外，若任何該等主要人員加盟競爭對手，本公司可能會失去客戶、供應商、技術知識、主要專業人員及僱員。失去任何主要人員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在位於中國遼寧省單一地點的工廠生產本公司的產品。若本公司的生產設施運作中斷，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一直純粹依賴位於中國遼寧省遼陽市總部的生產設施進行生產。如果本公司的生產設施遭受天災或其他成因（如水災、火災、地震及颱風等）的嚴重破壞，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資金及時間進行維修，並可能使本公司的營運中斷。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被迫尋求其他生產設施，但鑒於本公司的生產屬於高度專門且大規模的性質，本公司相信要找到其他的合適設施十分困難。即使本公司能夠找到其他合適的生產設施，本公司可能需要支付額外費用，並可能需要暫停產品供應，直至這些設施投產及運作為止。若本公司的生產中斷或延誤，可能令本公司不能生產足夠數量的產品，或需要支付額外費用方可生產足夠數量的產品，更可能影響本公司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導致客戶取消訂單，上述任何後果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能面對能源成本增加及／或能源供應不足的風險。

本公司業務耗用大量電力、燃氣、汽油、柴油及煤炭。隨著本公司提升產能及擴充業務，能源需求亦相應增加。本公司一直能夠按政府法定價格從遼陽區域電網獲取所需的電量，但本公司日後可能會遇上能源成本增加、電力短缺或中斷事故。若本公司的能源成本大幅增加或本公司未能獲取足夠的能源供應以應付生產所需及配合計劃增長，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創始人、總裁、董事長兼控股股東劉先生的利益可能與本集團自身及本公司其他股東有別，而且劉先生有能力促使本公司作出未必符合本公司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決定。

本公司的創始人、總裁、董事長兼控股股東劉先生，目前實益擁有本公司100%已發行股本，並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實益擁有本公司約74.1%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因此，劉先生一直並且將繼續對本公司業務擁有重大影響力。本公司無法保證劉先生促使本公司訂立的交易或採取或無法採取的其他行動或作出的決定，將不會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產生衝突。

本公司未有遵守中國某些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條例，可能導致被徵收罰金或受到處罰。

由於中國地方法規各有差異，各地部門的推行或詮釋方法不一，僱員對社會保障制度的接受程度不同，加上本公司對社會保障制度的認識不足，故此本公司並無或未能夠為僱員及代表僱員支付某些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過往供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公司已向有關中國部門完成支付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註冊申請，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開始為所有合資格僱員交付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往績期間內逾期的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約人民幣24,800,000元的未用撥備。詳情請參閱「監管－過往不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事件－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縱使本公司的註冊申請當中，要求支付過去尚未支付的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但根據本公司從有關中國部門取得的簽署確認函，政府部門目前未能就尚未支付的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完成向本公司收款的程序。本公司不能保證在日後無需支付這些過往供款。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本公司可能被頒令於有關中國部門制定的期限內支付有關的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若本公司涉及有關拖欠社會保障基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審判或決定，可能對本公司的聲譽、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的影響。

本公司可能無法充分保障有關本公司技術的所有權。

本公司能否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其專有技術及工序而定。雖然本公司嘗試利用專利權、商標、商業機密、技術知識、版權、保密和不披露協議以及其他措施來保障知識產權，但這些措施未必足以保障相關的知識產權。此外，本公司嘗試強制執行知識產權時，即使成功卻可能涉及高昂的訴訟費用及漫長的訴訟，令本公司管理層不能注重於自身事務，以及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中國、香港及海外註冊176項專利及17個商標。本公司註冊的所有專利均與本公司的模具外觀設計有關，該等設計對生產符合本公司客戶嚴謹規格及質量標準的鋁型材產品極為重要。本公司的商標「忠旺」獲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以肯定本公司於中國建立的市場商譽。若本公司無法充分保障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因為競爭對手將可利用該產權，而毋須支付開發成本，故此可能相對地削弱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此外，若本公司未能有效保護其品牌名稱免受第三方濫用而對本公司的品牌名稱構成不利影響，本公司的信譽將蒙受損失，從而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的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可能因本公司技術侵犯其他各方的知識產權而遭受索償。即使索償缺乏充分理據，亦可能涉及高昂的訴訟費用及漫長的訴訟，令管理層不能注重於自身事務，以及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針對本公司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可能招致重大成本或對本公司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更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製造及出售不同種類的鋁型材產品作不同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曾遭受任何品質保證或產品責任的申索，但本公司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因該等產品責任的申索而面臨重大損失。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若本公司的產品未能符合所要求的規格或質量標準，本公司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或許因產品可能存在缺陷而面對責任申索。若本公司產品的缺陷導致第三方損失或受損，這些申索可能以合同補救或民事訴訟方式解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的業務聲譽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購買的保險可能不足以保障與本公司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與鋁型材產品有關的風險包括生產設施的損毀、環境污染、運輸設備損毀及運輸延誤、工業賠償及天然災害相關的風險，任何一項或全部風險均可令本公司蒙受損失。同時，本公司或許不能取得或購買保險以保障與天然災害、業務中斷或本公司生產活動造成的環境傷害相關的風險。因此，若本公司涉及的任何損失未得到本公司的保險所保障，或獲賠償金額遠低於本公司的實際損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風險

若本公司無法在競爭中取勝，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在充滿競爭的市場中經營，當中需要面對多名來自中國、北美洲及歐洲的鋁型材產品製造商的競爭。競爭範圍包括價格、應變時間以及產品品質是否可靠和穩定。本公司的競爭對手包括大型的海外及國內企業，擁有龐大的資產、收益及財務資源、發展成熟的品牌、以產品品質優良見稱、已建立龐大的客戶群、強大的銷售及分銷網路、先進的生產設施與技術、優秀的產品開發團隊，及／或更為全面的鋁型材產品生產線。基於上述種種因素，現有競爭對手可能比本公司更能有效地競爭。若本公司未能維持自身的競爭優勢，可能會損失市場佔有率及／或面臨盈利能力下降。

任何環保索償或無法遵守任何現行或未來環保法例，均可能使本公司需要支付額外資金，這可能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本公司必須遵守中國所有國家及地方的法規。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的環保法例，並為本公司目前從事的業務獲得所有必需的環保許可證。由於中國政府不斷通過針對加強環保措施的法律，以及採取更為嚴謹的環保標準，故本公司預期日後將須遵守更多規定。此外，本公司預料這個趨勢將持續，而為遵守法規將需要額外資本開支，因而增加營運成本，這可能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本公司無法對有害物質的使用加以控制或充分限制其排放，則可能使本公司須承擔潛在的巨額金錢損失、罰款或行政、民事或刑事制裁，因而本公司的營運可能受到干擾、限制或甚至暫停。

中國法律、法規或執法政策的未來變化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及執法政策（包括規管鋁型材行業的法律、法規或執法政策）目前仍在發展階段，日後可能再作變動。若中國政府日後改革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法規或行政解釋，或實施更嚴格的執法政策，均可能對本公司實施更嚴格的規定，包括施加罰款及罰則。遵循這些規定可能會招致沉重的額外成本，或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這些變動還可能放寬某些規定，這可能有利於本公司的競爭對手，降低行業門檻並增加競爭。

有關在中國營商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絕大部分的業務均位於中國，且絕大多數收益均源自中國的業務。因此，本公司的業務、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上會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影響。中國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很多方面存在差別，包括政府的參與度、發展程度、增長速度、外匯控制及資源分配。雖然中國經濟近年顯著增長，但本公司無法保證這增長步伐能夠維持下去。直至最近，中國政府嘗試減慢中國經濟增長而調高利率及存款準備金率，以及頒佈行政指引控制對若干行業借出貸款。為應付全球經濟放緩及市場波動（如「一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一全球金融市場最近面臨重大衰退及波動，對全球經濟產生負面影響，可能因此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構成不利影響」所述），中國政府已調低利率，並宣佈大規模財政刺激措施以刺激國內經濟，當中包括投資人民幣4.0萬億元於（當中包括）機場、高速公路、鐵路、電網及其他基礎建設的發展，但仍未能完全確定其成效。若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之可能減低對本公司的鋁型材產品的需求，因而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公司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通過在中國營運的子公司遼寧忠旺進行全部生產業務，而遼寧忠旺一般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特別是適用於外資企業的法律。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依據，可援引法院先前判決作參考，但僅具有有限的先例價值。自一九七九年開始，中國政府大大改良中國法例及法規，對中國各式各樣的外商投資提供保障。然而，很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經常不一致，且執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涉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局限了本公司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在中國的訴訟可能歷時長久，並招致巨額費用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專注。

政府管制外幣兌換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與外幣兌換實施管制，並在某些情況下管制匯出及匯進中國的匯款。本公司絕大部分收益均以人民幣收取，而人民幣目前不能自由兌換。按照本公司的現行公司結構，本公司的收入將主要源自中國子公司所派付的股息。外幣供應不足可能限制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匯出足夠外幣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能力。本公司亦計劃轉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未來籌集資金活動所得款項的一部分至中國以為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提供資金。按中國現行外匯管制規例，在符合若干程序要求下，經常帳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在大多數情況下（尤其是支付資本帳項目），當(i)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境外銀行貸款，及(ii)任何外幣須兌換為人民幣以於中國投資，均須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帳交易。

此外，由外匯管理局頒佈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函」）亦適用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劉先生。劉先生已根據第75號通函為境外投資完成外匯登記。然而，倘若出現重大資本變動，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其後在中國境外進行股本融資，包括全球發售；(ii)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或(iii)本公司涉及任何股份轉讓或股份交換，劉先生須根據第75號通函為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作出修改。除非已提交上述修改，否則禁止向本公司派付股息、利潤及作出其他付款。若外匯管制制度限制本公司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或相反）及取得足夠的人民幣或外幣以應付本公司的貨幣需求，本公司兌換人民幣以為本公司中國業務經營提供資金或以外幣向本公司的股東（包括股份的持有人）派付股息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的影響。

近期有關中國稅法的變動已調低了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稅率，倘若中國稅法將來出現任何變動，則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政府亦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同樣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按照新企業稅法，內資及外資企業按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25%徵稅，而適用的減稅標準亦統一。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遼寧忠旺的適用稅率已由過往的27%調低至25%。

根據新企業稅法，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不再獲豁免預扣稅。在香港設立但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非居民企業的外國投資者，須繳付5%的中國預扣稅。此外，新稅法將在中國有「實際管理實體」但於境外設立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而就其全球收入納稅，惟自其中國子公司收取的股息除外。本公司管理層所有成員目前實際均在中國境內，並預期在可見的將來仍然留在中國境內。若中國稅務機關日後斷定本公司是居民企業，本公司的全球收入（不包括自遼寧忠旺收取的股息）將須繳付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由於近期才開始實施新企業稅法，不同地區的中國稅務機關對於如何界定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可能並無統一標準。不論是就遼寧忠旺向本公司支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或根據新企業稅法就本公司作為居民企業所得的全球收入徵收中國稅項，均可能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中國改變或終止出口稅優惠制度或本公司目前享有的任何財務優惠，均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據現行中國出口稅收優惠制度，本公司獲豁免就出口銷售繳納銷項增值稅，且可以就部分已繳付的相關進項增值稅收取退稅。然而，由於相關的中國法規有所改動，本公司某部分原本合資格享有13%增值稅退稅率的產品，由二零零七年七月起不再合資格獲得任何增值稅退稅。最近有關適用於本公司鋁型材產品的增值稅出現波動，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可能進一步減低進項增值稅的退稅率，或終止出口稅優惠制度，因而可能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所面對的外匯及換算風險及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可能會不時波動，並且受到（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環境變化等因素的影響。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出一份公開通知，將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調高約2%至每人民幣8.11元兌1.00美元。發出該份通知以後，中國政府已改革匯率管理機制，採用基於市場供求並參考一籃子貨幣的浮動匯率管理機制。在這個新機制下，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本公司無法預測人民幣將來的升跌和波幅。

本公司所面對的外匯及換算風險主要來自以人民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所進行的銷售業務。於往績期間，以美元結算的銷售分別佔本公司銷售約5.3%、3.7%及2.1%。如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上升，將會造成本公司的出口價格更高，同時，相對其他國家生產的產品而言，競爭力下降。此外，本公司需要將全球發售收取的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以供業務營運之用，若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則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政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相反地，由於本公司完全倚賴中國子公司支付本公司的股息，倘人民幣貶值，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量、收益和財政狀況，以及本公司以外幣為單位的股份價值和就股份應支付的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本公司外幣風險及若干匯率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財務資料－市場風險的量化及質化資料披露－外幣風險管理」一節。

中國的通貨膨脹可能對本公司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經濟近年高速增長，有關增長可引致貨幣供應增長及通貨膨脹上升。若本公司產品的價格上升速度不足以抵銷成本升幅，則本公司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過去，中國政府為控制通貨膨脹，曾對銀行授信施行管制，限制就固定資產借取貸款以及限制國有銀行的借貸。該等宏調政策可能導致經濟增長放緩，並對本公司的業務、增長和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良影響。

本公司面對傳染病及其他疫症爆發的風險。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禽流感、口蹄疫或其他傳染病或爆發其他疫症對經濟及商業氣候的影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錄得多宗非典型肺炎個案，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在中國西部及若干東南亞國家均有禽流感個案紀錄，而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若干省份爆發口蹄疫導致數宗人類死亡個案。若中國再度持續爆發非典型肺炎、禽流感、口蹄疫或其他損害公眾健康的情況，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運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當中可能包括本公司將產品輸出或航運至中國境外的能力，以及暫時關閉本公司的生產設施。該等關閉、出國或運輸限制將會嚴重干擾本公司的業務運作，並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若本公司其中一名僱員懷疑感染非典型肺炎、禽流感或口蹄疫，由於本公司可能須隔離部分或所有僱員及／或對設施進行消毒，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可能會受到干擾。此外，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非典型肺炎、禽流感、口蹄疫或其他疫症爆發對中國整體經濟造成損害而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於是次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發售價將為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磋商的結果，且會與全球發售後的市價有所不同。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概不保證全球發售將可為股份發展一個活躍及具流通量的公眾買賣市場。股份的市價、流通量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本公司不能保證，股東定能將他們的股份出售或可按他們所要求的價格將股份出售。因此，股東不一定可以相等於或高於全球發售價格出售他們的股份。可影響股份成交量及價格的因素包括本公司的銷售額、盈利、現金流量及成本變動、公佈新投資，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本公司未能保證日後不會出現該等事態發展。此外，大部分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的其他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價格過往曾出現大幅波動，而股份價格亦有可能出現與本公司表現並無直接關連的變動。

風險因素

股份購買者的權益將遭即時攤薄，倘本公司日後再發行股份，將會進一步遭攤薄。

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股份購買者根據全球發售購買的股份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會即時攤薄。

為了擴展業務，本公司或考慮在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若本公司日後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股份購買者所持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遭攤薄。

本公司現有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東日後出售或可能大量出售股份，均會對股份的市價不利，亦會不利於本公司日後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控股股東所持有股份須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至十二個月期間遵守若干禁售期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包銷」一節。本公司並不保證控股股東不會出售其現有或日後所持股份。

前瞻性陳述可能證實為不準確。

本招股書載有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前景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本公司現時的信念及假設、以及本公司現時可得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招股書內，當與本公司業務有關時，可基於「預料」、「相信」、「可能」、「預期」、「擬定」、「或許」、「計劃」、「預測」、「尋求」、「將會」、「會」等字眼及類似措詞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本公司就日後事件現時的信念，並受規限於各種假設、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本招股書所述的風險因素。若任何相關假設或資料證實為不正確，或若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實際發生，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書所述的前瞻性陳述出現重大分歧。因此，閣下不應過份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書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的其他規定而作出的持續披露責任外，本公司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本招股書中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全球及中國鋁型材行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資料乃摘錄自多個官方政府來源，未必可靠。

本招股書中關於中國、中國經濟、全球及中國鋁型材行業與相關市場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資料乃摘錄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素或可靠性。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未經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本公司概不對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而且這些事實與統計資料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所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資料的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缺效率，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書所載的統計資料可能並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系的統計資料比較，因此不應依賴。此外，本公司概不保證這些資料的陳述或編製標準與其他地方陳述或編製資料所採用的標準相同，或與其他地方編製的資料一樣準確。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充分考慮如何衡量對此類事實或統計資料的信賴或重要性。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書，並於作出閣下的投資決定時僅依賴本招股書所載的資料。謹請閣下留意切勿信賴並非由本公司編製或經本公司批准的任何載於報章或其他傳媒報導的資料。

報章及媒體一直有作出關於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報導，例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南華早報、香港經濟日報、東方日報、太陽報、中國日報香港版及經濟通英文版刊登若干文章，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的若干預測、評估及其他前瞻性資料。該等文章並非由本公司編製或經本公司批准。因此，本公司不會對該等文章所載任何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或可靠性，或該等資料背後任何假設發表任何聲明，亦不會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假設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應仔細評估本招股書內所有資料，包括本節及整份招股書所述的風險。傳媒於過往曾經並可能繼續對本公司作廣泛報導，包括並非直接關於本公司高級職員及僱員所發表聲明的報導。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書所載的資料。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下列豁免，免除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有關條文：

I.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載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II. 管理層人員留駐

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表示至少兩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由於本公司主營業務及生產設施主要在中國境內管理及進行，故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現時及將來繼續留駐中國。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設立主要業務地點，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然而，除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張立基先生（「張先生」）為常居於香港外，非執行董事馬小偉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中兩名，即王振華先生及盧華基先生為香港居民外，所有其他執行董事概非香港居民或留駐香港。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於可見的將來擁有兩名留駐香港的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免除嚴格遵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原因如下：

- (a)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地點為中國遼寧省遼陽市；
- (b)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大部分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留駐中國遼寧省遼陽市；
- (c)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及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
- (d) 本公司的聯席秘書張先生為常居於香港；及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e) 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受現有五名執行董事監察並證明為有效。彼等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委任額外兩名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或遷調本公司執行董事至香港不僅增加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亦減削董事會決策過程（尤其是當需要於短時間內作出業務決策之時）的有效程度及回應速度。

本公司已獲得香港聯交所豁免，免除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已委任常居於香港的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張先生，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路長青先生（「路先生」）作為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各自將可於合理時間內應要求於香港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及將能夠通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 (b) 當香港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會成員時，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將有途徑隨時馬上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須儘快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
- (d)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其亦將在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發表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溝通渠道；及
- (e) 所有自身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於上市前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文件，並且將能夠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

III. 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承授人的披露

鑑於本公司已根據其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超過70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事實，本公司已基於本招股書附錄六「D.其他資料 – 2.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載的原因，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免除嚴格遵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的披露要求，並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d)段。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惟須遵守載於上述段落的條件。此外，香港聯交所已授出附帶上述一段條件的豁免。

IV. 公司秘書資歷

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路先生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項下規定常居香港，亦無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8.17(2)條下規定的資歷，因此其未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下所有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張先生（為香港居民，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項下的規定）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路先生，以確保路先生取得相關經驗（按香港上市規則第8.17(3)條規定），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張先生獲本公司委聘擔任上述職務，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委聘期間」）。於委聘期間，張先生將確保可如上文所述為路先生提供協助。此外，本公司將通過出席相關的外界講座及／或培訓課程，為路先生提供足夠訓練。於委聘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將重新評估路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能力及持續協助的需要，以決定委任路先生作為唯一的公司秘書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據此，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有關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聯席公司秘書」一段。

董事就本招股書內容須負的責任

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本招股書包括向公眾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且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其他事實遺漏，致使本招股書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取決於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能否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銷售限制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將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書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分派本招股書。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書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分派本招股書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允許以及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所允許者外，否則概不得分派本招股書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銷售。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並根據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受其所載的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本招股書未有列載的任何聲明，本招股書未列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亦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以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參與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i)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因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且現時並未亦無計劃於短期內尋求該等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有關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遭拒絕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作廢。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公司股份獲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本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本公司股份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便本公司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申請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集團、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於因閣下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提交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將在香港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則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證券登記總處保存。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登記的本公司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以港元派付的股息將以平郵寄發至各股東登記地址的方式，向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

為配合全球發售，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的瑞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務求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及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價在高於原有市價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

為配合全球發售，本公司預期向國際買家授出超額配股權，可在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指定提交申請截止日起計三十日內，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全部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21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首次可供發售的股份總數15%，以（除其他外）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如有）。

關於穩定價格及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行動」一節。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數額整合

任何表格所列示的總計數字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於尾數四捨五入而產生。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劉忠田	中國 遼寧省遼陽市 宏偉區 徐家屯四組 183號5樓	中國
-----	--	----

路長青	中國 北京朝陽區 望京東園 國風北京614號樓第902室	中國
-----	---------------------------------------	----

陳岩	中國 遼寧省遼陽市 宏偉區 文聖路299號 忠旺住宅區第8座第4單元6樓	中國
----	--	----

鍾宏	中國 遼寧省遼陽市 宏偉區 文聖路299號 忠旺住宅區第3座3-16	中國
----	--	----

勾喜輝	中國 遼寧省遼陽市 宏偉區 文聖路299號 忠旺住宅區第3座4-20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馬小偉	香港 新界屯門 慧豐園一座 12樓C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華	香港 九龍紅磡 海逸豪園 2座20樓H室	中國
文獻軍	中國 北京朝陽區 勝古家園 3號樓D座1501室	中國
史克通	中國 北京 石景山區 永樂東小區 72棟5-502	中國
盧華基	香港 九龍 麗港城 6座16樓E室	中國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
聯席帳簿管理人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125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AJ
United Kingdom

瑞士銀行，透過其業務分部瑞銀投資銀行行事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125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AJ
United Kingdom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瑞士銀行，透過其業務分部瑞銀投資銀行行事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瑞士銀行，透過其業務分部瑞銀投資銀行行事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齊伯禮律師行
禮德律師行聯營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20樓

關於美國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1樓

關於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樓
郵編：100022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美富律師事務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3樓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朝陽區朝外大街20號
聯合大廈15樓
郵編：100020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物業估值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23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13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遼寧省 遼陽市 文聖路299號 郵編：111003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歷山大廈20樓
公司網站	www.zhongwang.com (此網站內容並非本招股書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路長青 張立基
授權代表	路長青 中國 北京朝陽區 望京東園 國風北京614號樓第902室 張立基 香港九龍 荔枝角荔枝角道863號 泓景臺6座50樓E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王振華（主席） 文獻軍 史克通
薪酬委員會	文獻軍（主席） 劉忠田 史克通
公司治理委員會	盧華基（主席） 文獻軍 史克通
策略及發展委員會	劉先生（主席） 路長青 文獻軍
證券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合規顧問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遼陽市宏偉支行
中國
遼寧省
遼陽市慶新街

大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中山區
中山路88號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連分行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中山區
延安路28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遼陽支行
中國
遼寧省
遼陽市文聖區
新運大街114號

中國進出口銀行
大連分行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中山區
人民路15號

本節載列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本公司於摘錄、編撰及重整本節及本招股書其他部分所呈列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本公司或聯席推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聯屬公司或顧問概無獨立核實由該等資料來源直接或間接得出的資料，且該等資料未必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撰的其他資料相符。

本公司已委託CRU Strategies Limited (「CRU」)⁽¹⁾ (以英國倫敦為基地，並專注於國際鋁業的管理顧問公司) 及尚輕時代信息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尚輕時代」)⁽²⁾ (專注於中國鋁型材行業的中國顧問公司)，以編製⁽³⁾鋁型材行業的報告。⁽⁴⁾

鋁型材產品的特性及應用

鋁是一種輕巧且抗腐蝕的金屬，容易導電及適合作廣泛用途。由於鋁的供應充裕及用途廣泛，鋁成為世界上最常被採用的有色金屬之一。常用於加工的鋁包括以原料鋁土礦熔煉而成的原鋁，以及由廢金屬製成的再生鋁。

- (1) CRU向領導生產商及金屬用戶、政府及國際機關以及向有興趣發展採礦、金屬、電力、導纜、肥料及化學工業的銀行及投資者提供管理、策略及商業諮詢服務。CRU具備有色金屬、貴重金屬、鋼及鐵合金的專業知識。CRU是CRU集團的一部分，CRU集團是於六十年代後期成立的採礦、金屬、電力、導纜、肥料及化學工業的資料來源、分析及顧問。
- (2) 尚輕時代以中國為基地，於二零零六年在中國成立，主要就鋁及鎂提供市場研究、行業研究、顧問及諮詢服務。
- (3) CRU及尚輕時代乃本公司委任的僅有的數據來源供應商。
- (4) CRU及尚輕時代的報告的參數及假設反映彼等於編製報告時對當時國際及中國型材市場的理解。過去市場數據乃通過分析有關數據(例如生產、貿易及消耗等由多個政府及業內組織編製的數據)而產生，該等組織包括美國鋁業協會(為美國及加拿大服務)及歐洲鋁業協會、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及中國船舶工業行業協會等。於某部分國家，未必能取得公開數據或最新的公開數據，在此情況下，須根據與業內人士如生產商、消費者及交易商定期聯絡(例如通過電話訪問及親身會面)，以及二手資料來源例如會議公佈及新聞稿以作出估計。市場預測乃由CRU及尚輕時代各自的深入、宏觀經濟平台推動，反映CRU及尚輕時代對主要需求推動因素(例如以國家及主要行業劃分的國內生產總值及業界生產)的意見。其後，CRU及尚輕時代向彼等的業內聯絡人尋求對影響因素(例如主要終端用途行業使用頻率及存貨變動)的見解，並將其與彼等各自的宏觀經濟前景及對行業周期循環模式的長期經驗綜合以得出預測。CRU及尚輕時代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機構。就CRU及尚輕時代編製的報告的委聘條款主要為標準條款，包括顧問費用、付款方法、完成報告時間及保密條款。本公司支付的顧問費用總額並不超過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而該等費用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磋商形式釐定。CRU及尚輕時代以往並概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行業概覽

半製成鋁產品需經過原鋁的加工，包括加工成品和鑄件產品。加工成品是將鋁經過熱軋、擠壓及鍛造等機器加工而成，而鑄件產品則是將熔融鋁放入鑄模而製成。鋁型材產品屬於半製成產品的一種。

型材產品的特點為設計靈活、堅硬、構造輕巧及耐磨，這些特點使其適用於多種不同的用途。對於交通運輸業而言，鋁金屬的輕巧特質大大節省了加速與減速時消耗的能量，而其高度耐磨的特性則有助於節省維修費用。鋁同時是美觀實用的理想建築材料，容易組裝、安裝、上漆或與其他物料結合使用。鋁比其他很多物料堅硬，故可用作窄薄的門窗框。除此以外，亦可附加在建築結構上為結構產生額外鞏固和防護的作用。

鋁型材產品主要應用於運輸、機器及設備、建築與其他行業。下表概述鋁型材產品按行業劃分的主要具體應用。

運輸	機器及設備	建築	其他
火車車身外殼、 飛機機身、機翼、 起落架座位以及 防撞欄	升降機及電梯	門窗框	供熱通風與 空調裝置
熱交換器	防護物、 扶手及平台	幕牆	太陽能電池板
汽車及 卡車轉向架結構	農業機器	結構構架	照明系統
汽車天窗	散熱器	橋樑	梯子
轉向架側支架、 門框及保險杠	定型處理裝置與 裝配線裝置	護欄及指向標	

資料來源：CRU

全球鋁型材行業

全球鋁型材的消耗量

全球鋁型材的消耗量由二零零一年約8,700,000公噸增長至二零零七年約13,200,000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2%。二零零七年，中國是鋁消耗量最大的市場，約佔全球鋁型材產品消耗量的39%。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按地區劃分全球鋁型材消耗量的歷史及預測數據，以及於各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按地區劃分的全球鋁型材消耗量（千公噸／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七年
											至	至	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一零年
											複合	複合	複合
											年增長率	年增長率	年增長率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估計	估計	估計	複合	複合	複合
											年增長率	年增長率	年增長率
中國.....	1,719	1,828	2,012	2,479	2,746	3,650	5,143	5,685	5,799	6,440	20.0%	36.8%	7.8%
歐洲.....	2,824	2,852	2,878	2,997	3,020	3,209	3,302	3,255	3,121	3,178	2.6%	4.6%	(1.3)%
北美洲.....	1,701	1,702	1,716	1,895	2,004	2,041	1,792	1,532	1,321	1,325	0.9%	(5.4)%	(9.6)%
中東及非洲.....	337	349	363	378	407	447	498	531	530	560	6.7%	10.5%	4.0%
日本.....	1,017	988	1,013	1,043	1,007	1,018	975	898	862	857	(0.7)%	(1.6)%	(4.2)%
澳大利亞其他地區 ⁽¹⁾ ...	857	893	951	1,029	1,077	1,161	1,230	1,292	1,292	1,356	6.2%	6.9%	3.3%
拉丁美洲.....	243	225	219	253	237	255	258	262	269	272	1.0%	4.3%	1.8%
總消耗量.....	8,698	8,838	9,153	10,075	10,499	11,781	13,198	13,456	13,195	13,989	7.2%	12.1%	2.0%

資料來源：CRU

(1) 包括所有位於亞洲及大洋洲的國家及地區，中國及日本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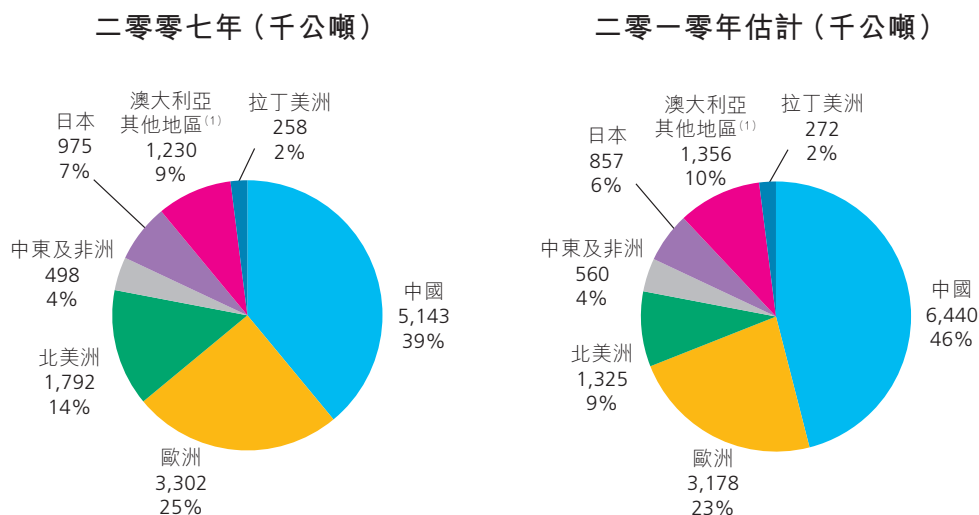
根據CRU的資料，二零零七年為全球各地經濟增長週期高峰年度，但信貸危機對二零零七年底至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造成了一定的影響。次按危機首要影響美國住宅資產的私人固定投資，於二零零七年下跌17.9%，二零零八年則下跌20.7%。有關情況亦以較小規模在日本反映出來，於二零零七年下跌9.1%，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下跌9.3%。歐洲於二零零八年方受到影響，而中國則維持於15%以上的增長。非住宅建築業情況稍為理想，惟於二零零八年仍大幅減少。

整體而言，家居電器及汽車等消費者導向行業於二零零七年底開始下滑，而工程及船運等有關工業生產的行業則僅於二零零八年方受到經濟衰退的沉重打擊。後者對鋁型材需求影響較大，因此消耗量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首次在發達國家錄得大幅下跌。在歐洲，消耗量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明顯下跌3.5%，而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四個季度分別下跌5.1%、6.1%、8.2%及8.5%。在美國及加拿大，消耗量於二零零七年下跌14.5%，於二零零八年則下跌8.0%。在中國，二零零八年九月的增長僅為4.4%，而二零零八年其他各月份則增長超過20%。

自二零零七年起，全球鋁型材消耗量預期會按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約2.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二零一零年約14,000,000公噸。縱使預期北美洲、日本及歐洲的消耗量將會下降，但中國的消耗量預計將按約7.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致使其繼續成為最大的鋁型材產品消耗國家，於二零一零年約佔全球預測總消耗量的46%。

下圖載列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零年（預測）按地區劃分的全球鋁型材產品消耗量。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零年按地區劃分的全球鋁型材消耗量



資料來源：CRU

(1) 包括所有位於亞洲及大洋洲的國家及地區，中國及日本除外。

行業概覽

大多數鋁型材產品均用於建築業。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建築業的消耗量由約5,400,000公噸強勁增長至約8,300,000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5%。交通運輸業的消耗量由約1,200,000公噸增加至約1,700,000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7%。此外，機器及設備行業的消耗量一直快速增長，由二零零一年約1,000,000公噸增長至二零零七年約1,600,000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8%。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按終端用途劃分全球鋁型材消耗量的歷史及預測數據，以及於各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按終端用途劃分的全球鋁型材消耗量（千公噸／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七年
								估計	估計	估計	至 二零零七年	至 二零零七年	至 二零一零年
											複合	複合	複合
											年增長率	年增長率	年增長率
建築.....	5,373	5,417	5,576	6,071	6,311	7,205	8,293	8,506	8,385	8,897	7.5%	14.6%	2.4%
運輸.....	1,158	1,210	1,290	1,479	1,570	1,690	1,707	1,663	1,586	1,671	6.7%	4.3%	(0.7)%
機器及設備.....	957	982	1,042	1,182	1,237	1,386	1,586	1,655	1,634	1,750	8.8%	13.2%	3.3%
電力.....	347	337	327	365	381	420	448	449	433	446	4.3%	8.3%	(0.2)%
消費耐用品.....	437	460	476	510	518	566	610	620	602	642	5.7%	8.5%	1.7%
其他.....	425	431	442	468	481	513	555	562	556	584	4.6%	7.5%	1.7%
合計.....	8,698	8,838	9,153	10,075	10,499	11,781	13,198	13,456	13,195	13,989	7.2%	12.1%	2.0%

資料來源：CR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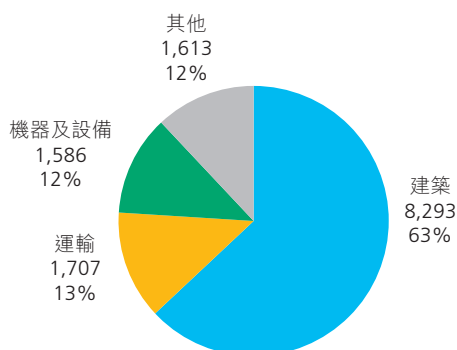
建築活動預期將受全球經濟環境所影響。然而，預期建築業仍將繼續是鋁型材產品的最大消耗行業，佔全球市場佔有率逾60%。交通運輸業及機器及設備行業的鋁型材消耗量將繼續構成全球消耗量的重要部分。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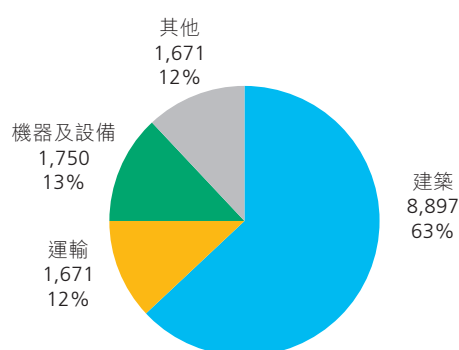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零年（預測）按終端用途劃分的全球鋁型材產品消耗量。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零年按終端用途劃分的全球鋁型材消耗量

二零零七年（千公噸）



二零一零年估計（千公噸）



資料來源：CRU

全球鋁型材生產

全球鋁型材產量由二零零一年約8,800,000公噸增長至二零零七年約13,400,000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4%。於二零零七年，中國的鋁型材產量佔全球鋁型材產量約43%。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按地區劃分的全球鋁型材產量的歷史及預測數據，以及於各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按地區劃分的鋁型材產量（千公噸／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估計	二零零九年 估計	二零一零年 估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七年
											至 二零零七年	至 二零零七年	至 二零一零年
											複合 年增長率	複合 年增長率	估計複合 年增長率
中國	1,720	1,850	2,100	2,650	3,050	4,230	5,717	6,187	6,301	6,942	22.2%	36.9%	6.7%
歐洲	2,871	2,915	2,959	3,185	3,162	3,281	3,130	3,089	2,943	2,988	1.5%	(0.5)%	(1.5)%
北美洲	1,670	1,659	1,652	1,789	1,858	1,873	1,615	1,393	1,172	1,168	(0.6)%	(6.8)%	(10.2)%
中東及非洲	334	331	339	350	373	389	451	496	506	548	5.1%	10.0%	6.7%
日本	1,019	991	1,021	1,054	1,026	1,035	989	910	871	862	(0.5)%	(1.9)%	(4.5)%
澳大利亞其他地區 ⁽¹⁾	893	901	979	1,063	1,110	1,181	1,250	1,315	1,316	1,381	5.8%	6.1%	3.4%
拉丁美洲	263	248	242	259	237	247	294	287	284	277	1.8%	11.4%	(2.0)%
總產量	8,769	8,895	9,292	10,350	10,816	12,236	13,446	13,677	13,393	14,164	7.4%	11.5%	1.7%

資料來源：CRU

(1) 包括所有位於亞洲及大洋洲的國家及地區，中國及日本除外。

行業概覽

務須注意的是以往存在於北美洲及日本的部分產能實際上已轉移至成本較低的地區，例如中國、泰國及東歐。

主要的全球鋁型材生產商

由於擠壓廠規模較小，加上業務有本土化特性，世界各地的擠壓工業均非常分散。大多數廠房均為小型私有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十大主要的全球鋁型材生產商估計僅佔全球鋁型材產量23%。由於鋁型材產品通常在小型工廠裏按顧客要求量身訂造，故同一地點的初級生產縱向整合不會帶來顯著優勢。僅有少數的主要綜合性鋁業公司持續參與擠壓行業。

下表載列按生產商各自於二零零七年的估計產能排列的世界十大主要鋁型材生產商。

二零零七年世界十大主要鋁型材生產商
按產能

排名 ⁽¹⁾	公司	總部	產能 (千公噸 /年)	廠房數目 ⁽²⁾	擠壓機數目 ⁽²⁾
1	Sapa AB ⁽³⁾	瑞典	860	40	111
2	Norsk Hydro ASA	挪威	622	43	83
3	遼寧忠旺	中國	505	1	64
4	Alcoa, Inc.	美國	487	21	101
5	Alcan, Inc. ⁽⁴⁾	加拿大	372	18	52
6	Indalex Holding Corp.	美國	350	13	35
7	亞洲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350	2	38
8	YKK Corporation	日本	272	6	38
9	Nippon Light Metal Co., Ltd.	日本	220	11	25
10	Tostem Corporation	日本	198	6	30

資料來源：CRU

附註：

- (1) 世界十大主要鋁型材生產商乃按照二零零七年的產能排名。由於該等生產商部分為私有公司或綜合鋁業生產商，彼等並無公佈其分部的生產資料，故此CRU並無獲得該等生產商的相關鋁型材產量，因此並無於本招股書披露。
- (2) 廠房／擠壓機的數目計算數據包括公司擁有少數股東權益的廠房，此等廠房當作公司廠房處理。
- (3) 一個例外情況乃關於Alcoa, Inc.的軟合金分部的廠房，隨著與Sapa AB組成合資企業後，該等廠房目前由Sapa AB掌握大多數擁有權，並由Sapa AB經營。彼等因此被計入Sapa AB的廠房數目，而非Alcoa, Inc.的廠房數目。
- (4) 最近Alcan, Inc.與Rio Tinto合併後，現時名為Rio Tinto Alcan。

在世界三大鋁型材生產商中，遼寧忠旺是亞洲最大的生產商，而Sapa AB及Norsk Hydro ASA則雄據北美洲及歐洲兩地。

中國鋁型材行業

中國經濟概覽

中國經濟自七十年代後期經濟改革以來，經歷了數十載的高速增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109,655億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49,530億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4.7%，並使中國成為全球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

快速增長的中國經濟促進其固定資產投資增長，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37,213億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37,324億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24.3%，超越同期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下表載列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其固定資產投資的按年增長。

(人民幣十億元)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五年
								至	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複合	複合
								年增長率	年增長率
國內生產總值.....	10,965.5	12,033.3	13,582.3	15,987.8	18,321.7	21,192.4	24,953.0	14.7%	16.7%
固定資產投資.....	3,721.3	4,350.0	5,556.7	7,047.7	8,877.4	10,999.8	13,732.4	24.3%	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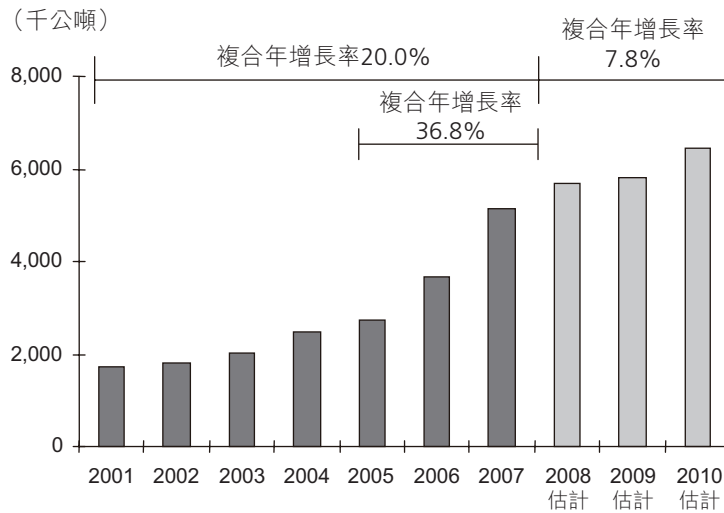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鋁型材消耗量

由於國家經濟增長強勁，中國的鋁型材消耗量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快速增長。中國是全球鋁型材產品的最大消耗國，約佔二零零七年全球鋁型材消耗量39.0%。於二零零七年，中國消耗約5,100,000公噸鋁型材產品，二零零一年則消耗約1,700,000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0%。估計中國的鋁型材消耗量將持續增長至二零一零年約6,400,000公噸，即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8%。

下圖載列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中國鋁型材消耗量的歷史及預測數據。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估計）中國鋁型材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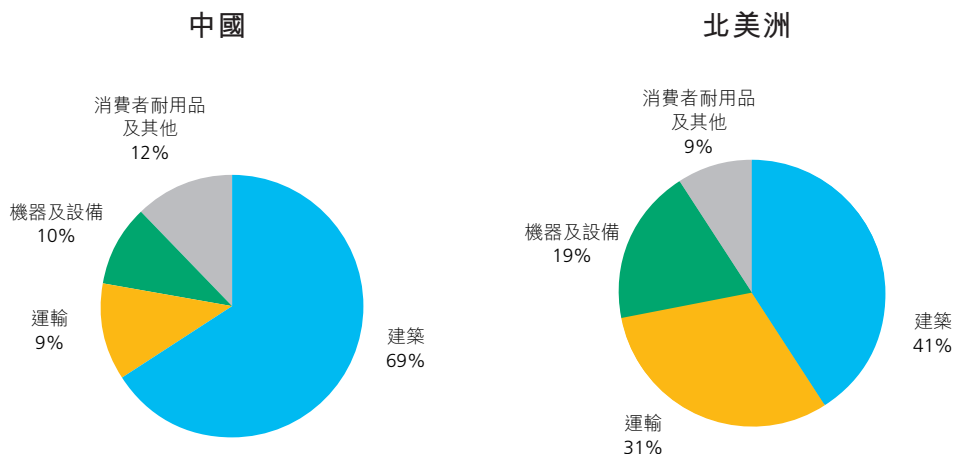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RU

在中國，鋁型材產品被廣泛用於運輸、機器及設備、建築、以及消費者耐用品及其他行業。

中國鋁型材產品的消耗組合與北美洲的消耗量組合不同。於二零零七年，中國交通運輸業消耗鋁型材產品所佔比例較北美洲交通運輸業所佔比例為低，兩者分別為9%及31%。下圖載列於二零零七年按終端用途劃分的中國及北美洲鋁型材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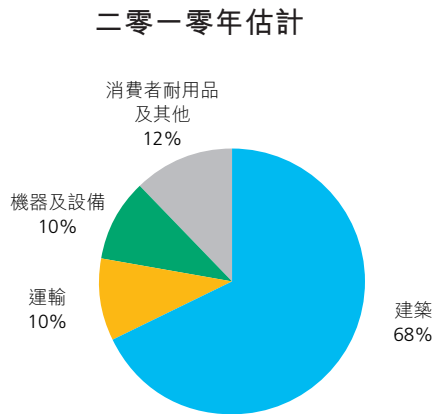
二零零七年按終端用途劃分的中國及北美洲鋁型材消耗量



資料來源：尚輕時代，CRU

使用鋁型材產品行業的增長，對於不同類型及構造的鋁型材產品需求造成影響，並且刺激鋁型材產品的持續研究及發展。下圖載列於二零一零年按終端用途劃分的中國鋁型材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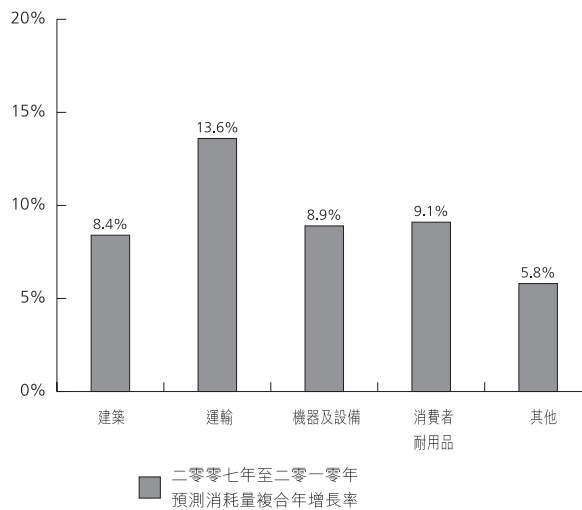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估計按終端用戶劃分的中國鋁型材消耗量



資料來源：尚輕時代

根據尚輕時代的資料，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工業鋁型材市場及建築鋁型材市場的消耗量分別按約28.9%及21.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根據尚輕時代的資料，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工業鋁型材市場及建築鋁型材市場的消耗量預期分別按約10.0%及8.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下圖顯示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預測期間，按終端用途劃分的中國鋁型材消耗量預測複合年增長率，其中預期交通運輸業在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的消耗量增長速度較其他行業為快。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估計）按終端用途劃分的中國鋁型材消耗量複合年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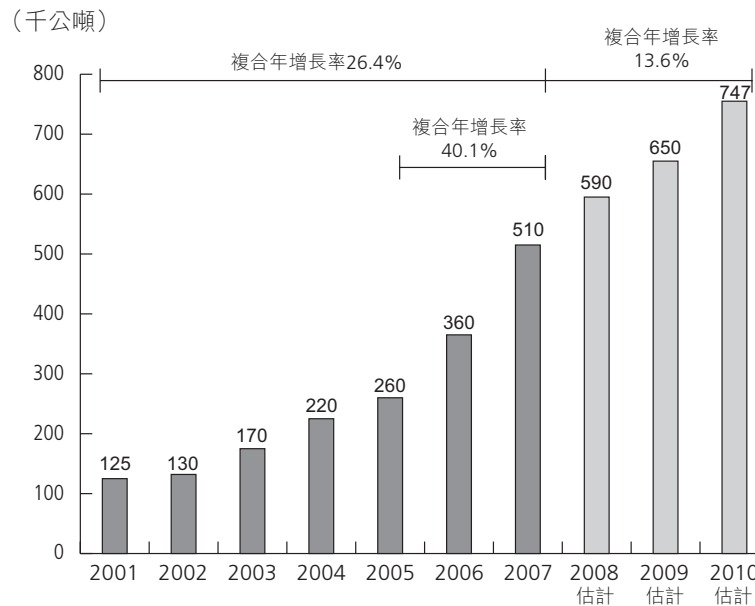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尚輕時代

中國交通運輸業的鋁型材消耗量

交通運輸業乃中國鋁型材產品市場中增長最快的分部之一。

在交通運輸業快速發展及運輸工具持續性技術改良的推動下，預期鋁型材產品於鐵路及城市鐵路、汽車、造船、航空及其他運輸行業的應用將更趨廣泛。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估計）中國交通運輸業鋁型材消耗量⁽¹⁾



資料來源：尚輕時代

(1)：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估計數字並未考慮到中國政府公佈的大規模財政刺激措施。

然而，於二零零七年，交通運輸業的鋁型材消耗量仍相對較低，佔中國的鋁型材總消耗量約8.6%，比較北美洲、歐洲及日本則分別約為27%、18%及15%。

於二零零七年，交通運輸業消耗約510,000公噸鋁型材，對比二零零一年約125,000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4%。估計中國交通運輸業對鋁型材產品的需求於二零一零年將增加至約747,000公噸，對比二零零七年約510,000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6%。

鐵路及城市鐵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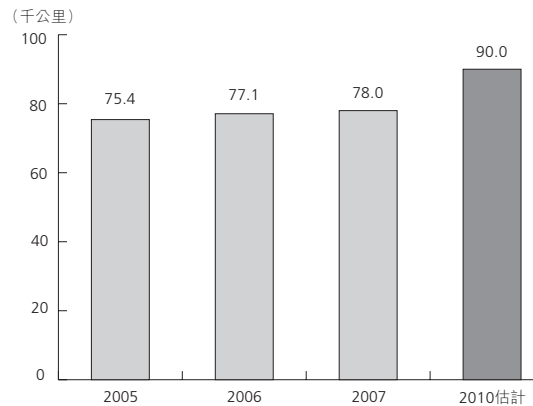
根據鐵道部的資料，截至二零零七年底，中國鐵路網的營運長度合計約78,000公里，為亞洲最長及世界第三長。然而，鑑於中國的人口數目、經濟規模及增長速度，以及鐵路運輸作為運輸工具的普及程度，此網路營運長度仍不足以應付需求。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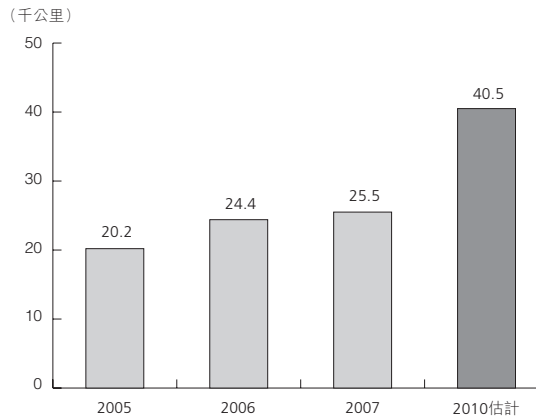
為解決近年鐵路行業的投資滯後情況，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宣佈第十一個五年計劃，其中包括積極的國內鐵路投資及擴充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要求投資合共約人民幣1.25萬億元，用於發展中國鐵路網及購買鐵路相關設備，投資金額接近第十個五年計劃預算的相應金額的四倍。鐵道部發言人表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中國國務院批准的中國鐵路網投資總額高達人民幣2.0萬億元，其中在建項目的投資規模超過人民幣1.2萬億元。鐵道部估計，於二零二零年，中國鐵路網的投資總額將達人民幣5.0萬億元。

以下各圖載列有關中國鐵路工業的若干歷史數據，以及根據第十一個五年計劃及中長期鐵路網規劃作出的若干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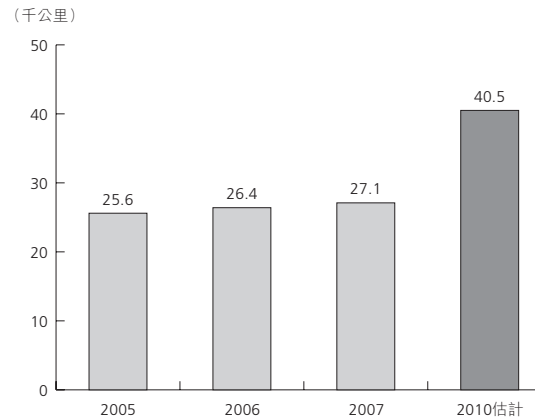
中國鐵路營運長度



中國電氣化鐵路營運長度



中國雙軌鐵路營運長度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鐵道部

中國眾多主要城市因城市化、人口增長及經濟增長而產生公共交通問題，建設城市鐵路已成為針對這些問題的必然解決方案。於二零零七年，中國有12個城市設有城市鐵路系統，總長度約791公里。根據估計，未來五至十年將會建設約55條新幹線，投資額估計約為人民幣5,000億元，而城市鐵路幹線的總營運長度於二零一零年將達至約1,700公里。

汽車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按銷量計算，中國在二零零七年是全球第二大的汽車市場，僅次於美國；按產量計算則是同年全球第三大的汽車市場，列於美國及日本之後。

中國經濟增長強勁，加上固定資產投資增加，道路運輸基礎設施改進，以及消費者購買力增強，推動中國汽車業在過去五年急速增長。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中國合共擁有的汽車數目按約12.4%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一九九五年約10,400,000輛增至二零零七年約42,300,000輛。本公司認為，中國汽車市場將繼續與中國經濟同步增長。

航空

中國的航空運輸市場是全球增長最快且規模最大的市場。根據中國民用航空局表示，為應付空中交通的高增長，中國將需要添置新的商用飛機，預期將成為世界第二大航空運輸市場。

根據第十一個五年計劃，按載客量計算的中國航空公司客運量預期將持續以平均年增長率14.5%上升，而按公噸計量的中國航空公司貨運量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預期按平均年增長率13%增長。故此，中國政府計劃將中國建設成為國際飛機製造業的全球供應者，並已批准投資人民幣500億元生產大型噴射客機。為準備製造大型噴射客機，中國一直主動與國際航空公司合作製造飛機部件及建立本地組裝線。

船運

中國現時為世界第三大船隻生產國家。中國造船業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中期之前一直停滯不前，但從當時開始產能及輸出一直大幅增長。於二零零一年，中國交付108艘船隻，共計約2,500,000載重噸。截至二零零七年，中國的生產輸出已達約18,900,000載重噸。

中國政府訂定目標，銳意成為世界最大造船國家。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批准的中國船舶工業發展政策，中國造船業的目標為於二零一零年產能達到約23,000,000載重噸，而產量目標提升至約17,000,000載重噸。

中國機器及設備業的鋁型材消耗量

鋁型材產品普遍用於機器及設備業，包括變電設備、散熱器及輕工業支援系統設施。下表列出鋁型材產品於機器及設備業的某些主要用途。

分部	應用
石油及化工設備	集裝箱；熱交換器；冷凝器；石油及天然氣管道；鑽管；油缸；石油及燃氣探測系統；化工設備
機器設備	組裝線；機器工具
電子及通信設備	框架；波導管
電力設備	散熱器；管型母線；外護層

於二零零七年，中國機器及設備業消耗約605,000公噸鋁型材產品，對比二零零一年約90,000公噸鋁型材產品，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7.4%。根據估計，中國機器及設備業對鋁型材產品的消耗量於二零一零年將增至約782,000公噸，對比二零零七年約605,000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9%。

中國建築業的鋁型材消耗量

建築業為中國使用鋁型材產品的最大用戶。鋁型材產品主要用於製造門窗框及樓宇幕牆。中國建築業的鋁型材消耗量近年強勁增長。於二零零七年，建築行業消耗約4,100,000公噸鋁型材，對比二零零一年約1,300,000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1%。

於過往年度，建築業的鋁型材消耗急速增長，主要歸因於中國房地產市場快速增長。自九十年代起，中國房地產業在種種因素支持下一直持續增長，這些因素包括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行業投資顯著增加、可支配收入上升、人口城市化速度加快，以及按揭借款市場的加速發展。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中國城市家庭的人均每年可支配收入由約人民幣6,86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3,786元，導致中國城市家庭的購買力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2.3%增加。於二零零八年首三個季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約為人民幣11,865元，比二零零七年首三個季度上升7.5%。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二零零七年於中國售出的總房地產建築面積達到約773,500,000平方米，銷售額約達人民幣29,889億元，比較二零零一年出售約224,100,000平方米，銷售額約人民幣4,863億元。該等數據反映所售出的建築面積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9%，而物業銷售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5.3%。然而，自二

零零八年第四季起，中國房地產業已持續受近期全球經濟衰退及全球金融市場惡化影響。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在中國售出的總房地產建築面積約為491,500,000平方米，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9,261億元。該等數據反映，對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所售出的建築面積減少18.3%，而物業銷售收益則減少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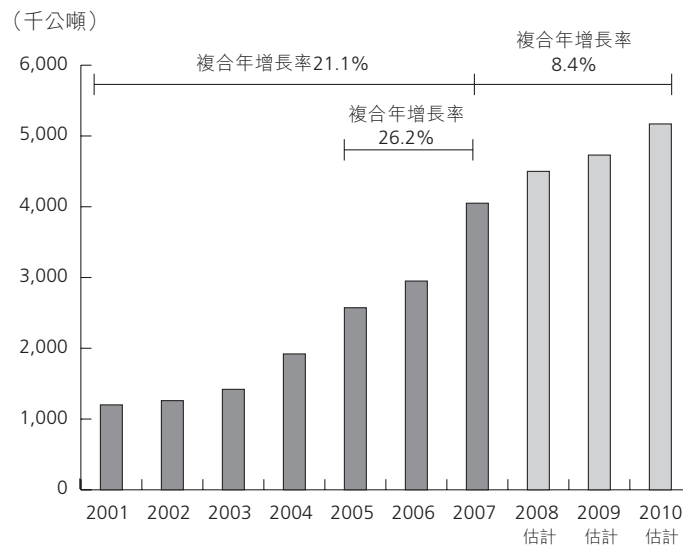
鋁型材產品具有多項重大優勢，使其在建築業中較塑料、鋼、玻璃及其他材料等替代品更受歡迎。根據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的資料，於二零零七年，中國製造的門窗框約51%均由鋁型材產品製成。基於中國政府在中國興建節能樓宇及其他建築物的政策提倡，預計高節能及高效隔熱鋁型材產品的需求將強勁增長。

於二零零七年，建築業消耗約4,100,000公噸鋁型材產品，對比二零零一年的約1,300,000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1%。

估計中國建築業的鋁型材消耗量將穩步增長至二零一零年約5,200,000公噸，相比二零零七年約4,100,000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4%。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中國建築業的鋁型材消耗量的歷史及預測數據。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估計）中國建築業的鋁型材消耗量



資料來源：尚輕時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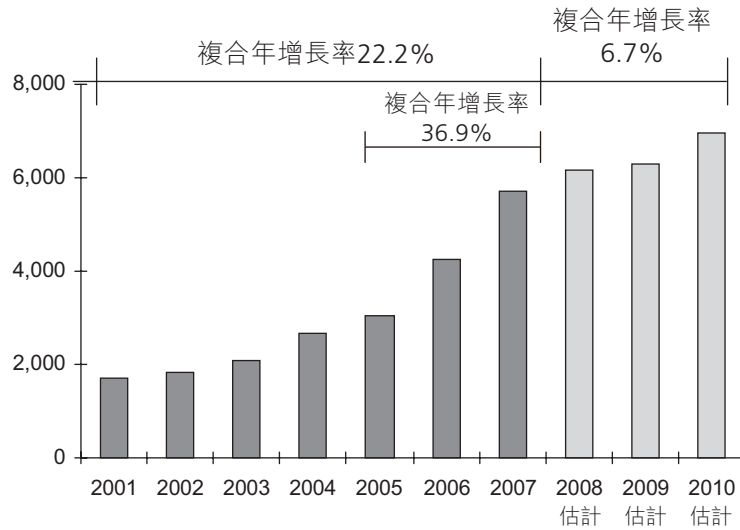
中國鋁型材生產

中國為世界鋁型材產品的最大生產國，於二零零七年佔全球鋁型材生產約42.5%。於二零零七年，中國的鋁型材生產達到約5,700,000公噸，對比二零零一年約1,700,000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2%。預測鋁型材生產將繼續增長至二零一零年約6,900,000公噸，即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7%。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中國鋁型材產品產量的歷史及預測數據。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估計）中國鋁型產量

（千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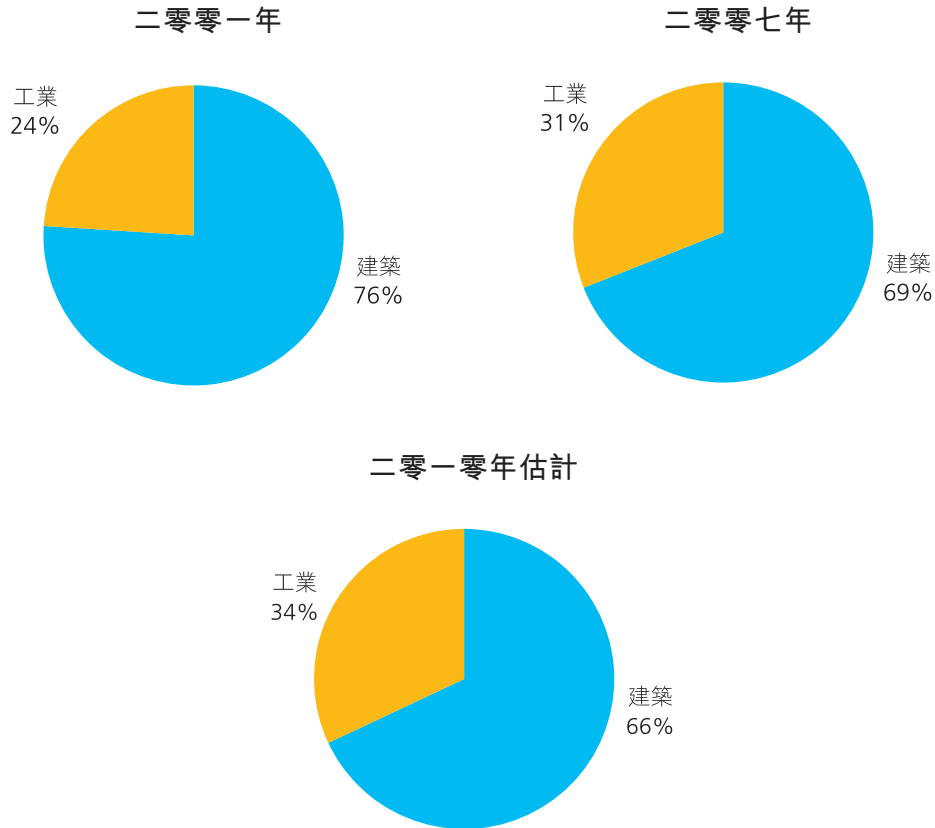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RU

由於中國製造業採用的技術日趨成熟，加上鋁型材產品的用途增加，工業鋁型材產品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的產量顯著上升。

下圖載列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零年按產品種類劃分的中國鋁型材產量。

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零年（估計）按產品劃分的中國鋁型材產量



資料來源：尚輕時代

中國鋁型材行業極度分散且價格競爭激烈，大多數鋁型材產品製造商分散於全國各地，其中珠江三角洲、長江三角洲及環渤海地區為主要鋁生產地區。截至二零零七年底，中國約有670家鋁型材產品製造商，其中約550家企業已取得許可證生產建築及工業鋁型材產品。大部分國內鋁型材產品製造商均以小規模方式經營，生產設計簡單的低價型材產品，國內僅約15家鋁型材產品製造商的年產能達到100,000公噸以上。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按二零零七年產量排列的中國十大主要鋁型材產品製造商。

二零零七年中國十大主要鋁型材產品製造商 按產量

排名	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 的產能 (千公噸／年)	產量 (千公噸／年)			擠壓機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1	遼寧忠旺.....	505	214	244	303	64
2	亞洲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¹⁾	360	90	142	244	40
3	廣東豪美鋁業有限公司.....	150	26	89	135	42
4	山東南山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50	64	77	112	40
5	廣東鳳鋁鋁業有限公司.....	200	64	105	102	50
6	山東叢林集團有限公司.....	100	55	80	93	18
7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²⁾	113	63	79	92	39
8	江陰鑫裕裝潢材料有限公司 ..	130	45	80	90	25
9	福建閩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	90	30	41	86	20
10	廣東堅美鋁型材廠有限公司 ..	90	42	70	84	18

資料來源：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及尚輕時代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亞洲鋁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年產能為150,000公噸。
- (2)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年產能分別為80,500公噸及99,000公噸。

與發達國家，如美國、日本及德國相比，中國鋁型材產品製造商使用的生產設施技術普遍不夠成熟。截至二零零七年底，約有3,099台鋁擠壓機於中國營運。下表載列二零零七年在中國裝置的鋁擠壓機數目。

二零零七年在中國裝置的鋁擠壓機

擠壓能力	擠壓機數目 (台)
≥100MN.....	3
>80MN	7
>50MN	19
30MN-50MN	30
10MN-30MN	1,120
<10MN	1,920

資料來源：尚輕時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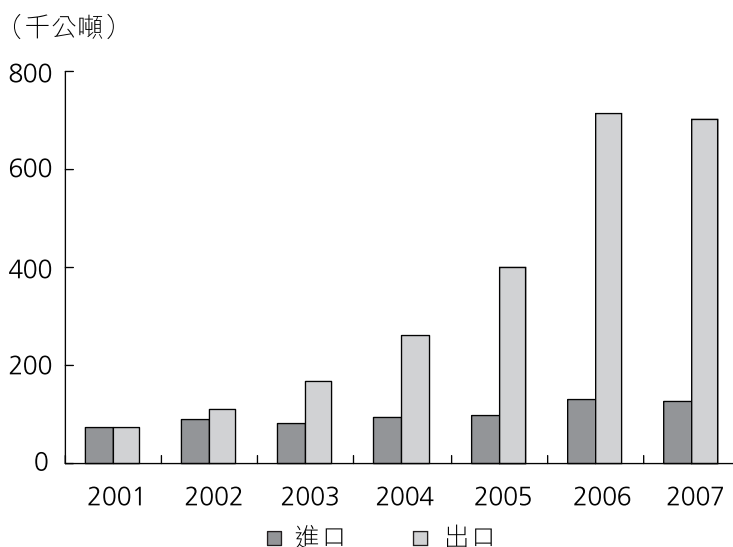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中國鋁型材產品製造商作出重大投資，以發展大型鋁擠壓機，包括75MN、80MN、100MN及125MN的臥式油壓擠壓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公司設施安裝了一台125MN油壓雙動鋁擠壓機，並且開始試產。這台125MN鋁擠壓機是中國現時最大型的鋁擠壓機，亦是全球最先進的鋁擠壓機之一，能夠生產對角線長達一米的大截面鋁型材產品。此外，根據尚輕時代，本公司二零零八年的生產回報比其他中國鋁型材產品製造商的業內平均回報高。

此外，中國鋁型材產品製造商均由海外進口機器及設備，協助開發生產技術，包括表面處理、鑄模、熔煉及時效處理。

出口及進口

以中國為基地的製造商的鋁型材產品出口量由二零零一年約74,300公噸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701,000公噸，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45.4%，而中國鋁型材的進口量則由二零零一年約72,900公噸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126,200公噸，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9.6%。中國為世界最大的鋁產品淨出口國。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中國鋁型材產品的出口及進口量



資料來源：CRU

為了對能源密集行業實行限制及達到貿易順差，中國政府已取消對部分低附加值鋁型材產品實施的出口退稅。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出口有色金屬初級產品（包括電解鋁）須按15%的稅率繳付關稅。

原鋁價格

原鋁價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間一直上升。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原鋁於倫敦金屬交易所的現貨價由每公噸約1,447美元上升至每公噸約2,641美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0.5%。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原鋁於上海期貨交易所的現貨價則由約每公噸人民幣14,341元增加至約每公噸人民幣19,580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5.3%。

原鋁於倫敦金屬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的價格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倫敦金屬交易所								
(美元／公噸)								
平均 ⁽¹⁾	1,447	1,350	1,433	1,719	1,900	2,570	2,641	2,576
上海期貨交易所								
(人民幣元／公噸)								
平均 ⁽²⁾	14,341	13,555	14,591	16,244	16,710	20,240	19,580	17,345

資料來源：彭博；上海期貨交易所

附註：

- (1) 此平均數指所示年度每日價格的算術平均數。
- (2) 此平均數指所示年度每月加權平均價格（包括增值稅）的算術平均數。

國內的原鋁價格於二零零七年經歷了兩次重大的變動。於二零零七年首三個季度，原鋁價格（包含增值稅）徘徊於每公噸人民幣19,000元至人民幣21,000元之間。對比倫敦金屬交易所，國內的原鋁價格於另外兩個月維持於高水平，令國際鋁市場相對較為便宜，促成一定數量的進口原料鋁。在此影響下，下半年產能擴充帶動二零零七年十月國內原鋁價格顯著下滑。此後，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價格在每公噸人民幣17,500元至每公噸人民幣18,500元之間波動，導致二零零七年的平均價格比二零零六年低。

縱然發生四川地震、雪災及電費增加，由於國內原鋁供應充足，故此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國內的原鋁價格與二零零七年相比仍然持續偏低。此對出口鋁型材產品有利。

最近的全球金融衰退對全球經濟構成不利影響，而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全球及國內原鋁價格均已大幅下跌。全球原鋁的每月平均價格由二零零八年九月約每公噸2,500美元下跌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約每公噸1,500美元。國內每月平均原鋁價格亦由二零零八年九月約每公噸人民幣17,000元下跌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約每公噸人民幣12,000元。二零零八年的全球及國內原鋁價格均比二零零七年低。

概述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包括ZCIL (BVI)、ZCIL (HK)及遼寧忠旺，全部均為全資子公司。ZCIL (BVI)及ZCIL (HK)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立。兩者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持有本公司於遼寧忠旺的權益而成立。

遼寧忠旺為本集團屬下的唯一從事經營公司，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從事本公司生產及銷售優質鋁型材產品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歷史

遼寧忠旺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三日取得遼陽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成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十八日獲發營業執照。因此，遼寧忠旺獲准從事生產及銷售鋁型材業務。於成立後直至緊接重組前，劉先生通過遼陽鋁製品廠持有遼寧忠旺60%註冊資本，並通過Vily Won，以及於其後通過港隆持有遼寧忠旺40%註冊資本。因此，於遼寧忠旺成立後直至實行重組前，劉先生間接擁有遼寧忠旺100%註冊資本的權益。

於一九九三年成立後，遼寧忠旺於同年開始試產建築業門窗框用的鋁型材，並於一九九四年在中國市場推出其產品。

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遼寧忠旺增加多條6MN至12.5MN的鋁型材生產線，開始其首次大型擴大產能。遼寧忠旺不斷提升其製造建築鋁型材產品的產能，由一九九六年約100,000公噸鋁型材產品增加至二零零一年約300,000公噸鋁型材產品。

一九九九年前，遼寧忠旺主要通過直銷在中國銷售其產品，而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間，結合其直銷力度，遼寧忠旺開始建立其覆蓋全國的分銷商網絡，以銷售其產品。

於二零零一年，為打入高檔鋁製門窗框市場，遼寧忠旺建設了立式電泳粉末噴塗生產線及從意大利進口氟碳噴塗生產線，並於同年開始該等產品的商業生產。

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遼寧忠旺完成添置額外的立式及臥式電泳粉末噴塗生產線，使用意大利、瑞士及日本製造的生產設備。

本公司的歷史及架構

二零零二年，遼寧忠旺開始拓展工業鋁型材產品市場的策略，並添置配備德國製造設備的36MN擠壓生產線以增加生產工業鋁型材產品的能力，初步的設計產能約為每年21,600公噸。

二零零三年，遼寧忠旺進軍高檔建築材料市場，開始銷售製造幕牆系統（用於高檔樓宇及建築物）所需的鋁型材產品。同年，本公司成為美國金屬服務中心協會會員，該協會的會員組成了北美洲單一最大的金屬買家集團。同年，遼寧忠旺的產品亦取得中國免檢產品稱號。二零零三年十一月，遼寧忠旺加大力度進軍鋁型材產品的工業市場，啟用其新增設的36MN鋁型材生產線開始生產。

於二零零四年，遼寧忠旺更名為遼寧忠旺集團有限公司，而「忠旺」品牌則獲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同時，「忠旺」牌產品亦獲國家質檢總局認定為「中國名牌產品」。同年，本公司開展出口業務，將本公司的鋁型材產品出口至美國市場。

於二零零五年，遼寧忠旺開始為鐵道部下屬的多家企業供應交通運輸市場用的鋁型材產品，用於製造火車車架及導電軌。其於同年亦開始向德國及澳洲市場出口鋁型材產品。

遼寧忠旺繼續提升其製造工業鋁型材產品的產能。於二零零六年，其31.5MN油壓雙動鋁擠壓機及75MN油壓單動鋁擠壓機同時開始生產。

於二零零七年，遼寧忠旺在供應用作製造船隻及其他用途的鋁型材產品方面，取得挪威船級社(DNV)的質量認證，並於同年開始向澳洲出口有關產品。DNV乃一個獨立自主的基金會，其目的為保障生命、財產及環境。DNV為各地的航海、石油及燃氣業服務，同時亦為其他類型的行業如飲食、汽車、信息技術及電信業服務。DNV乃全球最大的船隻評級組織之一，並獲授權代表約80個國家海事部門行事。作為評級過程的其中一環，DNV亦對所有與船隻的運作安全及品質有關的材料、零件及系統進行認證。DNV設計評估、類別審批及生產評估，以確保系統及零件適合其用途，並符合DNV條例或指定認可標準的規定。遼寧忠旺獲得DNV製造商證書的批文，即表示本公司的鋁型材產品已達到DNV的指定標準。該證書有助本集團進行市場推廣及向海外船舶製造商銷售本公司的鋁型材產品。

本公司的歷史及架構

遼寧忠旺持續提升其產能，而其55MN鋁型材生產線於二零零七年開始生產。此外，125MN油壓雙動鋁擠壓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是中國最大型的鋁擠壓機，亦為全球技術最先進的鋁擠壓機之一）亦於同年開始試產，並於二零零九年正式投產。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重組，遼寧忠旺全部註冊資本均轉讓予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ZCIL(HK)，而遼寧忠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成為外資企業。二零零八年六月，完成裝置20MN擠壓生產線及27.5MN擠壓生產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公司的總產能超過每年535,000公噸鋁型材產品。

本公司的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屬下各公司進行重組，藉此精簡本公司的公司架構，本公司因此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下列步驟：

- (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ZIGL將ZCIL (BVI)（其持有ZCIL (H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
- (i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港隆訂立協議將遼寧忠旺的40%註冊資本轉讓予ZCIL (HK)；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遼陽鋁製品廠訂立協議將遼寧忠旺60%註冊資本轉讓予ZCIL (HK)。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中國商務部的地方商務主管部門－遼寧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即遼寧忠旺原本的審批機關）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發出名為《關於遼寧忠旺集團有限公司投資者更名及股權轉讓並變更為獨資公司的批覆》，並據此批准該轉讓；
- (iv)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遼寧忠旺訂立協議向鵬力模具購入機器及設備，以製造用作生產鋁型材產品的模具；及
- (v)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遼寧忠旺訂立協議向宏程塑料、程程塑料、福田化工及中田服飾（劉先生的聯繫人）轉讓若干辦公室場所、樓宇及相關土地（僅用於受讓人各自的用途），總樓面面積及總地盤面積分別約為139,094平方米及960,504平方米。

本公司的歷史及架構

為完成上述配合重組而進行的對遼寧忠旺的收購，ZIGL向Olympus Alloy發行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並從Scuderia Capital獲得有期貸款。發行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及有期貸款的所得款項達300,000,000美元。發行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及有期貸款過渡性部分的全部所得款項已由ZIGL用於認購股份，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繼而由本公司經由ZCIL (BVI)以股東貸款的形式借予ZCIL (HK)，用以支付收購遼寧忠旺的購買代價約295,500,000美元。Olympus Alloy及Scuderia Capital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期貸款的所得款項結餘由ZIGL保存。

(a) 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

下列為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若干主要條款的概要：

發行人：	ZIGL
認購人：	Olympus Alloy
本金額：	100,000,000美元
發行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
利息：	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發行日，即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泰山投資債券發行日」）後首年年利率為0%；泰山投資債券發行日後第二年年利率為3%；泰山投資債券發行日後第三年年利率為5%；其後年利率為8%。利息每日計算，直至(a)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全數贖回之日及(b)上市完成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利息支付：	利息於贖回時以現金支付。如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已交換為股份，其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將應計利息轉為股份或以現金收取。
到期日：	泰山投資債券發行日第三週年，可按共持有至少51%未行使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的債券持有人的選擇而延長一年。

贖回： 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須於到期日贖回，但債券持有人亦有權於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條款列明的若干事件發生時發出贖回通知，其中包括：

(i) 任何發生後導致劉先生將不再持有ZIGL過半數股份，或ZIGL將不再持有本公司過半數股份，或本公司將間接地不再持有遼寧忠旺過半數註冊股本權益，或遼寧忠旺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轉移至本集團以外任何實體的事件（各項稱為「控制權變動」）；

(ii) 倘本公司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並非合資格首次公開招股。「合資格首次公開招股」一詞指符合以下條件的首次公開發售：(a)緊隨該公開發售完成後，不少於當時已發行股的25%以自由兌換貨幣公開買賣及(b)轉換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後送付的股份為上市股份，並可於禁售期屆滿後無限制地公開買賣。「禁售期」指按適用法律、法規或聯交所規則或包銷商要求的禁售協議禁止或限制出售或轉讓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可交換之股份的期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ZIGL於上市後六個月期間不得轉讓任何股份予Olympus Alloy，故此上市後該六個月期間為「禁售期」。相關轉讓限制為ZIGL與Olympus Alloy協定的自願安排；及

(iii) 發生違約事件。

贖回價格： 相關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的本金額（或當中任何部分）加上其後累計利息，以及相等於連同上述本金及利息能為相關債券持有人帶來15%內部回報率的溢價。

本公司的歷史及架構

交換權：債券持有人於禁售期後將有權將全部或部分本金及／或累計利息按交換價（見下述定義）交換作股份，直至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全數贖回為止。

交換價：在下述反攤薄調整的規限下，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可交換作股份的價格（「交換價」）基於相對下列泰山投資債券發行日而言的上市時間釐定：

上市時間與 泰山投資債券

發行日相差	交換價
365日內	發售價的80%
366日至549日	發售價的71.6%
550日至730日	發售價的64%
731日至914日	發售價的57.2%
915日至1,095日	發售價的51.2%
多於1,095日	發售價的45.8%

上述交換價乃ZIGL及Olympus Alloy公平商議後釐定。本公司通過ZIGL了解，交換價反映Olympus Alloy自己對其投資回報的估計，當中Olympus Alloy於計算交換價時，已考慮到涉及的投資風險，包括其對本公司的首次公開招股的前景的看法、Olympus Alloy的集資成本及於投資本公司時的公允價值回報，而ZIGL認為Olympus Alloy的建議交換價可以接受。

本公司通過ZIGL了解，折扣範圍反映Olympus Alloy所承擔的投資風險，原因是投資日期與最終上市日期之間的時間愈長，全球發售的可能性及結果愈為不明朗，因此，折扣比率隨時間遞增。

鑑於上市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生效，並假設發售價將定為6.8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述的最低指示性發售價），以及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將不獲行使、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授予購股權及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以匯率1.0美元兌7.8港元轉換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本金額的全數（不計利息）後，Olympus Alloy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之日收取的股份最高數量為143,382,352股，即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份總數約2.7%。

由於Olympus Alloy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之日收取的股份最高數量為143,382,352股，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根據上述假設），根據香港上市規則，Olympus Alloy於轉換後持有的股份將視為由公眾持有的股份，因為：

- (a) Olympus Alloy及泰山投資公司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b) 在根據上述基礎全數轉換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後，Olympus Alloy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此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 (c) Olympus Alloy所作出的投資並非由本集團的任何關連人士出資，該投資乃Olympus Alloy為其自身權益及利益而出資。

本公司知悉，ZIGL與多名潛在投資者展開有關本公司投資的討論，純粹為了促成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完成的重組。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泰山投資公司與ZIGL訂立諒解備忘錄。由於近期全球金融市場的動蕩，尤其是於二零零八年的信貸緊縮，ZIGL與Olympus Alloy之間的磋商所用的時間遠比原定時間長。除Olympus Alloy外，ZIGL亦同時與其他潛在投資者進行討論。ZIGL與Olympus Alloy最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一項投資協議。Olympus Alloy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全數支付投資金額。

本公司通過ZIGL得悉，Olympus Alloy的投資並無以本公司的上市審批過程的任何事件基準為條件，並認為Olympus Alloy完成其投資後：

- (i) 並不保證上市委員會將批准上市；及
- (ii) Olympus Alloy投資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與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之間有一段不確定的期間，於該期間內全球金融市場持續面對重大的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進一步認為，倘若欠缺Olympus Alloy提供的資金，本公司將不能完成重組，並不能建立可供其他公眾投資者投資，以及供本公司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集團架構及業務。

故此，本公司認為Olympus Alloy承擔的投資風險是真實的，並與全球發售的投資者承擔的風險不同。參與全球發售的投資者毋須承擔上述由Olympus Alloy於其投資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的日期至全球發售期間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因為彼等認購股份的申請只會於完成上市後獲接受，並於屆時成為股東，而倘若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彼等將獲退回其申請費用。故此，全球發售的投資者毋須承擔適用於Olympus Alloy的投資風險。

反攤薄調整：

交換價、於交換時將收取的證券數目及類別須按以下所述調整：

- (i) 在上市後但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交換前期間任何時間，如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以股代息除外），或股份被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交換價則須作調整，以使債券持有人有權收取如於緊接該事件發生前將可轉換債券交換所應收取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及
- (ii) 在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交換前任何時間，如本公司以低於交換價的價格發行或出售股份，交換價須即時調低以符合相關發行價或出售價。

本公司通過ZIGL知悉，反攤薄調整機制乃為了保障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的權益及基本轉換權利的價值。

轉讓限制：

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受下列轉讓限制所規限：

- (i) 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於禁售期屆滿前不可轉讓，惟以下情況除外：(a)以債券持有人的聯屬人士為對象的轉讓，或(b)債券持有人獲得的債務融資有關的質押及因違約事件導致於該質押執行時的轉讓，或(c)控制權變動後的轉讓，或(d)發生違約事件後及違約事件持續期間的轉讓；
- (ii) 在泰山投資債券發行日一週年後，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向其股東轉讓最高達本金額49%的債券，惟在泰山投資債券發行日第二週年前任何時間，任何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的債券持有人所有權利只可通過Olympus Alloy行使；
- (iii) 泰山投資債券發行日第二週年後，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可以自由轉讓；及
- (iv) 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受下述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購買協議當中ZIGL的購先購買權所限制。

「聯屬人士」一詞包括(i)任何債券持有人的股東、(ii)該股東的任何一般或有限合夥人、(iii)管理該股東（及一般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及其員工）的基金經理、(iv)於(ii)所述之人士的配偶、直系子女及繼承人及(v)於(ii)、(iii)或(iv)中所述之人士控制或藉以得益的信託人。

所得款項用途限制：

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的所得款項須用於支付收購遼寧忠旺60%註冊股本的代價。

抵押文件：

股份抵押由ZIGL為保障債券持有人的利益而提供，相關股份初步相等於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購買協議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上市後，股份抵押相關的股份數目將作調整，餘下仍然與抵押相關的股份數目只限於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按照條款可交換的股份數目。

於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購買協議完成時，ZIGL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0%（並不計算股份抵押項下計入Olympus Alloy的股份），並於上市前繼續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債券持有人根據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購買協議享有的若干其他權利如下：

委任董事：

上市前，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ZIGL促使委任其提名人，而該權利行使後，馬小偉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該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

由債券持有人委任的董事不得於批准彼或任何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而該董事亦不得出席任何會議或任何會議的一部分，以及不得參與商討或決議任何彼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決議案討論，除非餘下董事特別要求彼出席該董事會會議（除非章程另有規定）。

本公司的歷史及架構

ZIGL及劉先生的股份轉讓
及股權發售的限制：

直至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本金額至少95%獲贖回或
交換：

- (i) 上市完成後首十八個月，ZIGL不得出售或轉讓股份，除非於該等出售或轉讓後，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仍繼續佔至少51%已發行股份，以全面攤薄基準及免除任何產權負擔（股份抵押除外）計算；其後，ZIGL不得出售或轉讓股份，除非ZIGL仍然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以全面攤薄基準及免除任何產權負擔（股份抵押除外）計算，持有多於33 $\frac{1}{3}$ %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的市值須為至少1,000,000,000美元；
- (ii) 上市完成後首十八個月，劉先生須通過ZIGL間接持有至少51%已發行股份，以全面攤薄基準及免除任何產權負擔（股份抵押除外）計算；其後，劉先生須通過ZIGL間接持有至少33 $\frac{1}{3}$ %已發行股份，以全面攤薄基準及免除任何產權負擔（股份抵押除外）計算；
- (iii) ZIGL保留的資產淨值須至少相等於，同時合併計算的無產權負擔股份、根據股份抵押已抵押予債券持有人的股份及／或現金總值須至少相等於，在到期日向債券持有人須支付的總金額；及
- (iv) 如本公司進行任何股權發售，債券持有人須獲得機會按照與本公司其他股東同樣的條款，按比例從ZIGL認購或購買股權。

上述條款將於上市後保留。

本公司的歷史及架構

- 附帶權利： 受上述轉讓限制所規限，若ZIGL建議的股份出售或轉讓的所得款項與十二個月內所有其他出售的所得款項合計數額超過總代價200,000,000美元，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ZIGL促使建議中的承讓人以相同價格及條款按比例購買股份。該權利將於上市後保留。
- 優先購買權： 若任何債券持有人於交換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時建議轉讓任何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或股份予本公司的任何競爭對手（定義見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購買協議），ZIGL將擁有優先購買權購買該等票據或股份。該權利將於上市後保留。
- 資訊權利： 上市前，債券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期度財務資料。債券持有人亦有權索取有關本集團營運、業務、財務資料以及與籌備上市有關的資料及文件。此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

泰山投資公司是一家私人股權公司，在香港、上海、東京、新德里、首爾及紐約均設有辦公室。該公司專門與亞洲區的股東及管理團隊合作，拓展其地區及全球業務。由一九九七年成立至今，泰山投資公司經已代表基金及共同投資者投資約1,300,000,000美元於組合內二十九間亞洲公司（包括通過ZIGL投資於本公司）。泰山投資公司的對象包括製造業、農業、企業服務、環境服務及金融服務。泰山投資公司的投資者群包括來自北美洲、亞洲、歐洲及中東各行各業的機構及巨資大戶家族。Olympus Alloy是泰山投資公司為投資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Olympus Alloy由Olympus Capital Asia III, L.P.及其平行基金以及若干與泰山投資公司有關係的共同投資者所實益擁有。

除Olympus Alloy已提名委任馬小偉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外，Olympus Alloy或其直接股東泰山投資公司或其間接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概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相信Olympus Alloy為信譽良好的機構投資者，而引入Olympus Alloy將鞏固本公司的公司治理，並造就新的業務商機。

本公司的歷史及架構

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的債券持有人有權將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交換作ZIGL持有的現有股份。按照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購買協議，Olympus Alloy及泰山投資公司已承諾只要Olympus Alloy持有任何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Olympus Alloy至少51%的已發行股本須由泰山投資公司管理的投資基金所擁有。

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乃ZIGL與Olympus Alloy就收購ZIGL所持的若干現有股份而訂立的私人安排。無論債券持有人選擇將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股份或贖回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均為債券持有人與ZIGL之間的事宜，與本公司無關。倘債券持有人行使其轉換權，本公司並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而倘若債券持有人贖回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本公司並不會作出任何付款。故此，本公司股東的股權並不會出現任何攤薄。

(b) 有期貨款過渡性部分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ZIGL與Scuderia Capital簽訂協議以借入本金額為200,000,000美元（「本金額」）的有期貨款，由劉先生提供抵押品作抵押。以下載列有期貨款的若干主要條款：

放貸人：	Scuderia Capital
借貸人：	ZIGL
本金額：	200,000,000美元
利率：	每年12%
到期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有期貨款用途：	有期貨款過渡性部分用於以下用途：
	(i) ZILG將從本公司認購兩股普通股，作為繳足股款；
	(ii) 本公司將使用ZILG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向ZCIL(BVI)借出股東貸款；
	(iii) ZCIL(BVI)將使用本公司自股東貸款所得款項向ZCIL(HK)借出股東貸款；及
	(iv) ZCIL(HK)將使用ZCIL(BVI)自股東貸款所得款項支付收購遼寧忠旺60%股權的部分代價。

本公司的歷史及架構

償還貸款： 受限於提前還款，借貸人須於到期日償還本金額及所有累計利息、有期貸款項下所有其他欠款及股份抵押。

提前還款： 借貸人可於有期貸款期內償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而毋須支付罰款。

抵押： 借貸人向放貸人抵押以下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股份抵押」）：

- (i) United Unicorn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持有宏程塑料及福田化工40%的股權；及
- (ii) Dragon Pride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持有程程塑料40%的股權。

United Unicorn Investment Limited及Dragon Pride Management Limited由劉先生全資擁有，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承諾： 借貸人已向放貸人承諾，只要有期貸款及股份抵押的任何協議（「財務文件」）項下尚餘任何應付款項，或尚餘貸款的任何一部分，其應（當中包括）：

- (i) 於放貸人合理要求時，向放貸人提供有關其財務、業務及／或股權狀況的資料；
- (ii) 通知放貸人任何違約事件（如下文所述）或任何影響其履行財務文件項下責任的事件；
- (iii) 不得作出或允許作出與其現時業務性質及經營有關的任何重大變動；及
- (iv) 根據其目的使用有期貸款的所得款項。

本公司的歷史及架構

違約事件：

以下為違約事件（當中包括）：

- (i) 借貸人未能償還定期貸款及股份抵押項下的任何款項；
- (ii) ZIGL不再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或以上；或本公司不再實益擁有ZCIL(BVI)的所有已發行股本；或ZCIL(BVI)不再實益擁有ZCIL(HK)的所有已發行股本；或ZCIL(HK)不再實益擁有遼寧忠旺的所有股權；或
- (iii) 定期貸款或股份抵押對任何訂約方不再合法、有效、有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或缺乏完整效力及作用。

定期貸款的所得款項，以定期貸款過渡性部分（即195,535,000美元）為限，用作認購本公司兩股股份，該等所得款項繼而由本公司通過ZCIL (BVI)以股東貸款的形式借予ZCIL(HK)，用以支付收購遼寧忠旺的購買代價。

Scuderia Capital是於美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投資商業投機項目及房地產發展項目。Scuderia Capital由Eric P. Shen先生全資擁有。Scuderia Capital及其股東與董事概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定期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全數償還。定期貸款已按下列步驟償還：

- (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遼寧忠旺宣佈以其保留盈利派發共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股息（「遼寧忠旺股息」），並向ZCIL (HK)支付該數額；及
- (ii) 待收到遼寧忠旺股息後，ZCIL (HK)以分派股息的方式通過ZCIL (BVI)向本公司分派該數額，而本公司隨即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八日向ZIGL宣派每股人民幣0.5元，合共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股息，其中部分款項全數償還定期貸款連同應計利息。

有關重組尤其是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及定期貸款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重組」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行使的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金額為100,000,000美元，而定期貸款則已全數償還。

中國法律合規

根據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布，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當內地自然人有意收購以彼合法設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的名義收購彼的有關內地公司，該收購須獲商務部審定及批准；而當一名內地自然人通過一家海外特殊目的的公司持有一家內地公司的權益，任何涉及該特殊目的公司的海外上市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原因如下：

- (i) 根據併購規定第2條，「海外投資者收購一家內地企業」乃定義為一名海外投資者通過協議收購一家內地非外商投資企業（「內地公司」）的權益或認購一家內地公司增加的資本，從而將內地公司轉為外資企業；或一名海外投資者設立一家外資企業，並以此企業通過協議收購並經營一家內地企業的資產；或一名海外投資者通過協議購買一家內地企業的資產，然後利用該等資產投資及設立一家外資企業，藉以經營該等資產。基於遼寧忠旺於一九九三年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將內地及海外股東正式持有的全部權益轉讓至ZCIL(HK)的法律性質為轉讓外商投資企業的權益。故此，ZCIL(HK)收購遼寧忠旺的全部權益並不構成併購規定所定義的「海外投資者收購一家內地企業」，因此無需獲得商務部的批准。
- (ii) 根據併購規定第55條第2段，ZCIL(HK)收購遼寧忠旺的全部權益須遵守《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此條文規定收購於獲得遼寧忠旺原本的審批機關（即《遼寧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的批准後生效。
- (iii) 由於ZCIL(HK)收購遼寧忠旺的全部權益並不屬於併購規定所定義的「海外投資者收購一家內地企業」，故此併購規定載列的政府審批程序（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並不適用於全球發售及上市。因此，本公司毋須就全球發售及上市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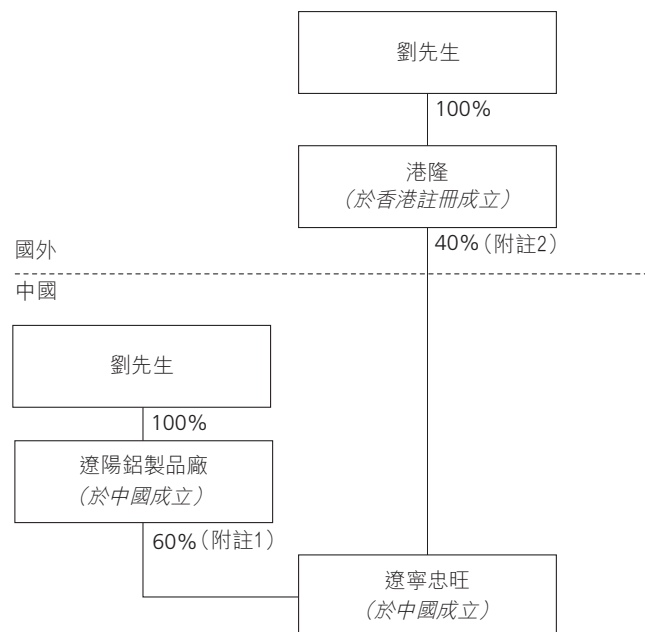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歷史及架構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內地居民設立或控制一家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以及內地居民控制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將籌集的資金返程投資於內地企業，均須向本地外匯局辦理外匯登記。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由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劉先生為內地居民，故此75號文適用於本公司的重組及全球發售。根據75號文，劉先生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就其海外投資、融資及返程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遼東省分局完成辦理有關中國居民進行的海外投資登記和存檔所需的一切正式手續。

本公司的公司架構

在重組前，本集團的持股及公司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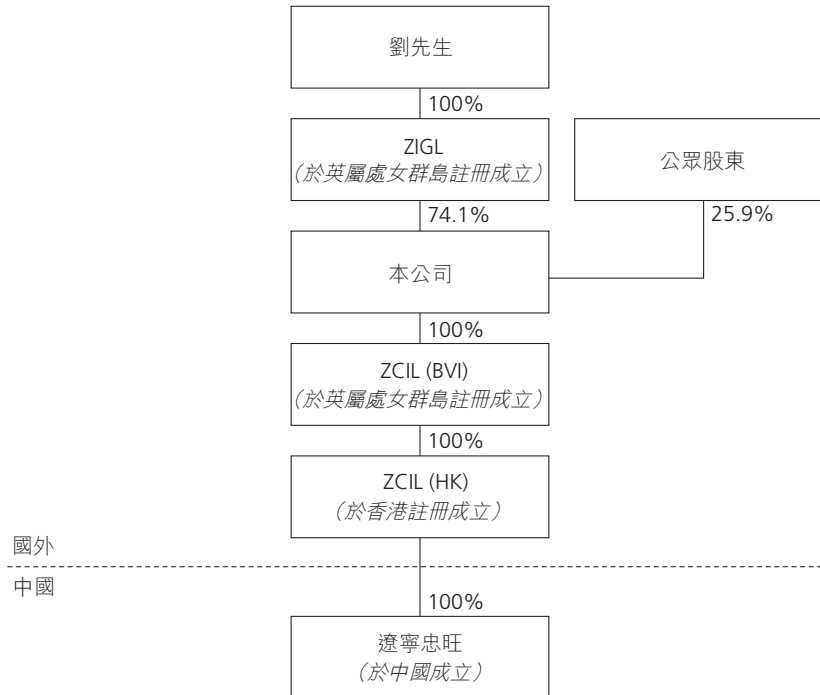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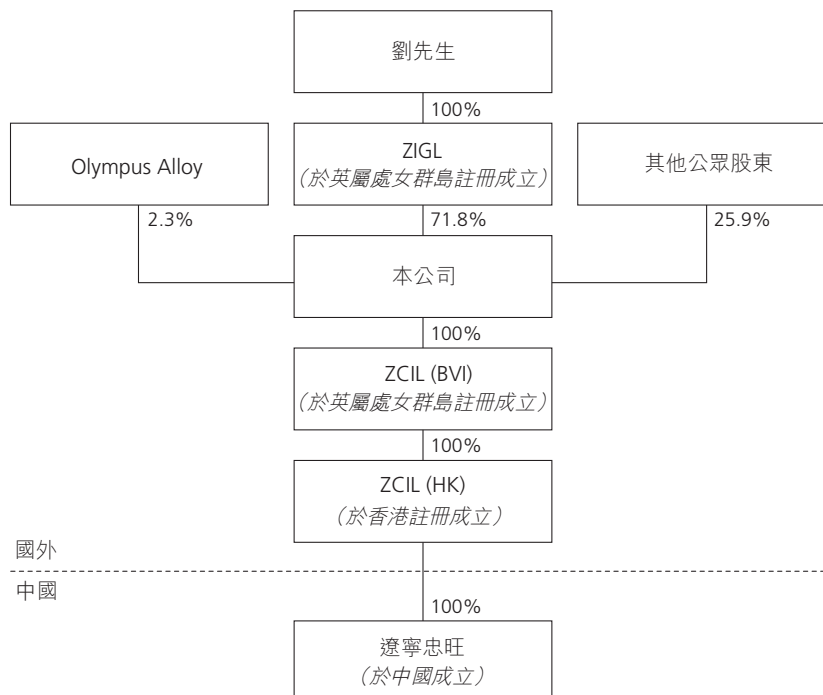
- (1) 由於遼寧忠旺當時為中外合資企業，故此60%權益為遼陽鋁製品廠擁有的中國國內股權。遼陽鋁製品廠之前及現時仍由劉先生擁有100%權益。
- (2) 港隆持有遼寧忠旺40%權益為代表劉先生持有的外資股權，而港隆之前及現時仍由劉先生擁有100%權益。

本公司的歷史及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將不獲行使及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本集團的持股及公司架構將如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將不獲行使及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授出購股權、(ii)發售價將定於7.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及(iii)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可並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悉數交換），本集團的持股及公司架構將如下：



本公司的歷史及架構

基於上市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生效，並假設發售價為6.8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列明之最低指示性發售價，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並無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將獲行使，且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Olympus Alloy於上市日期六個月後的日期以匯率1.0美元兌7.8港元轉換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本金額（不計利息）後Olympus Alloy將收取的股份最高數目為143,382,352股，即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未行使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

基於上市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生效，並假設發售價為8.8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列明之最高指示性發售價，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並無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將獲行使，且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Olympus Alloy於上市日期六個月後的日期以匯率1.0美元兌7.8港元轉換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本金額（不計利息）後Olympus Alloy將收取的股份最高數目為110,795,454股，即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未行使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並無計算可能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概覽

本公司是亞洲及中國領先的專注於交通運輸領域的工業鋁型材產品製造商，並具備強大的研究及開發能力。根據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的統計，按照二零零七年的產量計算，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鋁型材產品製造商。根據CRU的資料，按照二零零七年的產能計算，本公司是全球第三大的鋁型材產品製造商，以及亞洲和中國最大的鋁型材產品製造商。⁽¹⁾在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生產的鋁型材產品分別超過303,000公噸及419,000公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設計產能超過535,000公噸。下表列出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按產能及產量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該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產能 (公噸).....	391,986.0	505,386.0	535,311.0
產量 (公噸).....	243,712.3	303,313.6	419,466.0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生產及銷售符合客戶嚴謹規格及質量標準的優質鋁型材產品。本公司生產多種鋁型材產品，用途廣泛，大致上可分為兩大類，即工業鋁型材產品和建築鋁型材產品。

本公司的工業鋁型材產品：本公司生產光身、大型、大截面的高精密鋁型材產品，主要用作火車貨運、客運車廂、城市軌道交通（地下鐵路及輕軌）、輕型貨車、汽車、飛機、船舶及電力傳輸設備等終端產品的零件與部件。本公司的工業鋁型材產品按照客戶的規格和質量標準度身訂造。

本公司的建築鋁型材產品：本公司的建築鋁型材產品主要用於組裝樓宇建築採用的門窗框、幕牆系統及室內裝修材料。本公司重點生產經過複雜表面處理的高檔建築鋁型材產品，適用於高檔樓宇及建築物，並可根據表面處理的方法細分，包括拋光、陽極氧化、電泳噴塗、粉末與木紋塗層及PVDF塗層處理，全部均須經過多重表面處理步驟。

(1) 有關全球主要鋁型材產品製造商的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主要的全球鋁型材生產商」一節「二零零七年世界十大主要鋁型材生產商」一表。

本公司的總部設於中國遼寧省遼陽市，生產設施位於遼寧省，選址極具策略優勢，鄰近鋁錠、煤炭及電力的主要生產區，這些因素均為生產本公司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本公司通過建立新的擠壓生產線，不斷擴大其產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4台鋁擠壓機，包括一台125MN油壓雙動鋁擠壓機，這是中國目前最大型的鋁擠壓機，亦是全球最先進的擠壓機之一，使本公司可生產大截面的高精密鋁型材產品。本公司的機器及設備主要從日本、德國、意大利、瑞士及西班牙的製造商購入，使本公司所生產的產品得以符合客戶的規格以及國際和中國國家標準。本公司位於遼陽的生產設施自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三年起分別獲發ISO 9002及ISO 9001品質管理體系認證，同時自二零零三年起獲發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本公司在中國各地擁有不同類型的國內及海外客戶，包括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導電軌、汽車、造船及航空等行業的大型運輸客戶、工業設備與機器生產商、房地產發展商、建築材料批發商以及建築公司。本公司已與多個和本公司有四年或以上的業務往來的終端用戶市場客戶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

例如，自二零零四年開始，鐵道部已指定本公司為製造其火車貨運及客運車廂的少數合資格供應商之一。自此以後，本公司與四家國有企業簽訂了框架協議，而該四家國有企業均為鐵道部的主要供應商，分別為齊齊哈爾軌道交通裝備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南車集團株洲車輛廠、中國南車集團北京二七車輛廠及包頭北方創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亦向導電軌製造商提供工業鋁型材產品，用於城市軌道交通（地下鐵路及輕軌）。例如，本公司已與中國主要導電軌製造商簽訂了框架協議，包括常州軌道車輛牽引傳動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寶雞德康城市鐵道專用器材有限公司、陝西叢林鋁材有限公司及西安英強電力工程材料有限公司。這些每年訂立的框架合同的具有法律約束力，並一般載列：(i)估計購買數量；(ii)各個產品類型的定價方法；(iii)各個產品類型的質量規格及技術標準；(iv)運送的付運地點；(v)運輸方式及運費付款條款；(vi)接納或拒絕運送檢查方法及準則（包括時間限制）；(vii)結算及付款條款；以及(viii)上述各份合同的生效及簽訂日期。然而，框架合同並無訂明確實的購買金額；而此等框架合同提供估計購買數量及定價方法，據此，售價將參照鋁錠的市價加預先釐定的加工費用而釐定。本公司於汽車業的主要客戶包括汽車零部件製造商，例如卡斯卡特（廈門）叉車

屬具有限公司及凌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他主要客戶包括中國一家大型飛機生產商的子公司西安飛豹空港設備有限責任公司、中鐵電氣化局集團寶雞器材有限公司（一家鐵路接觸網絡供應商）；以及澳洲一家主要船舶製造商。

本公司利用自身的直接銷售及營銷團隊和分銷商網絡來營銷及銷售本公司的產品。本公司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向多個終端用戶市場的客戶（例如鐵路及建築公司）直接銷售及推廣本公司的產品，並參與建設項目的投標。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直接銷售分別佔本公司收益的60.1%、68.1%及87.1%，而通過分銷商的銷售則分別佔收益的39.9%、31.9%及12.9%。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196名人員組成，其中176名僱員專注於中國內地市場，20名僱員則專注於出口銷售，而全國銷售網絡包括中國17家分銷商。此外，本公司的四名國際分銷商主要覆蓋北美洲、歐洲及澳洲的海外市場。

本公司的「忠旺」牌建築鋁型材產品於二零零四年分別獲國家質檢總局及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頒發「中國名牌產品」及「中國馳名商標」，並在二零零六年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頒發「有色金屬產品實物質量金盃獎」。除以上獎項外，本公司產品更獲得著名的國內及國際組織多方證書鑑定，反映本公司產品質量優異及品牌受認可。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獲國家質檢總局頒發「產品質量免檢證書」。此外，本公司是東亞地區唯一獲QUALICOAT（一家國際認可的質量標籤組織，致力於維持及提高建築用鋁及其合金的上漆塗飾及塗層的質素）許可證，授權使用其「QUALICOAT」標誌以標示本公司的產品具備高質素塗層，而本公司所供應的用於造船的鋁型材產品亦獲得全球具領導地位的船級社之一Det Norske Veritas認證。此外，本公司是美國金屬服務中心協會會員中唯一的中國製造商，而該協會的會員組成了北美洲單一最大的金屬買家集團。此會員資格為本公司提供關於全球鋁業的市場趨勢的資料並為本公司形成較中國其他競爭對手所具備的競爭優勢。通過參與多個由美國金屬服務中心協會組織，只限其會員參與的協商會議，本公司能向其他會員推廣本公司的產品及品牌，並進一步發展本公司於北美的業務。此外，通過嚴格的資格測試程序（包括本公司經營的主要領域，例如管理、生產、綜合物流、服務、環境、健康及安全、不合規、修正及預防行動，以及僱員培訓）後，本公司最近已成為阿爾斯通控股公司（一家為鐵路交通運輸業生產設備的全球主要製造商）的認可供應商。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已展開與阿爾斯通控股公司的業務。由於產品質量及品牌聲譽本公司獲選為相關的授權項目供應商，本公司產品先後獲中國多個大型國家建設項目選用，如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三號航站樓、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場館及二零一零年上海世界博覽會。

業 務

本公司已設立了一個研發中心，主要負責產品設計及品質控制，以確保本公司的產品達到不同客戶要求的規格及品質標準。此外，本公司與多家領先的研究機構及一流大學，例如西安重型機械研究所、中國一航第一飛機設計研究院及中國東北大學通力合作，研發本公司產品及改善本公司的生產技術。本公司亦向島津（香港）有限公司及 Carl Zeiss, Inc. 購買設備及儀器，以供研發中心使用。此外，本公司內部的模具設計中心使本公司得以按照客戶指定的規格及外觀設計度身訂造的模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中國擁有176項外觀設計專利，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六「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下表列出於所示年度，本公司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人民幣 百萬元	%	%	人民幣 百萬元	%	%	人民幣 百萬元	%	%
工業鋁型材									
產品	1,613.6	26.6	31.5	2,787.5	37.1	36.1	6,224.9	55.3	39.8
建築鋁型材									
產品	4,461.6	73.4	13.5	4,733.7	62.9	12.9	5,039.6	44.7	12.4
合計	<u>6,075.2</u>	<u>100.0</u>	18.3	<u>7,521.3</u>	<u>100.0</u>	21.5	<u>11,264.4</u>	<u>100.0</u>	27.5

近年，本公司的收益及盈利均錄得大幅增長。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075,200,000元、人民幣7,521,300,000元及人民幣11,264,400,000元，而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36.2%。本公司於同期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51,400,000元、人民幣852,200,000元及人民幣1,910,400,000元，而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86.1%。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收益及淨利潤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鋁型材產品（尤其是利潤較高的工業鋁型材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本公司鋁型材產品的銷量由二零零六年約266,479公噸分別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307,398公噸及二零零八年的430,857公噸，主要由於本公司品牌聲譽提升及產品品質良好導致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上升。

鑑於本公司的業務策略為增加於工業市場的滲透率（來自工業市場的客戶需求不斷增加，且該市場的毛利較建築市場高），於往績期間，本公司工業鋁型材產品的銷售大幅增加，並分別佔本公司收益的26.6%、37.1%及55.3%，而本公司建築鋁型材產品的銷售則分別佔本公司收益的73.4%、62.9%及44.7%。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相信，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賴以成功的主要因素是基於下列各種競爭優勢，而這些優勢將使本公司得以持續擴大市場佔有率及在鋁型材市場中取得預期的未來增長。

在業內穩佔市場領導地位

按照產量計算，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鋁型材產品製造商，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出產超過303,000公噸及419,000公噸鋁型材產品。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的年產能約為505,000公噸，按照產能計算是全球第三大兼亞洲及中國最大的鋁型材產品製造商。憑藉本公司擁有的市場領導地位（主要建基於經濟規模效益及先進的設備及技術），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自身正處於優勢，可受惠於中國鋁型材產品市場的任何持續增長。尤其是，本公司專注於為中國交通運輸業供應工業鋁型材產品，使本公司受惠於該等行業的快速增長，而且預期該等行業的增長在可見的未來將會繼續。此外，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相對其他國內競爭對手所具備的較大規模和較強勁的議價能力，使本公司能夠在鋁型材行業有選擇性地尋找具有吸引力的商機。

高質量的工業產品，尤其專注於交通運輸業

本公司的高質量工業產品及受廣泛認可的品牌均使本公司在鋁型材行業發揮競爭優勢，這尤其見於在比許多其他使用鋁型材產品的行業需要更高的產品質量及耐用性的交通運輸業。本公司的品牌在國際及國內市場均享負盛名，全因本公司的產品質量優良及具附加價值，能夠充分滿足及符合客戶指定的規格及嚴謹標準。本公司的「忠旺」牌分別獲國家質檢總局及國家工商總局頒發「中國名牌產品」及「中國馳名商標」。本公司的「忠旺」牌已在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註冊，並獲全球共16個國家承認。此外，本公司獲得著名國際組織頒授多項認證及證書鑑定，反映本公司產品質量優異及為受認可的知名品牌。例如，本公司是東亞地區獲QUALICOAT發出許可證的唯一生產商，授權使用其「QUALICOAT」質量標誌以展示本公司產品具備高質素塗層，而本公司所供應的用於造船的鋁型材產品亦獲得全球具領導地位的船級社之一挪威船級社認證。此外，本公司是美國金屬服務中心協會會員中唯一的中國製造商，該協會的會員組成了北美洲單一最大的金屬買家集團。此會員資格為本公司提供關於全球鋁業的市場趨勢的資料並為本公司形成較中國其他競爭對手所具備的競爭優勢。通過參與多個由美國金屬服務中心協會組織，只限其會員參與的協商會議，本公司能夠向其他會員推廣本公司的產品及品牌，並進一步發展本公司於北美的業務。此外，通過嚴格的資格測試程序（包括本公司經營的主要範疇，例如管理、生產、綜合物流、服務、環境、健康及安全、不合規、修正及預防行動，以及僱員培訓）後，本公司最近已成為阿爾斯通控股公司（一家為鐵路交通運輸業生產設備的主要全球製造商）的認可供應商。

先進的技術、研發及模具設計生產能力

本公司的技術、研發及模具設計生產能力使本公司能夠在中國鋁型材行業穩居前列。本公司設立的研發中心注重改良本公司的生產技術、度身訂造產品設計、測試鋁合金的特性、功能及成分，以及豐富本公司的產品系列。此外，本公司內部的模具設計中心使本公司得以按照客戶的規格生產度身訂造的模具，而品質檢驗小組則負責監控本公司各階段的生產，並確保產品品質一致以符合客戶要求。因此，本公司一直能夠符合客戶的嚴格技術規格及質量標準，同時降低生產成本。此外，本公司與多名客戶及多家研究及學術機構緊密合作，開發新的外觀、模具設計、鋁型材產品以及相關製造技術。此外，本公司已獲邀參與一項由中國政府贊助的航空技術項目（旨在生產大型機身的飛機）的研發，向此項目供應鋁型材產品作測試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中國擁有176個外觀設計的專利，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四「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另外，本公司現正擴展本公司的模具設計設施的規模，使本公司能夠為大截面及高精度鋁型材產品設計及生產定製的模具。本公司相信，通過持續致力研發，為客戶提供創新技術及高附加值產品，定能進一步增加本公司的市場份額。

領先的產能及先進的設備

根據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的資料，以產量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連續四年成為中國最大的鋁型材產品製造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指定產能超過535,000公噸。本公司的領先產能使本公司能向多元化的客戶群提供類型廣泛的鋁型材產品，而本公司特別把重點放在交通運輸業。本公司設計的生產流程（包括先進的生產設備）旨在生產一貫優質的高附加值產品，同時使單位生產成本保持較低水平，以及生產回報。本公司能夠按客戶指定要求定制鋁型材產品，同時提供多種產品以滿足本公司客戶的需要與質量標準。本公司採用技術先進的生產設備及機器，其中大部分是從日本、德國、意大利、瑞士及西班牙進口。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完成安裝125MN油壓雙動鋁擠壓機，這是中國目前最大型的同類機器，使本公司可以生產大型高質量的高附加值鋁型材產品。本公司相信，憑藉本公司的產能，以及注重不斷提供新產品，使本公司能夠提升銷量及加強市場地位。

多元化及穩定的客戶群

本公司在中國各地擁有不同類型的國內及海外客戶，包括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導電軌、汽車、造船及航空等行業的大型交通運輸業客戶、工業設備及機器製造商、房地產發展商、建築物料批發商及建築公司。本公司已與多個終端用戶市場和與本公司有四年或以上的業務往來的客戶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例如，自二零零四年開始，鐵道

部已指定本公司為製造其火車貨運及客運車廂的少數合資格供應商之一。自此以後，本公司與四家國有企業簽訂框架協議，而該四家國有企業均為鐵道部的主要供應商。除上述鐵路客戶外，本公司於往績期間亦增加了對主要導電軌生產商的銷售，以供用於城市軌道交通（地下鐵路及輕軌），例如西安英強電力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及常州軌道車輛牽引傳動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本公司亦已與多家汽車零件製造商簽訂供應合同，例如卡斯卡特（廈門）叉車屬具有限公司及長春國富車廂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其他重點客戶包括中國一家大型飛機生產商的子公司西安飛豹空港設備有限責任公司、中鐵電氣化局集團寶雞接觸網器材有限公司（一家鐵路接觸網絡供應商）；以及澳洲一家主要船舶製造商。

具備豐富行業專業知識的資深管理團隊

本公司由經驗豐富及盡忠職守的管理團隊領導，特別是本集團創始人兼總裁兼本公司董事長劉先生。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具有豐富的技術知識及經驗，並且透徹瞭解鋁型材行業。高級管理團隊由在鋁型材營運及生產方面具備豐富經驗的專家所組成，包括劉先生及本集團總工程師周密先生。劉先生擁有逾十六年的業內經驗，一直負責提供公司策略方向及監督本公司近年來的顯著增長。周先生在鋁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的技術開發經驗，當中十二年專注於鋁型材的技術開發，並於本公司的工業鋁型材產品開發發揮著重要作用，對本公司產品系列的多樣性作出了重要的貢獻。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平均亦擁有十五年的鋁型材業務的經驗，在改良及推廣鋁型材產品方面擁有卓著的往績。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經驗豐富及熱誠盡責的管理團隊可提升本公司對市場轉變的迅速反應及推行應對策略的能力。

本公司的策略

本公司致力於鞏固其於中國鋁型材行業的領導地位，成為全球首屈一指的鋁型材產品製造商，並繼續努力推動本公司業務的持續增長，確保本公司能夠維持競爭力。為達到此目標，本公司計劃注重下列策略：

擴展產能以增加本公司在工業市場上的滲透率，尤其專注於交通運輸業

本公司將擴大工業鋁型材產品的生產規模及專注於加大對交通運輸業（包括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導電軌、汽車、造船及航空等行業）的營銷力度，以繼續增加於工業市場的滲透率。

本公司現正安裝額外的生產線，使本公司能夠於交通運輸業製造不同種類的工業鋁型材產品及提升產品系列的多樣性，以覆蓋到更廣泛的客戶群。二零一一年前，本公司預期將產能增加至約800,000公噸，並促使使用率與本公司目前的水平一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此擴展計劃分別斥資約人民幣20,600,000元及人民幣31,100,000元。此外，本公司可挑選信譽良好，且具備潛力協助增加本公司產能及於工業市場及交通運輸業市場的滲透率的鋁型材產品製造商進行收購。然而，本公司尚未物色到該等收購的對象。

拓展至工業鋁型材產品的下游行業，特別把重點放在交通運輸業

本公司計劃為工業市場的現有客戶（尤其是交通運輸業的客戶）開發及製造更多高附加值產品，藉此拓展至工業鋁型材產品的下游行業。本公司現正開發高附加值的型材產品，例如鐵路貨運及客運車廂、城市鐵路車廂、重型車廂，以及經淬火工藝處理的高強度高品質合金產品等，全部產品均可直接由客戶組裝及用作生產鐵路貨運、城市導電軌及汽車而毋須作進一步加工。此外，本公司計劃為航空業及造船業客戶開發高附加值的產品。本公司目前正興建額外設施及計劃安裝新設備以生產下游高附加值產品，有關工程及安裝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完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完成了約90%的新設施建設工程。此外，本公司與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訂立了若干安排，據此，本公司向其支付適用土地轉讓費用，並從其獲取土地使用權證，以受讓用作上述設施的土地。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此項擴展計劃分別斥資約人民幣16,700,000元及人民幣29,900,000元。供應高附加值產品將增加本公司的利潤並加強市場競爭力。本公司董事相信，由於本公司已符合現有客戶對品質的嚴格要求，並已成為該等客戶的首選供應商，故現有客戶極可能從本公司購買上述高附加值的型材產品。

進一步強化研發能力

本公司一向極為注重產品質量以及外觀和模具的設計能力，計劃藉此進一步提高本公司在中國鋁型材生產製造商中的領導地位。本公司將繼續把重點放在研發領域，旨在改善生產技術、提高產品質量及減低成本。本公司亦計劃繼續利用本公司的專業生產知識及與多家研究及學術機構的合作以提升產品系列的多樣性，從而為客戶供應種類更廣泛的鋁型材產品。此外，本公司計劃擴展旗下的模具設計團隊及研發力度，與本公司的主要客戶合作生產定製的鋁型材產品，以確保本公司的產品能夠符合客戶對產品質量的標準及要求。本公司還計劃繼續投資研發，並致力吸引更多具備業內知識的專業人士加入本公司。此外，本公司計劃從國內及國際組織就品質保證認證取得更多認可及延續資格。

本公司的產品

本公司生產多種鋁型材產品，大致上可分為兩類：工業鋁型材產品及建築鋁型材產品。目前，本公司能夠按客戶指定要求定制鋁型材產品。

本公司的工業鋁型材產品：本公司主要生產用作終端產品的工業零件及部件的光身、大型、大截面的高精密鋁型材，如火車貨運及客運車廂、城市軌道交通（地下鐵路及輕軌）、船舶、輕型貨車、汽車、飛機及電力傳輸設備。本公司全部工業鋁型材產品都是按照客戶指定的規格度身訂造。本公司按照終端用戶市場（如鐵路、造船、飛機及其他市場等）對這一組別產品的銷售進行了區分。



本公司的建築鋁型材產品：本公司主要生產經過複雜表面處理的高檔建築鋁型材產品，適用於高檔樓宇及建築物，可細分為拋光、陽極氧化、電泳噴塗、粉末與木紋塗層及PVDF塗層處理產品，全部均須經過多重表面處理步驟。本公司的建築鋁型材產品主要用於組裝樓宇建築採用的幕牆系統、門框、窗框及室內裝修材料。本公司根據所採用表面處理的類型，對這一組別產品的銷售進行了區分。下表列出於所示年度，本公司按產品組別劃分的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銷量（公噸）						
工業鋁型材產品	56,342.5	21.1%	92,204.1	30.0%	201,483.6	46.8%
建築鋁型材產品	210,136.6	78.9%	215,194.2	70.0%	229,373.3	53.2%
總計	266,479.1	100.0%	307,398.3	100.0%	430,856.9	100%

為應對全球經濟放緩及市場動蕩（誠如「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全球金融市場最近面臨重大衰退及波動，對全球經濟產生負面影響，因此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構成不利影響」一節所述），中國政府已調低了利率及公佈大規模財政刺激措施以刺激國內經濟，在國內的（當中包括）機場、高速公路、鐵路、電網及其他基礎建設發展項目投資人民幣4萬億元，促使本公司交通運輸業客戶（例如鐵道部的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導電軌製造商）於二零零九年增加向本公司提出的計劃採購量。本公司工業鋁型材產品平均每月銷量由二零零八年約16,790公噸增加至二零零九年首三個月約21,774公噸。

然而，本公司董事相信，近期全球經濟衰退及激烈的市場競爭導致本公司建築鋁型材產品的平均每月銷量下降，由二零零八年首十個月約20,394公噸減少至該年最後兩個月約12,715公噸。雖然本公司建築鋁型材產品所產生的收益於二零零八年增加，但於二零零八年首十個月的收益增加卻被本公司建築鋁型材產品平均每月銷量及平均售價均於二零零八年最後兩個月的下跌所抵銷。於二零零九年首三個月，本公司建築鋁型材產品的平均每月銷量約為13,845公噸，對比二零零八年最後兩個月為12,715公噸。本公司產品組合轉變為以市場需求及毛利率均相對較高的工業鋁型材產品佔較大部分，本公司預期這將可減輕全球經濟放緩對本公司建築業務分部的負面影響。

本公司的產品曾獲得中國政府及中國和海外著名組織所頒授的多個獎項、嘉許及認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本公司獲得的獎項、嘉許及認證詳情，載於下文「主要獎項、認證及會員資格」一節。

生產設施、工序及技術

根據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的資料，以產量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連續四年成為中國最大的鋁型材產品製造商。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的產能居全國第一，加上累積了十分豐富的生產技術，以及配備先進的生產設施，均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維持競爭優勢。

近年來，本公司大力擴充生產設施，並在位於中國遼陽的綜合生產中心注重興建生產設施。例如，本公司的31.5MN鋁擠壓機及75MN鋁擠壓機均於二零零六年開始投產。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添置了一台125MN油壓雙動鋁擠壓機，使本公司可生產大型、

大截面的高精密鋁型材產品，而本公司的55MN鋁擠壓機亦於同年開始投產。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為生產設施添置了一組熔煉和鑄造機器、一台20MN鋁擠壓機及一台27.5MN鋁擠壓機。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本公司的產能、產量及使用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該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產能(公噸).....	391,986.0	505,386.0	535,311.0
產量(公噸).....	243,712.3	303,313.6	419,466.0
使用率(%)(1).....	68.0 ⁽²⁾	67.6 ⁽²⁾	80.6

(1) 使用率乃根據年內產量除以產能開始及終止運作的平均數計算。

(2)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本公司已於各個相應年度結束時完成安裝數條新的生產線（包括本公司的125MN油壓雙動鋁擠壓機），該產能提升已包括在該年申報的產能內，惟實際上於該年度的大部分時間新安裝的生產線均尚未展開商業生產。故此，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的使用率均遠低於二零零八年的使用率。此外，於二零零六年產量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計劃減少製造建築鋁型材產品（從而反映本公司滲入工業市場）。

本公司備有各式各樣的鋁擠壓機，擠壓強度介乎5MN至125MN不等。本公司的生產線可生產大截面的鋁型材產品（對角線可長達1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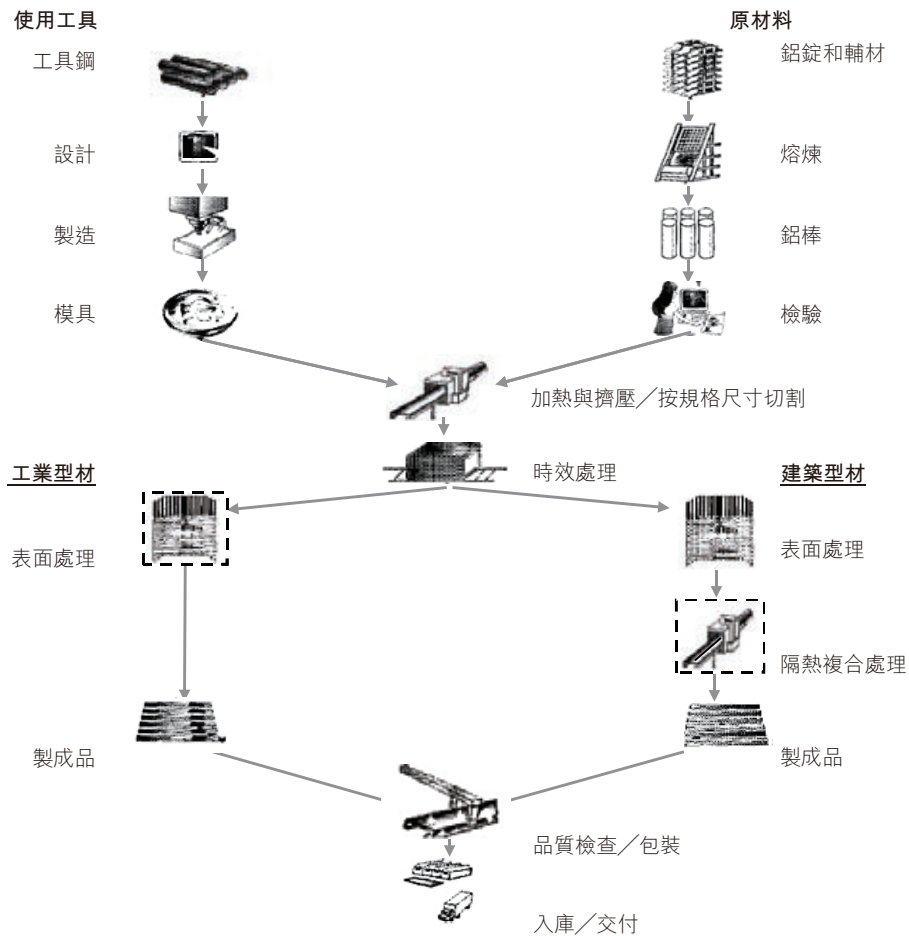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生產設施的設計規格如下：

生產設備	數目	產能 (概約)
熔煉和鑄造生產線	10	600,000年噸
模具設計和生產機器	62	每年100,000套
鋁擠壓機	64	535,000年噸
爐焊和時效處理系統	28	508,700年噸
陽極氧化和電泳噴塗線	8	160,000年噸
立式聚酯粉末噴塗線	7	135,000年噸
臥式粉末噴塗線	2	15,000年噸
木紋噴塗線	3	5,000年噸
PVDF噴塗線	2	20,000年噸
隔熱複合生產線	5	50,000年噸
拋光機	2	10,000年噸
噴砂機	5	28,800年噸

本公司主要從日本、德國、意大利、瑞士及西班牙進口技術先進的設備及機器，更持續將本公司的設備升級，以提升生產效率。此外，本公司的內部模具設計團隊負責不同的外觀及模具設計，使本公司能夠依照客戶提出的規格及技術標準生產定製的產品。

以下生產流程圖列出本公司製造工業及建築鋁型材產品的主要步驟。



 可選步驟

熔煉和鑄造

鋁錠與其他輔助材料（如硅和鎂等）熔煉成為鋁合金棒，然後按照終端產品規定的尺寸將鋁合金棒切割成不同大小的產品。

本公司採用高精密及節能的鋁合金熔煉和鑄造生產線，使本公司能夠生產大小及合金成分不同的鋁合金棒，以便製造本公司產品。

模具設計和製造

本公司的模具設計和生產線包括設計、機電處理和加熱處理系統。本公司的模具通常採用鋼或鋼合金製成，直徑可達1,250毫米。

加熱和擠壓

備用的鋁合金棒加熱至攝氏450度至520度不等，並利用指定模具擠壓後，製成各種鋁型材產品。

時效處理

光身型材產品之後會放入一個熔爐進行加熱處理，以增加其硬度及機械強度，強化產品的結構。

本公司設有完善的時效處理系統，其中包括均熱爐組、一組乾式立式淬火設施和時效退火爐。

表面處理

表面處理的工序將光身的鋁型材半成品加上塗層，以提高其表面抗削、抗裂、抗磨損、抗腐蝕及抗沖擊的性能，同時改善產品的外觀。本公司的產品可按照客戶的具體要求採用不同的表面塗層。本公司目前提供五種表面處理的方式，分別是拋光、陽極氧化、電泳噴塗、粉末與木紋塗層及PVDF塗層處理。

拋光：拋光的工序是將光身的鋁型材經過機器拋光處理，然後進行陽極氧化。這種處理方式通常用作生產用於內部裝飾的建築鋁型材。

陽極氧化：經時效處理後，光身的鋁型材產品進行陽極氧化，這簡單的工序在光身的鋁型材產品表面形成氧化鋁的保護層。氧化鋁是一種堅硬、耐用、防風化的物質，能夠保護內層的金屬。附有氧化鋁塗層的鋁型材產品的硬度會增加，並可免受大氣腐蝕及氧化的影響。

電泳噴塗：電泳噴塗的工序是將陽極氧化的鋁型材以電解方式加上水溶性丙烯酸漆。水溶性丙烯酸塗層令鋁型材的表面極之光滑和容易清理，而且保護表面免受酸性及鹼性腐蝕。

粉末與木紋塗層：粉末塗層的工序是將純聚酯粉漆應用在光身鋁型材上，方法是將粉末塗料直接噴塗在光身的鋁型材表面。粉末塗層增加鋁型材的抗氧化及抗老化能力。木紋塗層的工序是將木紋圖案以高溫烙印在鋁型材上，從而令本公司產品加添上裝飾的效果。

PVDF塗層：PVDF塗層技術是將防化薄膜塗層應用在光身的鋁型材上，從而加強其抗腐蝕、防風化及抗磨損的性能，一般應用於生產本公司的高性能建築鋁型材產品。

隔熱複合處理

所有鋁型材經過拋光、陽極氧化、電泳噴塗、粉末與木紋塗層或PVDF塗層處理後，均可以進行隔熱複合處理。此工序有助保護鋁型材免受聲音及極端溫度的影響。

測試和品質檢查

在生產工序中的不同階段中，本公司會採取測試及品質監控措施。本公司設於研發中心實驗室的團隊會進行物理與化學檢測以檢驗原材料，而本公司的品質監控團隊則進行測試及檢驗以監督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品質，以及確保這些產品能夠符合本公司的質量標準。本公司產品一般需要通過三重品質監控，包括車間自行檢測，生產過程中的內部檢測，以及由本公司的全職品質監控檢查人員進行的特別檢測。全職品質監控檢查人員負責測試本公司的產品，並剔除不能達到本公司品質標準的產品。同時，本公司設有內部品質審查制度，由高級生產經理參與審批過程。未能通過品質監控測試的產品均會報廢並循環再造。

包裝

本公司的光身鋁型材產品於完成時效處理後會包裝存倉，而本公司需要表面處理的鋁型材則在完成表面處理步驟後進行包裝存倉。

本公司的客戶

本公司向來自不同行業的龐大及多元化的客戶群出售鋁型材產品，其中包括交通運輸業的製造商，如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地下鐵路及輕軌）、輕型貨車、船舶、飛機及汽車的製造商，以及房地產發展商、建築材料的批發商及工業設備及機器的製造商。

自二零零四年開始，鐵道部已指定本公司為製造其火車貨運及客運火車車廂的少數合資格供應商之一。自此以後，本公司與四家國有企業簽訂框架協議，而該四家國有企業均為鐵道部的主要供應商，分別為齊齊哈爾軌道交通裝備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南車集團株洲車輛廠、中國南車集團北京二七車輛廠及包頭北方創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往績期間，本公司對該四家國有企業的銷量分別達人民幣678,400,000元、人民幣1,564,900,000元及人民幣1,831,500,000元，分別佔本公司銷量約11.2%、20.8%及16.3%。雖然全球經濟正值衰退，根據近期與該四家國有企業簽訂的框架協議，預期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對該等公司的估計銷量較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對該等公司的實際銷量將有所增加。本公司亦向導電軌製造商提供工業鋁型材產品，用於城市軌道交通（地下鐵路及輕軌）。

例如，本公司已與中國主要導電軌製造商簽訂框架合同，包括寶雞德康城市鐵道專用器材有限公司、陝西叢林鋁材有限公司、西安英強電力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及常州軌道車輛牽引傳動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這些每年訂立的框架合同具有法律約束力，並一般

載列：(i)估計購買數量；(ii)各個產品類型的定價方法；(iii)各個產品類型的質量規格及技術標準；(iv)運送的付運地點；(v)運輸方式及運費付款條款；(vi)接納或拒絕運送檢查方法及準則（包括時間限制）；(vii)結算及付款條款；以及(viii)上述各份合同的生效及簽訂日期。然而，框架合同並無訂明確實的購買金額；而此等框架合同提供估計購買數量及定價方法，據此，售價將參照鋁錠的市價加預先釐定的加工費用而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寶雞德康城市鐵道專用器材有限公司的銷售分別佔本公司銷售約0.6%及4.7%，而本公司向陝西叢林鋁材有限公司的銷售則分別佔本公司銷售約0.5%及3.9%。同期，本公司向西安英強電力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的銷售分別佔本公司銷售約0.6%及4.4%；而本公司向常州軌道車輛牽引傳動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的銷售分別佔本公司銷售約0.5%及4.3%。根據近期訂立的框架協議，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對常州軌道車輛牽引傳動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寶雞德康城市鐵道專用器材有限公司、陝西叢林鋁材有限公司及西安英強電力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的估計銷量預期較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對該等公司的實際銷量將有所增加。本公司相信，二零零九年的預期需求將上升，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推出了大規模財政刺激措施以刺激國內經濟，當中包括鐵路、高速公路、機場、電網及其他基礎建設發展項目投資人民幣4萬億元，使本公司的交通運輸業客戶（例如鐵道部的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導電軌製造商）於二零零九年向本公司所提出的採購量增加。

本公司於汽車業的主要客戶包括汽車零件製造商，例如卡斯卡特（廈門）叉車屬具有限公司及凌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他主要客戶包括中國一家大型飛機生產商的子公司西安飛豹空港設備有限責任公司、中鐵電氣化局集團寶雞器材有限公司（一家鐵路接觸網絡供應商）；以及澳洲一家主要船舶製造商。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的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本公司的銷售約16.4%、23.9%及22.5%，而這些客戶均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同期，本公司的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本公司的銷售約4.9%、5.8%及4.7%。於往績期間，本公司關連人士所佔的銷售比例分別約為0.2%、0.3%及0.004%。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所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本公司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公司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期間，本公司向海外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本公司總銷售約7.2%、5.3%及3.3%。本公司的海外客戶主要位於美國、澳洲、德國及加拿大。

本公司的主要客戶主要基於品質和供應是否可靠這兩大考慮因素而選擇本公司。本公司已與和本公司有四年或以上的業務往來的主要客戶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並已投入大量資源及力度以達到質量標準及確立本公司成為客戶的首選供應商。例如，通過嚴格的資格測試程序（包括本公司經營的主要範疇，例如管理、生產、綜合物流、服務、環境、健康及安全、不合規、修正及預防行動，以及僱員培訓）後，本公司最近已成為阿爾斯通控股公司（一家為鐵路交通運輸業生產設備的主要全球製造商）的認可供應商。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已展開與阿爾斯通控股公司的業務。本公司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同內容取決於客戶採購的數量及穩定性、信譽及雙方交易的歷史而定。隨著本公司擴充產能及增加分銷管道，若世界各地（尤其是在中國）對鋁型材產品的需求持續增加，本公司預期將建立更多客戶關係。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本公司與北京北車物流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代表其母公司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北車」））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公司與南車投資租賃有限公司（代表其母公司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南車」））訂立戰略性合作協議。中國北車及中國南車均為中國專注於製造運輸設備及機器的主要國有企業。根據該等戰略合作協議（非約束性），中國北車及中國南車已表明有意從本公司購買工業鋁型材產品，惟產品必須符合其質量標準及規格，並須向其保證本公司的研發力度。本公司將以優惠價格向中國北車及中國南車出售產品。

本公司一般按「成本加成定價法」為本公司的產品定價，即是根據鋁錠現行市價另加本公司的加工費，當中已考慮到產品設計的複雜性、產品的精密程度、合同的規模、雙方的交易歷史及關係，以及整體市場狀況和需求。由於近期爆發全球金融危機，全球及國內原鋁價格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大幅下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行業概覽－原鋁價格」一節。於二零零八年，在倫敦金屬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買賣的鋁錠價格下跌導致同期向供應商購買鋁錠的平均購買價下跌。然而，雖然本公司從供應商採購鋁錠的平均採購價格下跌，本公司產品於二零零八年的平均售價仍有所上升，主要由於市場對本公司的工業鋁型材需求有所上升，而該等產品的加工費用一般高於本公司的建築鋁型材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財務資料－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因素－本公司產品的定價」一節。

本公司對國內及海外市場銷售採取不同的定價政策。對於本公司的國內客戶，本公司使用於上海期貨交易所（國內最大的期貨交易所之一）報價的商品交易價。對於國內的主要客戶（作為鐵道部主要供應商的四名國有客戶除外），本公司會根據收到客戶訂單時在上海期貨交易所進行交易的現行鋁錠加權平均現貨月價，加上本公司的加工費，來設定本公司產品的價格。對於其他國內客戶及作為鐵道部主要供應商的四名國有客戶，本公司會根據前一個月於上海期貨交易所買賣鋁錠的每月加權平均價格來定價。與業內慣例一致，本公司對國內客戶使用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的不同加權平均價，但價格之間的差異甚微，而本公司的相應國內客戶一般亦要求根據彼等的喜好使用該等定價條款。對於本公司的海外客戶，本公司使用倫敦金屬交易所（一家國際認可的有色金屬市場交易所）的商品交易價。對於海外客戶，本公司會根據訂貨日期於倫敦金屬交易所買賣鋁錠的三個月平均現行價格，加上本公司的加工費、包裝及處理費以及運輸成本而計算價格。本公司對出口的產品採取離岸價格，而客戶須負責所有航運及保險費用。

本公司一般要求國內客戶於落實訂單時支付購貨價的30%，並於本公司交付貨物前支付其餘70%的款項。在中國境內的銷售一般以現金交易或通過銀行轉帳結算。本公司的海外客戶須於交付貨物後三個月內以銀行過戶方式付款，或以即期信用證方式付款。本公司會按購貨量、客戶信譽及雙方的交易歷史，按個別情況對客戶進行評估及提供信用期。本公司一般向客戶提供平均90日的信用期。

銷售、營銷和分銷

本公司現有的銷售和分銷網絡覆蓋全國，遍及中國各省，而四名國際分銷商則主要負責本公司在北美洲、歐洲及澳洲的海外市場。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所有國內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利用自身的直銷和營銷團隊以及分銷商網絡來推廣及銷售產品。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直銷分別佔本公司收益的60.1%、68.1%及87.1%，而通過分銷商進行的銷售分別佔本公司收益的39.9%、31.9%及12.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共有196名人員，其中176名人員專責開拓中國國內市場，而20名人員則負責出口銷售。除了本公司向中國分銷商銷售外，本公司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也會直接向各名來自終端用戶市場（如鐵路及建築公司）的客戶銷售及推廣本公司的產品，並且參與建設項目的投標。本公司大部分的工業鋁型材產品均直接售予客戶。本公司相信，中國對鋁型材產品的需求正急速增加，因此本公司已在中國投放了銷售及營銷力度，並注重在中國市場建立本公司的聲

譽及客戶群。本公司計劃繼續加大對中國所投放的銷售力度，進一步鞏固本公司的領導地位，並注重發展工業鋁型材市場。對於本公司的海外市場，本公司設有由20名銷售人員組成的海外銷售部，該部門由本公司副總裁劉忠鎖先生領導。本公司的出口銷售團隊負責與國際客戶訂立新合同，並為交通運輸業的主要海外客戶提供服務。展望將來，本公司亦擬在出口營銷及銷售隊伍方面投放更多資源，建立國際分銷商網絡及提高在海外市場的市場佔有率。

除直銷外，本公司亦通過獨立分銷商在國內及國際市場出售產品。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國內分銷網絡覆蓋中國所有省份，包括17家國內分銷商，另有四名國際分銷商負責本公司的海外市場。本公司依據分銷商的業內經驗、分銷網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其與本公司業務策略的配合程度來挑選分銷商。每名分銷商亦設有自身的銷售團隊，專注在某一地區營銷本公司的產品。根據合同安排，本公司的分銷商只能夠分銷本公司產品，而不可銷售與本公司直接競爭的其他製造商的任何產品。一般來說，本公司在每個指定地區設有一名分銷商，但本公司亦會取決於當地市場的規模及本公司在當地市場的滲透率，在同一地區直接向客戶進行銷售。本公司會對各個主要銷售地區委派銷售人員，協助本公司的分銷商向客戶提供服務、推廣本公司產品、監察彼等的分銷活動及協助彼等與新客戶建立關係。本公司每年與分銷商舉行會議，按照於每年年初訂下的銷售目標來檢討這些分銷商的資格，並對合資格的分銷商的年度分銷協議續期。本公司一般會向分銷商提供與直銷客戶相同的定價及結算條款。本公司通過退換缺陷產品向分銷商作出品質保證，惟前提是品質問題並非由分銷商自身的行為所導致。本公司一般利用旗下車隊向分銷商運送本公司的產品，分銷商則承擔運費，而運費附加於採購價。

本公司提供獎勵分紅計劃及未來購買折扣，分別獎勵達到年度銷售目標的銷售人員及分銷商。本公司銷售人員獲得的獎勵分紅金額與其銷售表現掛鉤。對於達到銷售目標至少50%的銷售人員，本公司會以遞增比率派發獎勵分紅。本公司會向達到年度銷售目標的分銷商提供未來購買折扣以示獎勵。該等折扣以分銷商每年的實際銷售對已達到銷售目標的比率範圍為準，按實際銷售的某個百分比計算。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向達到年度銷售目標的分銷商提供總銷售約0.4%、0.3%及0.2%的折扣。該等分銷商分別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分銷商總數約56.7%、53.3%及88.2%。本公司一般每年考核自設的銷售團隊及分銷商的銷售表現。

本公司在多份業內期刊、技術刊物、電視網絡及機場廣告板上宣傳本公司品牌及產品，以擴大本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影響力。本公司亦定期在中國參加各種行業展銷會及研討會。

為拓展本公司的銷售網絡及建立本公司的品牌，本公司過去准許若干地區分銷商及客戶在其公司名稱內包含「忠旺」。本公司確認，於往績期間參與此安排的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這些地區分銷商亦獲准以本公司分公司的形式進行營銷及產品推廣活動。然而，這些分銷商及客戶各自的管理和業務運作均獨立於本公司。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該等實體將「忠旺」用於彼等的公司名稱實屬合法，且根據中國法律毋須事先獲得本公司的同意，因為該等實體已於遼寧以外的行政地區註冊彼等的公司名稱。然而，鑑於本公司的品牌名稱「忠旺」獲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故此倘若本公司的權利及利益受侵害，或公眾可能被該等公司名稱欺騙或誤導，本公司有權向有關部門申請禁撤銷該等公司名稱。為保障本公司的品牌名稱及聲譽，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終止與所有有關實體的安排。目前，本公司的分銷商不得以本公司分公司的名義經營業務，或在其名稱中加入「忠旺」二字。然而，本公司的部分客戶仍將「忠旺」包括於其公司名稱內。由於目前並無證據顯示本公司的權利及利益已被侵害，或該等客戶使用「忠旺」名稱欺騙或誤導公眾，因此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本公司難以採取任何法律或行政行動以禁止該等客戶使用「忠旺」名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分銷商概無將「忠旺」包括於彼等的公司名稱之中，而本集團則有十名客戶仍將「忠旺」包括於彼等的公司名稱之中。

原材料、能源及供應商

鋁錠是生產鋁型材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本公司向與本公司位於中國遼寧省的廠房相鄰近的鋁錠生產商採購該等原材料。多年來，本公司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及維持穩固的關係。為了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穩定及可靠的供應，本公司一般向鋁錠供應商支付按金。然而，本公司不會依賴任何單一鋁錠供應商。本公司一般與中國數名主要鋁錠供應商訂立一年期供應協議，而該等供應商每年各自會向本公司提供指定最低數量的鋁錠。本公司一般保存約45日的鋁錠供應。由於近期爆發的金融危機，全球及國內原鋁價格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大幅下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行業概覽－原鋁價格」一節。於二零零八年，在倫敦金屬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買賣的鋁錠價格下跌導致本公司於同期向供應商購買鋁錠的平均購買價下跌。然而，雖然本公司從供應商採購鋁錠的平均採購價格下跌，本公司產品於二零零八年的平均售價仍有所上升，主要由於市場對本公司的工業鋁型材需求有所上升，而該等產品的加工費用一般高於本公司的建築鋁型材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財務資料－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因素－本公司產品的定價」一節。

此外，本公司需要購買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能源，包括電力、燃氣、汽油、柴油及煤炭。本公司按政府法定價格從區域電網購入電力，而本公司於遼陽的工廠設有變電站。本公司亦向中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燃氣、汽油、柴油及煤炭。本公司位於中國遼寧省的生產設施的選址，節省了本公司獲取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運輸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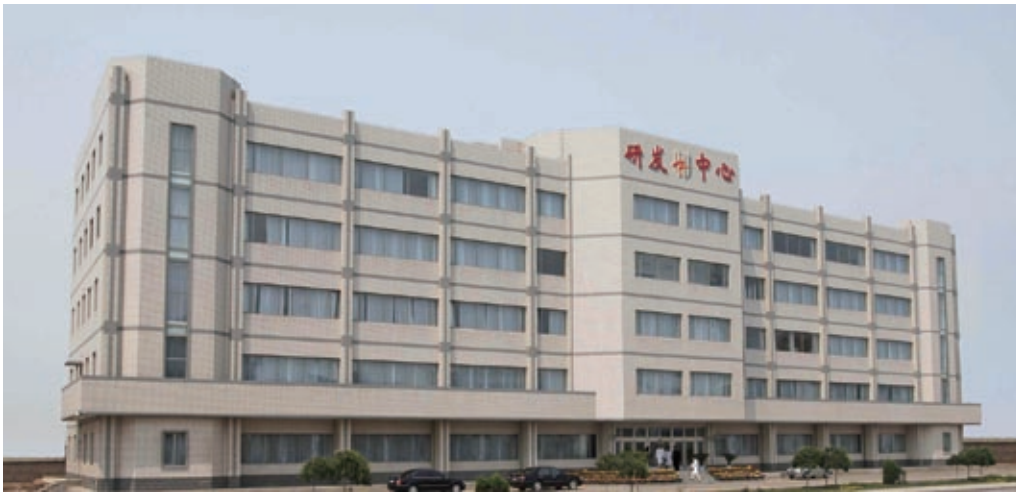
除鋁錠及能源外，本公司在製造產品時還利用其他原材料及化學品，如硫酸、粉末塗料、PVDF塗料、硅及鎂。這些原材料一般可從中國多名供應商購入。儘管這些其他原材料的價格會因市場供求轉變而出現波動，但本公司相信這些商品供應充足，並一般可從多個不同來源取得。本公司採購鋁錠、其他原材料、化學品及能源時，未曾遇上任何困難。在可預見的未來，由於供應充足，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採購方面不會有任何困難。本公司的採購以人民幣結算，並獲供應商給予平均90日的賒帳期。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公司總銷售成本分別約78.9%、80.2%及81.6%，全部均為本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鋁錠的供應商。同期，本公司單一最大的供應商佔本公司總銷售成本分別約27.0%、31.4%及46.7%。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鋁錠於中國為現成商品，且供應充足，而本公司已與中國多家鋁錠供應商建立了穩固的交易關係，因此本公司能從中國其他供應商購買及獲得足夠數量的鋁錠。於往績期間，本公司向關連人士購買若干原材料。上市後，本集團將繼續向關連人士購買塑膠薄膜（用作包裝物料）及粉末塗料（用於表面處理）。有關購買原材料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所有主要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期間，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研發及質量控制

為改善本公司的科技技術和生產工藝及提升本公司的營運效率，本公司已設立研發中心，當中的指定團隊會注重改善本公司的生產技術、提升本公司設計及製造模具的能力、測試鋁合金的特性、功能及成分，以及豐富本公司的產品系列。本公司的內部模具設計團隊負責設計定製的產品，使本公司能夠依照客戶提出的規格及質量標準生產定製的模具。本公司的研發團隊已為涉及高壓輸電及運輸設備業務的客戶研發新的生產技術及工藝，以生產若干高純度鋁合金棒及特定工業鋁型材產品。此外，本公司與

不同的研究及學術機構（包括西安重型機械研究所、中國一航第一飛機設計研究院及中國東北大學）通力合作，研發本公司的產品及改善本公司的製造技術。本公司亦向島津（香港）有限公司及Carl Zeiss, Inc.購買設備及儀器，以供研發中心使用。本公司其中一項研發項目為大斷面複雜截面鋁合金型材擠壓工程化技術研究項目，該項目已獲選並包括於國家科技支撐計劃的一部分——十一五國家科技支撐計劃先進鋁加工技術研究開發項目。此計劃旨在加強中國的科技發展。本集團此項研發項目的經費部份由中國政府國家專項經費贊助，而本公司須直接向科學技術部匯報進度。此外，本公司獲邀參與中國政府贊助的航空技術項目（旨在生產大型機身的飛機）的鋁型材產品的研發，並向此項目供應鋁型材產品作測試用途。此外，本公司現正擴展本公司的模具設計設施的規模，使本公司能更好的為大截面及高精度鋁型材產品設計及生產定製的模具（尤其是交通運輸業）。



本公司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監督本公司生產過程中每個階段，確保產品質量保持一致，以符合本公司內部質量標準及政策，達到本公司客戶的嚴格要求。本公司位於遼陽的生產設施自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三年起分別獲發ISO 9002及ISO 9001品質管理體系認證，同時自二零零三年起獲發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SO認證過程包括每年審核本公司的生產過程及質量管理系統，並且不定期進行檢查。本公司相信，ISO認證過程為本公司客戶提供有關本公司的生產過程所採用的品質控制的獨立確認。此外，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已符合國家質檢總局的要求，並獲得免檢證書，免除本公司產品接受中國政府品質檢驗。該等證書證明本公司的品質管理已達到國內及國際品質保證標準，以及本公司的產品具備卓越的品質。

隨着本公司的業務策略為進一步加強研發產能，本公司的研發開支於往績期間逐漸增加。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的研發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00,000元、人民幣9,3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0元。於往績期間，本公司的研發開支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支付研發人員的工資、與物料及為進行研發項目所需的調查服務有關的成本、研發設備及機器折舊、與興建本公司的新污水處理系統有關的開支，以及本公司研發中心產生的水電費及行政開支均上升所致。通過本公司增加研發開支及保持這方面工作的力度，本公司已為鋁型材產品的外觀設計取得了新專利，並設計及生產了多個定製模具及新鋁型材產品，例如火車貨運及客運車箱、地下鐵路、船舶、電力傳輸設備及建築幕牆系統，這些產品全部符合本公司客戶的技術規格及質量標準。此外，本公司現正設計及開發含有碳纖維組合物料及其他新合金成分的鋁型材產品。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253名研發人員，包括48名研究及產品開發人員，95名模具設計人員及110名品質控制人員，當中大部分人員於有關領域持有學士或更高程度的學位。

存貨管理

本公司會監察及控制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存貨量，以優化自身的營運。為了協調交付要求及時間表，本公司設有存貨管理程序，以監管倉庫空間的規劃和分配，以及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存貨。本公司的政策規定，本公司的銷售與營銷部門及原材料採購與存貨部門須互相緊密協調。本公司會密切監察日常生產情況，並於本公司的所有生產設施中保存適當的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存貨量。本公司的原材料存貨主要為鋁錠，而本公司的政策是儲存至少45日的鋁錠供應量。由於本公司大部分產品屬定製性質，本公司的製成品存貨主要為按照客戶訂單待運的產品。對於若干標準化建築鋁型材產品，本公司會保存有限數目的製成品存貨來配合客戶的需求，而本公司會根據先入先出的原則，將該等標準化製成品送往客戶手中。

本公司進行存貨實物盤點以監察本公司的存貨，包括存貨量及存貨庫齡。本公司每月均會進行抽查，而每六個月則進行整體存貨盤點，以找出損毀或過時的存貨。根據本公司的政策，當發現損毀或過時存貨時，本公司會為存貨估值及過時虧損作出撥備。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撇銷存貨約人民幣50,600,000元，主要由於近期本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鋁錠的市價下跌，導致本公司部分標準化建築鋁型材產品的零售價低於其相關持倉費所致。

本公司在遼寧省設有倉庫，存放在產品及製成品。此外，本公司在若干獨家分銷商的倉庫以寄售方式存放本公司的製成品，而該等設施鄰近中國各地的銷售點。本公司已交付的產品存放於該等分銷商倉庫設施的個別倉庫中，使本公司能夠分辨售予分銷商的貨物與彼等以寄售方式存於倉庫設施的貨物。根據本公司的政策，本公司會派遣職員每月在該等地點進行存貨檢查，以檢驗存貨的每月變化，並每年作出全面檢查寄售產品。作為存貨管理系統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該等寄售存貨檢查與本公司自身的倉庫存貨檢查同時進行。

運輸及運送系統

本公司依賴陸上及海上運輸將產品送達客戶及分銷商，或客戶及分銷商所指定的裝貨港，並將原材料運輸本公司的生產基地。本公司於遼寧省的生產基地自設內部運輸及運送基礎設施。本公司的運輸及運送基礎設施（主要為本公司超過200台汽車組成的車隊）能夠確保本公司的產品及原材料能夠及時付運，全年無間地滿足客戶的需要及生產需求。本公司所有汽車均裝有全球定位系統的衛星電腦導航系統，使本公司可監察及分配本公司的內部資源，並有效地執行付運時間表。本公司董事相信，通過運輸及運送基礎設施，使本公司可以節省成本並可及時向客戶提供可靠及高效的服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運輸部共有389名人員。本公司同時聘請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負責將本公司的產品送達客戶及分銷商。

知識產權

由於本公司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客戶對本公司品牌的認知度，故知識產權對本公司的業務最為重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中國、香港及海外註冊了17個商標、176項專利及三個網域名稱。本公司其中一個商標已於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註冊，並獲全球16個國家承認。有關本公司已註冊的知識產權組合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六「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本公司積極地採取措施保護本公司的知識產權，並且推行一套內部知識產權管理規則。本公司的知識產權一律由本公司的法律部及負責新產品開發的人員管理，而有關商標及專利事宜均須嚴格遵守本公司內部知識產權管理規定所載的程序。然而，若本公司的知識產權遭侵犯或濫用，本公司的業務可能嚴重受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曾因知識產權被侵犯導致本公司的業務受到重大影響。

競爭

由於本公司身處行業需要較高的資金及技術知識水平，本公司相信，這對中國及全球的大型鋁型材產品生產行業構成重大的准入門檻。此外，製備模具及鋁合金棒的專業知識，以及擠壓工序中採用的技術均是製造高質量鋁型材產品中最重要的一環。因此，全球鋁型材行業的特色是由少數產能超過200,000公噸的大型製造商支配。本公司的產品需要在產品品質、品牌知名度、客戶服務及價格上進行競爭。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競爭優勢及優勝之處包括強大品牌，可靠的產品質量，以及穩定且多元化的客戶群，使本公司能夠有效地在鋁型材行業進行競爭。

主要獎項、認證及會員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獲授的主要獎項、認證及會員資格包括：

獎項／認證／會員資格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有效期
國家大型企業	中國國家六部委	一九九五年 五月	不適用
遼寧省名牌產品－ 「忠旺」牌鋁型材	中國遼寧省 經貿委	一九九九年 四月	二零零二年 四月 ⁽¹⁾
團體會員	中國有色金屬 工業協會	二零零一年 四月	不適用
重合同守信用企業	國家工商總局	二零零三年 一月	不適用
遼寧省馳名商標－ 「忠旺」牌商標	中國遼寧省 工商部	二零零三年 一月	不適用
會員	金屬服務中心 研究院	二零零三年 四月	不適用
團體會員	中國有色金屬 加工工業協會	二零零三年 八月	不適用

業 務

獎項／認證／會員資格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有效期
二零零二年中國十強 鋁型材企業	中國有色金屬 加工工業協會	二零零三年 八月	不適用
「忠旺」牌鋁合金 建築型材－產品質量 免檢證書	國家質檢總局	(i)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i)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ii)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ii)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中國馳名商標－ 「忠旺」牌商標	國家工商總局	二零零四年 二月	不適用
會員	美國柵欄協會	二零零四年 五月	不適用
「忠旺」牌鋁合金建築 型材－中國名牌產品 ⁽¹⁾	國家質檢總局	(i)二零零四年 九月	(i)二零零四年 九月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
		(ii)二零零七年 九月	(ii)二零零七年 九月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
會員	美國建築商協會	二零零五年	不適用
管理卓越獎	國際認證聯盟／ 中國品質認證 中心方圓標誌 認證集團	二零零五年 九月	不適用
二零零六年中國 大型工業企業	中國國家統計局	二零零六年 八月	不適用

業 務

獎項／認證／會員資格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有效期
產品／服務品質 管制體系認證－ ISO9001：2000標準	國際認證聯盟／ 中國品質認證 中心方圓標誌 認證集團	二零零六年 八月	二零零六年 八月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ISO14001：2000標準	國際認證聯盟／ 中國品質認證 中心方圓標誌 認證集團	二零零六年 八月	二零零六年 八月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
二零零五年中國最大 五百家企業集團之 列營業收入第365名	中國國家統計局 服務業調查中心／ 中國行業企業信息 發布中心	二零零六年 九月	不適用
許可證－授權使用 「QUALICOAT」質量標誌	QUALICOAT	二零零六年 九月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氟碳塗料鋁型材產品認證	中國品質認證 中心方圓標誌 認證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至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
反陰極陽極氧化塗鋁 型材產品認證	中國品質認證 中心方圓標誌 認證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至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
粉末塗鋁型材產品認證	中國品質認證 中心方圓標誌 認證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至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
隔熱鋁型材產品認證	中國品質認證 中心方圓標誌 認證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至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

業 務

獎項／認證／會員資格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有效期
電泳塗鋁型材產品認證	中國品質認證 中心方圓標誌 認證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至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
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國家質檢總局	二零零七年 九月	二零零七年 九月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
製造商許可證	Det Norske Veritas ⁽²⁾	二零零七年 九月	二零零七年 九月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建設用於運輸應用項目的 大斷面複雜截面鋁合金 型材國家火炬計劃證書	科學技術部火炬 高科技產業 開發中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不適用

(1) 本公司並無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到期後向中國遼寧省經貿委申請及延續「遼寧名牌產品－「忠旺」牌鋁型材」認證，因為本公司當時正向國家質檢總局（負責中國國家質量、認證及鑒定的國家政府機關）申請「中國名牌產品」認可，而本公司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取得該認可。

(2)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的有關披露。

環保及安全法規

本公司須遵守中國國家環保法律及法規，並須定期接受當地環保部門的檢察。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業務並無產生大量噪音、工業廢料或違反適用的中國環保標準及措施的其他有害廢料。本公司使用隔音室減少噪音污染，其內牆中填上隔音棉。本公司亦已為本公司的熔煉及鑄造生產線安裝若干除塵及去硫設備，藉此減少工業廢料。此外，本公司在切割鋁合金棒時產生的鋁碎屑及撇渣循環再用，並於熔煉過程中重用。然而，本公司業務產生大量污水。為符合環保機關頒佈的污水排放規定，本公司已設立污水處理廠，而本公司營運中產生的污水必須先經過本公司的污水處理廠處理，方可排放。本公司現正興建一個新的污水處理系統，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完工。該污水處理系統完工後，本公司運作時產生約70%的廢水將會於生產過程中循環再用。

本公司的建設項目及現有廠房均須遵守中國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主要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新建、改建及擴建所有鋁加工項目均須遵守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對各方面的規定，而每個項目均須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有關評價報告必須呈交予相關環保機構以待批准。此外，如項目未經由相關環保機構審查及批准，不可開始生產活動。凡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企業，均可能導致有關環保機構向相關企業頒令終止工程及要求相關企業採取措施改正不合規的事宜。倘若相關企業並無完成該等改正措施及／或於調查及批准前已展開生產活動，責任方可能被罰款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不等。

遼寧忠旺若干建設項目（包括125MN油壓雙動鋁擠壓機的建設項目）未有遵守以上部分規定，此乃由於當地環境監管框架逐步建立與改善、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不明確，以及因此導致本公司遵守上述所指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若干程序時出現經營違規行為。根據上文所載的中國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遼寧忠旺可能因上述不合規情況而被最高罰款人民幣200,000元。

本公司已就各相關項目採取了下列修正措施：(i)告知相關環保機關有關本公司過去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宜；(ii)進行環境影響評價；(iii)向相關環保機關呈交環境影響評價報告以供審批；以及(iv)於相關環保機關進行最終審查後申請竣工驗收證書。有關本公司追溯提交的各份環境影響評價報告已獲得批准。此外，相關環保機構已就本公司所有建設項目發出竣工驗收文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遼寧忠旺收到遼陽市環境保護局（當局擁有酌情權決定是否因遼寧忠旺過往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宜而施加任何罰款）發出的確認函，當中確認(i)其將不會就遼寧忠旺過去任何不遵守規定的事宜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施加任何罰款或其他懲罰；以及(ii)遼寧忠旺未曾被中國環保機構施加任何懲罰或罰款。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相信，本公司過往不遵守適用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的事宜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未來業務構成任何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撥備。

根據遼陽市環境監測站出具的報告，本公司已就其所有業務於過去三年排出或排放污染物遵守所有中國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取得本公司於現有生產設施進行的現行業務所需的所有環保許可或批准。除上文披露的不合規情況外，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往績期間一直遵守所有中國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已獲得中國方圓標誌認證集團（中國國家認證許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進行符合規定環境保護控制標準的認證活動的一家認證機構）發出的ISO 14001認證。此外，本公司已通過以下方法加強環境問題的內部監控制度：(i)設立部門專責本公司的環保合規事宜，包括為本公司新的建設項目執行法定程序，並持續監察本公司日常運作的環境情況，以及(ii)遵循ISO 14001標準的規定，保持環境保護控制標準。

本公司須遵守中國安全法律及法規，當中規定本公司業務必須遵守有關健康及安全措施的法律標準。由於本公司的業務擴展及生產營運的複雜性增加，本公司定期審閱及確保本公司所制定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程序及措施已符合所有相關的法律標準。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本公司已為其經營業務採用及實施以下職業健康及安全程序和措施：

- (i) 向全體僱員提供有關職業安全的指引及提示，如安全生產措施及處理若干緊急情況的程序；
- (ii) 成立安全生產管理小組，負責在本公司的設施內管理及推行職業保健和安全慣例，並由全職安全生產經理督導；
- (iii) 定期檢查所有設備及設施，如升降機、重型起重機、壓力容器及管道與鍋爐，並向執業機械專業技師領取安全檢查證書；
- (iv) 定期向全體僱員提供有關培訓，以提高安全意識；以及
- (v) 為全體僱員購買若干商業安全保險及意外傷亡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經營業務期間未曾涉及任何導致死亡及嚴重受傷的意外。

物業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在中國佔用131項物業以經營業務，這些物業分別用作生產設施、辦事處及其他營業地點。這些物業包括(i)總地盤面積約為720,741.0平方米的八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ii)總建築面積約為260,562.9平方米的114幢樓宇；(iii)總計劃建築面積約為138,728.6平方米的八幢建設中的樓宇；以及(iv)建築面積約為162.0平方米的一項租賃物業。

本公司已就所有物業取得一切所需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現有的物業將可滿足未來的需要，並符合本公司的業務計劃。

有關本公司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四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

保險

本公司已向中國的保險公司購買保險，為本公司的設備、設施、樓宇和相關裝修，以及汽車提供保障。這些保單會就火災、雷電、爆炸及飛機意外所引致的損失提供補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中國的固定資產所購買的保險保障額約達人民幣2,221,000,000元。目前，本公司並無購買業務中斷保險或有關保障本公司產品出口的海上、航空及內陸運輸風險的保險。自本集團開業以來，本公司並未依據保單作出任何重大申索，且業務亦未曾經歷嚴重中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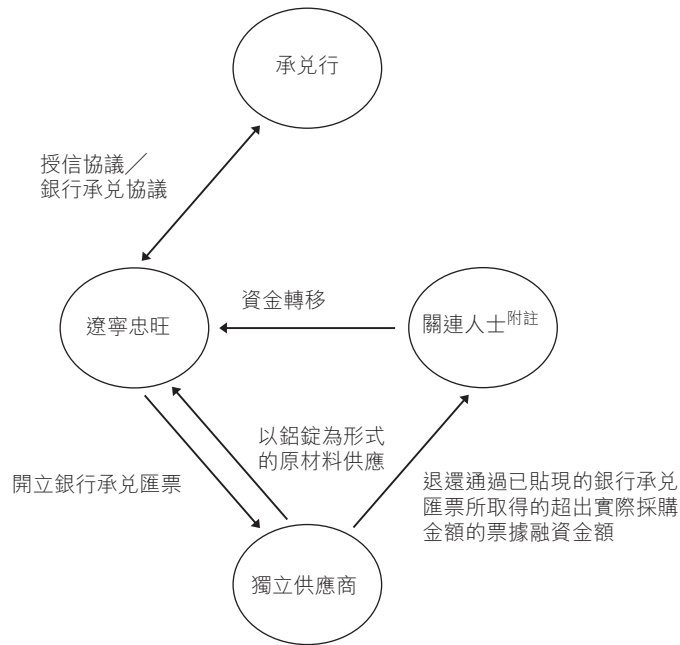
票據融資

背景

本公司已與國內約十二家省、市及全國性商業銀行訂立授信協議，據此，該等銀行（「承兌行」）同意按約定的額度授予一年期的授信。授信協議一般包括關於銀行授予的授信額度、餘帳期及授信類型（包括開立銀行承兌匯票）的條款，以及該等授信所需的擔保。在規定的授信額度內，本公司可向供應商開立銀行承兌匯票以支付採購款項。為開立該等銀行承兌匯票，本公司一般須與承兌行訂立銀行承兌協議，當中規定有關方面須出示採購合同以支持開立該等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承兌協議一般包括關於銀行承兌匯票的條款，包括付款條款及與所需承兌保證金有關的安排。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一般須向承兌行支付金額不少於本公司須開立銀行承兌匯票面額的50%的前期保證金。相關承兌票據於三個月至六個月內到期，而本公司於票據到期日或之前須向承兌行支付銀行承兌匯票面額的餘額。在票據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有關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可向國內銀行出示該等銀行承兌匯票（連同有關採購合同）進行貼現及取

款。該等相關供應商將取得相等於銀行承兌匯票面額扣除貼現利息後的金額。於到期日，有關方面可能須向承兌行出示銀行承兌匯票以作結算。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所有時間內均在承兌行存有所需的前期保證金，而於同期開立的銀行承兌匯票的所有餘款已於票據到期日或前支付予承兌行。

由於銀行承兌匯票貼現率一般低於短期銀行貸款的現行利率，故為了利用較低利率，本公司開立金額超過向有關供應商實際採購總額的銀行承兌匯票（「超出實際採購金額的票據融資」），為本公司業務經營獲取資金（但是該匯票須遵守承兌行規定的授信額度，並由本公司支付的前期保證金支持）。⁽¹⁾由於本公司開立的各份銀行承兌匯票的最高面值為人民幣10,000,000元，本公司向有關供應商開立多份銀行承兌匯票，當中(i)就實際採購應付有關供應商的金額而言，有關供應商將支付一項費用，以於到期日前貼現相應的銀行承兌匯票（如相關供應商選擇這樣做）；及(ii)就超出實際採購金額的票據融資而言，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前支付一項費用以貼現相應的銀行承兌匯票，並將該項費用計入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的利息開支。以下流程表載列超出實際採購金額的票據融資的運作機制：



附註：程程塑料及宏程塑料，作為遼寧忠旺的中介機構及代表

(1)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已估計向有關獨立供應商的最高採購金額，然後以超出本公司估計最高採購金額的金額與該等供應商訂立採購合約。基於有關供應商與本公司的長期關係，以及由於該等安排為彼等提供更高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故此彼等願意參與超出實際採購金額的票據融資安排。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期間，本公司通過超出實際採購金額的票據融資為業務經營籌集了大部分資金，⁽¹⁾而所有涉及上述超出實際採購金額的票據融資的銀行承兌匯票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全數清還。

作為籌備上市的一部分，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本公司，本公司所進行的超出實際採購金額的票據融資並無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尤其是第10條，該條文規定開立銀行承兌匯票須具有真實交易關係）及人民銀行頒佈的若干銀行業規定，包括票據管理實施辦法、支付結算辦法及人民銀行關於完善票據業務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超出實際採購金額的票據融資亦未遵守與承兌行訂立的協議。自此，據本公司董事了解，超出實際採購金額的票據融資違反了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董事亦清楚知悉過去就超出實際採購金額的票據融資進行的不合規行為的後果。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停止進行超出實際採購金額的票據融資，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全數支付所有涉及超出實際採購金額的票據融資的銀行承兌匯票。

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本公司開立的與超出實際採購金額的票據融資有關的銀行承兌匯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179,600,000元、人民幣5,886,400,000元、人民幣2,847,0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而本公司向有關供應商實際採購的總額（包含增值稅）⁽²⁾分別約為人民幣2,675,700,000元、人民幣1,570,600,000元、人民幣1,741,7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故此，於同期，超出實際採購金額的票據融資金額（即該等已開立銀行承兌匯票總額與有關實際採購總額之間的差額）分別約人民幣2,503,900,000元、人民幣4,315,800,000元、人民幣1,105,3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本公司通過上述超出實際採購金額的票據融資從銀行獲得的業務經營資金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626,000,000元、人民幣1,078,900,000元、人民幣276,300,000元及人

(1) 首份涉及超出實際採購金額的票據融資的授信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訂立，而首份涉及超出實際採購金額的票據融資的銀行承兌匯票，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根據該授信協議開立。

(2) 本公司就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向中國相關稅務局呈報的採購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相同），反映有效增值稅發票的實際採購金額。本公司的獨立稅務顧問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告知本公司，就增值稅而言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有效的增值稅發票所載及指定的進項增值稅金額（已就採購貨品支付），可用作抵銷對銷售實施的銷項增值稅，惟訂立的採購合同須反映其金額超出本公司向有關供應商實際採購的金額。由於超出實際採購金額的票據融資安排的超出實際採購金額並非實際採購，而有關供應商並無開立採購增值稅發票，故此本公司並無任何進項增值稅可用作抵銷對銷售實施的銷項增值稅。因此，超出實際採購金額的票據融資安排的超出實際採購金額對本公司的增值稅進項補償並無影響。就企業所得稅而言，由於僅附有有效增值稅發票的實際採購會計入銷售成本，故此超出實際採購金額的票據融資安排的超出實際採購金額對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責任並無影響。

人民幣零元。⁽³⁾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出實際採購金額的票據融資的年終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697,100,000元、人民幣1,241,100,000元、人民幣528,0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使用的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約為人民幣740,0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00元、人民幣639,700,000元及人民幣1,389,400,000元。⁽⁴⁾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存有的銀行結餘、現金及質押銀行存款分別約人民幣3,155,800,000元、人民幣3,251,300,000元、人民幣3,959,700,000元及人民幣5,492,600,000元。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已借入新的銀行貸款分別約人民幣3,494,200,000元、人民幣4,078,100,000元、人民幣2,501,800,000元及人民幣3,354,1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零零七年四月、二零零八年七月及二零零八年八月，本公司亦已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3,300,000,000元的短期融資券。自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全數清還涉及超出實際採購金額的票據融資安排的所有銀行承兌匯票後，基於本公司的營運收入、充足的授信融資額度、與國內商業銀行保持的長期關係以及本公司的融資能力（例如通過發行短期融資券），本公司已證明擁有充足的資金支持本公司逾11個月的業務營運。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假設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沒有上述超出實際採購金額的票據融資，本公司仍會有充足資金以支持本公司於同期的業務營運。

經本公司董事計算後，倘通過貼現銀行承兌匯票而獲得的資金以適用於本集團的正常銀行借貸的當期利率（即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平均利率）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產生的額外財務成本（稅後）分別約為人民幣61,500,000元、人民幣73,500,000元、人民幣15,500,000元及人民幣5,600,000元。倘根據上述情況支付利息，並以同期應付已貼現的票據所產生的財務成本計算，經本公司董事計算後，本集團於同期的經調整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224,600,000元、人民幣477,900,000元、人民幣836,700,000元及人民幣1,904,800,000元。

涉及的遼寧忠旺董事

涉及超出實際採購金額票據融資安排的董事包括劉先生、陳福清女士、劉岩先生、李長海先生及李華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期間，遼寧忠旺的董事會僅包括上述五名成員。劉先生為遼寧忠旺的執行董事，而劉岩先生、李長海先生及

(3) 由於絕大部分由本公司開立的銀行承兌匯票於六個月內到期，而本公司一般將不少於該等銀行承兌匯票面額50%的金額存入承兌行，故此本公司每年通過超出實際採購金額的票據融資為業務經營所取得的資金估計為超出實際採購金額的票據融資金額的25%。

(4) 未使用的銀行融資總額是指有關期間本集團獲授的授信額度總額（包括承兌行根據授信協議提供的授信額度及其他銀行提供的授信額度）與已使用的銀行融資之間的差額。倘若本公司並無參與上述超出實際採購金額的票據融資安排，本公司於該期間可用的銀行融資額度可能有所不同。

李華先生均為遼寧忠旺的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另一名董事陳福清女士自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起已退席及辭任遼寧忠旺執行董事一職，並成為遼寧忠旺的非執行董事後，已不再參與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日常管理及經營。根據承兌行就開立銀行承兌匯票的規定，遼寧忠旺的董事（包括四名非執行董事）均有參與為考慮及批准超出實際採購金額的票據融資安排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遼寧忠旺的各個董事就任何須由遼寧忠旺董事會考慮及決定的事宜均可投一票。

本公司及董事其後採取的行動

在籌備上市時，本公司已審閱遼寧忠旺董事會的成員名單，並考慮是否將需要在遼寧忠旺董事會加入非執行董事。為支持本公司的業務擴張及發展，及鑑於遼寧忠旺的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其日常管理及經營，所有四名遼寧忠旺的前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並於同日由遼寧忠旺四名新執行董事取代，而該等董事為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此，遼寧忠旺涉及超出實際採購金額的票據融資的五名董事中，四人已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辭任董事一職，並已離開本集團。

本公司的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當中四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各名董事均具備相關行業經驗或法律或財務背景。有關本公司董事的經驗及資歷，請參閱本招股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此外，本公司董事已接受有關（當中包括）超出實際採購金額的票據融資引致的法律含意、內部監控制度及公司治理等事宜的培訓。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清楚明白其有義務及職責採取修正措施及預防超出實際採購金額的票據融資或其他不合規活動於未來再次發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亦已承諾，本集團不會於未來進行超出實際採購金額的票據融資或其他不合規的活動。本公司亦已針對此問題採取了一系列的應對及改善措施。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

本公司已向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尋求法律意見，以評估該等超出實際採購金額的票據融資對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帶來的法律影響。鑑於(i)該等超出實際採購金額的票據融資總額並無超過有關銀行所授予的總授信額度；(ii)於所有有關時間，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行事；(iii)本公司已及時及悉數支付所有應付承兌行的款項；以及(iv)涉及超出實際採購金額的票據融資的所有銀行承兌匯票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全數清還，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1)由於有關銀行及第三方並無蒙受任何損失，故本公司將毋須就該等超出實際採購金額的票據融

資承擔任何民事申索責任；(2)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將毋須承擔任何民事申索責任；以及(3)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所頒布的相關規則均無就該超出實際採購金額的票據融資規定施加任何行政或刑事責任。尤其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3條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4條所規定的「罪刑法定原則」及「處罰決定」原則，概無法律理據支持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可就超出實際採購金額的票據融資對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施加行政或刑事法律責任。以上法律意見與下文所載本公司向有關各方及政府部門取得的書面確認一致。

有關承兌行的確認

由於本公司與涉及票據融資的承兌行的部分協議規定，銀行承兌匯票應根據實際採購及交易開立，故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和八月及二零零九年一月與承兌行的分行行長及／或客戶關係經理會面，並於其後獲得該等銀行的書面確認：就本公司與彼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前的業務活動而言，(i)本公司已就票據融資向彼等全數及準時付款；(ii)本公司並無對彼等作出欺詐行為；(iii)彼等亦無因本公司與彼等進行的業務活動而招致任何損失；以及(iv)彼等不會對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有關政府機關的確認及諮詢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及八月，本公司聯同中國法律顧問與人民銀行瀋陽分行（負責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業務的人民銀行九家分行之一）及中國銀監會遼寧分局（中國銀監會省級機構），就本公司的超出實際採購金額的票據融資活動舉行會議及進行諮詢。人民銀行負責起草中國票據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和法規，而中國銀監會是負責監督商業銀行與彼等在中國業務的監管機構。據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所告知，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是僅有的兩個獲授權可以決定企業是否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就超出實際採購金額的票據融資實施加任何責任的監管部門。由於遼寧忠旺於遼寧省註冊成立，人民銀行的瀋陽分行及中國銀監會遼寧分局均是本公司可就此事直接接觸及諮詢的兩個合適的機構。儘管該等超出實際採購金額的票據融資並無遵守上述披露的中國票據法及相關法規，但基於超出實際採購金額的票據融資並無對有關銀行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任何損失，故此有關政府機關認為超出實際採購金額的票據融資構成「輕微違法行為」。根據中國行政處罰法第27(2)條規定：「違法行為輕微並及時糾正，沒有造成危害後果的，不予行政處罰」。因此，中國銀監會瀋陽分局於簽署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的信函及人民銀行瀋陽分行於簽署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的信函均確認彼等不會對涉及超出實際採購金額的票據融資的相關各方施加任何行政處罰或採取任何懲罰性或其他措施。該等書面確認代表政府機關對超出實際採購金額的票據融資事宜須採取的行動所提出的意見及看法。截至編製本招股書的日期，本公司並無從該等機關收到任何有關對該等超出實際採購金額的票據融資的任何正式調查或查詢通知。

加強內部監控制度及公司治理措施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公司聘用了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北京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摩斯倫」）評估本公司的整體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特別要求摩斯倫評估本公司有關資本管理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有關摩斯倫進行的審閱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內部監控」一節。

摩斯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開始審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包括開立、記錄及管理銀行承兌匯票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本公司在摩斯倫的協助下，制定及核准了一系列具體的內部指引及公司治理措施，以確保將來不會再發生同類事件及日後訂立的所有融資安排均恰當地獲得實際交易的支持，例如針對相關合同覆核各項融資交易；將開立及審批銀行承兌匯票的行政職責分開處理；為銀行承兌匯票活動編製摘要並每月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摩斯倫已就本公司開立、記錄及管理銀行承兌匯票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進行審閱。在摩斯倫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向本公司呈交的報告中，摩斯倫得出以下結論：(i)其並無發現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對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所開立的銀行承兌匯票有任何營運無效之處；及(ii)其並無發現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開立涉及任何超出實際採購金額的票據融資活動的任何銀行承兌匯票。

本公司亦已採取額外措施以加強本公司的整體公司治理常規。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內部監控」一節。

為確保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計劃於上市後至少十二個月繼續委聘摩斯倫以(i)每季定期核實本公司新實行的內部監控機制及措施；以及(ii)每季對本公司的銀行承兌匯票活動作出全面檢查及監察，並向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報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亦會將與合規事項有關的內部監控事宜提交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委員會處理。

控股股東的彌償保證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銀行、監管機關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因上述超出實際採購金額的票據融資引致的任何損失、責任及開支向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

內部監控

為了在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管理確立及維持高水準的內部監控，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本公司採納了一套政策及程序，提高經營及財務管理的貫徹性和透明度，並執行內部核查及制衡機制。本公司亦繼續聘用摩斯倫評估本公司的內部監控，並對本公司應如何進一步改善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提出推薦建議。負責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實行經完善的內部監控措施的人員為張立基先生（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陳岩先生（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的經驗及資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聘用後，摩斯倫的職責範圍包括在公司整體及業務流程層面上檢討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提出改善現有內部監控制度的建議，執行跟進調查程序及檢討本公司所採取的補救措施。摩斯倫亦已檢討某些公司治理措施，包括審核委員會的角色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並對相關銷售、採購、存貨管理、固定資產及財務報告等主要業務流程加以審查。

此外，摩斯倫向本公司各業務單位的負責人作出了查詢，進行監控點穿行審查，並審閱了本公司的程序手冊。

經審閱後，摩斯倫在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方面找出某些缺陷，例如對公司整體層面上的監控、流程層面上的監控及信息技術的一般監控。摩斯倫認為，如不糾正該等缺陷，將會對職責清楚劃分、治理問責性及透明度、及時的風險評估及本公司信息系統穩定運作構成影響。摩斯倫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向本公司提出糾正這些監控缺陷的建議。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本公司已根據摩斯倫的建議採取多項措施，並已糾正了摩斯倫在獨立評估後找出的所有缺陷。以下為摩斯倫的發現結果、建議的糾正措施及本公司糾正工作狀況的概要：

主要發現結果	糾正措施	糾正工作狀況
治理架構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改善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情況建立董事會小組委員會以處理財務呈報及內部監控、董事薪酬及公司治理的事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處理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完成審核委員會、策略及發展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均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成立，而公司治理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成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完成

主要發現結果	糾正措施	糾正工作狀況
缺乏有效率的組織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調整組織架構，使其符合本公司的公司發展及內部監控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完成
自我評估機制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立有系統的自我評估機制（包括制定支援現有內部審核職能以及取得外聘顧問協助的政策及程序），並每年進行自我評估（惟每季評估本公司對銀行承兌滙票活動的內部監控工作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完成
缺乏一套與信息系統有關的中央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調整信息系統組織架構，釐清及重新界定其作用及責任，並改善相關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完成
某些主要審閱或監控點缺乏正式授權批准（例如審閱每月銷售報告、現金預測報表及預算變動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立正式書面授權批准流程及文件記錄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完成
缺乏有系統的風險評估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正式的公司風險評估流程，並由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統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完成
於主要業務領域缺乏適時及全面的政策及程序（例如存貨管理、信息系統及業績評估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訂、補充及完善主要業務領域的相應政策及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完成

根據摩斯倫的獨立盡職審查、核實及測試，以及其分別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八日及三月十八日發出的內部監控跟進摘要報告及測試內部監控的摘要報告，摩斯倫認為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妥為實行上述所有重大內部監控措施。此外，摩斯倫並無發現本公司內部監控措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有任何重大營運失效之處。該等報告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承認在本集團的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內加入良好的公司治理這一元素的重要性，從而達到有效的問責性。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策略及發展委員會。自成立當日起，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呈報程序，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應付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包括花紅及其他報酬），而策略及發展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發展計劃。

為監察本公司實施公司治理政策及程序的情況，本公司亦已成立(i)公司治理委員會，專責監察本集團的公司治理事宜，包括審閱對合規事宜的內部監控；以及(ii)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審核及評估本公司財政部門的活動及確保業務活動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成立當日起，公司治理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政策。內部審核部門的主任將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內部監控的事宜（包括融資安排），審核委員會則會向本公司董事報告其發現結果。公司治理委員會將就其對公司治理及法律合規事宜的發現結果向董事會匯報。此外，法律部門將會定期向公司治理委員會報告有關法律合規事宜。倘若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委員會或審核委員會發現並向董事會報告公司治理／內部監控／法律合規事宜的缺陷，本公司將立刻採取適當行動以處理及／或糾正該缺陷。有關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職能及責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本公司亦已聘用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以協助本公司處理所有與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的合規事宜及問題。本公司已採用並會於上市後繼續採用以下的額外措施：

- 委聘摩斯倫於上市後至少十二個月內每季全面評估本公司的銀行承兌滙票活動，直至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另行決定為止；

- 委聘摩斯倫於上市後至少十二個月內每季評估及測試本公司重大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包括新實施的內部監控機制及措施，直至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另行決定為止；
- 委聘摩斯倫於上市後最少十二個月內持續準備內部監控報告，以供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亦會將有關合規問題的內部監控事宜提交公司治理委員會處理；及
- 於上市後，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持續審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計劃繼續向全體相關員工提供有關風險管理的培訓，並於主要業務範圍實施新的政策及程序。該培訓將主要由本公司會計及內部審計部門的高級人員提供，包括張立基先生（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將制定培訓計劃，並持續對全體相關員工進行培訓，而本公司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將每季為本公司員工提供培訓。本公司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提供的培訓將主要專注於持續改善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法律顧問提供的培訓將主要專注於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及問題。此外，獨立顧問提供的所有培訓將包括與風險意識及風險識別有關的議題。本公司計劃在上市後於中期及年度報告披露本公司的內部監控評估結果、摩斯倫的發現結果及建議，以及本公司所採取的相關糾正措施。

本公司的董事劉先生、陳岩先生、鍾宏女士、勾喜輝先生、文獻軍先生，均具備相關行業經驗，以及路先生、馬小偉先生、王振華先生、史克通先生及盧華基先生，均具有相關法律或財務背景，將根據董事委員會的報告，評估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有關本公司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經驗及資歷，請參閱本招股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法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預期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仲裁、訴訟或行政程序，且不知悉任何未完結或對本公司構成威脅的仲裁、訴訟或行政程序。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牽涉各種法律或行政訴訟。

概覽

在中國，治理生產及銷售鋁型材產品的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鋁行業準入條件（「準入條件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生產許可證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實施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標準化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保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節約能源法」）。上述有關鋁型材行業的法律及規例的重要條文概括記錄如下。

準入條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準入條件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生效。準入條件規定適用於中國（除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外）所有涉及鋁礬土開採、鋁熔煉及鋁加工的企業，當中載列有意加入鋁行業的企業必須達到的若干條件，其中包括關於企業的營運規模、技術工序、設施、能源及資源的消耗及綜合利用、環保及安全生產的條件。

鋁型材生產是鋁加工的一種形式。根據準入條件規定，新建的鋁加工項目必須主要從事生產以下產品：鋁板、鋁帶、鋁箔、擠壓鋁或工業型材。多品種綜合鋁加工項目的年產能必須達到100,000公噸或以上，而單一品種項目的年產能必須達到以下數量：生產鋁板及鋁帶為每年50,000公噸；生產鋁箔為每年30,000公噸；及生產擠壓鋁為每年50,000噸。至於生產工藝方面，新建的鋁加工項目必須採用連續鑄軋及熱連軋等體現高效率及高自動化程度、技術先進、產品質量良好及綜合成品率高的連續加工工藝。嚴禁使用「二人轉」式軋機等方式進行加工生產。

準入條件規定內有關產能及生產工藝的規定僅適用於準入條件規定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後才開始營運的新建及改建的鋁加工項目。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實行任何相關新建或改建項目。本公司已確認，本公司未來將遵照準入條件規定完成任何此等項目。

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生產許可證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生產許可證條例對生產主要工業產品（包括建築鋁型材產品）的企業實施了一套生產許可證制度。然而，本公司的工業鋁型材產品並不受生產許可證條例所規限。在取得生產許可證前，企業不得生產列於適用許可證制度的工業產品目錄內的任何產品。再者，任何實體或個人概不得出售或於業務過程中使用任何列於工業產品目錄內，但在未取得生產許可證的情況下生產的產品。

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頒佈實施辦法，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實施辦法載列對企業實施生產許可證制度作出了具體的規定。

本公司已遵照生產許可證條例及實施辦法，取得生產用於建築的鋁合金型材必要的許可證。

生產標準化

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生效，建立了發展國家準則的法律框架，應用於中國的各種業務及行業。GB5237-2004標準（鋁合金建築型材）為隸屬國務院的標準化法行政主管部門釐定的國家強制性標準。

有關行政部門將遵照標準化法的規定處理任何不符合強制性標準的產品生產、銷售或進口。如標準化法並無規定處理手法，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可沒收產品及由此而得到的任何違法收入並施加罰款。在出現嚴重後果及構成刑事罪行的情況下，直接責任人員追究責任及遵照法律定罪。

根據標準化法，有關鋁合金型材生產的主要準則如下：

GB5237-2004標準（鋁合金建築型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生效的國家標準GB5237-2004，載列有關建築鋁型材的基材、表面處理及隔熱性能的強制規例，禁止生產及銷售不符合強制性標準的產品。

GB/T6892-2006標準（一般工業鋁及工業鋁合金型材）

GB/T6892-2006國家標準為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生效的推薦性標準。其載列有關一般工業鋁及工業鋁合金型材產品標誌、包裝、運輸、儲存及合同內容的規定，以及審查方法及檢驗規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符合上述及其他有關的適用國家標準。

環保

於一九八九年頒佈及生效的環保法，目的為保護及改善環境、預防及減少污染及其他公害，以及保障人類健康。中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現已更改名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負責對中國整體的環保工作實施統一的監督及管理與制定在中國污染物排放的國家標準。

根據環保法，在建設項目可能導致任何環境污染的情況下，必須實行環境影響評估，釐定將採納的防治及補救辦法，並且必須獲得相關環保管理部門的批准。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必須向有關環保管理部門申報登記。如企業排放污染物超過中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所制訂標準，必須支付超出標準的污水排放費用及負責治理。

有關環保管理部門可取決於污染的情況及程度，向違反環保法的人士或企業實施各類型懲罰。懲罰包括發出警告通知；施加罰款；設定限期治理；責令重新安裝已清拆或停用的環保設施及恢復其運作；責令暫停生產或責令停業及關閉；向負責的人員實施行政制裁甚至追究刑事責任。另外，在污染導致他人損失的情況下，須向受害者作出民事彌償。

根據環保法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規例，新建、改建及擴建所有鋁加工項目均必須嚴格遵守環保影響評估制度。有關項目必須經驗收合格並取得必要的排放污染物許可證後，方可進行生產及銷售活動。

另外，在生產及營運過程中，鋁加工企業必須遵從以下有關環保的法律及規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及水污染排放許可證管理暫行辦法。

本公司已遵照有關法律及規例的要求，採用先進的技術及設備預防及減少污染。本公司的所有新建及擴建項目已遵守有關建設項目的環保影響評估程序，並已經相關環保管理部門驗收合格。本公司已就污染物排放向有關環保管理部門申報及登記，並且已取得排放污染物許可證。在生產及營運過程中，本公司定期委託遼陽市環保檢驗部門監察及檢驗工廠產生的污水及噪音污染，以及鍋爐及燃油器排放的煙霧及燃氣，各種形式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國家有關標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從未因觸犯環保法律及規例而遭受行政處罰。

節約能源

節約能源法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節約能源法對中國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實施節能評估及審查制度。若個別項目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負責審查及批准或核實項目的部門不得批准或核準建設；建設單位不得開始建設項目；或如已完成，已完成的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節約能源法亦就消耗過多能源的落後產品、設施及生產工藝實施強制性淘汰制度。

根據有關法律及規例，新建鋁加工項目的鋁加工材料的綜合能源消耗必須低於每公噸350公斤煤的等值消耗，及綜合電力消耗低於每公噸1,150千瓦時。現有項目的鋁加工材料綜合能源消耗不得超過每公噸410公斤煤的等值消耗及綜合電力消耗必須低於每公噸1,250千瓦時。現有企業必須通過技術改造於「第十一個五年計劃」完結時（即二零一零年）達到新成立企業的能源消耗水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生產鋁型材產品的綜合能源消耗為每公噸274.3公斤標煤，符合新成立企業能源消耗水平。

出口相關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頒佈有關出口產品退稅調整的通知，中國政府逐步減少及在某些情況下取消某些低附加值鋁產品（如未鍛軋鋁、非合金鋁型材及某些鋁合金型材）的增值稅出口退稅。對於以上低附加值鋁產品，本公司只生產有限數量以滿足個別客戶的要求。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頒佈的《關於調整部分商品進出口暫定稅率的通知》，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出口有色金屬初級產品（包括電解鋁）須按15%的稅率繳付關稅。

前文所述國家對出口產品實行的退稅政策調整已影響到本公司的產品，根據有關條文，本公司某些產品的出口退稅已被取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政府對鋁金屬初級產品徵收的15%出口關稅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過往不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本集團所有業務都是在中國營運，故本集團在從事業務時須遵守中國的法律及法規。除下文及本招股書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往績期間已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

票據融資

過去，本集團曾進行若干未有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的票據融資安排。見「業務一票據融資」一節。

遼寧忠旺的註冊資本

遼寧忠旺的前股東曾七次未能按照有關政府部門發出的批文及遼寧忠旺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如期為遼寧忠旺增加註冊資本一事繳付出資。Vily Won、港隆及遼陽鋁製品廠（全部均為上述遼寧忠旺的前股東（其於遼寧忠旺的權益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劉先生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就與遼寧忠旺無關的其他業務事宜作出的財務承諾導致出現現金流困難，故此未能繳付彼等各自的注資⁽¹⁾。此外，因製造商延遲交付若干用於出資的設備及工廠及用地的產權證書延遲簽發（兩者均為組成有關注資的一部分），影響有關股東未能如期注資。Vily Won及遼陽鋁製品廠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及二零零四年四月繳付彼等各自對註冊資本的注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遼寧忠旺增加其註冊資本至140,000,000美元。由於本公司當時正考慮本集團整體重組計劃的可行性，以及審批所需時間，因此港隆及遼陽鋁製品廠未能於遼寧忠旺取得其營業執照前，注入彼等各自按規定須承擔的註冊資本最低數額（即20%）。當ZCIL (HK)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收購遼寧忠旺的100%股本權益後，ZCIL (HK)替遼寧忠旺的前股東，承擔支付未注入註冊資本的全部義務及責任。

(1)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前，劉先生通過Vily Won持有遼寧忠旺的40%註冊資本，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轉讓予港隆。於上述轉讓前，Vily Won以信託方式為劉先生持有上述40%權益，並曾未能如期繳付所需的注資以增加遼寧忠旺的註冊資本。於上述轉讓後，Vily Won已停止作為一名關連人士。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倘一家外資企業的股東不能按照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發出的批文及外資企業的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如期對註冊資本繳付全數注資，則工商管理總局的有關分局可聯同原本的審批部門對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彼等支付註冊資本，並為該等付款規定時限。倘未能於規定的時限或之前全數付款，原本的審批部門有權撤回之前發出的批文，作為上述不遵守中國法律或法規事宜的最大潛在責任。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向遼陽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即原本的審批部門）及遼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即註冊部門）取得無異議函，聲明彼等不會就關於二零零四年前的延遲支付註冊資本事宜追究法律責任。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遼寧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批准延長ZCIL (HK)支付對遼寧忠旺作出所需的20%註冊資本注資的期限。根據早前與當地部門的討論，董事相信准予延長注資期限，主要由於遼寧省政府支持為當地創造就業機會並對地區的經濟發展成功作出貢獻的當地產業（例如遼寧忠旺）。於翌日（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ZCIL (HK)注資18,500,000美元，即遼寧忠旺當時註冊資本未履行注資的20%。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註冊資本餘下的未履行注資約74,200,000美元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支付。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遼寧忠旺股東未能於規定時限內繳付注資一事，將不會危及遼寧忠旺的合法地位及經營資格，或對其構成任何不利影響，原因是其早前發出的營業執照及批准證書並無被撤回，仍然有效。此外，有關中國部門已確認不會就上述違規行為追究法律責任。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並無過期未付的註冊資本數額，而餘下未支付的數額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到期。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的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不會受影響，故此本公司並無就上述的不合規事宜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由於中國地方法規各有差異，各地部門的推行或詮釋方法不一，僱員對社會保障制度的接受程度不同，加上本公司對社會保障制度的認識不足，自一九九八年起，本公司基於以下情況從未或一直未能夠為僱員及代表僱員支付若干社會保障基金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 部分僱員於加入本公司前為國有企業下崗再就業人員（「前國有企業員工」）。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本公司，根據有關法律及規例，倘前國有企業員工由原本所屬的國有企業僱主支付供款，本公司則毋須支付彼等的供款。此外，中國政府有關政策並不允許「重複支付」供款。
- 部分僱員來自遼陽市以外的農村地區（「農民工」），彼等的戶籍登記在彼等的故鄉村莊。有關政府部門就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對農民工採用不同的政策，令遷移至其他地方的農民工難以轉移彼等的社會保障賬戶至其他地區，以及繼續彼等的社會保障供款（包括確認以之前作出的供款）。參與社會保障供款計劃的財務負擔超過相應的利益，主要由於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的供款須同時由僱主及僱員支付，以及農民工不能轉移彼等之前作出的供款，故上述這部分農民工不願參與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本公司預計，於往績期間約有1,125名、628名及519名工人屬於此類別（分別佔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所有全職僱員的43.0%、22.7%及20.6%），其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總欠款分別約人民幣3,400,000元、人民幣2,5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元。
- 就臨時僱員及尚在試用期的新僱員而言，由於彼等的受僱性質為短期，以及該等類別的僱員流失率較高，故此實際上難以為該等僱員作出供款。為解決聘用臨時僱員的不確定性質，本公司可暫時不為尚在試用期內的僱員支付社會保障基金供款。倘若僱員通過試用期後留職，本公司將為其辦理社會保障基金登記，並支付試用期內的規定供款。本公司估計，於往績期間約有335名、177名及137名工人屬於此類別（分別佔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所有全職僱員的12.8%、6.4%及5.4%），其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總欠款分別約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7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

- 倘若僱員一直不願支付自身的供款，本公司不能為其支付相應住房公積金供款。該等僱員供款一般由僱員以現金支付，佔其收入的5%至12%。就此而言，本公司就該等供款的代扣款程序及政策並不足夠。本公司估計，於往績期間約有2,618名、2,767名及2,516名工人屬於此類別（佔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所有全職僱員的100%），其住房公積金供款總欠款分別約人民幣1,800,000元、人民幣2,1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元。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不會因未為前國有企業員工支付社會保障供款而違反中國法律及規例，彼等的供款由彼等過去的僱主支付。然而，就上述其他三個情況而言，本公司未能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規例。

根據適用的法律及規例，於僱員受僱期間，僱主及僱員均有責任以特定比率為基準作出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倘若僱員並無支付彼等部分的供款，僱主無法單方面向有關部門支付彼等部分的供款。

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有關部門可能責令未有預提及支付彼等部分的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的僱主糾正問題，並於規定的限期內支付尚未支付的供款。倘未能於限期前支付供款，有關部門可按日收取累計未支付數額0.2%的滯納金，由有關社會保障基金供款過期的日子起直至作出全數付款之日止計算，並可能對直接責任人員處以最高合共達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責令未能預提及支付彼等部分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僱主辦理繳存登記，並為僱員支付任何未支付的供款至指定戶口。倘若未能根據上述的通知辦理繳存登記及付款，僱主可能被罰款高達人民幣50,000元。

本公司已從遼陽社會保險事業管理局獲得簽署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的簽字確認信函，以及從遼陽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獲得簽署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的簽字確認信函，確認並無及不會就任何過去欠付社會保障基金或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向遼寧忠旺發出糾正通知，以及並無及不會向遼寧忠旺施加任何懲罰。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分別向遼陽社會保險事業管理局及遼陽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完成支付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繳存申請。雖然本公司的繳存申請包括支付過去未支付的供款的要求，但根據遼陽社會保險事業管理局及遼陽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簽署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的簽字確認信函，目前兩個政府部門均無法完成就未支付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收款程序。因此，本公司並不可能於上市前作出有關的未履行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鑑於此，本公司承諾當有關部門能處理該要求時將辦理所有所需程序，並為所有自行支付其未履行的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僱員支付所有未履行供款。然而，基於取得確認信函，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接獲僱員的要求，本公司並無為已離開本公司及拒絕繳交彼等自身供款的僱員（當中部分僱員目前仍在本集團工作）支付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過期供款。

由於本公司不能排除於未來接獲僱員要求支付該等過往供款，故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往績期間過期供款於財務報表作出約人民幣24,800,000元的撥備，該等撥備乃根據中國有關現行法律及規例計算。此外，倘若就過期供款作出的撥備不足以支付尚未作出的供款，本公司已從控股股東獲得一份彌償保證。董事認為，本公司就過期供款於財務報表作出的撥備足夠償還所有有關的過期供款，理由是(i)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前離開本公司的僱員擁有60日的期限要求本公司支付其過去的供款，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後離開本公司的僱員則擁有一年期限作出類似要求；(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僱員提出任何該等要求；(iii)本公司從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獲得確認函，確認並無及不會就過往未支付的任何供款而向遼寧忠旺發出糾正通知，以及並無及不會向遼寧忠旺施加任何懲罰；及(iv)已從控股股東獲得彌償保證，保障本公司免於承擔因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索償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責任及開支（如有）。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遼寧忠旺開始預提有關部分的工資，並為所有合資格的僱員支付相應的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於往績期間一直遵守所有有關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律及規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近期有任何僱員投訴或要求支付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亦無接獲勞動仲裁委員會或人民法院發出有關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糾紛的任何相關法律文件。

建設項目環境批准

遼寧忠旺未有就若干建設項目遵守相關環保審批規定，其已就各有關項目採取措施。遼寧忠旺其後收到遼陽市環境保護局就上述的過往違反環保審批規定事宜發出的證書及確認函，詳情請參閱「業務－環保及安全法規」。

根據本招股書附錄六「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由劉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約，對於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或之前，因本集團未能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而可能招致或相關，以致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牽涉、蒙受或孳生的一切法律行動、申索、損失、付款、支出、和解付款、費用、罰款、賠償或開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劉先生已為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有關此項彌償保證的詳情，見本招股書「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 有關控股股東的資料

劉先生是本公司的創始人兼控股股東。劉先生通過控股股東集團的多間成員公司於不同業務（本集團者除外）（「非本集團業務」）中擁有利益，其中若干公司於往績期間在彼等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集團進行持續交易，當中若干交易（如下文所載）將於上市後持續（「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節所述，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控股股東集團作出的總採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3,200,000元、人民幣226,800,000元及人民幣117,500,000元，分別佔上述期內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2.7%、3.8%及1.4%。誠如本節所述，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對控股股東集團的銷售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300,000元、人民幣19,9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分別佔上述期內本集團總收益的0.2%、0.3%及0.004%。

以下所載為控股股東集團的若干業務摘要。

1. 鵬力模具

鵬力模具由劉先生間接擁有51%權益，餘下權益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劉先生及其妻子王志杰（「劉太太」）均沒有鵬力模具擔當任何職務。本集團與鵬力模具概無共有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鵬力模具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用於生產以擠壓方法製造的產品（包括鋁型材產品及塑料型材）的模具。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鵬力模具供應模具予本集團作生產鋁型材產品用途，而本集團購買該等模具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9,800,000元、人民幣143,900,000元及人民幣33,2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總銷售成本約2.0%、2.4%及0.4%。鵬力模具向本集團收取的代價乃按市場價格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本集團從鵬力模具購買設備（如下文所述）的期間，鵬力模具僅向本集團供應用作生產鋁型材產品的模具，而鵬力模具為本集團所用模具的單一供應商。鵬力模具亦供應用作生產塑料型材的模具予宏程塑料及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遼寧忠旺與鵬力模具訂立一項協議，據此，遼寧忠旺同意根據該等設備的帳面價值，以人民幣18,900,000元代價向鵬力模具購買用作製造鋁型材產品所需模具的所有設備。由於本集團已購買用作製造本公司產品所用模具所需的設備，故此，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停止向鵬力模具購買模具。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生產模具。本集團生產的模具僅供本公司獨家使用，而本公司並無計劃將本集團生產的模具售予任何第三方。

2. 程程塑料

程程塑料為由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程程塑料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包裝用塑膠編織袋。劉先生及劉太太均無於程程塑料擔當任何職務。本集團與程程塑料概無共有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程程塑料同時利用生產編織袋所用的部分原材料製造塑膠薄膜。儘管程程塑料出售其主要產品予獨立第三方，於往績期間，程程塑料亦供應塑膠薄膜予本集團用作包裝材料。程程塑料一直為本集團所用的塑膠薄膜的單一供應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購買該塑膠薄膜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6,800,000元、人民幣5,700,000元及人民幣6,4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於該等期間總銷售成本約0.1%、0.1%及0.1%。

3. 福田化工

福田化工由劉先生間接擁有40%權益，並由劉先生的妻子擁有其60%權益。劉先生及劉太太均無於福田化工擔當任何職務。本集團與福田化工概無共有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福田化工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金屬表面採用的粉末塗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福田化工供應該等粉末塗料予本集團以供用於本公司產品的表面加工，同時亦供應予程程塑料以及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購買該粉末塗料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6,600,000元、人民幣71,100,000元及人民幣77,9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於該等期間總銷售成本約0.5%、1.2%及1.0%。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福田化工一直為本集團所用的粉末塗料的單一供應商。

4. 宏程塑料

宏程塑料由劉先生間接擁有其40%權益，並由劉先生的妻子擁有其60%權益。劉先生及劉太太均無於宏程塑料擔當任何職務。本集團與宏程塑料概無共有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宏程塑料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塑料型材，主要用於製造門窗框。宏程塑料以忠旺品牌推廣及出售其產品，但宏程塑料與本集團之間於往績期間並無產品買賣。而宏程塑料及本集團的產品並未亦不會以一籃子銷售的形式一併發售。

以往（於往績期間或之前），宏程塑料及本集團均由控股股東集團擁有，而本集團及宏程塑料均有對忠旺品牌於中國的發展作出貢獻。宏程塑料的產品乃以忠旺品牌的名義營銷及銷售，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前並無就使用忠旺商標向宏程塑料收取任何商標費用。宏程塑料將於上市後繼續此做法，由二零零八年起，本集團已就使用忠旺商標向宏程塑料收取費用。上市後，宏程塑料將建立自己的品牌，並將獲准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內使用忠旺商標營銷及銷售其產品，讓宏程塑料可於該過渡期內建立自身的品牌。上述上市後三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將禁止宏程塑料使用忠旺商標。本公司將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制定法律程序，以防止任何第三方（包括宏程塑料）進行任何侵害或濫用忠旺商標的行動。

宏程塑料及本集團的產品一直並將繼續作單獨及獨立生產及發售。宏程塑料的塑料型材乃為供應予較低檔樓宇建築市場而設計，而本集團的鋁型材產品則針對較高端樓宇建築市場。高檔及低檔樓宇物料可根據其耐蝕性、耐候性、抗紫外光能力及防潮能力作出區別。由於高檔建築物料的耐蝕性、耐候性、抗紫外光能力及防潮能力較低檔建築物料高，故此其售價較低檔建築物料高。鋁型材產品及塑料型材之間一貫存在價格異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為建築業提供的鋁型材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公噸人民幣21,000元、每公噸人民幣22,000元及每公噸人民幣22,000元，而宏程塑料的塑料型材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公噸人民幣9,200元、每公噸人民幣8,800元及每公噸人民幣8,677元。鑑於不同建築物料用於不同細分市場，宏程塑料及本集團的產品能夠作出區分，而董事認為宏程塑料的塑料型材為低檔建築物料，現階段並非本集團鋁型材產品於高檔樓宇建築市場銷售的同等替代品。雖然宏程塑料將於有限期間內繼續以忠旺商標營銷其塑料型材，但本公司與宏程塑料的客戶（為該等行業的用戶）能輕易辨別出上文所述本公司鋁型材產品與宏程塑料的塑料型材之間的不同特點、性質及價格差異，加上鋁及塑料型材的不同外觀及特質，令客戶能輕易區別本公司的產品。此外，本集團無意擴展其業務範圍至包括低檔建築物料的銷售。本集團擁有自身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而彼等乃獨立於宏程塑料的相關團隊。本集團於磋商及簽訂銷售合約方面乃獨立於宏程塑料。然而，由於本公司客戶可能同時銷售分別用於高檔及低檔地產建設項目的鋁及塑料窗框及／或門框，故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1,485名客戶當中，與宏程塑料於樓宇建築市場有135個共同客戶。儘管如此，於物業建設項目中，物業發展商（而非本公司的分銷

商或客戶) 乃負責決定使用鋁或塑料窗框及／或門框，而彼等的決定則取決於該物業屬較低檔或較高檔。本公司從宏程塑料得知，其無意擴展其業務至本集團目前注視的高檔樓宇建築市場。

本集團的工業鋁型材產品亦用於製造各個運輸行業採用的若干產品(例如火車貨運及客運車廂、城市軌道交通(地下鐵路及輕軌)、輕型貨車及汽車、飛機、船舶及電力傳輸設備)，而塑料擠壓型材卻不能用作該等用途。因此，本公司用於樓宇建築用途的鋁型材產品與宏程塑料的塑料型材以樓宇建築市場的不同細分市場為主要目標，而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宏程塑料型材的業務與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並不存在競爭。然而，控股股東已作出對本公司有利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下文「IV. 不競爭承諾」一節。

5. 港隆化工

港隆化工由劉先生間接擁有其100%權益。劉先生及劉太太均無於港隆化工擔當任何職務。本集團與港隆化工概無共有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港隆化工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化學品。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隆化工向本集團供應少量在生產鋁型材過程中表面處理階段採用的若干化學品，而港隆化工亦同時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其產品。本集團就以上化學品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100,000元，佔本集團於該等期間的總銷售成本約0.003%。港隆化工向本集團收取的代價乃根據市價而釐定。自二零零七年開始，本集團已向其供應商買該等化學品，並已停止向港隆化工購買任何化學品。

6. 鋁塑裝飾

自往績期間之初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鋁塑裝飾乃由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劉先生訂立兩份協議，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鋁塑裝飾間接擁有的100%權益，該權益的其中60%轉讓手續經已完成。劉先生及劉太太均無於鋁塑裝飾擔當任何職務。本集團與鋁塑裝飾概無共有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鋁塑裝飾過往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裝飾及其他建築相關產品，當中若干產品的生產需使用鋁型材。據董事所知，鋁塑裝飾已停止經營其主要業務，並已向當地有關政府部門展開有關終止業務的程序。

於二零零七年裝修本公司佔用的若干場所時，本集團向鋁塑裝飾購買若干產品，於二零零七年金額約為人民幣6,000,000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總銷售成本約0.1%。鋁塑裝飾向本集團收取的價款乃根據市價而釐定。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向鋁塑裝飾作出任何其他採購。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鋁塑裝飾供應鋁型材，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18,1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於該等期間的總收益約0.1%及0.2%。本集團向鋁塑裝飾收取的代價乃根據市價而釐定。自二零零八年開始，鋁塑裝飾已終止向本集團購買鋁型材，而本集團已停止向鋁塑裝飾供應鋁型材。

7. 港隆

港隆為一家貿易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除劉先生為港隆的董事會主席外，本集團與港隆概無共有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劉太太為港隆的董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港隆向本集團購買少量鋁型材產品，金額分別約達人民幣1,9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於該等期間的總收益約0.03%及0.01%。自二零零八年開始，港隆已停止向本集團購買鋁型材產品。

8. CC Plastics

CC Plastics由劉忠鎖先生全資擁有。劉忠鎖先生為本集團副總裁兼劉先生的胞弟。劉先生及劉太太均無於CC Plastics擔當任何職務。除劉忠鎖先生外，本集團與CC Plastics概無共有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CC Plastics的主要業務為從事塑料型材的貿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CC Plastics向本集團購買少量鋁型材產品，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00,000元、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於該等期間的總收益約0.02%、0.02%及0.004%。CC Plastics購買該等鋁型材產品以生產其若干塑料型材。CC Plastics已停止向本集團購買鋁型材產品。若CC Plastics日後需要向本集團採購鋁型材產品，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重點及策略為生產及銷售鋁型材產品，與非本集團業務並不相同。故此，由控股股東集團經營的非本集團業務並不包括於本集團之中。控股股東集團目前並無計劃向本集團注入任何非本集團業務。

II. 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以下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持續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 程程塑料向本集團銷售塑膠薄膜

程程塑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往績期間，程程塑料向本集團供應塑膠薄膜用作包裝材料，本集團購買該等塑膠薄膜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800,000元、人民幣5,700,000元及人民幣6,400,000元，而彼等分別佔本集團於該等期間的總銷售成本約0.1%、0.1%及0.1%。該代價乃按市場價格釐定。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並由遼寧忠旺與程程塑料訂立的供應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個年度期間，程程塑料同意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釐定的代價供應塑膠薄膜予本集團。代價的付款期限及塑膠薄膜的付運條款將載於有關採購合約中。遼寧忠旺及程程塑料可協議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i)由遼寧忠旺於付運塑膠薄膜後一個月內向程程塑料支付代價；(ii)遼寧忠旺於付運塑膠薄膜一個多月前向程程塑料預先付款或(iii)遼寧忠旺將第三方所欠其的債項轉讓予程程塑料以作出付款。除轉讓債項的付款方式外，代價均為通過銀行匯款支付。

程程塑料已同意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塑膠薄膜的價格將不會高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如有）於有關年度期間就同樣產品支付程程塑料的價格。

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向程程塑料購買塑膠薄膜應付的總代價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2,800,000元、人民幣15,200,000元及人民幣15,3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相應地被設定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本公司編製上述上限主要基於本公司對鋁型材產品產量的估計（部分參考本公司銷量在往績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本公司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量增長率作出的估計及用作有關包裝所需的塑膠薄膜數量估算），以及本公司對本集團將會購買的塑膠薄膜平均單位價格的估計（參考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塑膠薄膜的單位價格複合年增長率編製）。本公司從程程塑料得悉，其並無嚴重依賴與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ii) 宏程塑料須向本集團支付的商標費

宏程塑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宏程塑料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塑料型材。

宏程塑料於一九九五年成立，自此一直以本公司的忠旺商標出售其產品。於往績期間，因推廣及維持忠旺商標而產生的廣告及其他相關開支（「商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51,000,000元、人民幣54,200,000元及人民幣95,4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遼寧忠旺並無就宏程塑料使用遼寧忠旺品牌所佔的商標費向其收取費用。假設遼寧忠旺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向宏程塑料收取商標費，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宏程塑料須向遼寧忠旺支付的商標費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4,800,000元及人民幣14,300,000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遼寧忠旺與宏程塑料之間有關使用商標的協議，遼寧忠旺已同意授予宏程塑料權利，在非獨家的基礎上使用當中所述忠旺商標，(i)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ii)僅用於樓宇建築用途的塑料型材，及(iii)在中國使用。有關忠旺商標的一切推廣及保持活動將由本集團進行，而宏程塑料應每年向遼寧忠旺支付相等於其分攤的全數商標費的金額，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宏程塑料該年度收入比較本集團及宏程塑料同年的綜合收益後釐定。於每年一月十日前，遼寧忠旺及宏程塑料須確認宏程塑料於去年應付的商標費。宏程塑料須於雙方確認該等商標費的日期支付有關商標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宏程塑料已付予遼寧忠旺的商標費約為人民幣19,800,000元。

預期宏程塑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付遼寧忠旺的商標費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1,800,000元、人民幣24,400,000元及人民幣26,8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相應地被設定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本公司編製上述上限主要基於本公司對以上各個期間本公司總收益的估計（部分參考本公司收益在往績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以及本公司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益增長率作出的估計估算）及本公司對將產生的商標費總額的估計（根據本公司的商標費在往績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計算），以及宏程塑料對以上各個期間總收益的估計（根據宏程塑料在往績期間的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計算）。由於宏程塑料的產品以忠旺品牌的名義營銷及銷售，故此宏程塑料於往績期間極度依賴與本集團的上述交易。然而，宏程塑料於上市後建立其自身的品牌，有關依賴程度將逐步減低。

(iii) 福田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粉末塗料

福田化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福田化工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金屬表面處理用的粉末塗料。

於往績期間，福田化工供應粉末塗料予本集團，以用於本公司鋁型材產品的表面加工，本集團購買該等粉末塗料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600,000元、人民幣71,100,000元及人民幣77,900,000元，而彼等分別佔本集團於該等期間的總銷售成本約0.5%、1.2%及1.0%。該代價基於福田化工向其獨立第三方買家收取的有關市場價格釐定。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並由遼寧忠旺與福田化工訂立的供應協議，福田化工已同意，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三年期間內，關於福田化工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粉末塗料供應，將以參考當時市場價格後釐定的代價作出。代價的付款期限及粉末塗料的付運條款將載於有關採購合約中。遼寧忠旺及福田化工可協議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i)由遼寧忠旺於付運粉末塗料後一個月內向福田化工支付代價；(ii)遼寧忠旺於付運粉末塗料一個多月前向程程塑料預先付款或(iii)遼寧忠旺將第三方所欠其的債項轉讓予福田化工以作出付款。除轉讓債項的付款方式外，代價均為通過銀行匯款支付。

福田化工已同意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粉末塗料的代價將不會高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於有關年度期間就同樣產品支付福田化工的代價。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從福田化工購買粉末塗料增加乃由於增加若干鋁型材產品的塗層數量（尤其是本公司以高檔樓宇建築市場為目標的建築鋁型材產品）為市場趨勢所致，而本公司預計此市場趨勢將會繼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需要多於一層塗層的鋁型材產品分別佔本公司須以粉末塗料進行表面處理的鋁型材產品總產量約7.0%、53.0%及53.0%。鑑於該等鋁型材產品的產量大幅上升，本公司預期對粉末塗料的要求將會繼續上升。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向福田化工購買粉末塗料應付的總代價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14,800,000元、人民幣120,800,000元及人民幣122,2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相應地被設定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本公司編製上述上限主要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需經過表面處理的鋁型材產品銷量的估

計（部分參考有關產品的銷量在往績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以及本公司對該等產品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量增長率作出的估計估算，並部分參考本公司對高檔樓宇建築市場的鋁型材產品銷售增加，而該市場要求對有關產品進行表面處理及增加塗層數量），以及對本集團將會購買的粉末塗料平均單位價格的估計（參考往績期間粉末塗層的單位價格複合年增長率編製）。本公司從福田化工得悉，其並無嚴重依賴與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2. 申請豁免

基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產總值，以及本公司根據發售價範圍下限計算的市值，並且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將不獲行使及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以及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於上市後，上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i)及(ii)所述的各項交易（參考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算）的適用百分比將低於2.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1)條所載的報告及公佈要求，而上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的(iii)所述的交易則須受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3)條及(4)條所載的獨立股東的批准要求。

董事已確認上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經已並將繼續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基準，遵照如載於關連人士之間的有關書面協議價格安排進行。

關於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公佈要求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8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要求（如適用）。

除尋求豁免有關的公佈及／或獨立股東的批准要求外，本公司將遵守不時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條文。

3. 本公司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所有以上所述的關連交易已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對本集團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而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的建議交易年度上限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

- (i) 以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就其尋求豁免）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及
- (ii) 就以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III. 獨立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集團從事業務時，能夠獨立於非本集團業務。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鋁型材產品的業務，完全有別於非本集團業務。此外，基於上述理由，董事亦認為本公司並無倚賴非本集團業務。

1. 管理團隊

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為本集團的全職人員及僱員，而彼等的專業才能（除審計、財務、會計管理及資本投資與管理主管的職務外）均涉及鋁型材產品業。執行董事已個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

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範疇或專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會於仔細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出決定。

本公司的董事相信，擁有不同背景的董事能為彼等的意見取得平衡。此外，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最少通過多數決定作出共同行動，除非獲得董事會授權或按照組織章程，否則單一董事不得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或進行交易或對任何事宜作出決定。除劉先生為港隆的董事會主席，以及本集團的副主席劉忠鎖先生為CC Plastics的董事外，本集團與非本集團業務概無其他共有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劉忠鎖先生為劉先生的胞弟，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期間擔任執行董事。劉先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政策以及業務管理，而劉忠鎖先生則負責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及營銷。劉先生及劉忠鎖先生僅分別參與港隆及CC Plastics的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積極參與有關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根據章程，劉先生不得於批准彼或任何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彼亦不得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的一部分，以及不得參與商討或決議任何彼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決議案討論，除非餘下董事特別要求彼出席該董事會會議或章程另有規定。由於本公司董事會有十名成員，即使劉先生於任何決議案出現利益衝突，餘下的董事，包括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的四位執行董事仍可處理及考慮有關建議，本集團的營運將不會受影響。基於上述情況及理由，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運作時能獨立於非本集團業務。

2. 採購及銷售

本集團自設採購人員團隊，獨立於非本集團業務的採購人員團隊且與其分割。本集團磋商及簽訂供應合同時均獨立於非本集團業務。

誠如上文「II.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於往績期間，本公司向程程塑料購買塑膠薄膜僅佔本集團於個別期間的總銷售成本約0.1%、0.1%及0.1%，而本公司向福田化工購買粉末塗料僅佔本集團於個別期間的總銷售成本約0.5%、1.2%及1.0%。

本集團自設銷售及營銷人員團隊，獨立於非本集團業務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團隊且與其分割。本公司亦已自行委任分銷商負責銷售本公司的產品。本集團磋商及簽訂銷售合同時均獨立於非本集團業務。

因此，本公司在採購原材料及／或銷售產品方面概無倚賴非本集團業務。

3. 生產設施

鑑於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鋁型材產品，完全有別於非本集團業務，故本公司的生產設施及製造鋁型材產品所涉及的本公司管理層及人員均獨立於非本集團業務且與其分割。

4. 財務資源

於往績期間各期間結束時，以非本集團業務的資產作抵押及／或非本集團業務擔保的本集團銀行借貸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17,000,000元、人民幣1,046,3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應付關聯方的所有款項（交易性質除外）經已全數結清。本公司董事已確認，帶有交易性質的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將根據有關授信條款清還，該等條款不比授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有利。本公司董事亦已確認，由控股股東集團（或任何關聯方）向本集團提供／由本集團向控股股東集團（或任何關聯方）提供的所有擔保及／或抵押已經解除。

IV. 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劉先生已承諾（為其自身及作為代表其不時的子公司的利益的受託人），彼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將不會：

- (a) 不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或通過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或形式進行或參與任何業務或於任何業務持有權益或從事其中，而有關業務是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中國、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業務的世界任何地區經營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
- (b) 直接或間接，招攬、干涉或誘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就劉先生所知，截至契據日期，為或已為或將於契據日期後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客、供應商、分銷商或管理、技術員工或人員（管理級或以上）離開；及
- (c) 將不會利用彼或其由本集團獲得的知識或資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進行業務競爭。

以上承諾受限於以下例外情況：

- (i) 劉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有權投資於、參與及從事上文(a)至(c)段所述任何活動（「受限制活動」）而不論價值（已為向本集團的首次出價或本集團已經取得者），惟(i)已向本公司披露關於其主要條款的資料及本公司於審閱後及基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確認其不欲被牽涉或接洽，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活動，而本公司公開宣佈其決定，列出不接受該商機的原因，及(ii)劉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活動的主要條款與向本公司所披露者大致相同或不會較其更為有利。受限於之前所述，倘劉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取決於情況而定）決定牽涉、接洽、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活動，則無論是否直接或間接，有關牽涉、協定或參與條款必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披露，惟無論如何均須於劉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取決於情況而定）訂立任何具有約束力的承擔前進行披露；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持續關連交易

- (ii) 以上承諾並不適用於在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活動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股權或權益，惟於該等股份的情況下，彼等乃於一個交易所上市及：
- (a) 與其相關的有關受限制活動及資產分別佔有關公司的綜合營業額及綜合資產（如於其最近期經審核綜合帳目中所示）少於10%；或
 - (b) 劉先生及其聯繫人（取決於情況而定）持有的股份總數目或彼等共同於其中持有的權益不超過有關公司股份的10%，惟劉先生及其聯繫人，不論是否獨立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且有該等股份的一名持有人持有（倘適用，連同其聯繫人）有關股份的百分比一直大於劉先生及其聯繫人共同持有者。

劉先生亦已承諾每年向公司確認彼及其聯繫人並無違反不競爭契約的條款，並向履行不競爭承諾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需用作年度審閱（如彼等要求）的資料。

除不競爭契約外，本公司亦會就不競爭契約的可執行性採取以下措施：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半年評估不競爭契約的遵守情況；及
- (ii) 本公司將於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履行不競爭契約而審閱的事宜的決定。

此外，任何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建議交易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佈、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另外，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處理控股股東、其聯繫人的業務及關連交易所產生的潛在競爭及利益衝突（如有）事宜：

- (i) 每六個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集團的產品與控股股東集團的產品作出對照評估，以考慮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於相關期內的產品是否具備類似性質；
- (ii) 定期舉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會議，以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的業務，藉此預防潛在競爭；
- (iii) 由內部審核部門每六個月就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委員會提供報告以供審閱；

- (iv) 倘若公司治理委員會得悉及報告有關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業務及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的潛在競爭或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後，董事會將舉行管理會議審閱及評估有關事宜的影響及風險以及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以監察任何不當業務活動及提醒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採取任何預防行動，包括於有需要時強制執行不競爭契約；及
- (v) 倘若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業務及持續關連交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根據組織章程須申報其權益，並於有需要時放棄參與相關董事會會議及就有關交易投票，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下文「公司治理措施」一段。

公司治理措施

本公司的董事相信，目前有足夠的公司治理措施用作管理本集團、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董事現有及潛在競爭及利益衝突（如有），包括：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當中規定者外，董事不得於批准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此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除非文中另有規定，否則如董事會會議涉及討論或議決上述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決議案，上述董事須於該董事會會議或有關的會議部分避席，亦不可參與任何討論，除非餘下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
- (ii) 本公司的董事會組合平衡良好，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五名非執行董事（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使董事會擁有有效率地作出獨立判斷及決策的重要原素。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彼等各自的專業／行業範疇，以及協助負責處理本公司日常事務的執行董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本集團及控股股東發生利益衝突時，彼等亦有能力及所需專業知識考慮及作出獨立判斷。
- (iii) 本集團的經營獨立於非集團業務。本公司擁有自己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行政人員。
- (iv) 就履行上述劉先生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及與控股股東集團的潛在競爭而實行的特別公司治理措施。

董事

董事會包括十名董事，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集團內職位
執行董事		
劉忠田	45	董事長兼總裁
路長青	32	副總裁（資本營運及管理）
陳岩	29	副總裁（內部審計）
鍾宏	44	副總裁（生產）
勾喜輝	41	副總裁（模具設計及生產）
非執行董事		
馬小偉	53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華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獻軍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克通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劉忠田，45歲，為董事長兼本集團創始人兼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彼於鋁型材行業的業務管理及開發有十六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創辦本集團前，彼成立遼陽鋁製品廠、福田化工、程程塑料及宏程塑料，並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長。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中國遼寧廣播電視大學頒發行政管理文憑。彼為一名經濟師及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遼寧省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彼於一九九九年獲遼寧省人民政府頒授「遼寧省特等勞動模範」及中華全國總工會頒授「全國五•一勞動獎章」、於二零零零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評選為「全國勞動模範」及於二零零四年獲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國家工商總局及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評選為「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

路長青，32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總裁兼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資本營運及管理。彼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有十一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前，路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天同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中國技術創新有限公司併購部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擔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路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中國山東經濟學院頒發經濟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

陳岩，29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內部審核事宜。彼於鋁型材行業有七年經驗。自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後，彼曾擔任多個財務及營運管理職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中國遼寧稅務高等專科學校頒發會計電算化文憑，並於二零零五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授中級會計師證書。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

鍾宏，44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生產管理，於鋁型材行業有十二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曾任職於遼寧撫順飛利鋁材有限公司。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鍾女士於一九八七年獲中國遼寧廣播電視大學頒發化學工程文憑。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

勾喜輝，41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主要負責模具設計及生產。彼於鋁型材行業有十八年經驗，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曾任職於長春起重機廠及遼寧省鞍山市海城華子嶼鋁材廠。勾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中國哈爾濱電工學院頒授機械及製造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非執行董事

馬小偉，53歲，為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為泰山投資公司駐中國的總經理。在加盟泰山投資公司前，馬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間擔任RGM International Pte. Ltd.蘇州代表辦事處的首席代表及金鷹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在RGM International Inc.、Covanta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前稱Ogden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及Amoco Power Resources Corp.（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工作時，彼對中國大型工業項目的發展及營運有豐富經驗。馬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間，曾在紐約及香港擔任國際律師事務所Chadbourne & Parke的業務顧問。馬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美國佩斯大學Lubin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華，3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分別成立毅行顧問有限公司及正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此以後一直為該兩家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間，曾擔任香港上市公司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擔任香港及上海上市公司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助理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文獻軍，4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一直為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常委及副會長，於有色金屬行業有超過二十年經驗。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文先生在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擔任鋁分會副會長兼秘書長及鋁部主任。彼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間為中國國家有色金屬工業局工業管理司，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間為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技術局工程師，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間為投資及營運部副部長。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文先生為中國有色金屬技術開發交流中心副主任。彼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七年間，曾於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擔任助理工程師。文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中國中南大學（前稱中南礦冶學院）頒授金屬材料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零年獲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頒授金屬材料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頒授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名銜。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史克通，4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起，史先生一直為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北京辦事處的合夥人，彼在此累積八年執業中國企業及證券法，以及就有關購併交易及企業重組的事宜向客戶提供的經驗。於加入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前，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北京京都律師事務所執業，以及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於山東魯中律師事務所執業。史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中國政法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

盧華基，3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具備逾十五年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經驗。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盧先生一直為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合夥人。彼一直擔任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太益控股有限公司及新萬泰控股有限公司（分別自一九九九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四年起，全部均為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分別出任寶訊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名為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及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兩者均為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曾於多家位於香港的國際會計公司工作。盧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彼為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倫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集團內職位
周密	59	總工程師
劉忠鎖	37	副總裁（整體銷售及營銷）
楊剛	42	副總裁（銷售及營銷建築鋁型材產品）
朱鳳琴	69	副總裁（研究及開發）
張立基	38	首席財務官

周密，59歲，為本集團總工程師，主要負責工業鋁型材產品的生產及研究與開發。彼於鋁行業的技術開發有超過三十年經驗，當中十二年專注於鋁型材的技術開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Reynolds Metals Company的若干子公司及廠房工作，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擔任冶金師及質量保證經理，而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則擔任質量保證經理。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周先生於渤海鋁業有限公司擔任質量保證經理。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彼於美國鋁業公司的若干子公司及廠房擔任鑄造場經理及鑄造廠主管。周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獲美國弗吉尼亞理工學院暨州立大學頒授材料工程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劉忠鎖，37歲，為本集團副總裁。劉忠鎖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但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辭任該職位。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及營銷活動。彼於鋁型材行業的企業營運及管理有十四年經驗。劉忠鎖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中國遼寧廣播電視大學頒授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彼為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成員。劉忠鎖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遼寧省總工會頒授「遼寧五•一獎章」。彼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劉忠鎖先生乃劉先生的胞弟。

楊剛，42歲，為本集團副總裁。彼主要負責銷售及營銷建築鋁型材產品。彼於鋁型材行業的海外銷售及營銷有十九年經驗。楊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中國武漢大學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朱鳳琴，69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鋁型材產品的研究與開發。彼於鋁型材行業的研究與開發有四十七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一九六一年至一九九二年在遼陽前進化工廠工作。朱女士於一九六三年獲中國瀋陽化工專科學校頒發化學工程文憑。彼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張立基，38歲，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彼於審計及會計行業擁有約十五年經驗。二零零八年六月至十二月，張先生曾擔任太益控股有限公司（前稱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合資格會計師、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彼亦任職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合資格會計師、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五年前，彼曾於多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澳洲國立大學頒授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澳洲迪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

張立基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彼之簡歷載於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路長青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彼亦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彼之簡歷載於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第8.17條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的公司秘書必須為常居於香港的人士，並具備履行發行人秘書職能的知識及經驗，並須：

- (a)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7(2)條的規定，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普通會員、執業律師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

- (b)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7(3)條的規定，為香港聯交所根據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而認為有能力履行該等職能的個別人士。

由於路長青（「路先生」）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項下規定常居香港，亦無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8.17(2)條下規定的資歷，因此其未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下所有規定。本公司明白公司秘書對本公司上市後的公司治理擔當重要角色，尤其是協助本公司及各董事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公司法例。路先生曾經在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基於上文所述，加上路先生擁有前文所述的經驗，本公司亦已落實下列安排：

- (a) 張立基先生（「張先生」）（為香港居民）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下的規定，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路先生，以確保彼能取得相關經驗（按香港上市規則第8.17(3)條規定），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
- (b) 張先生由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委聘期間」）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委聘期間，張先生將確保彼將能向路先生提供上述的協助。此外，本公司將通過參與座談會及／或培訓課程向路先生提供足夠的培訓。於委聘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將重新評估路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能力，以及繼續協助的需要，以決定是否委任路先生為唯一公司秘書會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於委聘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將重新評估路先生的資歷，決定能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均由遼寧忠旺的核心管理團隊執行，當中包括以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職位／部門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1 主席	劉先生	劉先生	劉先生
2 銷售	劉忠鎖 楊剛	劉忠鎖 楊剛	劉忠鎖 楊剛
3 生產及技術	鍾宏 周密	鍾宏 周密	鍾宏 周密
4 研究及開發	朱鳳琴	朱鳳琴	朱鳳琴
5 會計	陳岩	陳岩	陳岩 ^(附註)

附註：陳岩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停止擔任遼寧忠旺的會計部主任，而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張立基先生則為現任會計部主任。

劉先生、劉忠鎖先生、鍾宏女士、朱鳳琴女士，陳岩先生及周密先生自往績期間起已於遼寧忠旺工作，而楊剛先生則由二零零六年十月起於遼寧忠旺工作。

除劉忠鎖先生及楊剛先生於相同部門任職外，上述各個人士均分別於不同部門工作，為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的組成部分。劉忠鎖先生負責監察銷售部門的國內及國際銷售分部，而楊剛先生則主要從事遼寧忠旺的國內銷售業務及向劉忠鎖先生匯報。於上市時，上述人士均仍於本公司工作。

因此，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經營的管理層大致相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於往績期間，已付本公司董事的報酬（包括袍金、月薪、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合共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4,791元、人民幣261,936元及人民幣4,665,913元。

於往績期間，已付本公司五位最高薪酬個人的月薪及其他津貼與實物利益合共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4,872元、人民幣351,728元及人民幣4,420,895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大幅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致力保留管理層、為管理本公司快速增長的業務而為本公司董事帶來的額外責任及工作量，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委任新董事所致。本公司董事的額外責任及工作量包括與海外及國內各交通運輸業的主要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以及與籌備上市有關的監督事宜。

本公司根據個人表現、資格、經驗及年資、本集團的表現和市場環境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於上市後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花紅（如有）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本公司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而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往績期間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已付或須支付的任何其他付款。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4,400,000元。

員工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共有2,617、2,767及2,516名全職僱員。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職能劃分的本公司僱員數目：

營運範疇	僱員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製造.....	1,564	62.2%
銷售及營銷.....	196	7.8%
研究與開發及品質控制.....	253	10.1%
財務及會計.....	32	1.3%
一般行政.....	82	3.3%
運輸.....	389	15.5%
合計.....	<u>2,516</u>	<u>100.0%</u>

全職僱員總數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67名減少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16名，主要由於本公司產品組合改變所致。由於本公司的產品組合逐漸發展為注重工業鋁型材產品，而由於其生產使用自動化處理，因此生產的勞工密集程度較低，生產線所需的製造僱員少於生產建築鋁型材產品。故此，本公司將製造僱員的數目從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33名減少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64名，導致於該等期間本公司全職僱員總數減少。

本公司與員工的關係

本公司認同與本公司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酬金包括月薪及津貼。

本公司與其僱員之間未曾有任何重大問題或由於勞務糾紛而對本公司的營運造成干擾，亦從未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僱員方面遇上任何困難。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與本公司所有僱員均有良好的工作關係。

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為本公司中國僱員作出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合稱「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本公司於往績期間對各種社會保障基金的供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500,000元、人民幣10,700,000元及人民幣11,600,000元。

員工酬金

本公司基於資歷及工作經驗等因素釐定本公司員工的酬金。本公司於往績期間的員工成本（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58,700,000元、人民幣72,300,000元及人民幣87,200,000元。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重大投資、資本營運及重大財務制度；審閱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與外部審核公司溝通；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呈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包括有關本公司的融資安排的程序），例如每季審閱將由摩斯倫就內部監控機制及措施編製的報告；從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收取及檢討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報告（包括本公司的融資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業務－內部監控」一節；將有關合規問題的內部監控事宜轉介至公司治理委員會；評估內部財務及審核人員的表現；及向董事會報告調查結果。現時，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成員，分別為王振華（主席）、文獻軍及史克通。因此，審核委員會將會面討論上述由摩斯倫編製的各份季度報告，並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終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釐定及向董事會建議應付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花紅及其他報酬）。現時，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包括三位成員，分別為文獻軍（主席）、劉忠田及史克通。

公司治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公司治理委員會。

公司治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監察本集團內部有關公司治理的事宜及制定公司治理政策；從法律部門收取報告；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合（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監察本公司與公司治理事宜有關的管理表現；及向董事會報告有關公司治理及法律合規事宜。目前，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盧華基（主席）、文獻軍及史克通。

策略及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亦已成立策略及發展委員會。本公司策略及發展委員會包括三位成員，分別為劉先生（主席）、路長青及文獻軍。

本公司策略及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

- (a) 定期檢討及制定本集團的策略定位及發展計劃，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對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定期檢討及制定本集團的市場發展及經營策略，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對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c) 檢討本集團有關其重大項目、業務拓展、資本開支、資產重組及經營的策略，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對董事會作出建議。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出任其合規顧問。

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的重大條款如下：

1. 合規顧問的委任應為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為止期間；
2. 合規顧問須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包括指導及建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指引的規定，並陪同本公司出席與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會議；及
3. 本公司可於30日前向合規顧問作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合規顧問。本公司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A.26條行使該權利。於若干特定情況下，並向香港聯交所通知其辭任原因後，合規顧問將可終止其合格顧問協議。
4. 於委任期間，在下列情況出現時，本公司必須不時與合規顧問商議，並於有需要時徵求其意見：
 1. 刊登任何監管性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2. 如預期進行可能屬於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3. 如本公司建議以有別於本招股書詳列的方式使用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或如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嚴重偏離本招股書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4. 如香港聯交所就本公司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提出質詢。

股本

股本

本公司截至本招股書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8,000,000,000 股

8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將會如下：

	已發行 股本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時繳足或 入帳列作繳足，假設超額配股權及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將不獲行使， 且將不會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 之間重新分配股份：		
• 於本招股書日期已發行股份.....	400,000,000	4,000,000,000
• 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		
— 根據國際發售.....	126,000,000	1,260,000,000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	14,000,000	140,000,000
• 合計.....	<u>540,000,000</u>	<u>5,400,000,000</u>
	已發行 股本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時繳足或 入帳列作繳足，假設超額配股權全部獲行使 (惟假設並無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將獲行使， 且將不會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 之間重新分配股份)：		
• 於本招股書日期已發行股份.....	400,000,000	4,000,000,000
• 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		
— 根據國際發售.....	147,000,000	1,470,000,000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	14,000,000	140,000,000
• 合計.....	<u>561,000,000</u>	<u>5,610,000,000</u>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保持「最低規定百分比」，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由公眾持有。

假設

以上各表假設全球發售將成為無條件，並且將遵照有關條款及條件完成。然而，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如以下定義）及購回授權（如以下定義）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書所述的所有其他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以及將在本招股書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方面享有完全等同的地位。

發行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合共面值不多於以下數額相加的本公司股份：

1. 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不包括可能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2.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如有）。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到期：

-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或
- 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該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

以最早者為準。

有關此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參閱本招股書附錄六「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購回授權，即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合共面值不多於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授權僅有關於香港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用途而認可）並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作出的購回。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六「由本公司購回其自身的證券」。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到期：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或
- 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該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

以最早者為準。

有關此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參閱本招股書附錄六「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投票股本
	公司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ZIGL ⁽¹⁾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好倉 ⁽²⁾	4,000,000,000	74.1
劉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好倉 ^{(1)及(2)}	4,000,000,000	74.1
王志杰 (劉先生之妻)	本公司	配偶權益／好倉 ^{(1)及(2)}	4,000,000,000	74.1

附註：

- (1) ZIG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 (2) 就發行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而言，根據ZIGL為Olympus Alloy發出的抵押契約，假設發售價將訂定為7.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ZIGL將根據該股份抵押而抵押125,000,000股現有股份，以保障Olympus Alloy的利益。

主要股東

淡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投票股本
	公司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ZIGL ⁽¹⁾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淡倉 ⁽²⁾	125,000,000	2.3
劉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淡倉 ^{(1)及(2)}	125,000,000	2.3
王志杰 (劉先生之妻)	本公司	配偶權益／淡倉 ^{(1)及(2)}	125,000,000	2.3

附註：

- (1) ZIG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 (2) 根據ZIGL發出的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的條款，Olympus Alloy有權將該等票據交換作ZIGL持有的現有股份。假設根據泰山投資可於轉換債券的交換權可於並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全數行使，而發售價將訂定為7.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Olympus Alloy將有權向ZIGL獲取125,000,000股現有股份。

除以上披露者外，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下文載列的經選定綜合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本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該等資料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誠如附錄一所詳述，財務資料乃根據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符合的會計政策及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投資者應閱讀該等經選定的綜合財務數據連同本招股書「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以及下列論述和分析。

概覽

本公司是亞洲及中國領先的專注於交通運輸領域的工業鋁型材產品製造商，並具備強大的研究及開發能力。根據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的統計，按照二零零七年的產量計算，本公司是中國最大鋁型材產品製造商。根據CRU的資料，按照二零零七年的產能計算，本公司是全球第三大的鋁型材產品製造商，亦是亞洲及中國最大的鋁型材產品製造商。⁽¹⁾本公司生產多種鋁型材產品，用途廣泛，大致上可分為兩大類，即工業鋁型材產品和建築鋁型材產品。

本公司董事相信，由於本公司的產品質量、產能、良好的聲譽、客戶至上的服務及在目標市場的龐大銷售網絡，使得本公司身處有利位置，並可藉此增強本公司的市場地位。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075,200,000元、人民幣7,521,300,000元及人民幣11,264,400,000元，同期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551,400,000元、人民幣852,200,000元及人民幣1,910,400,000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控股公司，通過其主要子公司遼寧忠旺在中國經營其絕大部分業務。於本招股書「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論述的期間內，本公司全部收益均來自本公司鋁型材產品的銷售。

(1) 有關全球主要鋁型材產品製造商的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主要的全球鋁型材生產商」一節「二零零七年世界十大主要鋁型材生產商」一表。

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以來並且將會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當中包括下文所提及各方面。

近期經濟衰退，中國的經濟增長及鋁型材的需求量

本公司絕大部分收益都是來自中國境內銷售。根據CRU的資料，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鋁型材產品消費國，其鋁型材消耗量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快速增長。於二零零七年，中國消耗約5,100,000公噸鋁型材產品，複合年增長率約20%，相比於二零零一年則約為1,700,000公噸。對本公司鋁型材產品的需求尤其容易受中國的運輸、機器與設備及建築行業是否興旺所影響。中國經濟增長，尤其在本公司營運的地方，對本公司經營的各個範疇均有著實際的直接影響，包括本公司產品的需求量、原材料的供應與價格，以及煤電成本與本公司其他經營開支。

為應付全球經濟放緩及市場波動（如「一全球金融市場最近面臨重大衰退及波動，對全球經濟構成不利後果，可能因此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構成不利影響」所述），中國政府已調低利率，並宣佈大規模財政刺激措施以刺激國內經濟，當中包括投資人民幣4.0萬億元於（但不限於）中國機場、高速公路、鐵路、電網及其他基礎建設的發展。此等方案導致本公司於交通運輸業的客戶（例如鐵道部的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導電軌製造商）增加彼等於二零零九年向本公司的預期採購量。本公司工業鋁型材產品平均每月銷量由二零零八年約16,790公噸增加至二零零九年首三個月約21,774公噸。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的產品組合進化至較大部分為工業鋁型材產品。本公司工業鋁型材產品的銷量貢獻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8%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約59.2%，而本公司工業鋁型材產品的毛利貢獻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9%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約88.2%。然而，該等政府措施的成效仍未能完全確定。此外，本公司董事相信，近期全球經濟衰退及激烈的市場競爭導致本公司建築鋁型材產品的平均每月銷量下降，由二零零八年首十個月約20,394噸減少至最後兩個月約12,715公噸。雖然本公司建築鋁型材產品產生的收益於二零零八年增加，於二零零八年首十個月的收益增加被二零零八年最後兩個月的本公司建築鋁型材產品平均每月銷量及平均售價的下跌抵銷。於二零零九年首三個月，本公司建築鋁型材產品的平均每月銷量約為13,845公噸，對比二零零八年最後兩個月為12,715公噸。本公司產品組合轉變為以市場需求及毛利率相對較高的工業鋁型材產品佔較大部分，預期將減輕全球經濟放緩對本公司建築業務分部的負面影響。經濟狀況惡化持續的時間難以測計，本公司經營的市場及業務可能受到影響，該等發展可能繼續長期對本公司構成風險，包括對客戶的銷售可能放緩、銀行

借貸的利息開支及費用增加，或本公司目前可用的銀行融資額度減少。倘若此經濟衰退持續，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不利影響。請亦參閱「風險因素－有關在中國營商的風險－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產品組合

本公司生產多種鋁型材產品，用途廣泛，大致上可分為兩大類，即工業鋁型材產品和建築鋁型材產品。由於不同產品在不同市場的需求及相應售價存在差異，故本公司產品組合（集合不同規格的鋁型材產品）會對毛利率構成影響。為滿足市場需求及客戶所需，本公司適時改變產品組合，這對本公司的整體毛利率可能造成影響。本公司擬繼續根據市場狀況管理及改良產品組合，以維持及提升毛利率。

銷量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直接受銷量的影響，而銷量則主要由市場對本公司鋁型材產品的需求及本公司滿足該需求的能力而定。本公司各產品分部的銷量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均出現增長，主要由於本公司的品牌及優質產品的知名度日益增強，導致客戶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增加（尤其是工業鋁型材產品）。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分別售出約266,479公噸、307,398公噸及430,857公噸鋁型材產品。憑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指定產能超過535,000公噸，我們相信本公司已準備就緒，迎接市場對本公司產品需求的持續增加。

本公司產品的定價

競爭及需求嚴重影響本公司產品的定價。雖然中國的鋁型材行業非常分散，價格競爭亦十分激烈，但中國大多數鋁型材產品製造商均以小規模方式經營，生產設計簡單的低檔鋁型材產品。中國僅約15家鋁型材產品製造商的年產能達到100,000公噸以上。本公司的鋁型材產品由於一直保持高品質，故售價一般高於中國同業競爭對手所銷售的產品。本公司以「成本加成法」在鋁錠當時市價之上加上本公司的加工費向客戶出售產品。於往績期間，本公司的工業鋁型材產品每公噸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28,640元、人民幣30,232元及人民幣30,895元。同期，本公司的建築鋁型材產品每公噸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21,232元、人民幣21,998元及人民幣21,971元。於二零零八年，(i)本公司工業鋁型材產品的每公噸平均售價增加，主要由於在相同期間，本公司收取

更高的加工費用所致，而主要原材料鋁錠的每公噸平均購入價則有所下降；及(ii)本公司建築鋁型材產品的每公噸平均售價輕微下跌，主要由於同期的鋁錠每公噸平均購買價減少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工業鋁型材產品的每公噸平均售價為人民幣30,074元，而本公司建築鋁型材產品的每公噸平均售價為人民幣19,688元。

原材料成本

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本公司的銷售成本，並可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生產鋁型材產品採用的主要原材料為鋁錠，而鋁錠的價格一般受該商品的供求影響。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的鋁錠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54,000,000元、人民幣4,810,300,000元及人民幣6,750,700,000元，分別佔本公司總銷售成本的81.6%、81.4%及82.7%。同期，本公司採購鋁錠的每公噸平均價格分別約為人民幣17,200元、人民幣17,518元及人民幣15,274元。

本公司一般根據收到供應商付運當月的前一個月於上海期貨交易所的即時市價，向供應商採購鋁錠。鋁錠的價格隨時間波動，本公司採購鋁錠即時的市價可能與本公司出售產品即時的鋁錠市價不一樣。然而，本公司在一般情況下可通過調高本公司產品的價格，在其後訂單中將鋁錠的成本上漲轉嫁予客戶。

擴充產能及設施

近年來，本公司通過安裝新的生產設施，重新設計及改良本公司的現有生產線，大幅擴張產能並提升生產效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產能分別約為391,986公噸、505,386公噸及535,311公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年產能達到超過535,000公噸。由於本公司有能力生產大部分本公司的競爭者不能生產的大型、大截面的高精密鋁型材產品，我們相信，本公司近年致力提高產能，已鞏固了本公司在市場上的地位，並加強了本公司在市場上的競爭力。然而，若本公司在現時產能的基礎上增加產量時遇到困難，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主要收益表組成部分

收益

本公司全部收益均來自鋁型材產品的銷售。本公司的鋁型材產品大致可分為兩大類，即工業鋁型材產品和建築鋁型材產品。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分類的收益及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工業鋁型材產品	1,613.6	26.6%	2,787.5	37.1%	6,224.9	55.3%
建築鋁型材產品	4,461.6	73.4%	4,733.7	62.9%	5,039.6	44.7%
總計	<u>6,075.2</u>	<u>100.0%</u>	<u>7,521.3</u>	<u>100.0%</u>	<u>11,264.4</u>	<u>100.0%</u>
銷量 (公噸)						
工業鋁型材產品	56,342.5	21.1%	92,204.1	30.0%	201,483.6	46.8%
建築鋁型材產品	210,136.6	78.9%	215,194.2	70.0%	229,373.3	53.2%
總計	<u>266,479.1</u>	<u>100.0%</u>	<u>307,398.3</u>	<u>100.0%</u>	<u>430,856.9</u>	<u>100.0%</u>

銷售成本

本公司的銷售成本包括以下直接生產成本：

- 購買主要原材料；
- 折舊成本；
- 其他製造及包裝物料；
- 水電費；
- 與生產有關的勞動成本；
- 存貨變動（即截至各個年結日的開始及終結時存貨結餘的差額）；及
- 其他生產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年度以人民幣計值的銷售成本主要組成部分及其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佔銷售成本		佔銷售成本		佔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購買主要原材料.....	4,097,054	82.5	4,852,568	82.2	6,784,237	83.1
折舊成本.....	244,426	4.9	246,316	4.2	303,668	3.7
其他製造及包裝物料.....	243,482	4.9	309,990	5.2	424,486	5.2
水電費.....	147,908	3.0	142,578	2.4	220,800	2.7
勞動成本.....	40,378	0.8	49,318	0.8	60,791	0.8
存貨變動.....	127,401	2.6	236,216	4.0	300,827	3.7
其他生產成本.....	65,030	1.3	69,569	1.2	67,325	0.8
總計.....	<u>4,965,679</u>	<u>100.0</u>	<u>5,906,555</u>	<u>100.0</u>	<u>8,162,134</u>	<u>100.0</u>

毛利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的毛利（相等於收益減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109,500,000元、人民幣1,614,700,000元及人民幣3,102,300,000元，而同期的毛利率（相等於毛利除以收益）分別約為18.3%、21.5%及27.5%。於往績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動、本公司產品的平均售價有所提高及同期實現規模經濟效益所致。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分類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工業鋁型材產品.....	508,410	31.5	1,006,248	36.1	2,478,646	39.8
建築鋁型材產品.....	601,136	13.5	608,463	12.9	623,649	12.4
總計.....	<u>1,109,546</u>	<u>18.3</u>	<u>1,614,711</u>	<u>21.5</u>	<u>3,102,295</u>	<u>27.5</u>

投資收入

本公司的投資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及持作買賣投資的股息收入。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銀行存款總額（包括質押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3,251,300,000元、人民幣3,959,700,000元及人民幣5,492,600,000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出售廢料及耗材的收益、租金收入、出售租賃土地的收益、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以及其他。政府補貼主要指自中國遼陽財政局收取的有關本公司技術研究及市場開發所用開支的補貼。本公司已獲得政府的補助，以肯定本公司於對遼寧本地經濟建立基礎建設的貢獻、就生產科技及工藝作出的貢獻及補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開支。該等補助以酌情派發、一次性及非重覆派發。目前本公司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未履行的政府補貼條款或附屬條件。本公司的租金收入主要包括出租本公司位於中國大連市的物業所產生的收入，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本公司出售該等物業為止。於往績期間，本公司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大幅上升，主要由於入住率及租金上升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向第三方運輸服務供應商支付的運輸成本、營銷人員成本及營銷開支。於往績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佔本公司總收益約1.9%、1.6%及1.5%。本公司董事認為，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本公司總收益的百分比整體上有所減少，主要由於該等期間實現規模經濟效益所致。

於往績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為營銷開支，包括本公司在業內雜誌、技術刊物、電視網絡及機場廣告板上刊登和發佈廣告，以及定期在中國參加各種行業展銷會及研討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公司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各種僱員福利供款、行政人員的補貼、住房和社會保險、辦公設備折舊、交際開支及與行政有關的雜項開支。於往績期間，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佔本公司總收益約1.3%、1.1%及1.0%。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銀行貸款的利息付款、應付票據及短期融資券。於往績期間，財務成本分別佔本公司總收益約3.4%、3.9%及2.5%。

稅項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8.3%、27.4%及27.7%。

中國所得稅

本公司的實際稅率波動的主要原因在於往績期間的稅務調整所致。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的適用稅率見於本招股書「附錄——會計師報告」附註11。中國稅法最近作出修改，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有關新修訂的中國稅法詳情，見「風險因素——有關在中國營商的風險——近期有關中國稅法的變動已調低了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稅率，倘若本公司目前享有的稅務優惠日後出現變動，或中國稅法出現任何其他變動，則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開曼群島利得稅

由於本公司在往績期間並無來自或源於開曼群島的應課稅收入，故此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公司在往績期間並無來自或源於香港的應課稅收入，故此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述，本節呈列的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量。

財務資料乃依據符合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下列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已於整個往績期間內貫徹應用。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本公司的報告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受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有關會計政策、假設及估計影響。於呈報本公司財務表現及狀況時，本公司的董事須根據彼等之經驗、對業內其他公司的認識及其他彼等認為合理的假設而作出判斷。本公司的董事相信，以下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時所採用最重要的判斷及估計。該判斷及估計於往績期間並無重大變動，並只會為說明市場的發展或未來變動而作出合理調整。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的商品及提供的服務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的應收款項。本公司按「成本加成法」向客戶收費，因此本公司鋁型材產品的售價乃根據加工費外加(i)對主要國內客戶附加訂貨日期在上海期貨交易所的鋁錠加權平均現貨月價，(ii)對鐵道部的四名國有客戶（即其主要供應商）及其他國內客戶附加前一個月在上海期貨交易所買賣鋁錠的每月加權平均價，或(iii)對國際客戶附加訂貨日期在倫敦金屬交易所的鋁合金錠三個月中間價而釐定。本公司的加工費按照產品設計的複雜程度、產品的精密程度、合同大小、與客戶間的交易紀錄及關係，以及整體市場狀況與需求而有所不同。

銷售貨品產生的收益於交收商品及擁有權由本公司或通過本公司的分銷商轉移至客戶後（即客戶收取並接受該商品的日期）方予確認。本公司於分銷商將貨物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收益。於往績期間，本公司的客戶及分銷商並無退回任何銷售貨品。

出租物業的租金收入乃按直線基準於有關租約期間確認。

金融資產（不包括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可用年期所收取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精確地折算至該資產的帳面淨值的利率。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根據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綜合收益表所呈報的利潤，原因在於應課稅利潤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及扣減的項目。本公司就現行稅項承擔的負債乃採用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使用而持有的樓宇，但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帳。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後的成本而計提撥備。可使用年期以本公司的類似資產的經驗為基礎估計，並計及預期的技術變動。本公司按年檢討資產折舊方法，並於適當時候調整資產折舊法、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率。

在建工程指為生產或自用而正在建造過程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帳。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計算）乃計入該項目取消確認時的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

呆壞帳撥備

本公司基於授信紀錄、應收款項帳齡、過往撇銷經驗及當時市況評估能否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估計和判斷有關撥備。本公司於每個結算日審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釐定是否須作出額外撥備或回撥。

於往績期間，關於應收帳款的呆壞帳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47,000元。應收帳款的呆壞帳撥備在往後期間持續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與擁有未付款或過期帳單的客戶頻密聯絡，從而能更快地從客戶收取付款及要求並無與本公司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的客戶於交收本公司商品時以現金付款所致。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帳。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存貨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其他生產雜項開支。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值售價。以上估計乃參考現時市況及銷售同類性質商品的過往經驗而釐定，並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年度的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075,225	7,521,266	11,264,429
銷售成本	<u>(4,965,679)</u>	<u>(5,906,555)</u>	<u>(8,162,134)</u>
毛利	1,109,546	1,614,711	3,102,295
投資收入	51,619	42,062	74,107
其他收入	9,256	13,455	32,99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5,725)	(122,442)	(169,92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7,547)	(84,851)	(108,946)
財務成本	<u>(208,598)</u>	<u>(289,585)</u>	<u>(286,573)</u>
除稅前利潤	768,551	1,173,350	2,643,961
稅項	<u>(217,125)</u>	<u>(321,192)</u>	<u>(733,523)</u>
年度利潤	<u>551,426</u>	<u>852,158</u>	<u>1,910,438</u>
股息			
— 年內確認為分派	<u>—</u>	<u>—</u>	<u>2,000,000</u>
— 擬派	<u>—</u>	<u>—</u>	<u>1,000,000</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u>0.14</u>	<u>0.21</u>	<u>0.48</u>

二零零八年與二零零七年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7,521,300,000元增加49.8%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1,264,400,000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用於交通運輸業的工業鋁型材產品（尤其是加工費較高的火車貨運及城市鐵路）的市場需求上升，導致本公司向客戶收取的加工費增加，從而使本公司工業鋁型材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大幅增加所致。本公司工業鋁型材產品產生的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787,500,000元大幅增加123.3%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6,224,900,000元。本公司建築鋁型材產品產生的收益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4,733,700,000元增加6.5%至二零零八年的5,039,600,000元。本公司的總銷量由二零零七年的307,398.3公噸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430,856.9公噸，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的平均售價為每公噸人民幣24,467.5元，相對二零零八年則為每公噸人民幣26,144.3元。本公司工業鋁型材產品的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七年的每公噸人民幣30,232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每公噸人民幣30,895元，而建築鋁型材產品的平均售價則由二零零七年的每公噸人民幣21,998元輕微下跌至二零零八年的每公噸人民幣21,971元。本公司工業鋁型材產品平均售價上升，主要由於本公司對旗下產品收取的加工費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5,906,600,000元增加38.2%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8,162,100,000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所致。銷售成本增幅低於收益的升幅，主要由於本公司產品的年內平均售價升幅高於單位成本升幅所致。本公司工業鋁型材產品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781,300,000元大幅增加110.3%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746,200,000元，而本公司建築鋁型材產品的銷售成本則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4,125,300,000元增加7.0%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4,415,900,000元。

毛利

毛利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614,700,000元增加92.1%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102,300,000元。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21.5%提高至二零零八年的27.5%。本公司工業鋁型材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36.1%上升至二零零八年的39.8%，主要由於本公司若干大型鋁擠壓機於二零零八年展開生產，令本公司能生產大截面的高精密鋁型材產品，加強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提升對本公司工業鋁型材產品（尤其是用於交通運輸業的產品）的市場需求，從而增加本公司工業鋁型材產品的平均售價。建築鋁型材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12.9%微跌至二零零八年的12.4%。

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42,100,000元增加76.2%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74,100,000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本公司平均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增加，以及質押銀行存款平均利率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3,500,000元大幅增加145.3%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3,000,000元，主要由於(i)政府補貼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3,2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12,700,000元，及(ii)宏程塑料於中國使用本公司「忠旺」商標權利的收入人民幣19,800,000元。本公司各年獲得的政府補貼總額由有中國部門全權釐定，並以酌情基準派發。過去，於往績期間開始前及於往績期間，宏程塑料及遼寧忠旺乃由控股股東集團擁有，而遼寧忠旺及宏程均對「忠旺」牌於中國的發展貢獻良多。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前，遼寧忠旺並無就使用「忠旺」商標向宏程塑料收取商標費。根據遼寧忠旺及宏程塑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訂立的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向宏程塑料收取其使用「忠旺」商標的費用。有關宏程塑料使用本公司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持續關連交易－與控股股東的關係－I. 有關控股股東的資料－4. 宏程塑料」一節。此項增加部分被以下項目抵銷：(i)於二零零七年銷售租賃土地產生出售租賃土地收益人民幣7,400,000元，相對二零零八年則無此等收益，(ii)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銷售若干租賃物業令租金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2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00,000元，以及(iii)豁免一項應付帳目於二零零七年產生的收益人民幣1,200,000元，該帳目為本公司所欠已解散、破產或重置的若干供應商的款項，而本公司未能聯絡或將該款項支付予合適的對象，而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並無該等收益。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22,400,000元增加38.8%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69,900,000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增加推廣活動及因平均每年薪酬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64,464元提高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72,876元，導致銷售人員薪金上升，以致營銷開支上升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84,900,000元增加28.4%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08,900,000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支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薪金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5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7,500,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致力挽留管理層、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管理迅速增長的業務而產生的額外職責及工作量及於二零零八年委任新董事，加上外匯虧損、其他應收款項的呆壞帳撥備及就銀行貸款及短期融資券向銀行支付的費用上升所致，部分被僱員福利開支、出售固定資產虧損及折舊款項減少所抵銷。本公司外匯虧損增加，主要由於若干對海外客戶的銷售以美元、歐元、澳元及英鎊結算。由於本公司一般向客戶提供90日的平均除帳期，倘若結算時的匯率與收益確認時本公司所採用的匯率不同，本公司將蒙受外匯虧損。於往績期間，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結算的銷售分別佔本公司總收益的7.2%、5.3%及3.3%。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89,600,000元微跌1.0%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86,600,000元。此輕微下跌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終止超出實際採購金額的票據融資活動，導致與應付票據款項減少有關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部分被本公司就銀行貸款及短期融資券支付的利息增加所抵銷。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173,400,000元大幅增加125.3%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644,000,000元，主要由於收益大幅增加及其他上述因素所致。

稅項

本公司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321,200,000元大幅增加128.4%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733,500,000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增加所致。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7.4%及27.7%。

年度利潤

年度利潤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852,200,000元大幅上升124.2%至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910,400,000元。此項上升主要由於銷售收益增加所致。本公司的淨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的11.3%上升至二零零八年的17.0%。

二零零七年與二零零六年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6,075,200,000元上升23.8%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7,521,300,000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產品的銷量和平均售價增加，以及市場需求上升（尤其是本公司的工業鋁型材產品）所致。本公司的工業鋁型材產品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72.7%，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613,6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787,500,000元。本公司建築鋁型材產品產生的收益增加6.1%，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4,461,6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4,733,700,000元，主要反映本公司建築鋁型材產品銷量有所增加。本公司產品的總銷量由二零零六年的266,479.1公噸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307,398.3公噸，主要反映本公司因鋁型材產品的產能上升導致產生有所增加。而本公司產品的平均售價於二零零七年為每公噸人民幣24,467.5元，相對於二零零六年則為每公噸人民幣22,798.1元，主要反映購買鋁錠的成本及加工費增加。本公司的工業鋁型材產品平均售價由二零零六年的每公噸人民幣28,64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每公噸人民幣30,232元，而本公司建築鋁型材產品的平均售價則由二零零六年的每公噸人民幣21,232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每公噸人民幣21,998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4,965,700,000元上升18.9%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5,906,600,000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及鋁錠每件成本上升所致，反映於上海期貨交易所及倫敦金屬交易所買賣的商品價格有所上升。銷售成本增加幅度低於收益增加幅度，主要由於實現經濟規模及本公司工業鋁型材產品的平均售價升幅高於單位成本升幅所致。本公司工業鋁型材產品的銷售成本與本公司收益的增長一致，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105,200,000元大幅上升61.2%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781,300,000元，而本公司建築鋁型材產品的銷售成本則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3,860,400,000元上升6.9%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4,125,300,000元。

毛利

毛利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109,500,000元上升45.5%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614,700,000元。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的18.3%提高至二零零七年的21.5%。本公司工業鋁型材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的31.5%上升至二零零七年的36.1%，主要由於本公司工業鋁型材平均售價增加所致，而本公司建築鋁型材產品的毛利率則由二零零六年的13.5%下跌至二零零七年的12.9%。

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51,600,000元減少18.4%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42,100,000元。此項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應付票據款項減少導致質押銀行存款下降所致，但買賣交易的股息收入增加已將部分損失的影響抵銷。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9,300,000元上升45.2%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3,500,000元，主要由於(i)出售租賃土地的收益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零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7,400,000元，此乃轉讓遼陽市的土地使用權所致；(ii)租金收入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6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200,000元；及(iii)獲豁免應付款項產生收益為數人民幣1,200,000元，即拖欠若干已解散、破產或搬遷至其他地方的供應商的款項，而本公司未能向合適的締約方分配及支付該等款項。因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將該等款項入帳為豁免應付款項。此項增加部分已由(i)政府補貼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5,4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3,200,000元，原因是中國政府提供的補助金額減少；及(ii)由於本公司廢料及耗材的銷售減少導致有關項目的收益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100,000元下降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500,000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15,700,000元上升5.8%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22,400,000元。此項上升主要由於折舊及本公司加大營銷力度推廣本公司的產品產生的營銷開支增加，以及人手增加導致本公司的銷售人員薪金增加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77,500,000元增加9.4%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84,900,000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出售固定資產產生的虧損增加人民幣5,600,000元，以及折舊、員工薪金、僱員福利開支及中國法律下規定的社會保障付款金額上升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208,600,000元上升38.8%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89,600,000元。此項上升主要由於(i)未償還銀行借貸增加人民幣48,800,000元致使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及(ii)短期融資券的利息開支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2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50,900,000元，反映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發行的短期融資券人民幣668,500,000元，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發行的額外債權證人民幣593,600,000元所產生的利息。此項增加部分由應付票據金額縮減相關的利息開支減少所抵銷所致。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768,600,000元上升52.7%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173,400,000元。此項上升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及上述其他因素所致。

稅項

本公司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217,100,000元增加48.0%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321,200,000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增加。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8.3%及27.4%。

年度利潤

年度利潤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551,400,000元上升54.6%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852,200,000元。此項上升主要由於銷售收入增加所致。淨利率由二零零六年的9.1%上升至二零零七年的11.3%。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根據本公司現時及預期的營運水平，以及市場及行業的狀況，本公司相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經營所得的現金流量、本公司與銀行的關係和未來的融資，將可確保本公司在可見的將來滿足對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的要求。然而，本公司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償還債務及為其他責任融資的能力，取決於本公司未來的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這取決於當時的經濟狀況、本公司客戶的消費能力及其他因素而定，其中許多因素屬於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未來任何重大收購或擴充活動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本公司不能保證將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所需資金，甚至可能無法獲得所需資金。

財務資料

一般而言，本公司有能力從經營產生足夠現金，以應付持續經營所需現金，並且為不斷擴充業務提供資金。本公司可能利用短期銀行借貸為經營提供資金，並會在資金狀況出現盈餘時立即償還銀行借貸。本公司未曾亦預期不會在財務責任到期時因還款而面對任何困難。本公司將利用全球發售所得的部分款項，履行本公司有關未來擴充的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711,700,000元、人民幣2,833,500,000元及人民幣4,261,8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1,2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0,900,000元及人民幣207,000,000元，主要由於由中國商業銀行所借取的短期借貸及應付票據組成的高額借貸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1,200,000元。截至該日，本公司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230,800,000元、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4,261,800,000元、應收帳款人民幣523,900,000元、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人民幣2,386,900,000元以及存貨人民幣1,058,800,000元。本公司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借貸人民幣2,640,600,000元、應付票據人民幣2,351,200,000元、短期融資券人民幣2,000,000,000元及應付股息人民幣2,000,000,000元。

現金流量

本公司絕大部分的業務通過營運子公司遼寧忠旺而經營。本公司的營運子公司單獨賺取的現金流量或會與本公司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所呈報者有重大差異。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年度綜合現金流量的若干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940,521	1,938,013	3,158,86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94,194)	(117,734)	37,37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98,285	(698,408)	(1,767,96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¹⁾	1,367,060	1,711,672	2,833,54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¹⁾	1,711,672	2,833,543	4,261,817

(1) 結餘指於往績期間各個年結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來自銷售鋁型材而獲取的款項。本公司的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原材料採購、支付水電費、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職員薪酬。

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指本公司的除稅前利潤，並已就非現金項目（例如折舊）及營運資金增減的影響（例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所得稅付款增減）調整。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58,900,000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644,000,000元、應付票據上升人民幣1,455,000,000元、存貨減少人民幣250,200,000元、應收帳款減少人民幣162,700,000元及應付帳款增加人民幣1,000,000元所致，部分被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76,100,000元所抵銷。應付票據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增加採購原材料，反映銷量及產量增加。存貨減少主要由於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存貨減少所致，原因是本公司於期內銷售產品的數量多於產量。應收帳款減少主要由於頻密跟進持有過期未付帳單的客戶導致本公司應收帳款的收款有所改善。應付帳款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所致。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為確保取得原材料供應而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38,000,000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173,400,000元、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06,900,000元、存貨減少人民幣236,200,000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2,000,000元，惟部分因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93,600,000元及應收帳款增加人民幣48,600,000元而抵銷。應付票據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產量增加導致原材料採購量增加。存貨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銷售大幅上升及改善存貨管理，導致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存貨減少所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上升主要由於增值稅增加。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償還若干應付關聯方的墊款。應收帳款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對客戶的銷售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40,500,000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768,600,000元、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51,200,000元、存貨減少人民幣127,400,000元，以及應收帳款減少人民幣83,500,000元，部分由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51,500,000元及應付帳款減少人民幣77,000,000元所抵銷。應付票據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增加採購原材料所致。存貨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銷售產品的數量多於產量，導致製成品存貨減少所致。應收帳款減少主要由於現金銷售增加及頻密跟進尚有未付款及過期帳單的客戶，令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改善應收帳款的收款情況。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為確保取得原材料供應而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增加所致。應付帳款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支付採購原材料的應付帳款。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本公司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利息收入。本公司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已付按金。

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400,000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150,400,000元、出售租賃土地的所得款項人民幣50,200,000元、已收利息人民幣74,100,000元及出售投資物業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5,100,000元所致，惟部分因質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04,600,000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142,200,000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7,700,000元，主要由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人民幣356,900,000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54,800,000元，惟部分因質押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413,500,000元、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28,700,000元，以及已收利息人民幣39,200,000元而抵銷。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94,200,000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870,500,000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人民幣329,600,000元，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140,400,000元，惟部分因質押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249,100,000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人民幣53,900,000元以及已收利息人民幣51,500,000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二零零八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68,000,000元，主要由於償還借貸人民幣4,730,000,000元、就本公司的重組向遼陽鋁製品廠支付人民幣2,026,900,000元、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561,200,000元、償還短期融資券人民幣600,000,000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230,900,000元所致，惟部分因新的借貸人民幣3,354,100,000元、售出短期融資券所得的人民幣2,000,000,000元及發行新股份所得的人民幣2,026,900,000元所抵銷。有關發行新股份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資料附註30。

於二零零七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98,400,000元，主要由於償還借貸人民幣5,137,500,000元、償還短期融資券人民幣700,000,000元以及已付利息人民幣258,100,000元，惟部分因新籌集的借貸人民幣4,798,000,000元及短期融資券籌措人民幣593,600,000元而抵銷。銀行借貸及短期融資券已根據各個該等融資安排的條款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8,300,000元，主要由於短期融資券籌措人民幣668,500,000元及新籌集的借貸人民幣9,724,300,000元，惟部分因償還借貸人民幣9,441,400,000元、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344,500,000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208,600,000元而抵銷。

營運資金

本公司希望有效管理現金流量及資本承擔，並確保本公司擁有充足資金以滿足現有及未來的現金需求。除經營所得之現金外，本公司亦與中國的商業銀行保持長期合作關係，並相信在有需要時，基於本公司過去還款及授信記錄，本公司於現有短期貸款到期時將能夠為貸款續貸。於評估本公司為現有短期貸款續貸的能力時，本公司亦考慮全球金融危機的不利影響，並已與有關銀行更新若干現有的短期貸款，當中部分涉及巨額貸款金額，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327,300,000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就以下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使用的銀行融資額度總共人民幣1,233,100,000元，其詳情載列如下：

放貸人	未使用 授信融資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到期日
中國農業銀行，宏偉分行 ⁽¹⁾	528.0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
中國光大銀行，大連分行	8.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
吉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3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交通銀行，遼陽分行	213.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招商銀行，大連分行， 星海子分行	35.0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大連市商業銀行，中山子分行	19.1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總數	1,233.1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國農業銀行授予本公司的循環銀行融資額度總共人民幣1,700,000,000元，本公司已使用當中約人民幣1,172,000,000元作短期銀行貸款之用，餘下未使用的金額為人民幣528,000,000元。該銀行融資額度的有效期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總金額人民幣184,700,000元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前到期，而本公司計劃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向中國農業銀行逐步償還上述款項。中國農業銀行已向本公司作出書面確認，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前償還的款項將可由償還日期起計提取作下一年之用。倘若本公司如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前向中國農業銀行償還人民幣184,700,000元，本公司將可提取該款項作支持本公司的業務經營之用，而該款項可由本招股書的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後償還。本公司亦計劃與有關銀行擴大現有的銀行融資額度。

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公司從中國工商銀行鞍山分行取得一年期循環銀行融資額度總共人民幣700,000,000元。

此外，本公司積極開拓其他集資途徑，例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七年四月通過發行短期融資券分別籌集人民幣668,500,000元及人民幣593,600,000元，而本公司已全數償還上述所有金額。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及八月發行一年期的短期融資券，藉此交換現金代價總額人民幣2,000,000,000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招股書債務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07,000,000元，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127,712
應收帳款	620,98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03,612
預付租金	1,472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00
持作買賣之投資	1,531
質押銀行存款	1,277,4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95,275
流動資產總值	10,231,280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67,593
應付票據	2,434,2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1,985
稅項負債	216,581
短期融資券	2,000,000
銀行貸款	2,713,936
應付股息	2,000,000
流動負債總值	9,724,295
流動資產淨值	506,985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本公司宣派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末期股息，並將於上市前向ZIGL支付該股息。因此，本公司的流動資產淨額狀況可能出現變動。

根據本公司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的現金流量及現金狀況，以及可動用銀行授信、預期從營運所得現金及預期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具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本招股書的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要。

財務資料

存貨分析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的存貨每年減少，主要是該期間銷售上升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存貨的平均周轉日數縮短，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開始試用本公司的新SAP存貨追蹤軟件並於往績期間持續改良，以改善存貨管理；以及(ii)本公司為客戶訂製的工業鋁型材產品銷售增加，而該等產品的存貨周轉日數相比本公司的建築鋁型材產品較短（因為本公司一般於為客戶定製的工業鋁型材產品製成後隨即以船運將其運送至本公司的客戶）所致。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結算日的存貨結餘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1,122	54,757	30,385
在製品	420,695	233,532	219,320
製成品	<u>1,093,994</u>	<u>1,071,306</u>	<u>809,063</u>
總計	<u><u>1,595,811</u></u>	<u><u>1,359,595</u></u>	<u><u>1,058,768</u></u>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少人民幣300,8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少人民幣236,200,000元，主要由於該等期間本公司的銷量增加所致。

就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使用的存貨而言，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已運用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分別約100%、100%及67.1%。就若干標準化的建築鋁型材產品而言，本公司一直只存放有限水平的成品存貨以滿足客戶需求。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有的部分庫存並無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出售。於往績期間，概無客戶要求撤銷訂單或原材料出現缺陷。此外，於往績期間，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過期庫存。

財務資料

下表列出本公司於所示年度存貨的平均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存貨平均周轉期(日數) ⁽¹⁾	122	91	54

(1) 平均存貨相等於年初的存款與年終的存貨相加除以二。存貨平均周轉期(日)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有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乘以365日。

於往績期間存貨的平均周轉日數減少主要由於整體業績上升，以及本公司致力維持低存貨水平所致。

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的應收帳款指銷售產品的應收款項。本公司的應付帳款指向不同供應商採購生產所需材料及其他原材料的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結算日的應收帳款細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帳款	646,946	686,913	523,952
減：呆壞帳撥備	(8,264)	(219)	(47)
	<u>638,682</u>	<u>686,694</u>	<u>523,905</u>

本公司的應收帳款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38,7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86,700,000元，主要反映工業鋁型材產品的銷量增加。本公司的應收帳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86,7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23,900,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該期間的收款行動改善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結算日的應收帳款（扣除呆壞帳撥備）的帳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1至90日	520,777	556,554	425,391
91至180日	63,849	115,275	92,818
181至365日	5,514	728	3,525
超過365日	<u>48,542</u>	<u>14,137</u>	<u>2,171</u>
	<u><u>638,682</u></u>	<u><u>686,694</u></u>	<u><u>523,905</u></u>

本公司的政策是向授信紀錄良好的客戶提供平均90日的除帳期。於各結算日的應收帳款主要包括本公司銷售產品的應收款項。應收帳款並不會徵收利息。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約人民幣275,800,000元，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帳款52.7%已獲償還。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列各個帳齡類別應收帳款的其後結算資料：

	人民幣百萬元
1日至90日	213,293
91日至180日	58,760
181日至365日	1,618
超過365日	<u>2,172</u>
	<u><u>275,843</u></u>

在釐定減值虧損時，本公司每月會對帳齡分析作出定期審閱及對可收回款項進行個別檢討。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過期或減值的應收帳款分別為人民幣520,800,000元、人民幣556,600,000元及人民幣425,4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超過90日未收回的應收帳款分別為人民幣117,900,000元、人民幣130,100,000元及人民幣98,5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至180日未收回的應收帳款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收回的金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向經已與本公司發展長期合作關係的若干分銷商給予一次性的除帳期延長。所有該等款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前全數清還。相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181至365日未收回的應收帳款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若干分銷商業業務中止，彼等過去獲准將「忠旺」包括於彼等的公司名稱之中，並以本公司分支的名義作為市場及產品推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銷售、營銷和分銷」一節。本公司已促使該等實體變更其名稱，因此，由於需時完成名稱改變程序，包括向有關政府機關及銀行登記，故此該等實體的業務運作暫時停止。由於該等實體在與銀行及政府部門完成名字變更程序及註冊前未能轉帳資金至彼等的銀行戶口，亦未能從銀行戶口提取款項，故此彼等須延遲償還本公司款項，導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至365日未收回的應收帳款增加。該等實體已完成名字變更程序及與有關政府機關及銀行進行註冊，而有關未清還款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清還。

根據有關客戶授信紀錄及財務狀況的個別分析，本公司估計超過90日未結算的若干應收帳款仍可收回。故此，於往績期間，本公司並無將該等未結算款項視為減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上述款項幾乎均已收回。

本公司客戶應付本公司的應收帳款出現清算違約，並已將若干款項撇銷為不可收回。本公司一般於債務人破產或無力償還後，而該過期款項不能以該債務人的物業償還，或當債務人長期違約，且有充足證據顯示本公司可收回該等應收帳款的可能性甚微時將過期的應收帳款確認為不可收回。於往績期間，經過多次收款嘗試及致力尋求還款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就若干應數帳款註銷分別約人民幣8,6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為不可收回。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0。

自二零零七年起，本公司已設立指定團隊管理應收帳款，負責不時索取及審閱客戶的銀行戶口帳單及其他財務文件，以定期監察現有客戶的付款紀錄及財務狀況、親身與客戶會面以從客戶收取未支付的應收帳款及嚴格監管給予新客戶的賒帳期，從而加強本公司的授信監控政策。因此，本公司應收帳款的收款情況有所改善，此情況可從自該期間本公司應收帳款平均周轉日數減少反映。根據本公司的收款紀錄，本公司相信已對收回債項作出有效監控。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年度的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平均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應收帳款周轉(日數) ⁽¹⁾	41	32	20
應付帳款周轉(日數) ⁽²⁾	219	152	102

(1) 應付帳款周轉日數按應收帳款的年初及年終結餘平均數除以期內銷售額，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乘以365日。

(2) 應付帳款周轉日數按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的年初及年終結餘平均數除以期內銷售成本，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乘以365日。本公司的應付票據可於180日內清還。本公司將應付票據包括於應付帳款周轉日數的計算之中。故此，本公司於往績期間的平均應付帳款周轉日數比本公司供應商提供的平均賒帳期(即90日)多。此外，於二零零六年，應付帳款周轉日數為超過200日，原因是本公司從超出實際採購金額的票據融資安排獲得若干款項，並將之用於為本公司的一般業務經營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票據融資」一節。

往績期間的平均應收帳款周轉日數減少，主要因為(i)本公司通過頻密聯絡尚有未付款的過期帳單的客戶，能夠更快捷地向客戶收取款項，以及要求以貨到付現的方式結算並未與本公司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的客戶的銷售；及(ii)本公司增加直接向客戶銷售工業鋁型材產品，這些客戶一般比本公司建築鋁型材產品的客戶更快結算付款。

往績期間的平均應付帳款日數減少，主要因為隨著經營環境改善，本公司決定更快捷地向供應商及賣家付款，而本公司亦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清還應付供應商及賣家的款項。本公司的採購以人民幣結算，並且獲得供應商提供平均90日的賒賬期。於往績期間，本公司並無拖欠任何付款。

應付帳款主要包括貿易採購的未償還金額。貿易採購所採用的平均賒帳期為90日。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約人民幣11,600,000元，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帳款46.8%已償還。

財務資料

債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後者即本債務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1,259,990	1,669,990	1,274,990	1,246,990
無抵押 ⁽¹⁾	<u>1,116,983</u>	<u>1,226,272</u>	<u>1,495,648</u>	<u>1,596,946</u>
	2,376,973	2,896,262	2,770,638	2,843,936
短期融資券 ⁽²⁾	668,474	593,550	2,000,000	2,000,000
應付關連方非貿易款項 ⁽³⁾ . .	<u>1,555,882</u>	<u>1,561,472</u>	320	—
總計	<u><u>4,601,329</u></u>	<u><u>5,051,284</u></u>	<u><u>4,770,958</u></u>	<u><u>4,843,936</u></u>

(1)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債務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若干第三方擔保的無抵押銀行貸款未償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80,000,000元、人民幣1,330,000,000元及人民幣1,420,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擔保的無抵押銀行貸款未償還款項增加，主要由於若干過去由劉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實益權益的關聯公司擔保以獲得的若干銀行貸款已於其後被取代，並由獨立第三方擔保人擔保，彼等概無就提供該等擔保收取任何利益。董事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擔保人擔保的無抵押銀行貸款未償還款項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解除。

該等第三方擔保人與本集團無關，亦非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連人士。此等第三方擔保人為(i)中輝國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輝國華」）、(ii)錦化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錦化化工」）及(iii)葫蘆島華天實業有限公司（「葫蘆島華天」）。該等實體的詳細資料如下：

中輝國華的兩名股東為北京宏世通達商貿集團（「宏世通達」）（一個法律實體）及王耀輝（一名自然人），分別持有中輝國華92%及8%的股權。宏世通達曾經為本公司的供應商。除此之外，中輝國華或其股東、控制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控股或信託關係。

錦化化工及葫蘆島華天均為中國國有企業。彼等各自的唯一股東為葫蘆島市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據錦化化工及葫蘆島華天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發出的確認信函，該等實體或彼等各自的股東、控制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控股或信託關係。

由於在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劉先生建立的關係，故此該等第三方擔保人為本集團的無抵押借貸提供擔保。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該等第三方擔保人就遼寧忠旺的銀行貸款向遼寧忠旺提供擔保，與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抵觸，而有關擔保協議的內容均為合法及有效。

- (2) 為達到本公司現有及未來的營運資金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及八月通過中國多個銀團（當中中國農業銀行為首席包銷商）向若干全國銀行間機構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發行為期一年的短期融資券，各值人民幣1,000,000,000元，固定利率分別為每年5.9%及6.1%。本公司計劃利用本公司的現金、銀行存款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償還該等短期融資券。
- (3)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聯方非貿易款項指來自及應付本集團關聯方的墊款。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關聯方非貿易款項主要包括應付遼陽鋁製品廠（遼寧忠旺的前股東）約人民幣1,551,000,000元，該等金額已全數償還。於往績期間，本公司已從本集團的關聯方收取及向其提供墊款。詳情請參閱下文「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一節。有關該等應收／應付關聯方非貿易款項的細分，請參閱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2。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銀行貸款分別平均按固定年利率6.65%、7.29%及7.30%計息。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所有銀行貸款按人民幣、美元及歐元列值。

除上述情況外，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即釐定本公司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協議將予發行貸款資金、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正常交易票據除外）或承兌債權、融資券、按揭、費用、財務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的債項及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期間，作為本公司提升產能的擴展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興建及安裝新的生產設施及設備。故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的在建工程錄得大幅增加，並於二零零七年工程竣工及準備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及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恰當類別。此外，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因擴大產能而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導致該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大幅增加。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誠如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波動，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增加，用作購買及安裝機器及設備以提升本公司的產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主要包括就興建熔煉爐及其於二零零八年開始的安裝工程支付的款項。故此，已支付的按金人民幣

222,1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在建工程，導致同期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金額大幅減少。興建熔煉爐的成本將於工程完成及準備作擬定用途後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合適類別。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共為人民幣150,600,000元、人民幣20,500,000元及人民幣22,200,000元，而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共為人民幣1,649,400,000元、人民幣1,561,5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該等款項包括應收／應付本集團關聯方的貿易及非貿易款項。

應收／應付關聯方非貿易款項即向關聯方提供或從中獲得用作現金流用途的墊款。所有該等應收／應付關聯方非貿易墊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往績期間，應收／應付關聯方非貿易款項於年終結餘的波動主要反映償還遼陽鋁製品廠（遼寧忠旺的一名前股東）人民幣1,551,000,000元，以及於該等期間向本集團的關聯方（包括宏程塑料及程程塑料）提供或從中獲得用作短期現金流用途的非貿易墊款。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以精簡本公司的公司架構。故此，遼陽鋁製品廠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終止作為遼寧忠旺的股東，而本公司已償還應付遼陽鋁製品廠的所有未償還款項。該終止與「業務－票據融資」一節所述的超出實際採購金額的票據融資並無關係。本公司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本公司的歷史及架構」一節。

應收／應付關聯方貿易款項即授予關聯方或其授予涉及貿易活動及交易的結餘。關聯方授予／獲授的貿易結餘一般除賬期為90日，關聯方並無獲授／授予任何優惠除帳期，（二零零六年應付鵬力模具的貿易款項除外）當中人民幣45,300,000元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過期超過一年。涉及貿易活動的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於往績期間，與宏程塑料及程程塑料有關的最高未支付結餘出現大幅波動。該等波動與「業務－票據融資」一節披露的超出實際採購金額的票據融資有關。於往績期間，與宏程塑料有關的最高未支付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842,200,000元、人民幣540,000,000元及人民幣527,300,000元，而於相同期間，與程程塑料有關的最高未支付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27,000,000元、人民幣636,200,000元及人民幣917,100,000元。除上述與宏程塑料及程程塑料有關的最高未支付結餘外，於往績期間，與劉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及其他關聯方（即CC Plastics、港隆化工、福田化工及中杰服飾有限公司）有關的所有其他最高未支付結餘均與超出實際採購金額的票據融資無關，而該等最高未支付結餘的波動，主要由於期內為短期現金流量而向該等關聯方提供的非貿易墊款所致。

本公司董事確認所有未清還的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全數清還。有關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的細分，請參閱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金額的波動主要由於(i)向供應商支付作保證鋁錠供應的按金因本公司產品的預期銷量增加（尤其是本公司預期的交通運輸業銷售增加）而分別增加至人民幣710,900,000元、人民幣721,100,000元及人民幣2,363,800,000元，及(ii)因取消若干由本公司製造的小型設備及機器的購買訂單而從若干設備及機器供應商取回的按金退款分別為人民幣281,000,000元、人民幣259,4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向供應商支付作確保鋁錠供應的按金金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363,800,000元減少33.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人民幣1,589,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向多家設備及機器供應商訂購若干小型設備及機器，其後發現其並不符合本公司的生產需要。故此，根據本公司與有關供應商的相互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取消該等訂單，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從有關供應商取回按金，並於其後重新訂購其他大型設備及機器。就資本開支而言，本公司設有政策以審閱及批准各個資本開支計劃。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包括有關本公司於往績期間進行的實際採購及超出實際採購金額的票據融資活動而並未支付的責任金額。包括於經營業務的應付票據增加及減少所得的現金流量只與原材料採購有關，而本公司開立的銀行承兌匯票的總額及相關結算（與超出實際採購金額的票據融資有關）則包括於融資活動之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票據融資」一節。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逐漸減少，主要由於與超出實際採購金額的票據融資有關的金額減少，其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的每年平均固定貼現率分別為3.0%及5.5%。由於只有涉及超出實際採購金額的票據融資的應付票據附帶貼現率，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已終止該等超出實際採購金額的票據融資活動，故此二零零八年的應付票據並無貼現率。相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票據融資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該期間本公司大幅增加採購原材料所致。

質押銀行存款

由於本公司向有關銀行抵押約50%的應付票據未支付金額，連同上述的應付票據金額波動，故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質押銀行存款減少，原因是本公司於該等期間對超出實際採購金額的票據融資的依賴減少所致。同樣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質押銀行存款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多，原因是本公司須就應付票據水平增加而作出額外抵押。

財務資料

持作買賣的投資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的投資款項波動反映本公司於若干共同基金的投資的公允市場價值變動。本公司持作買賣的投資的性質為合約開放式基金，其資產主要包括股本證券及債券，而其市值相等於其資產淨值。面值的估值乃根據基金每日所報的資產淨值，即以市價計值為基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回報率約為134%。於往績期間，本公司投資的市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900,000元、人民幣2,7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投資的市值為人民幣1,500,000元。

銀行貸款

本公司於近年大幅提升本公司的產能。故此，本公司已大幅增加其銀行借貸金額以滿足往績期間營運資金的需要。有關本公司的債務詳情，請參閱上文「債務」一節。

資本開支

下表列出本公司於所示年度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139	1,624	4,825
機器	85,603	137,962	29,724
汽車	10,283	43	2,163
傢俬、裝修及設備	2,269	889	3,335
在建工程 ⁽¹⁾	<u>1,018,599</u>	<u>937,338</u>	<u>460,380</u>
總計	<u>1,116,893</u>	<u>1,077,856</u>	<u>500,427</u>

(1)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建工程的資本開支乃用作提升本公司的產能。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主要直接用於提升本公司的產能。本公司相信有充分的營運資金及銀行業務關係，以確保能夠為下文所列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估計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51,500,000元及人民幣1,103,000,000元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下表為本公司截至所示日期根據合同及承擔作出日後付款的資本承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撥備的物業、 機器及設備	564,059	297,976	197,144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為購買與擴大產能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大額資本開支所致，當中大部分已於二零零七年完工。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的資本承擔並無重大改變。

經營租約承擔

截至下列結算日，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日後的最低租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作為承租人			
一年內	3,660	4,392	29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811	8,418	253
	<u>16,471</u>	<u>12,810</u>	<u>545</u>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為本公司佔用的場所應付的租金。租約經磋商後平均為期三年，而有關租金平均在三年期內固定不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本公司終止租賃若干位於中國北京的辦公室。因此，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日後最低租金於二零零八年大幅減少。

財務資料

截至下列結算日，就本公司投資物業的租約而言，本公司與租戶訂約日後的最低租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作為出租人			
一年內.....	1,079	744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53	309	—
	<u>2,132</u>	<u>1,053</u>	<u>—</u>

租約經磋商後為期一至三年不等，而有關租金在一至三年期內固定不變。

市場風險的量化及質化資料披露

本公司的業務主要面對利率風險、外匯風險、鋁商品價格風險、授信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財務及市場風險。市場風險以敏感度分析衡量。本公司於往績期間面對的市場風險或本公司管理和衡量有關風險的方式並無改變。各類財務及市場風險詳情如下。

利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存款及定息借貸有關，而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則主要與浮息借貸有關。本公司現時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借貸利率波動的風險。然而，本公司管理層會監管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利率風險。由於銀行存款的年期較短，故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極微。

本公司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承受的利率風險如下：

利率敏感度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結算日的浮息借貸利率風險以及訂明於財政年度開始時發生的變動而衡量，若為按浮息工具，則假設於報告期內息率不變。向公司內部的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以升跌10個基點為基準，即管理層所評估利率的可能波幅。

假設利率上升／下跌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則本公司於往績期間的利潤會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3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元，主要是本公司為銀行結餘承受風險所致。

外幣風險管理

本公司若干銀行存款、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分別以美元、歐元及澳元計值，與本公司旗下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使本公司承受外幣風險。本公司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貨幣風險。然而，本公司的管理層會一直監管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鋁商品價格風險

鋁錠是本公司產品的主要原材料，鋁錠使用於往績期間佔本公司總銷售成本分別約84.6%、85.5%及86.5%。鋁市場價格的波動對本公司的盈利、現金流量及本公司存貨的價格有重大影響。然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對沖安排以降低本公司因鋁價波動而承受的風險。

授信風險

除於二零零八年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所包括向供應商支付人民幣1,513,800,000元的按金，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遼陽市一家當地銀行的若干銀行結餘人民幣3,707,500,000元的集中授信風險外，本公司並無高度集中的授信風險。收取按金人民幣1,513,800,000元（包括於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供應商過去並無違約紀錄，並一直與本公司維持穩健的業務關係。此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存放於遼陽市於該當地銀行的銀行結餘因派付股息人民幣2,000,000,000元而減少至人民幣2,000,000,000元。本公司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有限制的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帳面金額相等於本公司就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授信風險上限。本公司已制定政策，確保僅向有恰當授信紀錄的客戶作出產品的除銷，並且會定期為客戶進行授信評估。應收帳款包括大量客戶，遍佈廣泛地域範圍。本公司以往收取應收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額都在入帳的呆帳撥備範圍內，且本公司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內已為未能收回的應收帳款作出足夠的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的政策規定會定期監督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需要，並且遵守貸款保證契約，確保本公司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可以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融資，方便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本公司一般確保可隨時調動足夠資金應付預期60日所需經營開支，包括用作償付財務責任，但並無計及本公司未能合理預測的極端情況下（如自然災害）引發的影響。

債務聲明

除上文「財務資料－債務」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權證、債務證券或其他同類債務的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債務及或有負債並無重大改變。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若干關連公司（劉先生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獲授的銀行授信，向銀行作出財務擔保。在相同日期，若擔保要求全數付款，須予償還的款項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51,000,000元、人民幣544,0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全數已由關連公司動用。該等擔保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十二月解除。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招股書刊發前本或有負債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潤預測

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按本招股書「附錄三－利潤預測」所載的基準和假設，本公司董事預測，撇除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開支約人民幣30,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預測綜合利潤將不少於人民幣1,380,000,000元，而計及該估計開支後將不少於人民幣1,350,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預測綜合利潤乃由董事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四個月的預測綜合業績而編製。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1.18條審核。編製利潤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在各主要方面均與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載的本公司目前所採納者相符合。

財務資料

鑒於本公司所屬行業的週期性質及「風險因素－有關本公司營運所在行業的風險」一節與「財務資料－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因素」所述其他因素會導致任何較長期的預測存在各種不明朗因素，故董事僅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潤預測。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預測綜合利潤未必能作為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整年的任何指標，亦不應理解為其指引。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於過去一直，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該等因素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因素」兩節。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預測綜合利潤除以合共5,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當中假設全球發售均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但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並載於本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產生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當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性質所限，其未必可真實地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此乃根據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根據下文所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²⁾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³⁾	
	的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8.80港元					
計算	3,205,076	10,533,611	13,738,687	2.54	2.89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6.80港元					
計算	3,205,076	8,127,389	11,332,465	2.10	2.38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股份及發售價範圍介乎每股6.80港元至8.80港元計算，已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段所述調整後，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合共5,4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本集團因全球發售的估計所款項淨額而可能賺取的任何額外收入、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股份。
- (4) 物業權益由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估值，相關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四。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物業權益約為人民幣896,600,000元。該數額與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物業權益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04,570,000元比較，增值人民幣492,030,000元。倘物業權益按重估值呈列，則須因而扣除額外年度折舊人民幣14,173,000元。由於本集團已選擇按成本模式呈列物業權益，故重估增值不會計入本集團其後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及股息政策

派付股息的建議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於上市後，年內任何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方可宣派。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本公司（就二零零七年間接應收遼寧忠旺的股息分派）宣派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股息，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向ZIGL派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本公司宣派二零零八年的末期股息人民幣1,000,000,000元，並將於上市前向ZIGL派付。為免生疑，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得上述任何股息。董事考慮本公司的業務、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所需，以及當時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或會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均要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包括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日後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過往的股息宣派，而且將由董事全權決定。

董事現擬於上市後每個財政年度（為免生疑，即二零零九年及其後）向全體股東建議分派金額不少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可分派淨利潤25%的股息。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基準以港元宣派股息，而本公司亦將以港元支付相關股息。董事相信，本公司上述股息政策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日後派付的股息亦會取決於本公司可否獲得來自其中國子公司的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利潤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有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將部分淨利潤劃撥為法定儲備，此儲備不可以現金股息作出分派。倘本公司的子公司涉及債務或虧損，或須遵守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和聯營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任何銀行授信融資限制契約、可換股債券文據或其他協議，同樣有可能令本公司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分派能力受到限制。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人民幣3,036,400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物業權益

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評估本公司應佔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價值約為人民幣896,600,000元。有關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四－物業估值」。

物業權益包括部分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已完工樓宇與在建樓宇的結構的擁有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物業權益的帳面淨值與本招股書「附錄四－物業估值」所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允價值的對帳如下：

	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帳面淨值.....	403,205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的變動	
一 添置.....	5,165
一 折舊.....	(3,800)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帳面淨值.....	404,570
根據本招股書附錄四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估值....	<u>896,600</u>
盈餘.....	<u><u>492,030</u></u>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所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章的披露

除本招股書「財務資料－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產生任何情況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責任。

未來計劃

有關本公司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估計本公司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計（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7.8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10,586,000,000港元。本公司現時有意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35%或3,705,100,000港元，用作為本公司的工業鋁型材產品增設額外的生產線，從而擴大本公司的產能及於工業市場的滲透率（尤其是交通運輸業）。此外，本公司亦可通過挑選信譽良好，且具備生產工業鋁型材產品的增長潛力的鋁型材產品製造商進行收購，以達到上述目標。截至本招股書日期，本公司並無物色到任何合適對象；
- 約35%或3,705,100,000港元，用作購買生產下游高附加值工業鋁型材產品所需的製造設備及設施，本公司預期此舉將擴充本公司提供的產品種類及加強本公司的競爭力；
- 約15%或1,587,900,000港元，用作償還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及應付的現有債項。上市後，本公司將根據現有銀行授信額度的到期日及利率決定償還貸款的次序；
- 約5%或529,300,000港元，用作加強研發活動及設施；及
- 約10%或1,058,6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如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多過或少過預期，本公司將就以上用途按比例調整本公司對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本公司可按以上列明的方式及比例，應用因按列明的發售價範圍內任何價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的全部或部分而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如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以上用途，在有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計息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方式存放。

香港包銷商

(按字母序排列)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証券(亞太)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透過其業務分部瑞銀投資銀行行事

副牽頭經辦人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國際買家

(按字母序排列)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麥格理資本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透過其業務分部瑞銀投資銀行行事

副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瑞穗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按照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香港提呈140,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公眾認購。

待符合以下條件後：

- (a)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書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僅取決於股票的配發及/或寄發)上市及買賣及有關上市，而且其後並無撤回有關的批准；及
- (b) 香港包銷協議載列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

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書、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並未獲承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倘有任何原因令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香港包銷協議須取決於及有待國際購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若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在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自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 (a) 以下事態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具有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告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嚴重災難、流行病、疫病、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國民動亂、暴亂、公眾騷亂、戰爭行動、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行為）；或
 - (ii)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視之為個體）、日本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生任何涉及導致於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務、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投資市場及信貸市場）出現任何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而可能導致出現任何上述轉變；或
 - (iii) 對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的一般買賣遭禁止、暫停或限制；或
 - (iv) 對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倫敦、德國、法國、日本、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實施任何一般暫行禁令，或對該等地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有重大中斷；或

- (v)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視之為個體）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涉及現行法例或規例可能改變的變動或發展或涉及相關詮釋或應用可能改變的變動或發展；或
- (vi) 由或為美國或歐盟（視之為個體）直接或間接對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 於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視之為個體）、日本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生涉及稅項（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改變或涉及可能改變或修訂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或遭施加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法律行動或申索或法律程序；或
- (ix) 董事（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被指控可被定罪的罪行或被法律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而喪失參與管理公司的資格；或
- (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 任何政府、執法機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董事（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正式公佈其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ii) 根據全球發售條款禁止本公司以任何理由配發或銷售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股份）；或
- (xiv) 本招股書（或有關考慮認購及銷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遵從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規定；或

- (xv) 根據公司條例或香港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及要求，本公司須發出或規定發行本招股書（或有關考慮認購及銷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

按照聯席全球協調人個別或整體的唯一意見：

- (1) 會或將或可能重大及不利地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整體前景；或
- (2) 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已經有或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令或將令繼續或推銷全球發售變為不智或不實際可行；或
- (4) 已經或將影響令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不能夠遵照其條款進行及已經或可能或將會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或阻止根據全球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全球協調人察覺：

- (i) 本招股書及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申請表格（包括任何其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發行時於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變成失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成份，或整體而言，本招股書及任何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公佈（包括任何其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計劃或期望於任何重大方面為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不是根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已發生或發現任何如在緊隨本招股書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會構成重大遺漏的事宜；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任何參與方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買家施加者除外）；或
- (iv) 涉及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營運、前景、利潤、虧損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的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v) 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被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有關保證任何方面變成不真實或不正確；或
- (vi) 本公司撤回本其招股書（及／或用作有關考慮認購及銷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香港上市規則責任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不得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得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的證券的協議，惟須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載列的若干除外情況所限。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於股份首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的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為了此事訂立任何協議，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有關股份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方可上市）或任何資本化發行、股本削減或股份合併或分拆除外。

本公司已向各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而劉先生及ZIGL已分別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以及除非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本公司將確保在未獲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公司將不會並促使遼寧忠旺不會（惟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除外）：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接受認購、質押、發行、出售、借出、擔保、轉讓、抵押、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或訂約出售任何購股權、購買或訂約購買任何購股權、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或遼寧忠旺的任何股本，或本公司或遼寧忠旺的其他股本證券，或於本公司或遼寧忠旺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交換或可行使或可轉換為收取任何該等股本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藉此向他人轉讓因擁有本公司或遼寧忠旺任何股本，或本公司或遼寧忠旺的其他股本證券或於本公司或遼寧忠旺的任何權益所得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提呈或同意或宣布有意採取任何上述行動，

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有關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形式進行（不論該期間內是否將完成任何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惟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遼寧忠旺向本公司或遼寧忠旺的任何控股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發行股份或股權，而倘若本公司按照上文所述的例外情況或於緊隨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內進行上述事宜，本公司將採取所有行動，以確保任何該等行動將不會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產生無秩序或虛假市場。

劉先生及ZIGL的承諾

除根據借股協議（或因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進行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ZIGL及劉先生（就此包銷而言）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i)其或彼不得，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得在未獲香港聯交所書面同意前（除因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出售任何於本招股書所示其或彼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或產權負擔；及(ii)若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或產權負擔會令其終止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其或彼不得，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得在未獲香港聯交所書面同意前（除因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外），於上文(i)段所述期間日期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上文(i)段的股份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劉先生及ZIGL分別已個別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本文披露者外，彼或其不得在未獲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書面同意前（除因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外）：

- (i)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ZIGL或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或彼或其（取決於情況而定）持有的

本公司或ZIGL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收取任何該等股本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藉此向他人轉讓因擁有任何上述股本所得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有關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形式進行），或提呈或同意或宣布有意採取任何上述行動；及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ZIGL或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或彼或其（取決於情況而定）持有的本公司或ZIGL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收取任何該等股本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藉此向他人轉讓因擁有任何上述股本所得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有關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方式，以現金或其他形式進行），或提呈或同意或宣布有意採取任何上述行動（如緊隨上述交易後劉先生將持有ZIGL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多於50%，或ZIGL將不再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惟本節概無事宜可防止劉先生或ZIGL購買額外股份，並出售所購買的該等額外股份（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開放的證券市場及足夠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或使用彼等各自就真正商業貸款而抵押（包括抵押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實益擁有股份。

倘ZIGL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當中任何權益，ZIGL將採取所有行動，以確保任何上述出售將不會使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產生無秩序或虛假市場。

劉先生及ZIGL的進一步承諾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ZIGL及劉先生（就此承諾而言）已向香港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其或彼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即時通知本公司：

- (a) 有關其或彼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為任何認可機構的利益而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進行的任何抵押或質押，以及該等被質押或抵押股份或其他股本的數目；及

- (b) 其或彼接獲已質押或抵押的任何其股份或其他股本的任何質押人或抵押人以口頭或書面方式，表示將出售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

本公司從任何控股股東獲悉上述事宜（如有）後，將立刻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儘快根據適用規則刊登報章公佈，披露該等事宜。

劉先生及ZIGL已各自向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承諾，彼／其將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計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內的任何時間：

- (i) 於就一項真正商業貸款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質押或抵押予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時，即時將該等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證券數目書面知會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及
- (ii) 於其接獲質押人或抵押人作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股份權益時，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惟從劉先生或ZIGL接獲該等資料時，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須將該等資料保密，直至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出公開披露或該等資料並非透過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的過失而流出公眾領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各個香港包銷商協議及承諾，從劉先生或ZIGL接獲該等書面資料時，本公司將儘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登公佈，以向公眾披露該等資料。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下文及於本招股書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及除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或證券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證券。

國際發售

國際購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與（其中包括）國際買家訂立國際購買協議。根據國際購買協議，國際買家會（取決於若干條件而定）個別同意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購買協議，本公司擬向國際買家授出超額配股權，該等超額配股權在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下可一次或分次全部或部分行使，並自國際購買協議日期起計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最後一日起三十日內，為（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倘有）超額配股目的而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不多於合共210,000,000股額外股份，即合共相當於按發售價初步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15%。

佣金及費用總額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所有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發售價2.5%的包銷佣金，並以當中款項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至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如有），國際買家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收費獲支付包銷佣金，而該佣金將支付予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買家，而並非支付予香港包銷商。

佣金總額及估計涉及的費用、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費用及開支預計合共約334,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7.80港元，即發售價訂明範圍每股介乎6.80港元至8.80港元的中位數），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該總額包括提呈發售股份的佣金（預期約273,000,000港元），為向香港包銷商及國際買家支付的佣金。

本公司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對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違反而招致的任何損失。

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8.8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6.8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應於申請時繳付每股股份最高價格8.8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400股股份須支付合共3,555.52港元。

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若低於8.80港元（最高價格），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分別退還差額（包括多出的申請款項相應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予成功申請人。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釐定發售價

預期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或之前（屆時可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協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三。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8.8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80港元。除非於香港公開發售指定遞交申請截止日上午之前另行公佈發售價（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定於本招股書所述的範圍內。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書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若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的踴躍程度，認為適宜進行，並獲本公司的同意，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指定遞交申請截止日上午的前任何時間，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書所述範圍。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決定作出該等下調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的通告，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指定遞交申請截止日上午。刊登該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即成為最終定的發售價範圍，而發售價將會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定於該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該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倘適用）營運資金報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預測、本招股書「概要」一節目前所載發售統計數字及因上述調低而可能重大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倘已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即使其後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該等申請亦不得撤回。

倘並無於香港公開發售指定遞交申請截止日上午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本招股書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本公司所同意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低於本招股書所列的發售股份數目或設於發售價範圍以外。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成為無條件並即時失效。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全球發售

本招股書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本公司擬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最多1,400,000,000股股份，其中1,260,000,000股股份將初步根據國際發售有條件配售，而其餘140,000,000股股份則初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而兩種情況均取決於重新分配而定，其基準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本公司將向本公司預期對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依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非美國人及依據144A條規定向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有條件配售本公司的股份。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倘合資格）對本公司的股份表示興趣，但不可同時使用兩種方法。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國際發售將涉及選擇性地向預期對該等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推銷本公司的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和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於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法人團體。有意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須明確其預備根據國際發售以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購入股份的數目。這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持續進行，直至定價日為止。

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股份，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有關投資者預期會否在股份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是為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分發本公司的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予投資者，將完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收到的有效申請數目而決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然而，在適當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包括以抽籤方式分配，這意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配發的股份數目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國際買家授出超額配股權，並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行使。詳情列載於下文「超額配股權」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國際發售則預期由國際買家全數包銷，兩者均按其各自的基準進行，惟須遵守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列的條件。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簽訂香港包銷協議，惟受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有關發售價的協議所限，並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簽訂國際購買協議。預期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乃互為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是獲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取決於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定價協定及其他條件的達成或豁免而定），按發售價於香港初步提呈14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10%）。假設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並無行使，取決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股份重新分配而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9%。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已計及任何下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會就分配的目的（可按零碎股作出調整）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中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不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中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已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超過5,000,000港元及最多為乙組的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

申請人。申請人請注意，甲組中的申請及乙組中的申請可能有不同的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中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不是兩組都不足），過剩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轉移到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要，並進行相應的分配。申請人只能接收來自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但不能同時來自兩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包含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50%的申請將被拒絕。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每一個申請人亦被要求在其提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及其代表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表示有意或已承購及將表示有意或承購任何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且倘該申請人違反其承諾及／或確認或該承諾及／或確認屬不真實（視情況而定），則其申請將被拒絕。

在若干情況下，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或會按聯席全球協調人的全權酌情決定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或會作出調整。倘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量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量的15倍或以上，但不超過50倍，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中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中，致使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到420,000,000股，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30%。倘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量佔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量的50倍或以上，但不超過100倍，則從國際發售中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數量要繼續增加，以致在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到560,000,000股，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40%。倘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量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量的100倍或以上，則將會增加從國際發售中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中的發售股份的數量，以致在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到700,000,000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50%。在每種情況下，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中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進行平均分配（可按零碎股作出調整），而國際發售項下分配的發售股份數量則相應減少。

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部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有酌情權（但無任何責任）決定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及數量將未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重新分配到國際發售中。相反，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自國際發售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

本招股書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或認購資金或申請手續等，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且該上市和批准其後並無在本公司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買賣之前被撤回；
- (b)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正式協定的發售價；
- (c) 在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和交付國際購買協議；及
- (d) 包銷商在其各自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保持為無條件責任（包括（倘相關）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的結果），且這類責任沒有依照其各自的包銷協議條款而被終止；

以上各項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若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有關條件獲有效豁免）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書日期之後30日達成。

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各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照其各自的條款被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並無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即時通知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會在緊隨全球發售失效後的營業日，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

倘香港公開發售失效，本公司將根據本招股書內「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將所有申請款項不計利息退回予申請人。期間，本公司將會把所有申請款項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帳戶內。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及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本公司提呈發售的1,26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90%。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買家或通過國際買家委任的銷售代理，向預期對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投資者，根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有條件配售，以及依據144A條規定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有條件配售。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會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發售股份而同時已經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的資料，從而使聯席全球協調人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中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該等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申請，在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申請中刪除。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授出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在國際購買協議訂立日期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當日起計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210,000,000股額外股份，合計佔初步提呈全球發售數量15%，為（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股（如有）。聯席全球協調人亦可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或同時在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以補足超額配股。在第二市場進行的購股事宜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例及法規。倘聯席全球協調人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至1,6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股本約28.7%。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報章公佈。

為方便與國際發售有關的超額配股的交收，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選擇根據香港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與ZIGL訂立的借股協議，向ZIGL借取股份，或從其他來源取得股份。借股協議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所限，惟必須遵守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此外，(i)股份將純粹用作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應付有關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ii)以此方式借取的股份最高總數，以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210,000,000股股份為限，或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15%股份為限；(iii)與借取數目相同的股份須於(a)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最後日期，及(b)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ZIGL；(iv)根據借股協議借取股份將會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及(v)不會就借股協議向ZIGL付款。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為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銷證券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市場，包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於第二市場出價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盡量減低或（如可能）避免本公司股份價格下跌。於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瑞銀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進行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以於股份在上市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當時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至的水平。該等交易可於任何獲准進行該等交易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有關活動。如展開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負責，可隨時予以終止及必須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當日後的30日內結束。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可超逾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出售的股份數目，即2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15%。

於穩定期間內，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在香港採取所有或任何下列的穩定價格行動：

- (i)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嘗試如此行事，而其唯一目的為避免或盡量減低股份的市價下跌；及／或

(ii) 就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行動而言：

(A) (1) 超額配發本公司股份；或

(2) 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

其唯一目的為避免或盡量減低本公司股份的市價下跌；

(B) 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以將上文(A)段所建立的倉盤平倉；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於上文(i)段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中購入的任何股份，以將就該行動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或

(D) 提呈發售或嘗試採取上文(ii)(A)(2)、(ii)(B)或(ii)(C)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至於規模大小及持有好倉的時期長短概不確定。投資者應注意倘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沽售股份平倉，則可能會導致本公司股份的市價下跌。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實施的穩定價格行動，其期限不得超過穩定期間。該穩定期間自本公司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止。預期穩定期間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該日期後，不可進行進一步穩定股價活動，因此，市場對本公司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均有可能下跌。本公司將於穩定期間結束後七日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出公佈。

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實施任何穩定市場的措施，不一定會導致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在穩定期間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於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的出價或市場購買行動，可以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作出，因此亦可低於投資者就購入本公司股份而支付的價格。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於主板買賣。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及申請方法

如閣下或任何人士（閣下為有關人士的利益而提出申請）為個別人士，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閣下或有關人士須：

1. 年滿十八歲；
2. 擁有香港地址；
3. 居於美國境外；以及
4. 為非美籍人士（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修訂））。

閣下如欲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在網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以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白表eIPO服務僅供個人申請人使用以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申請人如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以該公司名義提出。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職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

如由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的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以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身份）可在有關申請符合本公司／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該代理人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該申請。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以作為本公司／彼等代理的身份）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位。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人士，均不可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股份，但不可同時通過這兩個途徑提出申請。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有三種方法。閣下可通過以下任何方式申請：(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進行網上申請，在此稱為「**白表eIPO**」服務；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除非閣下乃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進行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的申請（無論個別或聯同他人）。

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人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6樓；或

瑞士銀行，透過其業務分部瑞銀投資銀行行事，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或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8樓；或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或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28樓；或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或

農銀証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3樓；或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26樓；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鰂魚涌支行	鰂魚涌英皇道981號C地下
	柴灣支行	柴灣環翠道121-121號A地下
九龍區	九龍支行	彌敦道563號地下
	旺角支行	彌敦道678號華僑商業中心地下 A及B號舖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G04號舖
	牛頭角支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一期地下 G1號舖
新界區	將軍澳支行	將軍澳新都城商場一期253-255號舖
	大埔支行	大埔汀角路29-53號榮暉花園地下 1號舖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新界區	荃灣青山道分行	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壘街好運中心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6號香港仔中心第五期地下4A舖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新界區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道223號新都會廣場175-176號舖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

- (1) 香港結算存管處的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2)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有申請表格及招股書以備索取。

填寫申請表格的方法

每張申請表格均列載詳細的指示，務請閣下細閱。如不遵循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並連同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以平郵方式退還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敬請留意，閣下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後，即表示閣下（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即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自身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並代表閣下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的每名人士：

- (i) 閣下確認閣下在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書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並無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本招股書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ii) 閣下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以及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僅須對本招股書及本招股書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iii) 閣下承諾並確認閣下（倘是項申請乃以閣下為受益人）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申請的人士（如有）並無表示有意申請、已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另行參與國際發售；及
- (iv)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上述人士要求任何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申請的人士（如有）的資料。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填寫下文所示的申請表格，並於申請表格的第一頁簽署。只接納親筆簽名。

- (i) **倘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a)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表格上加蓋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欄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 **倘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包含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以及
 - (b) 參與者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欄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iii) **倘由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以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以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欄內填寫參與者編號。

(iv) 倘由企業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欄內填寫參與者編號及加蓋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倘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有遺漏或不當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倘閣下通過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提出申請，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以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身份）可在本公司／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包括閣下代理人的授權證明）酌情接受有關申請。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以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身份），將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全部或部分），而毋須說明任何理由。

為申請作出付款的方法

每份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連同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一併遞交，並須緊釘在申請表格的左上角。

倘閣下以支票付款，則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由閣下於香港的港元銀行帳戶開出；
- 顯示帳戶名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稱），而該帳戶名稱必須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發出支票的銀行授權簽署人在該支票背面上加簽。該帳戶名稱必須與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名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稱）相同。倘該支票由聯名帳戶開出，則聯名帳戶其中一個帳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稱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忠旺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帳戶」；以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則該銀行本票必須：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銀行本票的銀行授權簽署人在銀行本票背面上簽署以核實閣下的名稱。銀行本票背面所示的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的名稱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的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名稱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忠旺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帳戶」；以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不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全部或部分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將不會向閣下發出付款收據。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的申購款項的任何應計利息（直至寄發退款支票之日為止（如須退款））。本公司亦保留權利在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或多繳的申購款項或退款。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請參閱本招股書「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4. 可以提出申請的數目」一節。

公眾人士－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倘該日尚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必須於下一個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閣下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以港元繳付的全數款項，必須於下列日期的指定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載列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分行設立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將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本公司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不會提取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所得款項或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不得遲於截止登記申請時間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內香港出現以下情況，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倘出現上述情況，則將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惟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

就本節而言，營業日指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分配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本公司的網站www.zhongwang.com及香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及成功申請人士的申請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將於以下時間及日期以下列的方式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凌晨十二時正期間，可從本公司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全日二十四小時查閱。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中所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搜尋其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通過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查詢熱線索取。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查詢彼等的申請是否成功，以及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量（如有）；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將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六期間，在個別分行及附屬分行的開放時間內在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附屬分行以供查閱，其地址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zhongwang.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倘申請不予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支付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初步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依照「全球發售的結構－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作廢，則申購款項或其適當部分將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一併退還。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購款項（倘適用）時出現任何不合理的延誤。

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發行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獲發一張股票，而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申請而發行的股票，則按下文所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收據，除非閣下按下文所述親自領取，否則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以平郵方式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寄往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i)若申請獲全部接納，則寄發所申請認購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若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則寄發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除外，在這個情況下，成功申請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者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i)若申請僅獲部分接納，則就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接納部分的多繳的申購款項；或(ii)若申請全部未獲接納，則所有申購款項；及／或(iii)若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初步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初步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均將不計利息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帳戶」的劃線支票予以退還，上述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若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至第三者以便退款。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若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可能造成閣下的支票兌現延遲或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

除下文所述的親自領取外，因有關申請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而多繳的申購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而獲接納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購款項。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並已於申請表格中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則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寄發退款支票／股票的任何其他日期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
- 倘閣下屬個別人士，並已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並已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委派持有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前來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可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
-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寄發日期的下午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註明閣下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一節達成，或閣下撤回申請，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閣下就申購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的股票（如適用）及／或有關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股票僅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終止理由」一節行使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起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書。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已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獲發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而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帳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提出申請，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在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zhongwang.com登載，以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於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後，閣下可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不時有效的程序），查核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閣下如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則請按上述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的指示領取。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註明閣下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在**黃色**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而並無於指定的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一節達成，或閣下撤回申請，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閣下就申購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I. 使用白表eIPO申請

- (i)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交申請。倘若閣下通過**白表eIPO**申請，股份將以閣下的名義發出。
- (ii)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等指示。倘若閣下並不跟隨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被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而不能向本公司提交。
- (iii) 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閣下訂立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均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將須於作出任何申請前細閱、理解及同意該等條款及條件。
- (iv) 通過以**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閣下視作已授權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 (v) 閣下可就最少4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多於4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各個**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符合申請表格所載的列表或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列明的數目之一。
- (vi) 閣下應於「公眾人士－通過**白表eIPO**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所載的時間通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vii) 閣下應根據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的方法及指示繳交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的申請的費用。倘若 閣下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於「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全數繳交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拒絕 閣下的申請，而 閣下的申請款項將會以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的方式退還。
- (viii) 警告：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平台。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負責，亦不保證通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的申請將會提交本公司，或 閣下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為體現對保護環境的企業社會責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請注意，互聯網服務的容量可能有限，及／或可能不時出現服務中斷。為確保 閣下能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 閣下應在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的截止日期之前提交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若 閣下連線到**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時出現問題， 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 閣下一旦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 閣下獲指定網站發出的申請參考編號支付全數款項， 閣下將視為已作出實際申請，且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上文「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一段。

公眾人士－通過**白表eIPO**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閣下可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直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期間，或於下列「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就該等申請全數繳交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即截至申請日）正午十二時正，或倘若於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

閣下不得於提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倘若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提交申請並從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可於提交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即辦理申請登記結束前繼續申請程序（繳交申購款項）。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申請）

倘若閣下通過申請白表eIPO服務，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申請以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獲部分或全部接納，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或於本公司在報章刊登的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的日期，到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倘若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其後以平郵方式儘快寄往閣下在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中所註明的地址，惟閣下須承擔郵誤風險。

倘若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其後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中所註明的地址，惟閣下須承擔郵誤風險。

此外，務請閣下注意，與退還多付的申購款項、少付的申購款項或被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有關的額外資料，載於本招股書「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9.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申請的其他資料」一節。

III.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購款項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此外，閣下亦可於下列地點填妥輸入表格，由香港結算代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閣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招股書。

倘 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不論是由閣下或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提交）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閣下可就最少4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就超過4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的各項**電子認購指示**，必須以申請表格所載的數目提出。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倘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作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自 閣下指定的銀行帳戶中扣除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初步價格，則會安排退還申購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一併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帳戶；及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其代表 閣下進行的一切事宜。

重複申請

倘閣下作出疑屬重複申請或為閣下利益而提交超過一份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以考慮是否有作出重覆申請。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有關申請亦會被拒絕。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委託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4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至於申請400股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指示，所申請的數目必須符合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項數目。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1) 上述時間可按香港結算在預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而改變。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惟截止申請日除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的影響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即截止申請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內在香港懸掛下列信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截止申請時間將押後至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惟該日上述時段在香港必須沒有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倘香港公開發售並非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或倘於「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其他日子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該等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屆時將會在報章另行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得視為申請人，而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視作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購款項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到的申購款項發出收據。
-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或（倘出現緊急事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在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以上述「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公布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閣下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申購款項（如有）金額。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不時有效的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申購款項（如有）金額。香港結算亦會於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及退還申購款項存入閣下指定銀行帳戶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當中列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帳戶的退還申購款項（如有）金額。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初步價格之間的差額，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帳戶，上述款項均包含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書的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的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重要提示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且不能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係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通「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連線到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有關**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表格。

IV.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8.80港元，而閣下另須全數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必須就每手4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支付3,555.52港元。申請表格已列明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最高為70,000,000股）的確實應付款額。

閣下必須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或本招股書（倘使用申請表格申請）所載的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申請付款方法」一段。

倘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香港聯交所的參與者或證券交易所（取決於情況而定），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倘香港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證監會交易徵費）。

V. 退回申購款項

凡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所繳付的申購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該等款項在寄發退款支票前的所有應計利息將歸本公司所有。

倘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則本公司會將有關申購款項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倘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向閣下（不計利息）退回多繳的申購款項，連同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申請的多繳的申購款項的退款支票（如有），以及根據**白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成功申請的股票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或前後寄出及／或可供領取（取決於情況而定）。

有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購款項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退還閣下的申購款項－其他資料」一節。

VI. 買賣及交收

開始買賣股份

本公司股份預計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股進行買賣，其股份代號為1333。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本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納入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為使本公司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1.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向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表示同意下列各條款。
- (b)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已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文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所增補及修訂者為準）申請認購。
- (c) 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將已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授權按下述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而該等條款及條件為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所補充及修改。
- (d) 如文義許可，本節中「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類似提述，亦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代名人及委託人；如文義許可，提出申請亦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
- (e) 申請人在提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務請仔細參閱本招股書，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以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及／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施加的條款及條件（取決於情況而定）。

2. 提出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a) 閣下根據本招股書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本公司提呈認購閣下在申請表格所註明數目（或閣下的申請獲接納而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b) 對於申請人以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就所申請但不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購款項（如有）及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如有）（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退款支票，將按閣下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以平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各種方法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節「倘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及「退還申購款項－其他資料」兩段。

- (c)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 (d)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提出，在任何情況下（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均不得撤回。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書的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3. 接納 閣下的申請

- (a)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於登記截止認購申請後分配。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日期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結果。
- (b)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按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其中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c) 倘接獲 閣下的申請，而申請確認有效、經處理及未被拒絕受理，則本公司可以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求。
- (d) 倘本公司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求（不論全部或部分），則會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當中規定倘達成全球發售條件及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終止，閣下須購買所要求而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e)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後，閣下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但這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4. 可以提出申請的數目

(a) 只有在以下情況，閣下方可提交多於一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 閣下身為代名人的申請人，可以代名人身份以下列方式提交申請：
 - (i)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ii)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以閣下自身的名義代表不同的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閣下必須為每位實益擁有人（或如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各名聯名實益擁有人）填寫：

— 帳戶號碼；或

— 一組身份識別編碼。若閣下並無填上此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出於閣下的利益而遞交。

否則，重複申請將予拒絕。

(b) 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共同或任何一名聯名申請人進行下列事項，則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所有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均視作重複申請而可能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次的申請（不論是否以個人名義或與他人聯名進行）；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以一份（或以上）**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是否以個人名義或與他人聯名進行）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不論是否認以個人名義或與他人聯名進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超過50%；或
- 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經已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倘若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以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若閣下被懷疑在指定網站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被懷疑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電子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 (c) 倘有超過一項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作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所有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亦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能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作出，而：
- (i)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ii)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作出。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關於對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i)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ii)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iii)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並不計及無權獲分派超過特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的任何已發行股本部分）。

5. 提出任何申請的影響

- (a) 填妥及提交任何申請，即表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為閣下自身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身分及為所代表的每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其他必要手續，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取決於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任何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進行本招股書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
 - 承諾簽署所有必需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取決於情況而定）可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登記成為閣下所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聲明及保證 閣下明白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閣下並非美國人（定義見S規例）及於填寫申請表格時在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以及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代其申請的其他人士均非美國人（定義見S規例），並將以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方式購入發售股份；
- 確認 閣下已收到本招股書，並僅依賴本招股書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而並無依賴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或陳述，且閣下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會對任何該等資料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得因無意作出的錯誤陳述撤回或撤銷申請；
- （倘此項申請是為閣下自身利益提出）保證此項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果閣下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申請由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人一切所需權利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對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這項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果閣下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為該人士的利益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分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的申請將以本公司提供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準；
- 承諾並確認 閣下（倘若申請為閣下自身利益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其他人士並無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接獲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保證 閣下申請所載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同意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高級職員及代理人披露任何個人資料或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所需求的任何資料；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其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香港法例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所分配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取決於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以作為 閣下所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平郵方式按申請上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惟倘若 閣下已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上表明擬親身領取 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 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 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因接納 閣下的認購申請或 閣下根據申請及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均不會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同意本公司（為自身或及各股東的利益）（而本公司（為自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視作同意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遵守及履行公司法及章程；
- 同意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而本公司亦為其自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同意各股東，對於因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將按章程規定提交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仲裁裁決，而該等仲裁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而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各自據此承諾遵守及符合章程所規定彼等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書所述有關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以及
 -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此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的確認及協定外，閣下亦同意：
- 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由香港結算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其絕對酌情權，以(1)不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向閣下配發的任何或部分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該等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轉入閣下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承擔；以及(3)安排該等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義發行，在此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關股票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或供閣下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可調整閣下所獲配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對並非載於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概不以任何方式對閣下負責。

(c) 此外，倘閣下自行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被視作進行下列額外事宜，而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該等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有關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自閣下指定的銀行帳戶扣除款項，以繳付最高發售價、1%經紀費用、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80港元，則申購款項的適當部分退款將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帳戶；
- 倘**白色**申請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申請人的代名人作出行動，並不會就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書所載的條款或條件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閣下名義作出按**白色**申請表格指定以閣下名義進行的事項；
- 除上文(a)段所述之確認及協定外，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將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帳戶；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數目或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取得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且不會另行參與國際發售；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自身利益而發出）聲明僅以閣下自身為受益人而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如作為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僅曾發出一項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的**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分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還申請款項；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書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且知悉本招股書所載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限制；
- 確認閣下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書所載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按相關或適用範圍)僅須對本招股書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以及香港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顧問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連同彼等要求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之前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所作的任何申請均不得撤回，而此項協定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書所述的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負責本招股書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書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包括星期六））後第五日前撤銷其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對有關申請是否獲得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作實；
- 就發出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遵循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訂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已細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及
- 同意本公司（代表自身及為了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而本公司一旦接納由香港結算作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代表自身及代表各股東向各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照及遵守公司條例及章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及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閣下於申請所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倘若為聯名申請，所有表明由聯名申請人作出、提供、承擔或施加的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均視為由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作出、提供、承擔或施加。如閣下發表虛假聲明，可能遭受檢控。

6.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詳情載於申請表格所載的附註中，閣下應細心詳閱。敬請閣下留意以下可能導致閣下未能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的事宜：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只可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後撤銷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香港結算遞交申請表格或遞交電子認購指示，以及在香港結算代理人以閣下名義提出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書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適用於公司條例第342E節）須對本招股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負責人對本招股書所負上的責任，則只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包括星期六））前撤銷閣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刊發招本股書的任何補充文件，則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未必會（取決於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而定）獲通知可以撤回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並未獲知會可以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本公司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並可能獲得接納。除上述情況外，申請一經提出概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將被視為基於經補充的招股書而提出申請。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就此而言，通過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分配結果作出通知，即構成接納並無遭拒絕受理的申請，而倘若該分配基準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有關申請須分別待該等條件達成或取決於抽籤結果，方可獲得接納。

(b)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時間內並無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則分配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會無效：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起計三星期內；或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起計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時間（最長可達六星期）。

(c) 倘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出申請：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受理已根據國際發售取得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提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接納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取得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提出的申請意向。

(d) 倘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申請給予任何理由。

(e) 如遇上以下情況，閣下的申請將被拒絕或不被接納：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根據當中所載的指示（如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填妥；
-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所作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未有根據在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
- 閣下並無以正確的方式付款或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及／或已取得或經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申請50%以上的初步提呈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任何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或
-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觸犯 閣下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格所處的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7. 倘 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閣下將會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獲發行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就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申請而言，股票則會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票僅於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書「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被行使的情況下，方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書。

(a) 倘 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並選擇以 閣下名義收取任何股票：

- 對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股份及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而沒有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有意領取股票及（如適用）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預期待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日期寄往與寄發股票相同的地址（即有關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
-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股票及（如適用）退款支票，則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申請人如為個人申請人，並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如為公司申請人，並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選擇親身領取，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各自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如適用）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b) 倘：(i)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ii)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在各情況下 閣下選擇將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 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若干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根據 閣下於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發出（取決於情況而定）的指示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

- 倘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帳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分配予 閣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提出申請：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按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之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異。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後， 閣下可按照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 閣下戶口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 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於 閣下股份帳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按照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當中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則本公司亦會列出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分識別編碼（如適用）。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之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異。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閣下亦可按照載於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

於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及退還股款存入閣下指定銀行的帳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於閣下股份帳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帳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c) 倘閣下以白表eIPO方式申請：**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得接納，則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於本公司在報章指定的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身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平郵方式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寄往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此外，務請閣下留意載列於以下「9.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申請的其他資料」有關退還多付的申購款項，少付的申購款項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申請的附加資料。

本公司不會就已付申購款項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8. 退還閣下的申購款項 – 其他資料

- (a) 倘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以預先抽籤的方式撤銷申請若干小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而成功申請者及中籤的候補申請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申請的申請表格所附帶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出現以作兌現，故該等申請將不會獲得退款。
- (b)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有權獲發退款（於寄發退款支票前就退款累計的任何利息會撥歸本公司所有）：
- 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將申購款項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 閣下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將閣下的申購款項、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 發售價（以最終釐定者為準）低於申請人在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將多繳的申購款項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不計利息）退還；及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內容達成。

- (c)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閣下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本節「倘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一段第(a)分段所述以**白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的領取手續相同。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註明閣下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d)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則預期所有退款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帳戶（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提出申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帳戶（如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
- (e) 所有退款支票將會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帳戶」，並以閣下作為收款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申請人）。
- (f) 退款支票預期會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星期四寄發。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股款時出現任何不當延誤。
- (g) 如閣下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若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上述資料將用作核實申請表格是否有效，亦可能轉交至第三者作上述及退款用途。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若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可能導致閣下的支票兌現延遲或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

9. 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申請的其他資料

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在指定網站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每名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論。

倘就閣下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購款項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因其他理由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則**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其他資料。

否則，基於上文「8. 退還 閣下的申購款項 – 其他資料」一節所載的任何理由須向 閣下退還的任何申購款項，將須根據上文「7. 倘 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c) 倘 閣下以白表eIPO方式申請」所述的安排退還。

10. 個人資料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主要條文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條例而制定的政策及措施。

(a)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當證券申請人或登記持有人申請證券或將證券轉往其名下，或將名下證券轉讓予他人，或要求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服務時，將不時需要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最新的準確個人資料。

如上述人士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導致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拒絕受理 閣下的證券申請或延誤或無法進行過戶或提供服務，同時亦可能會阻礙或延誤登記或轉讓 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寄發 閣下應得的股票及／或寄發 閣下應得的退款支票或將其兌換成現金。

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之處，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b) 用途

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使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有否遵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書所載的條款及申請手續，以及公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確保遵守香港及其他地方的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
- 為證券持有人登記新發行或登記轉往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的證券，包括（如適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名冊；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署，進行其他核實或交換資料；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獲取的利益，如股息、供股及發行紅股；
- 寄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遵照法律、規則、規例或章程的規定作出披露；
- 通過報章公佈或其他方式披露成功申請人的身分；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作出權益申索；以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履行彼等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c) 轉交個人資料

會將有關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可能會為上述目的或其中任何一項目的作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可能會向下列任何或所有人士及機構披露、索取或轉交（不論在香港或外地）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 本公司或其委任的代理，如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財務顧問、收款銀行以及本公司的主要證券登記處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當申請人要求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的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以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同意上述各項。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條例賦予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權利查明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索取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正確的資料。依據條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如上述人士有意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索取關於政策及作業方式的資料或所持有的資料，應向本公司提出有關需求以便轉達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處理，或（取決於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提出有關需求以便轉達私隱條例事務主任處理（就條例而言）。

11. 其他事項

(a) 股份開始買賣

- 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在主板進行買賣。
- 股份將以每手400股進行買賣。
- 倘全球發售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則成功申請人所領取或收到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股票將不會有效。

(b)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股份符合香港結算有關納入股份的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其於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 投資者應尋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結算安排的具體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可能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 一切必要安排經已作出，以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書。

Deloitte. **德勤**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對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

貴公司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公司重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招股書「本公司的歷史及架構」一節)，貴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成為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的子公司的具體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營運地點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遼寧忠旺集團有限公司 (「遼寧忠旺」) [#]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一九九三年 一月十八日	中國	100%	100%	100%	100%	140,000,000 美元	生產鋁產品
忠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ZCIL(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九日	中國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美元	投資控股
忠旺中國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 (「ZCIL(HK)」)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港元	投資控股

[#] 於中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所有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彼等的財政年度年結日。

由於 貴公司及ZCIL(BVI)由彼等各自的註冊日期起並無任何進行作為投資控股公司以外的業務，且其註冊成立的國家並無該法定要求，故吾等並無為彼等編製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並無編製ZCIL(HK)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該期間不足一年。

遼寧忠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已交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中興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並無刊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決定財務報表。

為編製本報告，貴公司的董事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貴集團載於本報告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相關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按照載列於財務資料附註1的基礎呈列。吾等認為報告載入招股書時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書及申報會計師」檢查相關財務報表。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的有關公司董事須對該等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須為招股書（包括本報告）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並就財務資料提供獨立意見及向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按照下述附註1所載列的呈報，財務資料已就本報告真實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在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6,075,225	7,521,266	11,264,429
銷售成本		<u>(4,965,679)</u>	<u>(5,906,555)</u>	<u>(8,162,134)</u>
毛利		1,109,546	1,614,711	3,102,295
投資收入	8	51,619	42,062	74,107
其他收入	9	9,256	13,455	32,99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5,725)	(122,442)	(169,92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7,547)	(84,851)	(108,946)
財務成本	10	<u>(208,598)</u>	<u>(289,585)</u>	<u>(286,573)</u>
除稅前利潤		768,551	1,173,350	2,643,961
稅項	11	<u>(217,125)</u>	<u>(321,192)</u>	<u>(733,523)</u>
年度利潤	12	<u>551,426</u>	<u>852,158</u>	<u>1,910,438</u>
股息	14			
— 一年內確認為分派		<u>—</u>	<u>—</u>	<u>2,000,000</u>
— 擬派		<u>—</u>	<u>—</u>	<u>1,000,000</u>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	15	<u>0.14</u>	<u>0.21</u>	<u>0.48</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869,057	3,271,826	3,304,694	—
投資物業	17	26,880	25,470	—	—
預付租金	18	107,883	107,472	65,19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329,562	356,850	4,027	—
於一家子公司的投資	39	—	—	—	1,332,607
應收一家子公司款項	40	—	—	—	2,054,670
		<u>3,333,382</u>	<u>3,761,618</u>	<u>3,373,911</u>	<u>3,387,277</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595,811	1,359,595	1,058,768	—
應收帳款	20	638,682	686,694	523,905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1,253,743	1,219,548	2,386,851	—
預付租金	18	2,327	2,370	1,472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2	150,612	20,536	22,170	—
應收一家子公司款項	40	—	—	—	2,000,000
持作買賣的投資	23	3,919	2,724	1,431	—
質押銀行存款	24	1,539,607	1,126,130	1,230,75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1,711,672	2,833,543	4,261,817	—
		<u>6,896,373</u>	<u>7,251,140</u>	<u>9,487,164</u>	<u>2,000,000</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26	53,453	23,781	24,820	—
應付票據	27	2,698,366	2,146,488	2,351,2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3,451	175,375	258,574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	1,649,432	1,561,472	320	—
稅項負債		217,126	321,192	200,447	—
短期融資券	28	668,474	593,550	2,000,000	—
銀行貸款	29	1,746,973	2,636,262	2,640,638	—
應付股息		—	—	2,000,000	2,000,000
		<u>7,157,275</u>	<u>7,458,120</u>	<u>9,475,999</u>	<u>2,000,000</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60,902)</u>	<u>(206,980)</u>	<u>11,165</u>	<u>—</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072,480</u>	<u>3,554,638</u>	<u>3,385,076</u>	<u>3,387,277</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30	394,299	394,299	350,877	350,877
儲備	41	2,048,181	2,900,339	2,854,199	3,036,400
		<u>2,442,480</u>	<u>3,294,638</u>	<u>3,205,076</u>	<u>3,387,27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9	630,000	260,000	130,000	—
遞延稅項負債	32	—	—	50,000	—
		<u>630,000</u>	<u>260,000</u>	<u>180,000</u>	<u>—</u>
		<u>3,072,480</u>	<u>3,554,638</u>	<u>3,385,076</u>	<u>3,387,27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實繳 資本／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企業 發展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累積利潤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94,299	—	—	1,762	67,052	67,052	1,360,889	1,891,054
年度利潤及年度確認的總收入	—	—	—	—	—	—	551,426	551,426
撥款	—	—	—	—	58,590	58,590	(117,180)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299	—	—	1,762	125,642	125,642	1,795,135	2,442,480
年度利潤及年度確認的總收入	—	—	—	—	—	—	852,158	852,158
撥款	—	—	—	—	87,171	87,171	(174,342)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299	—	—	1,762	212,813	212,813	2,472,951	3,294,638
年內利潤及年內確認的總收入	—	—	—	—	—	—	1,910,438	1,910,438
資本化一家子公司的 累積利潤(附註c)	—	—	—	127,287	—	—	(127,287)	—
資本化股份溢價(附註30)	350,877	(350,877)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	22	(22)	—	—	—	—	—
發行股份(附註30)	—	22	(22)	—	—	—	—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	1,360,328	(1,360,328)	—	—	—	—	—
發行股份(附註30)	—	1,360,328	(1,360,328)	—	—	—	—	—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	—	2,026,927	—	—	—	—	—	2,026,927
發行股份(附註30)	—	2,026,927	—	—	—	—	—	2,026,927
公司重組產生的儲備(附註d)	(394,299)	—	394,299	—	—	—	—	—
被視為分派(附註e)	—	—	(2,026,927)	—	—	—	—	(2,026,927)
股息	—	—	—	—	—	—	(2,000,000)	(2,000,000)
撥款	—	—	—	—	207,856	207,856	(415,712)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0,877</u>	<u>3,036,400</u>	<u>(2,992,978)</u>	<u>129,049</u>	<u>420,669</u>	<u>420,669</u>	<u>1,840,390</u>	<u>3,205,076</u>

附註：

- (a) 遼寧忠旺的公司章程列明該公司可每年將年度利潤的10%撥作盈餘儲備(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比率由相關子公司的董事釐定，直至結餘達實繳股本的50%。盈餘儲備只可用作彌補虧損、資本化為實繳股本及拓展該公司的生產及營運。
- (b) 根據中國公司法，遼寧忠旺可從年度利潤分配款項到企業發展基金(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比率由相關子公司的董事釐定。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作彌補虧損及資本化為實繳股本。盈餘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均為股東權益的一部分，惟除清盤外不得作出分派。
- (c)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累積利潤人民幣127,287,000元已資本化作遼寧忠旺的實繳資本。
- (d)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完成的公司重組，ZCIL(HK)已收購遼寧忠旺餘下60%註冊資本，而遼寧忠旺已成為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公司重組產生的特別儲備為人民幣394,299,000元。
- (e) 有關金額指ZCIL(HK)就收購遼寧忠旺餘下60%註冊資本而向遼陽市鋁型材製品有限公司(「遼陽廠房」)支付的代價，遼寧忠旺於有關期間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遼陽廠房乃由劉忠田先生(「劉先生」)全資擁有於中國成立的企業，劉先生為貴集團控股股東。因此，已付代價被視為劉先生的分派。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利潤	768,551	1,173,350	2,643,961
調整：			
利息開支	208,598	289,585	286,5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8,403	263,351	316,213
投資物業折舊	1,410	1,410	3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431	14,008	995
存貨撇減	—	—	50,588
投資收入	(51,619)	(42,062)	(74,107)
預付租金撥回	2,133	2,313	1,526
持作買賣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2,216)	1,195	1,293
就應收帳款的呆壞帳撥備	1,532	557	47
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呆壞帳撥備	889	1,480	8,814
出售租賃土地的收益	—	(7,360)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196,112	1,697,827	3,236,253
存貨減少(增加)	127,401	236,216	250,23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83,530	(48,569)	162,74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51,464)	32,715	(1,176,117)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1,348)	1,348	—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77,049)	(29,672)	1,03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1,190	306,900	1,455,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48,193	(93,55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897)	51,924	33,97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072,668	2,155,139	3,963,133
已繳所得稅	(132,147)	(217,126)	(804,26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940,521	1,938,013	3,158,86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70,452)	(354,794)	(142,17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付的按金		(329,562)	(356,850)	(5,425)
支付預付租賃		(8,495)	(2,597)	(8,584)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140,383)	128,728	(1,6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3,949	4,228	150,351
出售租賃土地所得款項		—	8,012	50,238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	25,120
已收利息		51,500	39,191	74,107
持作買賣的投資的股息收入		119	2,871	—
質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49,130	413,477	(104,62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94,194)	(117,734)	37,374
融資活動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344,514)	5,590	(1,561,152)
新籌集的銀行借貸		9,724,302	4,797,981	3,354,131
償還銀行借貸		(9,441,379)	(5,137,470)	(4,730,043)
已籌集的短期融資券		668,474	593,550	2,000,000
償還短期融資券		—	(700,000)	(600,000)
已付利息		(208,598)	(258,059)	(230,901)
自遼陽廠房轉入於遼寧忠旺 的股本權益的付款		—	—	(2,026,927)
發行新股份	30	—	—	2,026,92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98,285	(698,408)	(1,767,9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44,612	1,121,871	1,428,27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7,060	1,711,672	2,833,54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1,672	2,833,543	4,261,817
相等於銀行結餘及現金		<u>1,711,672</u>	<u>2,833,543</u>	<u>4,261,817</u>

財務資料附註

1. 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通過將 貴公司、ZCIL(BVI)及ZCIL(HK)與遼寧忠旺及由劉先生控制的若干公司之間進行分拆完成公司重組後， 貴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成為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經由公司重組後由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組成的 貴集團會被視為一個持續實體。在公司重組前後， 貴集團均由（「劉先生」）控制。

於編製載有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資料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時，假設目前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由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於編製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呈列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於相關日期的資產與負債情況時，假設目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一直存在。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會計準則

編製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已採用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所頒布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這些準則及詮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布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惟這些準則及詮釋尚未於有關期間內生效。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布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八年五月的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四月的改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的責任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 投資成本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有關財務工具的改進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衍生工具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⁶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之協議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撥資產 ⁸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除外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乎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轉撥生效

若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時或以後，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有關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若母公司於子公司的擁有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會計處理，並將之以權益交易入帳。 貴公司的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並在下列會計政策解釋。

財務資料根據以下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此外，財務資料包括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如 貴公司有權管理某個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通過其業務獲益，即表示 貴公司對其有控制權。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時撤銷。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照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商品及服務中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的應收款項。

出售商品所得的收益在商品交付及所有權轉讓後確認。

出租物業的租金收入乃按照直線法於有關租約期間內確認。

金融資產（不包括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照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的本金額及按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通過金融資產於預計可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完全折算至該資產的帳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的股息收入（包括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於股東建立收款權後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目前應付稅項根據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綜合收益表所呈報的利潤，因為應課稅利潤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及扣減的項目。 貴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及負債帳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利潤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時確認。倘在一項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的交易當中，因商譽或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子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 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該暫時差額有可能不能於可見的將來撥回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帳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及進行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以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的年度所應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或記入，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記入的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根據交易當日的匯率以相應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列帳。於各個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照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作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盈虧。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按公允價值計入該期間的盈虧。

政府補貼

當無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成為無條件及應收帳款，並與其他收入分開報告時，確認為收入。

租賃

如租賃的條款訂明向承租人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該租賃分類為財務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營運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營運租賃的租賃收入於綜合收益表中在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營運租賃的應付租金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盈虧中記入或扣除。作為訂立營運租賃的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賃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及物業

土地及物業租賃中的土地及物業視為獨立項目以作分類，倘租賃土地的所有權並不預期於租賃期完結後轉讓予承租人，該租賃土地則分類為營運租賃，除非租金不能可靠地劃分為土地或樓宇部分。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視為財務租賃。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並包括在財務成本中。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在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該供款時支銷。倘 貴集團根據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責任與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相同，就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則按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入帳。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所持有的樓宇，但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去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帳。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並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而計提折舊。

在建工程包括為生產或自用而正在建造過程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帳。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可供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計算）乃計入該項目終止確認時的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

無形資產

研究與發展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在其產生的年度確認為開支。

由發展開支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只在預期於清晰界定的項目的發展成本將會通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時確認。

所產生的資產在其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攤銷，並以成本減去其後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後列帳。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次確認的數額為於無形資產首次符合確認標準的日期時所產生的開支的總和。如沒有可確認的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發展開支則在其產生期間記入損益。

初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根據與獨立購入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去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入帳。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於初次確認時，投資物業以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計量。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帳。折舊按直線法撇銷投資物業的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永久停用或其出售預期並不產生將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由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的損益（計算為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面值的差額）於該項目終止確認的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列帳。

有形資產減值

在每個結算日，貴集團評估其資產的帳面值，以釐定該資產是否有減值虧損的跡象。倘某項資產的估計可收回數額少於其帳面值，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數額，惟限於增加後的帳面值不會超過該項資產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帳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帳。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金融工具

當某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的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時按公允價值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中扣除（倘適用）。收購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確認為損益。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或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的時間內需要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採用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按較短期間（倘適用））完全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的比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均為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確定支付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見以下關於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列帳。

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倘購入某一項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將來出售或近期有賺取短期利潤的實際模式，則歸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在初次確認後每個結算日，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的變動在該變動發生的期間直接在損益帳確認。在損益帳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金融資產的減值

在每個結算日會評估金融資產（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除外）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次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會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應收款項的過期時間長；

倘應收帳款被評估為不會個別地減值，則於其後按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集付款的經驗以及拖欠應收款相關的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的變動。

當有客觀減值證據時，減值虧損會確認為損益，且按以原本實際利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帳面值與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倘在其後的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該減少在客觀上可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通過損益撥回至當日帳面值，惟不超過倘減值未獲確認時的攤銷成本。

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帳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帳面值則通過使用撥備帳目（如有）扣減。撥備帳目的帳面值的變動在損益帳中確認。當某項應收帳款或其他應收款項視為不能收回，該款項會在撥備帳目撇銷。其後收回早前撇銷的數額會記入損益帳。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某一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會按照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內容實質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進行分類。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扣除 貴集團所有負債後 貴集團仍享有其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按較短期間（倘適用））完全折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短期融資券及銀行貸款）其後按照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由某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已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的已收所得款項列帳。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以及 貴集團已轉讓所持的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帳面值與已收和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的累計利潤或虧損總和的差額在損益帳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指明的債項已清償、取消或到期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帳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的差額在損益帳中確認。

4. 金融工具及資本披露**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3,919	2,724	1,431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4,573,583	5,158,295	6,038,642
	<u>4,577,502</u>	<u>5,161,019</u>	<u>6,040,073</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7,514,353	7,275,457	9,327,293
	<u>7,514,353</u>	<u>7,275,457</u>	<u>9,327,293</u>
貴公司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	—	4,054,670
	<u>—</u>	<u>—</u>	<u>4,054,670</u>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付帳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短期融資券及銀行貸款。貴公司的主要財務工具為應收一家子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在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的承擔，以確保能夠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關於其定息質押銀行存款、應付票據、短期融資券及銀行貸款（質押銀行存款的詳情見附註24，該等借貸的詳情見附註27、28及29）。貴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其利率風險的承擔。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貴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有關利息現金流量的波動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需的行動。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的利率風險以及於相關財政年度開始時發生且於整個報告期間維持不變的規定變動而釐定。10個基點表示管理層對可能發生利率波幅的評估。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利率上升／下跌10個基點，以及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貴集團於年內的利潤會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251,000元、人民幣3,960,000元及人民幣5,493,000元。

貨幣風險

貴集團有若干以外幣計值的應收帳款、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故此須承擔匯率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合約以對沖其外幣風險。然而，貴集團的管理層於有需要時將會考慮對沖該等結餘。

於報告日期，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的帳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帳款			
美元	129,396	97,399	74,878
歐元	62,018	31,138	6,125
澳元	—	22,561	29,194
英鎊	—	—	7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美元	8,001	12,954	12,581
歐元	1,244	5,877	11,314
澳元	—	1,140	5,585
英鎊	—	—	3,873
銀行貸款			
美元	16,227	53,497	33,148
歐元	12,756	16,776	—

外幣敏感度

貴集團主要承擔美元、歐元、澳元及英鎊的風險。下表詳列貴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的匯率升值5%的敏感度。該5%波動乃向集團內部的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時所使用的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出現變動的評估。於報告日期，貴集團對外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在財政年度開始時發生且於整個報告期間維持不變的變動而釐定。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則對利潤造成相同的相反影響。

	美元影響			歐元影響			澳元影響			英鎊影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利潤減少	6,058	2,843	2,716	2,525	1,012	872	—	1,185	1,739	—	—	231

貴公司的董事認為，由於在相關結算日的風險並不反映期內的風險，故該敏感度分析並不充分反映內在外匯風險。

授信風險

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及貴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而可為貴集團帶來財務虧損的貴集團須承擔的最大授信風險，乃來自：

-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
- 附註37所述與貴集團發行的財務擔保有關的或有負債款項。

為將授信風險減至最低，貴集團的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小組負責釐定授信限額、批准授信，以及採取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會就收回逾期債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貴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各項獨立交易債項的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已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以應付未能收回的數額。貴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授信風險，且風險分散於多名對手方及客戶。

除包括於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人民幣1,513,753,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77,775,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零元）及存於遼陽市當地銀行的若干銀行結餘（包括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3,707,452,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428,572,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650,483,000元）的集中授信風險外，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的集中授信風險。應收帳款包括大量客戶、遍佈多個不同的地理區域。

貴集團呆帳撥備的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帳戶的帳齡分析及管理層的估計為基礎。於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減值時，貴集團會考慮帳齡狀況及收回的可能性。特定撥備只會用於不太可能收回的應收款項，並按以原定實際利率折讓的預期將收到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帳面值的差額確認。倘貴集團的客戶的財政狀況惡化而損害彼等的付款能力，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負責每日監察貴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而貴公司的董事則每月進行檢討。下表載列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的詳情，並以貴集團最早須支付的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折讓現金流量為基準編製，當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0日至90日 人民幣千元	91日 至180日 人民幣千元	181日 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讓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帳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息	—	380,182	4,150,000	26,273	—	—	4,556,455	4,556,655
固定利率工具	6.78	343,457	635,669	3,937,782	19,656	139,828	5,076,392	4,770,638
		<u>723,639</u>	<u>4,785,669</u>	<u>3,964,055</u>	<u>19,656</u>	<u>139,828</u>	<u>9,632,847</u>	<u>9,327,293</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息	—	1,933,314	602,042	—	—	—	2,535,356	2,535,356
固定利率工具	6.29	991,968	2,260,936	1,384,280	295,217	—	4,932,401	4,740,101
		<u>2,925,282</u>	<u>2,862,978</u>	<u>1,384,280</u>	<u>295,217</u>	<u>—</u>	<u>7,467,757</u>	<u>7,275,457</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息	—	1,938,375	420,802	662	—	—	2,359,839	2,359,839
固定利率工具	5.01	769,329	1,761,137	2,161,234	585,333	138,804	5,415,837	5,154,514
		<u>2,707,704</u>	<u>2,181,939</u>	<u>2,161,896</u>	<u>585,333</u>	<u>138,804</u>	<u>7,775,676</u>	<u>7,514,353</u>

公允價值

以攤銷成本入帳的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照以已折讓的現金流量分析或使用可觀察的現時市場交易價格為基準的普遍接納的定價模型釐定。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價值以經紀商所報的相關價格為基準。

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帳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是確保貴集團內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將債項與股本之間達致最佳平衡將股東的回報最大化。貴集團的資本結構所包含的債項，當中包括應付票據、短期融資券及銀行貸款（載列於附註27、28及29），以及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積利潤。

貴集團的董事會持續檢討資本結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股本的相關風險。貴集團將會通過發行新債項或償還現有債項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貴集團的整體策略在整個有關期間內維持不變。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兩者均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折舊

經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物業、廠房及設備就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按直線法作出折舊。貴集團每年會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以釐定將於有關期間入帳的折舊開支數額。可使用年期以貴集團於類似資產方面的過往經驗為基礎，並計及預期的技術變動。倘以前的估計有重大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會有所調整。

6.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鋁產品銷售			
— 建築用途.....	4,461,582	4,733,744	5,039,574
— 工業用途.....	1,613,643	2,787,522	6,224,855
	<u>6,075,225</u>	<u>7,521,266</u>	<u>11,264,429</u>

7. 分部資料**業務分部**

每個分部指一個策略性商業部分，提供的產品相關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部不同。貴集團兩個主要業務分部為：

- (a) 建築市場的鋁產品銷售（「建築」）；及
- (b) 工業市場的鋁產品銷售（「工業」）。

未經分配企業資產主要為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佔未經分配企業資產總額66.7%、69.5%及82.6%。

為生產用途而購買的原材料可由建築分部及工業分部共用。因此，應付款項或應付票據不可按分部分配。餘下的負債為企業負債，亦未有作出分配。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 人民幣千元	工業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4,461,582</u>	<u>1,613,643</u>	<u>6,075,225</u>
分部業績.....	<u>601,136</u>	<u>508,410</u>	1,109,546
未經分配投資收入及其他收入.....			60,875
未經分配企業支出.....			(193,272)
財務成本.....			<u>(208,598)</u>
除稅前利潤.....			768,551
稅項.....			<u>(217,125)</u>
年度利潤.....			<u>551,426</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築 人民幣千元	工業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686,661	789,975	3,476,636
未經分配企業資產.....			<u>6,753,119</u>
綜合總資產.....			<u>10,229,755</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 人民幣千元	工業 人民幣千元	未經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872	294,422	665,599	1,116,8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191	7,534	158,678	258,403
投資物業折舊.....	—	—	1,410	1,410
關於應收帳款的呆壞帳撥備.....	1,532	—	—	1,532
關於其他應收款項的				
呆壞帳撥備.....	—	—	889	8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8,308	123	8,431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 人民幣千元	工業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4,733,744</u>	<u>2,787,522</u>	<u>7,521,266</u>
分部業績.....	<u>608,463</u>	<u>1,006,248</u>	1,614,711
未經分配投資收入及其他收入.....			55,517
未經分配企業支出.....			(207,293)
財務成本.....			<u>(289,585)</u>
除稅前利潤.....			1,173,350
稅項.....			<u>(321,192)</u>
年度利潤.....			<u><u>852,158</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築 人民幣千元	工業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712,443	848,450	3,560,893
未經分配企業資產.....			<u>7,451,865</u>
綜合總資產.....			<u><u>11,012,758</u></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 人民幣千元	工業 人民幣千元	未經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10	387,288	673,058	1,077,8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4,176	28,624	130,551	263,351
投資物業折舊.....	—	—	1,410	1,410
關於應收帳款的呆壞帳撥備.....	528	29	—	557
關於其他應收款項的呆壞帳撥備.....	—	—	1,480	1,4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u>—</u>	<u>7,523</u>	<u>(21,531)</u>	<u>(14,008)</u>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 人民幣千元	工業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5,039,574</u>	<u>6,224,855</u>	<u>11,264,429</u>
分部業績	<u>623,649</u>	<u>2,478,646</u>	3,102,295
未經分配投資收入及其他收入			107,106
未經分配企業支出			(278,867)
財務成本			<u>(286,573)</u>
除稅前利潤			2,643,961
稅項			<u>(733,523)</u>
年度利潤			<u>1,910,438</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築 人民幣千元	工業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116,695	1,202,593	3,319,288
未經分配企業資產			<u>9,541,787</u>
綜合總資產			<u>12,861,075</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 人民幣千元	工業 人民幣千元	未經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368,849	131,578	500,4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3,869	62,816	139,528	316,213
投資物業折舊	—	—	350	350
應收帳款呆壞帳撥備	47	—	—	47
其他應收款項呆壞帳撥備	—	—	8,814	8,8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u>995</u>	<u>—</u>	<u>—</u>	<u>995</u>

地區分部

貴集團多於90%的收益、除稅前利潤、資產及負債都是從中國取得及位於中國，所以無須呈列地區分部。

8. 投資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	51,500	39,191	74,107
持作買賣投資的股息收入	119	2,871	—
	<u>51,619</u>	<u>42,062</u>	<u>74,107</u>

9.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	5,362	3,235	12,660
出售廢金屬及耗材的收益	1,055	512	391
租金收入	623	1,171	142
出售租賃土地的收益	—	7,360	—
商標收入(附註38)	—	—	19,806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產生的收益	2,216	—	—
豁免供應商應付款項	—	1,177	—
	<u>9,256</u>	<u>13,455</u>	<u>32,999</u>

附註：有關款項主要指從遼陽市財政局收取的補貼，用作補貼貴集團科技研究及市場開發的開支。

10.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借貸的利息支出			
— 銀行貸款	124,694	173,453	208,189
— 應付票據	82,739	65,256	22,712
— 短期融資券	1,165	50,876	55,672
	<u>208,598</u>	<u>289,585</u>	<u>286,573</u>

11.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支出			
當期稅項	217,125	321,192	683,523
遞延稅項支出(附註32)	—	—	50,000
	<u>217,125</u>	<u>321,192</u>	<u>733,523</u>

遼寧忠旺乃全外資企業，在遼寧省遼陽市進行製造活動。遼陽市乃沿海經濟開放區，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遼寧忠旺在遼陽市合資格享有扣減稅率27%。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的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遼寧忠旺的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27%更改為25%。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遼寧忠旺的適用稅率為25%。

有關期間稅項對綜合收益表的除稅前利潤調整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768,551</u>	<u>1,173,350</u>	<u>2,643,961</u>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計算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27%， 二零零八年：25%)	207,509	316,805	660,990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32)	(775)	—
股息預扣稅項的稅項影響	—	—	50,00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9,648	5,162	22,533
年度稅項	<u>217,125</u>	<u>321,192</u>	<u>733,523</u>

12. 年度利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薪酬	250	250	270
關於應收帳款的呆壞帳撥備	1,532	557	47
關於其他應收款項的呆壞帳撥備	889	1,480	8,814
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4,965,679	5,906,555	8,111,546
包括於銷售成本的存貨撇減	—	—	50,5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8,403	263,351	316,213
投資物業折舊	1,410	1,410	350
撥回預付租金	2,133	2,313	1,526
研究及發展成本	4,335	9,336	16,9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431	14,008	995
持作買賣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	1,195	1,293
外匯虧損淨額	5,478	4,132	30,478
關於已租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4,046	3,777	741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623)	(1,171)	(142)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			
直接經營開支	1,415	1,475	350
	<u>792</u>	<u>304</u>	<u>208</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53,637	66,653	80,5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57	5,686	6,676
	<u>58,694</u>	<u>72,339</u>	<u>87,245</u>

13. 董事薪酬及僱員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7	254	4,6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	8	14
	<u>245</u>	<u>262</u>	<u>4,666</u>

各董事於有關期間的薪酬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劉先生	70	70	1,202
劉忠鎖先生(附註)	64	71	44
鍾宏先生	56	62	802
陳岩先生	47	51	802
路長青先生	—	—	802
勾喜輝先生	—	—	802
非執行董事：			
馬小偉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華	—	—	66
文獻軍	—	—	66
史克通	—	—	66
	237	254	4,652
	237	254	4,65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董事名稱：			
執行董事：			
劉先生	2	2	3
劉忠鎖先生(附註)	2	2	2
鍾宏先生	2	2	3
陳岩先生	2	2	2
路長青先生	—	—	2
勾喜輝先生	—	—	2
非執行董事：			
馬小偉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華	—	—	—
文獻軍	—	—	—
史克通	—	—	—
	8	8	14
	8	8	14

附註： 劉忠鎖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之職。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 貴集團若干董事。此等董事的薪酬資料包括在上文的披露中。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7	256	不適用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24	不適用
	<u>194</u>	<u>280</u>	<u>不適用</u>
董事數目.....	2	1	5
其他僱員數目.....	3	4	—
	<u>5</u>	<u>5</u>	<u>5</u>

每名人士的薪酬於有關期間均少於1,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薪酬，以吸引其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放棄任何薪酬。

14. 股息

根據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八日之董事會議， 貴公司宣派股息每股人民幣0.5元，總數人民幣2,000,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已分派予直屬控股公司Zhong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ZIGL」)。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本公司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5元，總數人民幣1,000,000,000元，將於上市前派付予ZIGL。

15. 每股盈利

於有關期間，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各有關期間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以及 貴公司於招股書日期已發行及可發行4,000,000,000股股份作基準計算。

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攤薄每股盈利。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08,198	2,578,603	57,443	12,017	108,217	3,164,478
轉撥	182,825	390,217	9,652	851	(583,545)	—
添置	139	85,603	10,283	2,269	1,018,599	1,116,893
出售	—	(418,397)	(2,285)	(669)	—	(421,351)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1,162	2,636,026	75,093	14,468	543,271	3,860,020
轉撥	41,543	1,272,059	4,012	1,471	(1,319,085)	—
添置	1,624	137,962	43	889	937,338	1,077,856
出售	(2,501)	(871,138)	(4,130)	(341)	—	(878,11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1,828	3,174,909	75,018	16,487	161,524	4,059,766
轉撥	6,436	206,257	2,982	6,010	(221,685)	—
添置	4,825	29,724	2,163	3,335	460,380	500,427
出售	(178,130)	(35,266)	(12,899)	(104)	—	(226,39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959	3,375,624	67,264	25,728	400,219	4,333,794
折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0,117	804,421	33,258	4,735	—	942,531
年度支出	18,346	228,589	9,999	1,469	—	258,403
出售時撇銷	—	(209,026)	(943)	(2)	—	(209,971)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463	823,984	42,314	6,202	—	990,963
年度支出	26,414	226,865	8,374	1,698	—	263,351
出售時撇銷	(514)	(462,875)	(2,769)	(216)	—	(466,374)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363	587,974	47,919	7,684	—	787,940
年度支出	23,013	283,033	7,296	2,871	—	316,213
出售時撇銷	(38,960)	(27,459)	(8,634)	—	—	(75,053)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416	843,548	46,581	10,555	—	1,029,100
帳面值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2,699</u>	<u>1,812,042</u>	<u>32,779</u>	<u>8,266</u>	<u>543,271</u>	<u>2,869,057</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7,465</u>	<u>2,586,935</u>	<u>27,099</u>	<u>8,803</u>	<u>161,524</u>	<u>3,271,826</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6,543</u>	<u>2,532,076</u>	<u>20,683</u>	<u>15,173</u>	<u>400,219</u>	<u>3,304,694</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年比率折舊：

樓宇	4.5%
機器	9%
汽車	18%
傢俬、裝修及設備	18%

17.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46
出售	(31,34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056
本年度提撥折舊	1,41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6
本年度提撥折舊	1,41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76
本年度計提撥備	350
出售時撇銷	(6,22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帳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8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7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包括預付租金，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38,740,000元及人民幣43,910,000元。於結算日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釐定，該估值師於相關結算日與貴集團沒有任何關連。該估值符合國際估值標準，以參考同類物業最近期的市場成交價格而釐定。

上述投資物業於有關期間以經營租約形式租出。

上述投資物業在中國以中期租約形式持有，並按直線法於二十年內予以折舊。

18. 預付租金

貴集團的預付租金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的租賃土地	110,210	109,842	66,662
就報告而言分析：			
流動資產	2,327	2,370	1,472
非流動資產	107,883	107,472	65,190
	110,210	109,842	66,662

19.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1,122	54,757	30,385
在製品	420,695	233,532	219,320
製成品	1,093,994	1,071,306	809,063
	<u>1,595,811</u>	<u>1,359,595</u>	<u>1,058,768</u>

20. 應收帳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帳款	646,946	686,913	523,952
減：呆壞帳撥備	(8,264)	(219)	(47)
	<u>638,682</u>	<u>686,694</u>	<u>523,905</u>

貴集團給予平均90日的信用期。下列為每個結算日應收帳款（扣除呆壞帳撥備）的帳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1至90日	520,777	556,554	425,391
超過90日	117,905	130,140	98,514
	<u>638,682</u>	<u>686,694</u>	<u>523,905</u>

於釐定能否收回應收帳款時，貴集團考慮應收帳款自首次獲授授信當日至報告日期之間的授信質素有否任何變動。由於客戶數目龐大且互不相關，故授信風險不至於集中。董事亦認為，除呆帳撥備以外，毋須作出其他授信撥備。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分別為人民幣520,777,000元、人民幣556,554,000元及人民幣425,391,000元既未逾期亦無減值。有關客戶為中國若干城市的著名企業，據悉過去未曾對交易對方失責。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分別為人民幣117,905,000元、人民幣130,140,000元及人民幣98,514,000元已逾期但未作撥備，原因是授信質素未有重大變動，且認為有關款項仍可收回。貴集團並無就上述結欠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帳款的帳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日	63,849	115,275	92,818
181至365日	5,514	728	3,525
超過365日	48,542	14,137	2,171
總計	<u>117,905</u>	<u>130,140</u>	<u>98,514</u>

呆壞帳撥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6,732	8,264	219
關於應收帳款的呆壞帳撥備	1,532	557	47
撇除不能收回的款項	—	(8,602)	(219)
年終結餘	<u>8,264</u>	<u>219</u>	<u>47</u>

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56,917	1,219,596	2,386,851
減：呆壞帳撥備	(3,174)	(48)	—
	<u>1,253,743</u>	<u>1,219,548</u>	<u>2,386,851</u>

已包括在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為付予供應商的按金，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710,880,000元、人民幣721,119,000元及人民幣2,363,826,000元。

22.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Cheng Cheng Plastics Inc. (「CC Plastic」)(附註1).....	1,348	—	—
非貿易性質			
劉先生.....	24,650	19,650	16,631
遼陽港隆化工有限公司 (「港隆化工」)(附註1).....	886	886	—
遼寧宏程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宏程塑料」)(附註1).....	123,633	—	5,539
遼陽中杰服飾有限公司(「中杰」)(附註1).....	95	—	—
	<u>149,264</u>	<u>20,536</u>	<u>22,170</u>
應收關聯方款項總計.....	<u>150,612</u>	<u>20,536</u>	<u>22,170</u>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遼陽福田化工有限公司 (「福田化工」)(附註1).....	9,364	—	—
遼陽鵬力模具有限公司 (「鵬力模具」)(附註1).....	84,186	—	—
	<u>93,550</u>	<u>—</u>	<u>—</u>
非貿易性質			
宏程塑料.....	—	—	—
遼陽程程塑料有限公司(「程程」)(附註1).....	—	—	—
	<u>—</u>	<u>—</u>	<u>—</u>
遼陽忠旺鋁塑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鋁塑裝飾」)(附註1).....	2,634	131	—
忠旺中田服飾有限公司 (「中田服飾」)(附註1).....	2,211	10,304	320
遼陽市鋁型材製品有限公司(附註2).....	1,551,037	1,551,037	—
	<u>1,555,882</u>	<u>1,561,472</u>	<u>320</u>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總計.....	<u>1,649,432</u>	<u>1,561,472</u>	<u>320</u>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還款。應收或應付關聯方款項已於本報告的日期全數結算。

附註：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須披露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資料如下：

1. 此等公司為 貴集團的關連公司，由劉先生實益擁有。此等關連公司及劉先生於有關期間的最高未償還結欠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CC Plastics	1,384	1,392	425
劉先生	24,650	24,650	22,650
港隆化工	886	886	—
宏程塑料	1,842,239	539,978	527,323
中田服飾	95	95	68
福田化工	1,914	34,687	200,805
程程	426,994	636,162	917,061
中杰	95	—	—

2. 此公司為遼寧忠旺當時的股東。

貴公司獲授或授予關連公司的除帳期為90日。

貿易性質的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的帳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37	—	—
91至180日	905	—	—
181日至1年	6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348	—	—
0至90日	48,193	—	—
91至180日	—	—	—
181日至1年	—	—	—
超過1年	45,357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3,550	—	—

23.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指每個結算日以公允價值入帳的互惠基金。

24. 質押銀行存款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存款分別按平均實際年利率2.12%、2.88%及3.78%計息。質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應付票據獲清償後解除抵押。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 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的短期銀行存款。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存款分別按平均年利率0.72%、0.81%及0.66%計息。

26. 應付帳款

供應商給予 貴集團的信用期平均為90日。下列為應付帳款於結算日的帳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7,447	19,433	20,731
91至180日	1,236	802	2,385
181日至1年	1,035	583	1,380
超過1年	3,735	2,963	324
	<u>53,453</u>	<u>23,781</u>	<u>24,820</u>

27. 應付票據

所有應付票據須於180日內還款。應付票據以人民幣結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若干應付票據按平均固定貼現率每年3.0%及5.5%貼現計算。

28. 短期融資券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款項指兩批完全不同的融資券，按攤銷成本入帳，本金價值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0元，年期為一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年利率分別為5.3%及4.9%。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款項，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全數償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進一步發行兩批各自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債權證，年期為一年。平均實際年利率為6%。

29. 銀行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46,973	2,636,262	2,640,638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00,000	260,000	—
多於二年但不超過五年	130,000	—	130,000
銀行貸款總計	2,376,973	2,896,262	2,770,638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1,746,973)	(2,636,262)	(2,640,638)
	<u>630,000</u>	<u>260,000</u>	<u>130,000</u>
以機器、樓宇及 遼寧忠旺預付租金作抵押	1,259,990	1,669,990	1,274,990
由劉先生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公司擔保(附註)	1,016,983	1,046,272	—
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100,000	180,000	1,330,000
	<u>2,376,973</u>	<u>2,896,262</u>	<u>2,604,990</u>

附註：

該等擔保於二零零八年由若干獨立第三方取代。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 貴集團借貸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6,227	53,497	33,148
歐元	12,756	16,776	—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銀行貸款分別按平均固定年利率6.65%、7.29%及7.30%計息。

30. 實繳資本／股本

貴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港幣0.1元普通股			
已授權			
註冊成立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0	800,000	不適用
已發行			
註冊成立(附註a)	1	—	—
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行(附註b)	1	—	—
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發行(附註c)	1	—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資本化(附註d)	3,999,999,994	400,000	350,877
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發行(附註e)	3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	400,000	350,877

為編製綜合資產負債表，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反映遼寧忠旺的實繳資本。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完成的公司重組，貴公司成為組成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

公司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	—	350,877
遼寧忠旺(附註d)	394,299	394,299	—
	394,299	394,299	350,877

附註：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貴公司的認購人獲按面值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而該認購人股份已於同日其後轉讓予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Zhong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ZIGL」)。
- 為了配合公司重組，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向ZIGL收購ZCIL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貴公司則以23,311.2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2,000元)向ZIGL發行一股股份作為代價。
- 為了配合公司重組，ZCIL (HK) (貴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接受香港隆實業有限公司、當時遼寧忠旺股東向其轉讓遼寧忠旺40%註冊資本，而 貴公司則就此事以197,023,3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360,328,000元)向ZIGL發行一股股份作為代價。

- (d)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貴公司資本化為數399,999,999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50,877,000元）的股份溢價帳進帳，以繳足3,999,999,994股股份，每股股份均於其後配發及發行予ZIGL。
- (e)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貴公司已發行3股股份予ZIGL，合共代價約為295,5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026,927,000元），有關款項已進帳至股份溢價帳。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廠房及設備分別為數人民幣158,635,000元及人民幣402,130,000元，以直接從新機器購入價扣減的貼舊換新價值出售，分別為人民幣149,000,000元及人民幣393,500,000元。

32. 遞延稅項

下表載列於本年度及過去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預扣稅項產生的臨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11）.....	50,000

根據中國新稅法，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一家中國子公司賺取利潤而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項。由於臨時差額將可能於不久的將來撥回，故此已就一家中國子公司累計利潤導致的臨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33. 經營租約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貴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日後的最低租金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660	4,392	29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811	8,418	253
	16,471	12,810	545

經營租約租金指 貴公司佔用場所應付的租金。租約經磋商後為期平均三年，而有關租金平均在三年期內固定不變。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貴集團已就 貴公司投資物業的租約，與租戶訂約日後的最低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79	744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53	309	—
	2,132	1,053	—

租約經磋商後為期一至三年不等，而有關租金在一至三年期內固定不變。

34.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關於購入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564,059	297,976	197,144

35. 資產抵押

除附註24披露的質押銀行存款外，貴公司已抵押若干樓宇、預付租金及機器，從而於下列各結算日取得授予貴集團及若干關連公司的銀行貸款。已抵押資產的帳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為取得授予貴集團的銀行授信而抵押：			
樓宇	148,579	354,666	—
機器	1,010,272	1,477,030	1,628,511
預付租金	41,327	87,778	—
存貨	—	—	471,732
	<u>1,200,178</u>	<u>1,919,474</u>	<u>2,100,243</u>

為取得授予股東為劉先生直系親屬的關連公司的銀行授信而抵押：

樓宇	16,673	5,943	—
機器	382,856	170,125	—
預付租金	17,359	14,747	—
	<u>416,888</u>	<u>190,815</u>	<u>—</u>

總計：

樓宇	165,252	360,609	—
機器	1,393,128	1,647,155	1,628,511
預付租金	58,686	102,525	—
存貨	—	—	471,732
	<u>1,617,066</u>	<u>2,110,289</u>	<u>2,100,243</u>

36.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開辦的國家監管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貴集團須為退休福利計劃作出按其工資成本特定百分比計算的供款，從而資助福利計劃。貴集團關於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特定的供款。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金額已於附註12披露。

37.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為若干關連公司（劉先生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獲授的銀行授信，向銀行作出財務擔保。若擔保要求全數付款，須予償還的款項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51,000,000元及人民幣544,000,000元，全數已由關連公司動用。該等擔保已於二零零八年由若干獨立第三方取代。

38.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22所載的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外，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已與關連公司（劉先生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連公司銷售			
鋁塑裝飾	5,983	18,056	—
CC Plastics	1,350	1,232	409
香港港隆實業有限公司（附註1）	1,937	587	—
	<u>9,270</u>	<u>19,875</u>	<u>409</u>
向關連公司購買			
福田化工	26,554	71,130	77,896
鵬力模具	99,768	143,895	33,233
鋁塑裝飾	—	6,031	—
港隆化工	143	—	—
程程塑料	6,773	5,725	6,394
	<u>133,238</u>	<u>226,781</u>	<u>117,523</u>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向關連公司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2）：			
鵬力模具			<u>18,932</u>
向關連公司銷售（附註2）：			
中田服飾			14,142
福田化工			35,201
程程塑料			33,791
宏程塑料			55,199
			<u>138,333</u>
向關連公司銷售租賃土地（附註2）：			
福田化工			3,462
程程塑料			14,398
宏程塑料			32,378
			<u>50,238</u>
向關連公司出售投資物業（附註2）：			
宏程塑料			<u>25,120</u>

根據遼寧忠旺與宏程塑料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簽訂的商標使用協議，遼寧忠旺已同意授權宏程塑料於中國使用遼寧忠旺商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宏程塑料取得的商標收入為人民幣19,806,000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為貴集團的重要管理人員，彼等的袍金已於附註13披露。

若干關連公司為貴集團獲授的銀行授信提供財務擔保。詳情載於附註29。

貴集團已為若干關連公司的銀行授信提供擔保。詳情載列於附註37。

附註：

1. 此為遼寧忠旺當時之股東。
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或銷售租賃土地及投資物業的代價相等於相關買賣日期時的帳面淨值。

39. 子公司之投資

款項為ZCIL(BVI)的投資成本，因公司重組而產生。詳細載列於附註30的附註(b)及(c)。

40. 應收子公司款項

非流動資產項下的部分為向ZCIL(BVI)的墊款，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後還款。流動資產項下的部分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ZCIL(BVI)應收的股息。

41. 貴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盈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註冊成立日期	—	—	—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行之股份(附註30)	22	—	22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發行之股份(附註30)	1,360,328	—	1,360,328
股份溢價資本化(附註30)	(350,877)	—	(350,877)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發行之股份(附註30)	2,026,927	—	2,026,927
年度利潤	—	2,000,000	2,000,000
股息	—	(2,000,000)	(2,000,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36,400</u>	<u>—</u>	<u>3,036,400</u>

42.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計劃」)，為承授人提供機會收購 貴公司的專屬權益，並確認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成員及僱員的貢獻。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行使：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即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並受限於下述歸屬條件。

上述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條件是有效期至上市日期五週年屆滿前之日(「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年期」)。在各上市日期五個連續週年，承授人將有權行使其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該期間內購股權有關的本公司股份總數20%(「既得股份」)。

若購股權持有人於相關授予期內並無行使其購股權以獲得全部數額的既得股份(既得股份的未行使部分稱為「未行使既得股份」)，有關未行使既得股份的購股權於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年期餘下時間將繼續可行使。

根據計劃，每股認購價為2港元。由於並無進一步股份可根據計劃授出，並無條文規定根據計劃可授予任何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最高數目(或更新授出購股權的限額)。

獲授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的承授人的概述如下：

類別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獲授的購股權數目	
	董事.....	8,300,000
僱員.....	32,100,000	
合計.....	40,400,000	

貴公司董事局認為，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非常確定 貴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成功上市。因此，綜合收益表內並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

授出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05,226,000元，乃按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使用之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而計算。該模式之輸入如下：

估計股價.....	4.7港元
行使格.....	2港元
預期波幅.....	58%
預期有效期.....	5.6年
無風險利率.....	2.2%
預期股息率.....	2.5%

預期波幅乃以可比較公司的普通股回報的歷史波幅而釐定。

由於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涉及非常主觀的假設，包括股價波動，故有關假設之變動將對所估計之公允價值構成重大影響。

(B) 最終控股公司

於公司重組完成前，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當時的最終控股公司為遼陽市鋁型材製品廠。公司重組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完成，而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ZIGL自此成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C)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事件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貴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償付應付ZIGL的股息人民幣2,000,0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貴公司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5元，總數人民幣1,000,000,000元，將於上市前派付予ZIGL。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參考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招股書「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基本每股盈利是根據下列所載基準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進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預測基本每股盈利僅為方便說明，而基於其性質所限，其未必可真實地反映於全球發售後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預測綜合除稅後利潤 ⁽¹⁾	不少於人民幣1,350,000,000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基本每股盈利 ⁽²⁾	約人民幣0.25元 (約0.28港元)

- (1)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預測綜合除稅後利潤，乃摘錄自本招股書「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潤預測」一節。編製上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潤預測的基準概述於本招股書附錄三。

由董事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預測綜合除稅後利潤，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預測綜合業績而編製。編製該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概述本公司目前採用者一致。

-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預測綜合業績而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而整個期間已發行合共5,400,000,000股股份，惟並無計及本集團因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可能賺取的任何額外收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股份。

B.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並載於本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產生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當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性質所限，其未必可真實地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此乃根據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根據下文所述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8.80港元計算.....	<u>3,205,076</u>	<u>10,533,611</u>	<u>13,738,687</u>	<u>2.54</u>	<u>2.89</u>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6.80港元計算.....	<u>3,205,076</u>	<u>8,127,389</u>	<u>11,332,465</u>	<u>2.10</u>	<u>2.38</u>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股份及發售價範圍介乎每股6.80港元至8.80港元計算，已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段所述調整後，根據全球發售預期將予發行合共5,4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本集團因全球發售的估計所款項淨額而可能賺取的任何額外收入、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股份。
- (4) 物業權益由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估值，相關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四。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物業權益約為人民幣896,600,000元。該數額與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物業權益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04,570,000元比較，增值人民幣492,030,000元。倘物業權益按重估值呈列，則須因而扣除額外年度折舊人民幣14,173,000元。由於本集團已選擇按成本模式呈列物業權益，故重估增值不會計入本集團其後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C.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關於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攤薄每股盈利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書。

Deloitte. **德勤**

敬啟者：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

吾等就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的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以提供資料說明全球發售對所呈報的財務資料可能產生的影響，以供載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附錄二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書第II-1頁至第II-2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該等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超出報告發出當日吾等對獲發出報告有關人士所負的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有關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金屬初級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查。

吾等在策劃和履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 貴公司董事是否按上述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就調整是否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規定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合理的保證。

吾等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核準則進行，故不應猶如吾等的工作已遵照該等準則進行而加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撰，僅供說明之用，而且基於其自身假設性質使然，不能作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的保證或跡象，亦未必能夠預示：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未來任何期間的每股盈利；或
-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規定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的預測，載於本招股書「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潤預測」一節。

A. 基準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所示的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四個月的預測綜合業績，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的預測。編製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招股書附錄一所概述本集團目前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B. 假設

預測乃根據下列主要假設：

- 中國或本集團目前業務所在或以其他方式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中國或本集團業務所在或共同訂立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例、法規或規則，將不會出現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 中國或本集團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其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惟於本招股書另行披露者除外；
- 現行的通脹率、利率或外幣匯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及
- 本集團的業務將不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不可預見因素或在董事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不可預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發生自然災害、傳染病或嚴重意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中斷。

C. 函件

以下為董事收到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聯席保薦人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的預測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書。

Deloitte.
德勤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的預測（「有關預測」）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有關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而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有關預測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所示的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四個月的預測綜合業績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預測已根據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假設為基準（誠如本招股書附錄三所載）編製妥當，而呈列有關預測的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吾等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書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慣常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此致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潤預測」所載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利潤估計（「利潤預測」）。

董事須對利潤預測負全責，而利潤預測乃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四個月的預測綜合業績而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作出利潤預測時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就利潤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利潤預測所載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的利潤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

此致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倩而

謹啟

代表
瑞士銀行
董事總經理
投資銀行亞洲區主席
蔡洪平

董事
肖楠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物業權益估值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書。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
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二座23樓

電話：(852)2801 6100
傳真：(852)2530 0756

地產代理牌照號碼：C-023750
savills.com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指示，對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估值日」）的價值的意見，以供載入首次公開發售文件。

吾等對各項物業權益的估值乃吾等對其市值的意見。吾等界定市值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估值日達成物業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市值乃賣方在市場可合理獲得的最佳價格及買方在市場可合理取得的最優惠價格。該估值尤其不包括因特殊條款或情況引致的估價增減，例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

排、合資公司、管理協議、任何與該銷售有關人士所提供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評估物業市值並無計及買賣成本，亦不扣減任何相關稅項。

在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該等位於中國的物業已按象徵式年度土地使用費獲得各自指定年期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且已繳清應付的任何土地出讓金。除另有說明外，吾等亦假設物業受讓人對各物業有可執行的所有權，並於所獲授權未屆滿的相關年期內可自由而不間斷地使用、佔用或轉讓該等物業。

在對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第一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由於樓宇及建築物均已建成，而並無現成可資比較的市場案例，故無法以直接比較法對該等樓宇及建築物進行估值。因此，該等樓宇及建築物已按折舊重置成本法估值。吾等所界定的「折舊重置成本法」吾等對有關土地在現行用途的價值，以及有關該等樓宇及建築物的新的重置成本估計（包括專業收費及財務費用），並按年期、使用狀況及功能性陳舊等因素作出相應折減的意見。在市場並無市場出售案例的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一般可提供最可靠物業價值的意見。

在對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發展中的第二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基於該等物業將會根據 貴集團新近提供的發展計劃書興建及完成，以及按估值日該等物業有關現行成本水平及興建進度而以「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吾等亦假設有關於發展工程已在並無附帶任何嚴苛條件或不合理延誤的情況下取得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同意書、批文及執照。

在對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的第三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由於該等物業屬短期租約，或不得轉讓或分租或由於欠缺可觀的租值利潤，因此吾等認為該等物業並無商業價值。

吾等已獲 貴集團提供該等中國物業的業權文件摘要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閱該等文件正本，以確定是否可能存在吾等獲得的副本上並無顯示的任何修訂。吾等於估值時相當依賴 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業權的資料。吾等亦已採納所收到的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公告、地役權、佔用年期、佔用詳情、發展計劃、總建築成本及未繳付建築成本、建築及地盤面積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估值證書所列的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吾等所獲得的資料而作出，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有關資料對估值而言意義重大）是否真實準確。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確認，其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以作出有根據的意見。

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的外貌，並在可能的情況下視察其內部。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故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沒有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作日後發展。吾等在進行估值時是假設以上各方面均令人滿意且於發展期間不會有特殊開支或延誤。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任何抵押、按揭或任何有關物業權益所欠債項，或出售成交時可能涉及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於評估物業權益時，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的所有規定，以及由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內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中國
遼寧省
遼陽市
文聖路299號
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超國
MSc FRICS FHKIS MCI Arb RPS(GP)
謹啟

附件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陳超國先生為特許測量師，MSc、FRICS、FHKIS、MCI Arb、RPS(GP)，擁有約24年香港物業估值經驗及19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	位於中國 遼寧省 遼陽市 宏偉區 文聖路 的一幢綜合工業樓宇	人民幣376,100,000元
2.	位於中國 遼寧省 遼陽市 宏偉區 曙光鎮大打白村的一幢綜合工業樓宇	人民幣200,800,000元
3.	位於中國 遼寧省 遼陽市 宏偉區 宏偉路以西的一幢綜合工業樓宇	人民幣16,100,000元
		小計： 人民幣593,000,000元

第二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發展中的物業權益

4.	位於中國 遼寧省 遼陽市 宏偉區 曙光鎮大打白村一幢在建中的綜合工業樓宇	人民幣9,100,000元
----	--	---------------

於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編號	物業	
5.	位於中國 遼寧省 遼陽市 宏偉區 宏偉路以東一幢在建中的綜合工業樓宇	人民幣88,100,000元
6.	位於中國 遼寧省 遼陽市 宏偉區 曙光鎮徐家屯村一幢在建中的綜合工業樓宇	人民幣167,400,000元
7.	位於中國 遼寧省 遼陽市 宏偉區 星火大街以北一幢在建中的綜合工業樓宇	人民幣39,000,000元
		<hr/>
		小計： <u>人民幣303,600,000元</u>

第三類 –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

8.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建國門外大街22號 華夏銀行大廈 9樓部分單位	無商業價值
		<hr/>
		小計： <u>無</u>
		合計： <u><u>人民幣896,600,000元</u></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1.	位於中國 遼寧省 遼陽市 宏偉區 文聖路的一幢 綜合工業樓宇	<p>該物業包括兩幅總地盤面積約為299,258.70平方米(3,221,221平方尺)的土地。該土地上建有100幢樓宇及建築物，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分階段落成。</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車間、倉庫、宿舍、辦公室及飯堂等。</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84,095.38平方米(1,981,603平方尺)。</p> <p>該物業已獲授出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三年七月十二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倉庫、生產、辦公室及宿舍用途。	人民幣 376,100,000元

附註：

1. 根據兩份由遼陽市宏偉區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證遼宏國用(2008)字第104700048-1號及遼宏國用(2008)字第104700048-2號，總地盤面積為299,258.70平方米的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遼寧忠旺集團有限公司(「遼寧忠旺」)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五三年七月十二日屆滿。
2. 根據由遼陽市房地產管理局發出的100份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為184,095.38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由遼寧忠旺擁有。
3. 吾等已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該物業的土地出讓金經已繳清；
 - (ii)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iii) 該物業的一部分已用作抵押，而該物業的剩餘部分並不附帶任何抵押及第三者產權負擔；以及
 - (iv) 貴集團有權轉讓、租賃、抵押或出售該物業，惟已抵押的部分則需獲得承按人的同意。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2.	位於中國 遼寧省 遼陽市 宏偉區 曙光鎮 大打白村的 一幢綜合 工業樓宇	該物業包括兩幅總地盤面積約為203,918.50平方米(2,194,979平方尺)的土地。該土地上建有13幢樓宇及建築物，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分階段落成。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9,442.68平方米(747,481平方尺)。 該物業已獲授出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四九年六月二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及附屬用途。	人民幣 200,800,000元

附註：

1. 根據兩份由遼陽市宏偉區規劃和國土資源局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證遼宏國用(2005)字第104900068號及遼宏國用(2006)字第104700041號，總地盤面積為203,918.50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遼寧忠旺作工業用途，年期分別於二零四九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五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屆滿。
2. 根據13份由遼陽市房地產管理局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為69,442.68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由遼寧忠旺擁有。
3.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該物業的土地出讓金經已繳清；
 - (ii)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iii) 該物業的一部分已用作抵押，而該物業的剩餘部分並不附帶任何抵押及第三者產權負擔；以及
 - (iv) 貴集團有權轉讓、租賃、抵押或出售該物業，惟已抵押的部分則需獲得承按人的同意。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3.	位於中國 遼寧省 遼陽市 宏偉區 宏偉路以西的 一幢綜合 工業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 3,147.00平方米(33,874平方 尺)的土地。該土地上建有一幢 於二零零六年落成的六層辦公 室大樓。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 7,024.84平方米(75,615平方 尺)。 該物業已獲授出土地使用權， 年期於二零四九年七月十九日 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 團佔用作辦公室 用途。	人民幣 16,100,000元

附註：

1. 根據一份由遼陽市宏偉區規劃和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證遼宏國用(2004)字第104700013號，一幅地盤面積為3,147.0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遼寧忠旺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四九年七月十九日屆滿。
2. 根據一份由遼陽市房地產管理局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遼市字第00176558號，建築面積為7,024.84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由遼寧忠旺擁有。
3.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該物業的土地出讓金經已繳清；
 - (ii)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iii) 該物業並不附帶任何抵押及第三者產權負擔；及
 - (iv) 貴集團有權轉讓、租賃、抵押或出售該物業。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發展中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4.	位於中國 遼寧省 遼陽市 宏偉區 曙光鎮 大打白村 一幢在建中的 綜合工業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 98,333.00平方米(1,058,456 平方尺)的土地。該土地上正興 建一幢單層車間。 於竣工後，該幢在建中樓宇的 建築面積將約為7,957.97平方 米(85,660平方尺)。 該幢在建中樓宇預期於二零零 九年竣工。 該物業已獲授出土地使用權， 年期於二零四九年六月二十日 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仍在動工。	人民幣 9,100,000元

附註：

- 根據一份由遼陽市宏偉區規劃和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證遼宏國用(2005)字第104900068號，一幅地盤面積為98,333.00平方米的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遼寧忠旺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四九年六月二十日屆滿。
- 根據一份由遼陽市規劃局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遼市規管(2005)第73號，地盤面積約195,866.00平方米的物業建築工程已獲准在該物業土地上施工。
- 根據一份由遼陽市規劃局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遼市規管(工)(2007)第(57)號，規劃建築面積約7,957.97平方米的物業已獲准進行建設工程。
- 根據一份由遼陽市規劃局發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211002200708050101號，規劃建築面積約7,957.97平方米的物業的建築工程已獲當地有關當局批准施工。
- 根據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在建中發展工程竣工的預期總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6,100,000元，其中在估值日已耗資約人民幣3,600,000元。
- 吾等認為，在建中發展工程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竣工時的市值將約為人民幣15,100,000元。
- 在吾等進行估值時，地盤面積約為98,333.00平方米的有關土地已於第二號物業中作出估值，故吾等並無在此物業中計入該土地的估值。
- 吾等已獲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該物業的土地出讓金經已繳清；
 -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貴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建築工程所有必需的許可證／批文，且於竣工後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時並無任何法律的障礙；
 - 該物業的一部分已抵押予廣東發展銀行大連分行；
 - 該物業的另一部分已抵押予華夏銀行大連分行，而該物業的剩餘部分並不附帶任何抵押及產權負擔；以及
 - 貴集團有權轉讓、租賃、抵押或出售該物業，惟已抵押的部分則需獲得承按人的同意。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5.	位於中國 遼寧省 遼陽市 宏偉區 宏偉路以東一幢 在建中的綜合 工業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 47,996.51平方米(516,634平 方尺)的土地。該土地上正興建 兩幢單層車間、一幢兩層的附 屬樓宇及建築物。 於竣工後，該在建中發展工程 的總建築面積將約為40,495.13 平方米(435,890平方尺)。 該在建中發展工程預期於二零 零九年竣工。 該物業已獲授出土地使用權， 年期於二零五四年二月二十日 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仍在動工。	人民幣 88,100,000元

附註：

- 根據一份由遼陽市宏偉區規劃和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證遼宏國用(2004)字第104700031號，地盤面積為47,996.51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遼寧忠旺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五四年二月二十日屆滿。
- 根據一份由遼陽市規劃局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遼市規管(2005)第86號，地盤面積約47,996.50平方米的物業的建築工程已獲准在該物業土地上施工。
- 根據一份由遼陽市規劃局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遼市規管(工)(2006)第(12)號，總規劃建築面積約40,495.13平方米的物業已獲准進行建設工程。
- 根據三份由遼陽市城鄉建設委員會發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211002200604170101號、211002200604170201號及211002200604170301號，總規劃建築面積約40,495.13平方米的物業的建築工程已獲當地有關當局批准施工。
-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在建中發展工程竣工的預期總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中在估值日已耗資約人民幣18,400,000元。
- 吾等認為，在建中發展工程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竣工時的市值將約為人民幣100,900,000元。
-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該物業的土地出讓金經已繳清；
 -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貴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建築工程所有必需的許可證／批文，且於竣工後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時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 該物業已抵押予華夏銀行大連分行；以及
 - 貴集團在獲得承按人的同意後，有權轉讓、租賃、抵押或出售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6.	位於中國 遼寧省 遼陽市 宏偉區 曙光鎮 徐家屯村一幢 在建中的 綜合工業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 142,597.80平方米(1,534,923 平方尺)的土地。該土地上正興 建三幢單層車間及建築物。 於竣工後，該在建中發展工程 的總建築面積將約為72,452.47 平方米(779,878平方尺)。該 在建中發展工程預期於二零零 九年竣工。 該物業已獲授出土地使用權， 年期於二零五三年四月十五日 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仍在施工 中。	人民幣 167,400,000元

附註：

- 根據一份由遼陽市宏偉區規劃和國土資源局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證遼宏國用(2005)字第104700008號，地盤面積為142,597.80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遼寧忠旺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五三年四月十五日屆滿。
- 根據一份由遼陽市規劃局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遼市規管(2005)第4號，地盤面積約142,597.84平方米的物業的建築工程已獲准在該物業土地上施工。
- 根據一份由遼陽市規劃局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遼市規管(2005)第4號，總規劃建築面積約72,452.47平方米的物業已獲准進行建築工程。
- 根據三份由遼陽市城鄉建設委員會發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211002200505160201號、211002200505160301號及211002200505160401號，總規劃建築面積約72,452.47平方米的物業的建築工程已獲當地有關當局批准施工。
-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在建中發展工程竣工的預期總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57,700,000元，其中在估值日已耗資約人民幣26,700,000元。
- 吾等認為，在建中發展工程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竣工時的市值將約為人民幣202,500,000元。
-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該物業的土地出讓金經已繳清；
 -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貴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建築工程所有必需的許可證／批文，且於竣工後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時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 該物業已抵押予華夏銀行大連分行；以及
 - 貴集團在獲得承按人的同意後，有權轉讓、租賃、抵押或出售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7.	位於中國 遼寧省 遼陽市 宏偉區 星火大街 以北一幢 在建中的 綜合工業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23,822.50平方米(256,425平方尺)的土地。該土地上正興建一幢單層車間。 於竣工後，該在建中發展工程的建築面積將約為17,823.07平方米(191,848平方尺)。該在建中發展工程預期於二零零九年竣工。 該物業已獲授出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七年六月十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仍在施工中。	人民幣 39,000,000元

附註：

1. 根據一份由遼陽市宏偉區規劃和國土資源局於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證遼宏國用(2007)字第104700042號，地盤面積為23,822.50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遼寧忠旺，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五七年六月十五日屆滿。
2. 根據一份由遼陽市規劃局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遼市規管(2007)第42號，總規劃建築面積約142,597.84平方米的物業建築工程已獲准在該物業土地上施工。
3. 根據一份由遼陽市規劃局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遼市規管(工)(2007)第(85)號，規劃建築面積約17,823.07平方米的物業已獲准進行建築工程。
4. 根據一份由遼陽市城鄉建設委員會發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211002200709120101號，規劃建築面積約17,823.07平方米的物業的建築工程已獲當地有關當局批准施工。
5. 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在建中發展工程竣工的預期總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14,200,000元，其中在估值日已耗資約人民幣13,300,000元。
6. 吾等認為，在建中發展工程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竣工時的市值將約為人民幣47,200,000元。
7.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該物業的土地出讓金經已繳清；
 - (ii) 貴集團合法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iii) 貴集團已取得該物業的建築工程所有必需的許可證／批文，且於竣工後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時並無任何法律的障礙；
 - (iv) 該物業已抵押予華夏銀行大連分行；及
 - (v) 貴集團在獲得承按人的同意後，有權轉讓、租賃、抵押或出售該物業。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8.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建國門外 大街22號 華夏銀行大廈9樓	<p>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四年落成的一幢二十二層高辦公室大樓的九樓全層。</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62.00平方米(1,744平方尺)(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為2,437.44平方米)。</p> <p>根據租賃協議(「原本租賃協議」)，該物業由成旺人和商貿有限公司(「成旺人和」)租予遼寧忠旺集團有限公司(「遼寧忠旺」)，年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開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屆滿，每年租金人民幣291,600元。成旺人和已從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夏銀行」)租入該物業，並分租予遼寧忠旺。原本租賃協議被一份新租賃協議(見附註2)取代，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失效。</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承租人遼寧忠旺乃 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2. 根據華夏銀行與遼寧忠旺訂立的一份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華夏銀行同意將位於北京東城區建國門外大街22號華夏銀行大廈9樓的一個單位租予遼寧忠旺，建築面積約為2,437.44平方米(包括該物業)，年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屆滿，每年租金人民幣4,487,392元。
3.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新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該物業為華夏銀行合法擁有，而華夏銀行有權將物業租予承租人；
 - (ii) 新租賃協議為有效並具法律約束力；以及
 - (iii) 新租賃協議並無註冊，但根據中國法律這並不影響該租賃協議的效力。

以下為本公司大綱及章程若干規定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章程。

1. 章程大綱

(a) 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且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擁有並可以全面行使作為自然人應有之全部行為能力，以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外，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有任何業務往來。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將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起生效，其中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與章程之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連同或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股本回報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之股份。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之規則及大綱與章程，本公司可發行可由本公司或相關持有人選擇贖回的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

根據公司法、章程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之規定,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在任何情況下,因上文所述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之權力

章程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資產之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而章程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之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之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iv) 給予董事貸款或貸款擔保

章程規定禁止向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所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章程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章程指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主管職位,或擁有該等公司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主

管人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除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所有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合約、或以供應商、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而該董事不得出席任何會議或任何董事會會議的一部分，亦不得就討論或決議彼或任何彼的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決議案參與任何討論，除非餘下出席的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該會議或任何上述的董事會會議。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自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有其中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董事、聯繫人及僱員而設之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一類人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之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雜項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員工（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員工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之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員工及前任員工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員工或前任員工或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員工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員工。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至少須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惟合符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而獲新委任的董事任期則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惟合符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方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違約事項提出索償之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辭職：

- (aa) 倘向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提交呈辭通知書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倘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委任替任董事出席）而及董事會議決罷免其職位；
- (dd) 倘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獲債權人同意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倘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倘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章程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之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現有及日後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之債券、債劵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上述規定與章程大部分規定均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彼等認為合適之會議、續會及其他會議處理事務。在任何會議出現之事項須以大比數投票方式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大會主席可多投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公司法及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之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通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章程訂明，更改大綱之規定、修訂章程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之數額及所分成之股份之面值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而這些股份分別附有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規定；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者之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以致有關分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在因分拆股份而形成之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或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予發行股份或新股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之面額削減其股本。

如符合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章程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份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之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彼等之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並說明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指定證券交易所准許，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之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按照章程之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章程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章程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帳列為實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之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應視為獲正式授權（無需進一步事實憑證）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倘就本公司所知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定義見章程），須就本公司任何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可就本公司任何某一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之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採立章程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個月或採立章程日期後十八個月，除非該較長之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之規則。

(h) 帳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之事項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之真確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帳目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帳目或帳冊或帳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之損益帳（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之所有文件）之副本，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章程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然而，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之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改為寄發自本公司年度帳目摘錄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書予該等人士，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要求本公司寄發除財務報表概要外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董事會報告書之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章程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之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倘採用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之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的通知，而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之日）。通

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之所有股東（根據若干章程之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之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則除外）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除上述者外，倘本公司大會召開時間較上述為短，如獲下列人士同意，指定證券交易所准許將之視作及時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所有股東；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之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而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之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並通過帳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之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提呈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之未發行股份之授權或權力；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授權或權力。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所訂明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完成，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

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之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股東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辦事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股東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拒絕將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轉讓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拒絕登記任何根據員工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且存在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轉讓，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之轉讓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訂定之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證券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自身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不時規定之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章程並無關於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章程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儲備（除利潤外）宣派及派付。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公司法就此授權之股份溢價帳或任何其他基金或帳目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部分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派發予彼等之任何股息或股份有關任何股份之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按董事會之酌情決定議決(a)配發入帳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選擇收取獲配發入帳列為繳足之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按董事會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帳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方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股份持有人之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有關人士之有關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之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提取支票或認股權證之銀行須能履行本公司之要求。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之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有關股份派付之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根據章程及配發條款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之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接納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所欠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可隨時於其後（按通知規定繳付款項前）通過決議案沒收該通知有關之股份，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章程暫停辦理證券登記，否則根據章程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之較低金額之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章程）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之較低金額之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法定人數不足，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計算法定人數時亦須包括委任大會主席者。

除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

根據章程，倘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之其他法定團體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章程並無關於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之若干補救措施，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額外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之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之數額按比例分配而(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之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章程，倘若(i)應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所有有關股份股息之有關現金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內仍未兌現；(ii)在十二年期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之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出售時間與該廣告刊登日期相隔三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批准之較短日期），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之欠款。

(u) 認購權儲備

章程規定，如公司法並無禁止且符合公司法規定，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可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文概要，惟並不表示已涵蓋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之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有異於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同類條文）總覽：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以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為主要營運地點。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報檔案，並須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帳」之帳項內。取決於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為收購或註銷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之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帳可由本公司根據大綱及組織章程章程之規定（如有）用於：(a)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之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贖回或購回公司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或債券時支付之溢價。

除非緊隨支付建議之分派或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帳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組織章程章程批准，則擁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在修訂彼等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同意修訂或由該等股份持有人在獨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回公司自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在並無違反所有適用法例下，本公司可資助自身、其子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及員工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子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遵從所有適用法例下，本公司可資助信託人為本公司、各子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任何子公司的員工（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子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自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公司董事在以審慎忠實態度履行職務及行動時，如認為公司提供有關財務資助屬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並且可以恰當方式作出，則可進行有關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子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除在公司法規文另有規限，擁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在組織章程章程許可下，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應予贖回之股份。此外，如組織章程章程許可，該公司亦可購回自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章程不批准購回之方式，在未獲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自身之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自身之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自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自身任何股份。除非在建議付款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自身股份乃屬違法。

並無禁止公司購回自身之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自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大綱或組織章程章程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之特別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產業。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子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就此具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以從公司之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帳支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之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伸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之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之行為；及(c)須由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合資格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非銀行）將其股本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a)規定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法令；(b)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自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如由公司自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賦予股東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特別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惟在一般法例中，公司各行政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自身權力及執行自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之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正確帳目帳冊。

如帳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之帳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之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之承諾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而須支付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應不會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章程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按照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境內外地點設置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自願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做法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之公司，則在其章程大綱指定之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章程大綱所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該公司則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決議案或上述公司期限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執行有關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所須或授權採取之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在委任正式清盤人時決定其是否須提供任何保證及有關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務懸空時，則公司之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或會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倘屬股東提出之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注重公司資產（包括應收出資人欠款（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根據優先與有抵押債權人之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扣減索償之權利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之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清盤之報告，顯示清盤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

少二十一(21)日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股東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取決於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取決於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之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認可。雖然反對之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審批之交易並無給予股東所持股份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情況，法院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有關交易。

(p) 強制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之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之兩個月內，可隨時按訂明之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組織章程對行政人員及董事彌償保證之數額，惟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之規定（例如表示因犯法而作出彌償保證）則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的內容。按本招股書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香港中環歷山大廈20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分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張立基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荔枝角道863號泓景臺6座50樓E室）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以上地址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的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其自身的組織章程，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其組織章程某些相關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某些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自註冊成立之日起至本招股書日期，本公司的股本有以下變動：

-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認購人獲按面值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而該認購人股份已於同日其後轉讓予ZIGL；
- (b) 為了配合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向ZIGL收購ZCIL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本公司則以23,311.20港元向ZIGL發行一股股份作為代價；
- (c) 為了配合重組，ZCIL (HK)（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接受港隆向其轉讓遼寧忠旺40%註冊資本，而本公司則就此事以197,023,300美元向ZIGL發行一股股份作為代價；
- (d)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將其計入股份溢價帳的399,999,999.4港元資本化以向ZIGL支付3,999,999,994股股份，上述各項於其後配股及發行；
- (e)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ZIGL動用有期貨款過渡性部分認購兩股股份；及
- (f)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ZIGL動用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100,000,000美元認購一股股份。

3.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決議案。根據該等決議案，(其中包括)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及因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分別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a)有條件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及(b)授權董事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董事通過決議案。根據該等決議案，(其中包括)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及因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分別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a)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b)授權董事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因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c)批准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通過決議案。根據該等決議案，(其中包括)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及因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分別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將購股權授予張立基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決議案。根據該等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於上市時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章程；
- (b) 待本招股書中「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後，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如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需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c)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通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遵照章程所載的類似安排或由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除外)合共面值不超過於下列期間前本公司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

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或(ii)章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有關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下列期間前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或(ii)章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有關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e) 發行授權通過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合共面值，即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合共面值的數額而擴大，惟擴大後的數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面值的10%（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重組

為了準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以精簡公司結構，本公司因此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ZIGL將ZCIL (BVI)（其持有ZCIL (HK)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則向ZIGL發行一股股份作為代價；
- (b)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港隆訂立協議將遼寧忠旺的40%註冊資本轉讓予ZCIL (HK)，ZCIL (HK)就此向ZCIL (BVI)發行一股股份作為代價，而ZCIL (BVI)則向本公司發行一股股份，而本公司隨之向ZIGL發行一股股份，ZIGL則向劉先生發行一股股份；

- (c)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遼陽鋁製品廠訂立協議將遼寧忠旺60%註冊資本轉讓予ZCIL (HK)。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中國商務部的地方商務主管部門－遼寧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即遼寧忠旺原本的審批機關）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發出名為關於遼寧忠旺集團有限公司投資者更名及股權轉讓並變更為獨資公司的批覆，並據此批准上述的轉讓；
- (d)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遼寧忠旺訂立協議向鵬力模具購入機器及設備，以製造用作形成鋁型材的模具；
- (e)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遼寧忠旺訂立協議轉讓以下辦公室場所、樓宇及有關土地（僅用於受讓人各自的用途）予下列各方：
- (i) 總樓面面積約4,189平方米的辦公室場所、總樓面面積約63,696平方米的樓宇及地盤面積約684,078平方米的土地轉讓予宏程塑料；
 - (ii) 總樓面面積約39,566平方米的樓宇及地盤面積約224,324平方米的相關土地轉讓予程程塑料；
 - (iii) 總樓面面積約17,844平方米的樓宇及地盤面積約34,446平方米的相關土地轉讓予福田化工；
 - (iv) 總樓面面積約13,798平方米的樓宇及地盤面積約17,655平方米的相關土地轉讓予中田服飾。

為完成上述配合重組而進行的遼寧忠旺收購，ZIGL向Olympus Alloy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的可交換貸款票據（「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並從Scuderia Capital獲得有期貸款。發行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及有期貸款的所得款項為300,000,000美元。發行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及有期貸款過渡性部分的合計所得款項用於認購三股股份，該等所得款項由本公司經由ZCIL (BVI)以股東貸款的形式借予ZCIL (HK)，用以支付收購遼寧忠旺的購買代價約295,500,000美元。有期貸款的所得款項結餘已由ZIGL保存。有期貸款及所有應計利息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全數償還。

Olympus Alloy及Scuderia Capital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及有期貸款過渡性部分的詳情如下。

(a) 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

按照由泰山投資公司與ZIGL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諒解備忘錄，以及其後由Olympus Alloy、泰山投資公司、ZIGL與劉先生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的最終協議（「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購買協議」），ZIGL向Olympus Alloy發行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

泰山投資公司是一家私人股權公司，在香港、上海、東京、新德里、首爾及紐約均設有辦公室。該公司專門與亞洲區的股東及管理團隊合作，拓展其地區及全球業務。由一九九七年成立至今，泰山投資公司經已代表基金及共同投資者投資約1,300,000,000美元於組合內二十九間亞洲公司（包括通過ZIGL投資於本公司）。泰山投資公司的對象包括製造業、農企業、企業服務、環境服務及金融服務。泰山投資公司的投資者群包括來自北美洲、亞洲、歐洲及中東各行各業的機構及巨資大戶家族。Olympus Alloy是泰山投資公司為投資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Olympus Alloy由Olympus Capital Asia III, L.P.及其平行基金以及若干與泰山投資公司有關係的共同投資者所實益擁有。

除Olympus Alloy提名委任馬小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外，Olympus Alloy及其直接股東（即泰山投資公司），或其間接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概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相信Olympus Alloy為信譽良好的機構投資者，而推出Olympus Alloy將鞏固本公司的公司治理，並為業務商機提供新的接觸機會。

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有權將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交換作ZIGL持有的現有股份。按照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購買協議，Olympus Alloy及泰山投資公司已承諾只要Olympus Alloy持有任何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Olympus Alloy至少51%的已發行股本須由泰山投資公司管理的投資基金所擁有。

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乃ZIGL與Olympus Alloy就收購ZIGL所持的若干現有股份而訂立的私人安排。無論債券持有人選擇將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股份或贖回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均為債券持有人與ZIGL之間的事宜，與本公司無關。倘債券持有人行使其轉換權，本公司並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而倘若債券持有人贖回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本公司並不會作出任何付款。故此，本公司股東的股權並不會出現任何攤薄。

為配合Olympus Alloy認購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ZIGL已簽立一項有關若干現有股份的股份抵押（「股份抵押」），相關股份數目初步相等於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購買協議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而本公司則已為Olympus Alloy簽立保證契約。上市後，股份抵押相關的股份數目將作調整，餘下仍然與抵押相關的股份數目只限於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按照條款可交換的股份數目。按照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購買協議及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的條款，ZIGL須於上市及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已全數償還（以較早者為準）前，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0%的直接擁有權，以使本公司維持擁有ZCIL (BVI)、ZCIL (HK)及遼寧忠旺的100%股權。

基於上市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生效，並假設發售價為6.8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列明之最低指示性發售價，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將不獲行使、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授予購股權及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重購任何股份，Olympus Alloy於上市日期六個月後的日期以匯率1.0美元兌7.8港元轉換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本金額（不計利息）後Olympus Alloy將收取的股份最高數目為143,382,352股，即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未行使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

基於上市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生效，並假設發售價為8.8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列明之最高指示性發售價，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將不獲行使、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授予購股權及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重購任何股份，Olympus Alloy於上市日期六個月後的日期以匯率1.0美元兌7.8港元轉換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本金額（不計利息）後Olympus Alloy將收取的股份最高數目為110,795,454股，即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未行使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

下列為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若干主要條款的概要：

發行人：	ZIGL
認講人：	Olympus Alloy
本金額：	100,000,000美元
發行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
利息：	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發行日，即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泰山投資債券發行日」）後首年年利率為0%；泰山投資債券發行日後第二年年利率為3%；泰山投資債券發行日後第三年年利率為5%；及其後年利率為8%。利息每日計算，直至(a)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全數贖回之日及(b)上市完成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利息支付：	利息於贖回時以現金支付。如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已交換為股份，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將應計利息轉為股份或以現金收取。
到期日：	泰山投資票據發行日第三週年，可按共持有至少51%未行使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的債券持有人之選擇而延長一年。
贖回：	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須於到期日贖回，但債券持有人亦有權於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條款列明的若干事件發生時發出贖回通知，其中包括： (i) 任何發生後導致劉先生將不再持有ZIGL過半數股份，或ZIGL將不再持有本公司過半數股份，或本公司將間接地不再持有遼寧忠旺過半數註冊股本權益，或遼寧忠旺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轉移至本集團以外任何實體的事件（各項稱為「控制權變動」）；

- (ii) 倘本公司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並非合資格首次公開招股。「合資格首次公開招股」一詞指符合以下條件的首次公開發售：(a)緊隨該公開發售後，不少於25%當時已發行股份以自由兌換貨幣公開買賣及(b)轉換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後送付的股份為上市股份，並可於禁售期屆滿後無限制地公開買賣。「禁售期」指按適用法律、法規或聯交所規則或包銷商要求的禁售協議禁止或限制出售或轉讓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可交換之股份的期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ZIGL於上市後六個月期間不得轉讓任何股份予Olympus Alloy，故此上市後該六個月期間為「禁售期」。相關轉讓限制為ZIGL與Olympus Alloy協定的自願安排；及
- (iii) 發生違約事件。

贖回價格：	相關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的本金額（或當中任何部分）加上其後累計利息，以及相等於連同本金及利息能為相關債券持有人帶來15%內部回報率的溢價。
交換權：	債券持有人於禁售期後將有權將全部或部分本金及／或應計利息按交換價（見下述定義）交換作股份，直至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全數贖回為止。

交換價：在下述反攤薄調整的規限下，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可交換作股份的價格（「交換價」）基於相對下列泰山投資債券發行日而言的上市時間釐定：

上市時間與泰山投資債券	
發行日相差	交換價
365日內	發售價的80%
366日至549日	發售價的71.6%
550日至730日	發售價的64%
731日至914日	發售價的57.2%
915日至1,095日	發售價的51.2%
多於1,095日	發售價的45.8%

上述交換價乃ZIGL及Olympus Alloy公平商議釐定。本公司透過ZIGL了解，交換價反映Olympus Alloy自己對其投資回報的估計，當中Olympus Alloy於計算交換價時，已考慮到涉及的投資風險，包括其對本公司的首次公開招股的前景的看法、Olympus Alloy的集資成本及本公司於投資時的公允價值回報，而ZIGL認為Olympus Alloy的建議交換價可以接受。

本公司通過ZIGL了解，折扣範圍反映Olympus Alloy所承擔的投資風險，原因是投資日期與最終上市日期之間的時間愈長，全球發售的可能性及結果愈為不明朗，因此，折扣比率隨時間遞增。

鑑於上市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生效，並假設發售價將定為每股發售股份6.8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述的最低指示性發售價），以及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將不獲行使、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授予購股權及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重購任何股份，以匯率1.0美元兌7.8港元轉換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本金額全數（不計利息）後，Olympus Alloy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收取的股份最高數量為143,382,352股，即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行使的總股份約2.7%。

由於Olympus Alloy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收取的股份最高數量為143,382,352股，即本公司總發行股份約2.7%（根據上述假設），根據香港上市規則，Olympus Alloy於轉換後持有的該等股份將視為由公眾持有的股份，因為：

- (a) Olympus Alloy及泰山投資公司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b) 在根據上述基礎轉換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全數後，Olympus Alloy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此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 (c) Olympus Alloy所作出的投資並非由本集團的任何關連人士出資，該投資乃Olympus Alloy為其自身權益及實益而出資。

本公司了解，於二零零七年十月，ZIGL與多名潛在投資者就於本公司的投資（僅作促進完成重組用途）展開討論。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泰山投資公司與ZIGL訂立諒解備忘錄。由於近期全球金融市場的動蕩，尤其是於二零零八年的信貸緊縮，ZIGL與Olympus Alloy之間的磋商所用的時間遠比原定時間長。除Olympus Alloy外，ZIGL亦同時與其他潛在投資者進行討論。ZIGL與Olympus Alloy最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一項投資協議。Olympus Alloy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支付全數投資金額。

本公司通過ZIGL了解，Olympus Alloy的投資並無以本公司的上市批准過程的任何事件基準為條件，並認為Olympus Alloy完成其投資後：

- (i) 並不保證上市委員會將批准上市；及
- (ii) Olympus Alloy投資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與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之間有一段不確定的期間，於該期間內全球金融市場持續面對重大的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進一步認為倘若欠缺Olympus Alloy提供的資金，本公司將不能完成重組，並不能建立可供其他公眾投資者投資，以及供本公司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集團架構及業務。

故此，本公司認為Olympus Alloy承擔的投資風險是真實的，並與全球發售的投資者的風險不同。參與全球發售的投資者毋須承擔上述由Olympus Alloy於其投資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的日期至全球發售期間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因為彼等認購股份的申請只會於完成上市後獲接受，並於屆時成為股東，而倘若全球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彼等將獲全數退回其申請費用。故此，全球發售的投資者毋須承擔適用於Olympus Alloy的投資風險。

反攤薄調整：

交換價、於交換時將收取的證券數目及類別須按以下所述調整：

- (i) 在上市後但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交換前期間任何時間，如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以股代息除外），或股份被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交換價則須作調整，以使債券持有人有權收取如於緊接該事件發生前將可轉換債券交換所應收取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及
- (ii) 在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交換前任何時間，如本公司以低於交換價的價格發行或出售股份，交換價須即時調低以符合相關發行價或出售價。

本公司通過ZIGL了解，反攤薄調整機制乃為了保障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的權益及基本轉換權利的價值。

轉讓限制：

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受下列轉讓限制所規限：

- (i) 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於禁售期屆滿前不可轉讓，以下情況除外：(a)以債券持有人的聯屬人士為對象的轉讓，或(b)債券持有人獲得的債務融資有關的質押及因違約事件導致於該質押執行時的轉讓，或(c)控制權變動後的轉讓，或(d)發生違約事件後及違約事件持續期間的轉讓；
- (ii) 在泰山投資債券發行日一週年後，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向其股東轉讓最高達本金額49%的票據，惟在泰山投資債券發行日第二週年前任何時間，任何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的債券持有人所有權利只可通過Olympus Alloy行使；
- (iii) 泰山投資債券發行日第二週年後，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可以自由轉讓；及
- (iv) 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受下述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購買協議當中ZIGL的優先購買權所限制。

「聯屬人士」一詞包括(i)任何債券持有人的股東、(ii)該股東的任何一般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iii)管理該股東（及一般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及其員工）的基金經理、(iv)於(ii)所述之人士的配偶、直系子女及繼承人及(v)於(ii)、(iii)或(iv)中所述之人士控制或藉以得益的信託人。

所得款項用途限制：

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的所得款項須用於支付收購遼寧忠旺60%註冊股本的代價。

抵押文件： 股份抵押由ZIGL為保障債券持有人的利益而提供，相關股份初步相等於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購買協議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上市後，股份抵押相關的股份數目將作調整，餘下仍然與抵押相關的股份數目只限於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按照條款可交換的股份數目。

於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購買協議完成時，ZIGL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0%（並不計算股份抵押項下計入Olympus Alloy的股份），並於上市前繼續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債券持有人根據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購買協議的若干其他權利如下：

委任董事： 上市前，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ZIGL促使委任其提名人，而該權利行使後，馬小偉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該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

由債券持有人委任的董事不得於批准彼或任何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而彼亦不得出席任何會議或任何會議的一部分，以及不得參與商討或決議任何彼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決議案討論，除非餘下董事特別要求彼出席該董事會會議（除非章程另有規定）。

ZIGL及劉先生的股份
轉讓及股權發售的限制

直至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本金額至少95%獲贖回或交換：

- (i) 上市完成後首十八個月，ZIGL不得出售或轉讓股份，除非於該等出售或轉讓後，其於本公司的股權仍繼續佔至少51%已發行股份，以全面攤薄基準及免除任何產權負擔（股份抵押除外）計算；其後，ZIGL不得出售或轉讓股份，除非ZIGL仍然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以全面攤薄基準及免除任何產權負擔（股份抵押除外）計算，持有多於33 $\frac{1}{3}$ %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的市值須為至少1,000,000,000美元；
- (ii) 上市完成後首十八個月，劉先生須通過ZIGL間接持有至少51%已發行股份，以全面攤薄基準及免除任何產權負擔（股份抵押除外）計算；其後，劉先生須通過ZIGL間接持有至少33 $\frac{1}{3}$ %已發行股份，以全面攤薄及免除任何產權負擔（股份抵押除外）計算；
- (iii) ZIGL保留的資產淨值須至少相等於，同時合併計算的無產權負擔股份、根據股份抵押已抵押予債券持有人的股份及／或現金總值須至少相等於，在到期日向債券持有人須支付的總金額；及
- (iv) 如本公司進行任何股權發售，債券持有人須獲得機會按照與本公司其他股東同樣的條款，按比例從ZIGL認購或購買股權。

上述條款將於上市後保留。

- 附帶權利： 受上述轉讓限制所規限，若ZIGL建議的股份出售或轉讓的所得款項與十二個月內所有其他出售的所得款項合計數額超過總代價200,000,000美元，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ZIGL促使建議中的承讓人以相同價格及條款按比例購買股份。該權利將於上市後保留。
- 優先購買權： 若任何債券持有人於交換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時建議轉讓任何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或股份予本公司的任何競爭對手（定義見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購買協議），ZIGL將擁有優先購買權購買該等債券或股份。該權利將於上市後保留。
- 資訊權利： 上市前，債券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期度財務資料。債券持有人亦有權索取有關本集團營運、業務、財務資料以及與籌備上市有關的資料及文件。此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

(b) 有期貨款過渡性部分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ZIGL與Scuderia Capital簽訂協議以借入本金額為200,000,000美元（「本金額」）的有期貨款，由劉先生提供抵押品作抵押。以下載列有期貨款的若干主要條款：

- 放貸人： Scuderia Capital
- 借貸人： ZIGL
- 本金額： 200,000,000美元
- 利率： 每年12%
- 到期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 有期貸款用途： 有期貸款過渡性部分用於以下用途：
- (i) ZILG將從本公司認購兩股普通股，作為繳足股款；
 - (ii) 本公司將使用ZILG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向ZCIL (BVI)借出股東貸款；
 - (iii) ZCIL (BVI)將使用本公司的股東貸款向ZCIL (HK)借出股東貸款；及
 - (iv) ZCIL (HK)將使用ZCIL (BVI)的股東貸款支付收購遼寧忠旺60%股權的部分代價。
- 償還貸款： 受限於提前還款，借貸人須於到期日償還本金額及所有累計利息、有期貸款項下所有其他欠款及股份抵押。
- 提前還款： 借貸人可於有期貸款期內償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而毋須支付罰款。
- 抵押： 借貸人向放貸人抵押以下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股份抵押」）：
- (i) United Unicorn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持有宏程塑料及福田化工40%的股權；及
 - (ii) Dragon Pride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持有程程塑料40%的股權。
- United Unicorn Investment Limited及Dragon Pride Management Limited由劉先生全資擁有，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承諾： 借貸人已向放貸人承諾，只要有期貸款及股份抵押的任何協議（「財務文件」）項下尚餘任何應付款項，或尚餘貸款的任何一部分，其應（當中包括）：

- (i) 於放貸人合理要求時，向放貸人提供有關其財務、業務及／或股權狀況的資料；
- (ii) 通知放貸人任何違約事件（如下文所述）或任何不利影響其履行財務文件項下責任的事件；
- (iii) 不得作出或允許作出與其現時業務性質及經營有關的任何重大變動；及
- (iv) 根據其目的使用有期貸款的所得款項。

違約事件： 以下為違約事件（當中包括）：

- (i) 借貸人未能償還有關期貸款及股份抵押項下的任何款項；
- (ii) ZIGL不再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或以上；或本公司不再實益擁有ZCIL (BVI)的所有已發行股本；或ZCIL (BVI)不再實益擁有ZCIL (HK)的所有已發行股本；或ZCIL (HK)不再實益擁有遼寧忠旺的所有股權；或
- (iii) 有期貸款或股份抵押對任何訂約方不再合法、有效、有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或缺乏完整效力及作用。

有期貸款的所得款項，以有期貸款過渡性部分（即195,535,000美元）為限，用作認購本公司兩股股份，該等所得款項繼而經由ZCIL (BVI)以股東貸款的形式借予ZCIL (HK)，用以支付收購遼寧忠旺的購買代價。有期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全數償還。

Scuderia Capital是於美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投資商業投機項目及房地產發展項目。Scuderia Capital由Eric P. Shen先生全資擁有。Scuderia Capital及其股東及董事概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期貸款已按下列步驟償還：

- (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遼寧忠旺宣佈以其保留盈利派發共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股息（「遼寧忠旺股息」），並向ZCIL (HK)支付該數額；及
- (ii) 待收到遼寧忠旺股息後，ZCIL (HK)以分派股息的方式通過ZCIL (BVI)向本公司分派該數額，而本公司隨即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八日向ZIGL宣派股息每股人民幣0.5元，合共人民幣2,000,000,000元，以當中部分款項全數償還有期貸款（連同應計利息）。

5. 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子公司的資料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
 - (b) 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子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 (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遼寧忠旺的董事會議決將其註冊資本由47,305,000美元增加至140,000,000美元，以應付本集團的業務擴充，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遼寧忠旺將其18,539,000美元的儲備資本化，並增加其資本至65,844,000美元；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ZCIL (BVI)向其認購人配股及發行一股價值1.00美元的股份；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ZCIL (HK)向其認購人配股及發行一股價值1.00港元的股份；
 - (iv)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為配合重組，ZCIL (HK)以197,023,300美元向ZCIL (BVI)發行一股股份，作為港隆向ZCIL (HK)轉讓遼寧忠旺40%註冊資本的代價；
 - (v)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為配合重組，ZCIL (BVI)以197,023,300美元向本公司配股及發行一股股份，作為ZCIL (HK)向ZCIL (BVI)發行一股股份的代價。
- (c) 除本段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本公司子公司的股本有變動。

6. 有關本公司中國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在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有關該公司的公司資料概列如下：

名稱：	遼寧忠旺
成立日期：	一九九三年一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140,000,000美元

7. 由本公司購回其自身的證券**(A) 香港相關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允許上市公司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該等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該項授權須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出。有關本公司的若干相關法律及法規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的建議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預先批准，可以是通過一般授權或對於個別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獲給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即上文所述的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或於證券可能上市並由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不多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面值的10%（未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必須動用章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批准作此用途的合法資金購回證券。上市公司不得於香港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證券。在上述規限下，本公司可動用原本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支付購回股份所需的資金，或為了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方式支付購回股份所需的資金。

(iii)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的總數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緊隨購回股份後三十日內，在未得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另外，在當前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限下，於任何日曆月份於香港聯交所購回的股份上限為股份於前一個緊接日曆月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量25%。如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香港聯交所要求的有關規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被禁止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購回股份的經紀按香港聯交所要求向香港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如當前的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所要求，如購買價較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交易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iv) 所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無論是否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進行）將自動撤銷上市，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被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所購回的股份應被視為已註銷，而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數額應相應地減去所購回股份的合共價值，儘管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被減少。

(v) 暫停購回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於發生價格敏感事件後或已成為商討題目後作出任何股份購回，直至公眾可獲得價格敏感資料為止。個別而言，根據於本招股書日期有效的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期間：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遵照香港上市規則首次通知香港聯交所的日期），無論有關業績是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及
- (ii)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登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的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公佈（無論是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的期限，而上述各種情況均於業績公佈之日完結，除非特殊情況，否則本公司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另外，如本公司已觸犯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可能禁止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如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必須向香港聯交所報告，且不得遲於本公司可能購買股份的任何日子後的香港聯交所營業日的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三十分鐘前。報告必須列出前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為購買而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另外，本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購買價或為為所有該等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及合共已付價格的每月分析。

(vii) 關連方

公司被禁止在知情的情況下於香港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如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香港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容許董事會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大利益。該等購回可，取決於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及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作出。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遵照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書所披露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書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至本公司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本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全球發售後5,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計算（及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可相應地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時期前購回540,000,000股股份：(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2)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3)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購買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有關期間」）。如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按緊隨全球發售後5,61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561,000,000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如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只要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如由於任何股份回購，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按比例計算的權益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收購。相應地，一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之前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可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如任何股份購回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下降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僅可在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上述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以實行。除特殊情況以外，相信將一般不會獲豁免此規定。

概無關連人士（如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已通知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行動。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同概要**

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簽訂了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性質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

- (a)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由ZIGL（作為賣家）與本公司（作為買家）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23,311.2港元向ZIGL收購ZCIL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由ZCIL (HK)與港隆訂立的協議，據此，ZCIL (HK)以代價197,023,300.0美元向港隆收購遼寧忠旺40%註冊資本；
- (c)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由ZCIL (HK)與遼陽鋁製品廠訂立的協議，據此，ZCIL (HK)以代價295,535,000.0美元向遼陽鋁製品廠收購遼寧忠旺的60%註冊資本；
- (d)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由遼寧忠旺與宏程塑料訂立的協議，據此，遼寧忠旺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7,575,929.4元向宏程塑料轉讓總樓面面積約63,696.0平方米的樓宇及地盤面積約684,078.1平方米的土地；
- (e)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由遼寧忠旺與宏程塑料訂立的協議，據此，遼寧忠旺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25,119,605.5元向宏程塑料轉讓總樓面面積約4,189.2平方米的樓宇連同辦公室場所；
- (f)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由遼寧忠旺與程程塑料訂立的協議，據此，遼寧忠旺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48,189,183.8元向程程塑料轉讓總樓面面積約39,566.4平方米的樓宇及地盤面積約224,324.4平方米的土地；
- (g)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由遼寧忠旺與福田化工訂立的協議，據此，遼寧忠旺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38,663,583.5元向福田化工轉讓總樓面面積17,844.2平方米的樓宇及地盤面積約34,446.3平方米的土地；

- (h)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由遼寧忠旺與中田服飾訂立的協議，據此，遼寧忠旺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14,141,800.3元向中田服飾轉讓總樓面面積約13,797.7平方米的樓宇及地盤面積17,654.8平方米的土地；
- (i)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由遼寧忠旺與鵬力模具訂立的協議，據此，遼寧忠旺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8,931,925.0元向鵬力模具收購所有用於製造鋁型材產品的模具的必需設備；
- (j)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由遼寧忠旺與中國農業銀行訂立的包銷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短期融資券，以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遼寧忠旺簽訂的備忘錄，內容有關該包銷協議的若干條款；
- (k)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遼寧忠旺簽訂的備忘錄，內容有關遼寧忠旺與中國農業銀行訂立的包銷協議，協議內容為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短期融資券；
- (l)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由港隆、ZCIL (HK)、ZCIL (BVI)、本公司、ZIGL與劉先生訂立的協議，據此，港隆向ZCIL (HK)轉讓遼寧忠旺的40%註冊資本，作為代價，(1) ZCIL (HK)同意向ZCIL (BVI)發行一股股份，(2) ZCIL (BVI)同意向本公司發行一股股份，(3)本公司同意向ZIGL發行一股股份IGL，及(4) ZIGL同意向劉先生發行一股股份；
- (m)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上文所述遼寧忠旺60%註冊股本的轉讓；
- (n)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由本公司為Olympus Alloy Holdings, L.P.簽立的保證契約；
- (o)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由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彌償保證契約（為其自身及其子公司受託人），據此，劉先生為本集團作出若干彌償保證（包括有關稅務追索的彌償保證）；
- (p)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由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劉先生向本公司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
- (q)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以下商標：

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貨物／服務	有效期 (日／月／年)
遼寧忠旺集團 有限公司		6	1466995	鋁型材、金屬板條	由28/10/2000 至27/10/2010
遼寧忠旺集團 有限公司		17	1556043	合成樹脂(半成品)、 防水包裝物	由21/4/2001 至20/4/2011
遼寧忠旺集團 有限公司		17	1612093	塑料管、板、桿、條	由7/8/2001 至6/8/2011
遼寧忠旺集團 有限公司		6	1458965	鋁型材、金屬板條	由14/10/2000 至13/10/2010
遼寧忠旺集團 有限公司		6	1798108	銅型材	由28/6/2002 至27/6/2012
遼寧忠旺集團 有限公司		19	1927715	非金屬建築材料； 塑料型材 (建築用)	由21/11/2004 至20/11/2014
遼寧忠旺集團 有限公司		16	4278639	紙；描圖紙；衛生紙； 墨水；印刷出版物； 釘書機；文件夾； 印台；鋼筆	由21/10/2007 至20/10/2017


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貨物／服務	有效期 (日／月／年)
遼寧忠旺集團 有限公司		19	4278640	木材；混凝土；石膏板； 水泥；磚； 混凝土建築構件； 瀝青；非金屬門； 建築玻璃； 塗層（建築材料）	由21/10/2007 至20/10/2017
遼寧忠旺集團 有限公司		32	4278632	啤酒；無酒精果汁飲料； 礦泉水；花生奶 (軟飲料)；可樂； 純淨水(飲料)； 豆類飲料； 乳酸飲料(果製品、 非奶)；植物飲料； 飲料香精	由28/2/2007 至27/2/2017
遼寧忠旺集團 有限公司		6	872377	鋁合金型材	由21/9/1996 至20/9/2006 延展期： 21/9/2006至 20/9/2016

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貨物／服務	有效期 (日／月／年)
遼寧忠旺集團 有限公司		2	4278636	染料；顏料； 食用色素； 飲料色素； 黃油色素； 印刷油墨； 複印機用碳粉； 油漆；防腐劑； 天然樹脂	由21/10/2007 至20/10/2017
遼寧忠旺集團 有限公司		3	4278637	香皂；洗髮液； 洗滌劑；去污劑； 地板蠟；砂紙； 香料；化妝品； 牙膏；香	由21/10/2007 至20/10/2017
遼寧忠旺集團 有限公司		14	4278638	未加工或半加工貴重 金屬；仿金製品； 鍍金物品；瑪瑙； 珍珠（珠寶）； 金剛石；人造寶石； 玉雕；手錶； 語言報時鐘	由21/10/2007 由20/10/2017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境外註冊以下商標：

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貨物／服務	註冊地	到期日 (日／月／年)
遼寧忠旺集團 有限公司		6	300251775	鋁金屬建築材料	香港	19/07/2014
遼寧忠旺集團 有限公司		6	300225107	鋁金屬建築材料	香港	01/06/2014
遼寧忠旺集團 有限公司		6	76774	非貴重金屬 和合金， 房屋金屬建築 材料，鐵路線 金屬材料， 非電用非 貴重金屬線纜， 鐵製品，鐵屑， 小金屬管， 金屬管， 保險櫃， 其他目錄項目 中的非貴重 金屬產品， 金屬和鋁產品 的服務	阿拉伯 聯合 酋長國	17/01/2016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註冊以下國際商標：

擁有人名稱	商標	類別	國際註冊		根據馬德里	根據馬德里	國際註冊日	有效期／ 續期
			編號	貨物／服務	協定的標示	議定書的標示		
遼寧忠旺集團有限公司		6	831535	鋁型材； 金屬板條； 銅型材	奧地利、 法國、 德國、 意大利、 俄羅斯 共和國、 西班牙、 瑞士	奧地利、 芬蘭、 愛爾蘭、 日本、 韓國、 新加坡、 瑞典、 土耳其、 英國、 美國	9/05/2004	註冊日 後十年

(iv)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中國境外的商標，其註冊證書並未授出：

申請人名稱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貨物／服務	申請地	申請日期
遼寧忠旺集團有限公司		1	301314666	工業用固態燃氣； 堯；酒精；鈾； 未加工塑膠； 未加工合成樹脂； 合成樹脂塑膠； 塑膠分散劑； 殺菌化學添加劑； 生物化學添加劑	香港	30/03/2009
		6		鋁；鋁型材；鋁塑板； 金屬板條； 金屬管；金屬柵欄； 金屬門； 牆用金屬包層（建築）； 金屬窗；窗用金屬附件		

申請人名稱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貨物／服務	申請地	申請日期
		17		合成橡膠；密封物； 非紡織用彈性線； 半加工塑膠物質； 塑膠管；塑膠板； 非金屬軟管； 絕緣塗料； 橡膠或塑膠製 (填充或襯墊用) 包裝材料		
		19		樹脂複合板；鋁曲板； 非金屬地磚； 防水卷材； 非金屬建築材料； 塑鋼門窗； 建築用塑膠板； 非金屬鑄模； 非金屬建築物		
		22		包裝繩； 裝卸用非金屬帶； 塑膠打包帶；遮蓬； 包裝用紡織品袋(包)； 尼龍編織袋(仿麻袋)； 編織袋；集裝袋； 填料；紡織品纖維		

申請人名稱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貨物／服務	申請地	申請日期
		25		服裝；工作服； 針織服裝；內衣； 嬰兒全套衣； 足球鞋；鞋；帽； 襪；領帶		
		43		住所（旅館、 供膳寄宿處）； 備辦宴席；飯店； 餐廳；酒吧；茶館； 咖啡館；會議室出租； 養老院；日間托兒所 （看孩子）		

(V)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中國境內的商標，其註冊證書並未授出。

申請人名稱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貨物／服務	申請地	申請日期
遼寧忠旺集團 有限公司		6	7282702	鋁；鋁塑板；金屬板條；中國 金屬管；金屬柵欄； 金屬門； 牆用金屬包層（建築）； 金屬建築材料；金屬窗； 普通金屬綫； 鋁金滑車； 普通金屬扣（五金器具）； 窗用金屬附件； 五金器具；金屬陳列架； 金屬容器；金屬標誌牌	中國	26/03/2009

申請人名稱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貨物／服務	申請地	申請日期
		17	7282776	合成橡膠；密封物； 非紡織用彈性綫； 半加工塑料物質； 塑料管；塑料板； 非金屬軟管； 絕緣料；橡膠或 塑料製（填充或襯墊用） 包裝材料		
		19	7282812	樹指複合板；鎂鋁曲板； 水泥；非金屬地磚； 防水卷材； 非金屬建築材料； 塑鋼門窗； 建築用塑料板； 非金屬鑄模； 非金屬建築物； 塗層（建築材料）		
		22	7282831	包裝繩；裝卸用非金屬帶 塑料打包帶；遮蓬； 包裝用紡織品袋（包）； 尼龍編織袋（仿麻袋）； 編織袋；集裝袋； 填料；紡織品纖維		

申請人名稱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貨物／服務	申請地	申請日期
		40	7282998	打磨；金屬處理； 紡織品精細加工； 本器制作；服裝 制作；銅料加工； 水淨化；空氣 淨化；廢物 處理（變形）； 化學試劑加工 和處理		

(b) 專利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概述	申請日	到期日	註冊地	專利碼
外觀設計.....	隔熱鋁型材(1)	17/3/2005	17/3/2015	中國	ZL 200530096702.6
外觀設計.....	鋁型材(隔熱2)	17/3/2005	17/3/2015	中國	ZL 200530096703.0
外觀設計.....	鋁型材(隔熱3)	17/3/2005	17/3/2015	中國	ZL 200530096704.5
外觀設計.....	型材(ZW8681-013A)	5/9/2005	5/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4643.9
外觀設計.....	型材(GR60N-01)	8/9/2005	8/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1821.2
外觀設計.....	型材(ZW8501-02E)	8/9/2005	8/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1814.2
外觀設計.....	型材(TC-8001)	5/9/2005	5/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4660.2
外觀設計.....	型材(TC-8002)	5/9/2005	5/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4659.X

專利類型	專利概述	申請日	到期日	註冊地	專利碼
外觀設計	型材(GR60N-03)	8/9/2005	8/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1825.0
外觀設計	型材(GR60N-02)	8/9/2005	8/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1822.7
外觀設計	型材(GR60W-03M)	8/9/2005	8/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1831.6
外觀設計	型材(GR60W-04)	8/9/2005	8/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1830.1
外觀設計	型材(ZW8502-02)	8/9/2005	8/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1820.8
外觀設計	型材(ZW8502-03)	8/9/2005	8/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1815.7
外觀設計	型材(ZW8501-05)	8/9/2005	8/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1810.4
外觀設計	型材(ZW8501-06)	8/9/2005	8/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1811.9
外觀設計	型材(ZW8501-07)	8/9/2005	8/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1812.3
外觀設計	型材(TC-8002D)	5/9/2005	5/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4652.8
外觀設計	型材(TC-8002E)	5/9/2005	5/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4651.3
外觀設計	型材(TC-8003)	5/9/2005	5/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4658.5
外觀設計	型材(TC-8004)	5/9/2005	5/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4657.0
外觀設計	型材(TC-8005)	5/9/2005	5/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4656.6
外觀設計	型材(TC-8006)	5/9/2005	5/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4655.1

專利類型	專利概述	申請日	到期日	註冊地	專利碼
外觀設計	型材(TC-8007A)	5/9/2005	5/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4654.7
外觀設計	型材(TC-8007B)	5/9/2005	5/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4653.2
外觀設計	型材(TC-8008)	5/9/2005	5/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4650.9
外觀設計	型材(TC-8009B)	5/9/2005	5/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4648.1
外觀設計	型材(TC-8009A)	5/9/2005	5/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4649.6
外觀設計	型材(TC-8010)	5/9/2005	5/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4647.7
外觀設計	型材(TC-8011)	5/9/2005	5/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4646.2
外觀設計	型材(ZW8681-002F)	5/9/2005	5/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4644.3
外觀設計	型材(ZW8681-002A)	5/9/2005	5/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4645.8
外觀設計	型材(GR60N-03A)	8/9/2005	8/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1826.5
外觀設計	型材(ZW8501-01)	8/9/2005	8/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1806.8
外觀設計	型材(ZW8502-04)	8/9/2005	8/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1816.1
外觀設計	型材(GR60W-05)	8/9/2005	8/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1832.0
外觀設計	型材(ZW8501-02)	8/9/2005	8/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1807.2
外觀設計	型材(ZW8501-02C)	8/9/2005	8/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1817.6

專利類型	專利概述	申請日	到期日	註冊地	專利碼
外觀設計	型材(GR60N-04)	8/9/2005	8/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1827.X
外觀設計	型材(GR60N-05)	8/9/2005	8/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1828.4
外觀設計	型材(ZW8501-02D)	8/9/2005	8/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1818.0
外觀設計	型材(ZW8501-03)	8/9/2005	8/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1808.7
外觀設計	型材(GR60W-14)	8/9/2005	8/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1833.5
外觀設計	型材(GR60N-02A)	8/9/2005	8/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1823.1
外觀設計	型材(ZW8503-02)	8/9/2005	8/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1813.8
外觀設計	型材(ZW8501-04)	8/9/2005	8/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1809.1
外觀設計	型材(ZW8502-01)	8/9/2005	8/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1819.5
外觀設計	型材(GR60W-03)	8/9/2005	8/9/2015	中國	ZL 2005 3 0121829.9
外觀設計	型材(ZW801F-01A)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75.1
外觀設計	型材(ZW9681-02A)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53.6
外觀設計	型材(ZW76G-02)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87.4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ZW66-02)	5/4/2006	5/4/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8910.0
外觀設計	型材(WH50-05)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38.0

專利類型	專利概述	申請日	到期日	註冊地	專利碼
外觀設計	型材(BT50-01)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61.X
外觀設計	型材(SX801-01A)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46.5
外觀設計	型材(SH901-01)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52.0
外觀設計	型材(TC50M-03)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39.5
外觀設計	型材(CCP_ZW003)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89.4
外觀設計	型材(F8281-001)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54.X
外觀設計	型材(7603X)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64.3
外觀設計	型材(ZW758-02)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67.7
外觀設計	型材(ZW80PK-07)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81.7
外觀設計	型材(ZW66-04)	29/3/2006	29/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8569.9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ZW52M-06)	5/4/2006	5/4/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8907.9
外觀設計	型材(ZW52M-08)	29/3/2006	29/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8567.X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ZW58M-02)	5/4/2006	5/4/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8904.5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ZW58M-03)	5/4/2006	5/4/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8905.X

專利類型	專利概述	申請日	到期日	註冊地	專利碼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ZW58M-06)	5/4/2006	5/4/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4397.8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ZW58M-07)	5/4/2006	5/4/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4400.6
外觀設計	型材(ZW58M-08)	29/3/2006	29/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8566.5
外觀設計	型材(WH50-06)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66.2
外觀設計	型材(BT50-03)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59.2
外觀設計	型材(BT50-07)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58.8
外觀設計	型材(BT6001)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57.3
外觀設計	型材(BT6002)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56.9
外觀設計	型材(BT6003)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55.4
外觀設計	型材(SX801-02)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45.0
外觀設計	型材(SX801-06A)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44.6
外觀設計	型材(SX802-04)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43.1
外觀設計	型材(SX803-01)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42.7
外觀設計	型材(SH901-02)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51.6
外觀設計	型材(SH901-04)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49.9

專利類型	專利概述	申請日	到期日	註冊地	專利碼
外觀設計	型材(SH901-05)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48.4
外觀設計	型材(SH901-06)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47.X
外觀設計	型材(TC50M-01)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41.2
外觀設計	型材(CCP_ZW001)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91.1
外觀設計	型材(CCP_ZW002)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90.7
外觀設計	型材(CCP_ZW004)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88.X
外觀設計	型材(CCP_ZW005)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87.5
外觀設計	型材(CCP_ZW006)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86.0
外觀設計	型材(CCP_ZW007)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85.6
外觀設計	型材(CCP_ZW008)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84.1
外觀設計	型材(CCP_ZW009(rev))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83.7
外觀設計	型材(CCP_ZW010)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82.2
外觀設計	型材(CCP_ZW011)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81.8
外觀設計	型材(CCP_ZW013)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80.3
外觀設計	型材(CCP_ZW015)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78.6

專利類型	專利概述	申請日	到期日	註冊地	專利碼
外觀設計	型材(CCP_ZW016)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77.1
外觀設計	型材(CCP_ZW017)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76.7
外觀設計	型材(CCP_ZW018)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75.2
外觀設計	型材(CCP_ZW019)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74.8
外觀設計	型材(CCP_ZW020)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73.3
外觀設計	型材(CCP_ZW021)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72.9
外觀設計	型材(CCP_ZW022)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71.4
外觀設計	型材(CCP_ZW023)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70.X
外觀設計	型材(CCP_ZW024)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69.7
外觀設計	型材(CCP_ZW025)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68.2
外觀設計	型材(CCP_ZW026)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67.8
外觀設計	型材(F8281-002)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53.5
外觀設計	型材(7606X-1)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63.9
外觀設計	型材(7607X)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62.4
外觀設計	型材(ZW50E-02A)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92.5

專利類型	專利概述	申請日	到期日	註冊地	專利碼
外觀設計	型材(ZW50E-03D)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91.0
外觀設計	型材(ZW50-01)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002.X
外觀設計	型材(ZW50-01A)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001.5
外觀設計	型材(ZW50-03A)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99.7
外觀設計	型材(ZW50-03B)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98.2
外觀設計	型材(ZW50A-03A)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97.8
外觀設計	型材(ZW50A-04B)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96.3
外觀設計	型材(ZW50A-06)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95.9
外觀設計	型材(ZW50A-12)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94.4
外觀設計	型材(ZW50B-02)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93.X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ZW65-01)	5/4/2006	5/4/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8901.1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ZW65-01B)	5/4/2006	5/4/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8909.8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ZW65-03)	5/4/2006	5/4/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9100.7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ZW65-03B)	5/4/2006	5/4/2016	中國	ZL 2006 3 0015301.8

專利類型	專利概述	申請日	到期日	註冊地	專利碼
外觀設計	型材(ZW8301-003)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58.9
外觀設計	型材(ZW7571-002)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59.3
外觀設計	型材(ZW90M-02)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69.6
外觀設計	型材(ZW721-02)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68.1
外觀設計	型材(ZW76K-08)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83.6
外觀設計	型材(ZW70G-05)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85.5
外觀設計	型材(ZW81-02)	29/3/2006	29/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8568.4
外觀設計	型材(ZW81-03A)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79.X
外觀設計	型材(ZW81-04)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78.5
外觀設計	型材(ZW81-08)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77.0
外觀設計	型材(ZW80PK-01)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82.1
外觀設計	型材(ZW801K-01)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72.8
外觀設計	型材(ZW801K-04)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71.3
外觀設計	型材(ZW802K-02)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65.9
外觀設計	型材(758G-02)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65.8

專利類型	專利概述	申請日	到期日	註冊地	專利碼
外觀設計	型材(ZW8802-01)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54.0
外觀設計	型材(ZW8801-03)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624.2
外觀設計	型材(ZW803-04A)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63.X
外觀設計	型材(ZW8303-001)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57.4
外觀設計	型材(ZW9682-01A)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52.1
外觀設計	型材(ZW9682-01B)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50.2
外觀設計	型材(ZW76G-01)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88.9
外觀設計	型材(ZW76G-03)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86.X
外觀設計	型材(ZW76G-06)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84.0
外觀設計	型材(ZW861K-03)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61.0
外觀設計	型材(ZW861K-02)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62.5
外觀設計	型材(ZW862K-01)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60.6
外觀設計	型材(ZW801F-04)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73.2
外觀設計	型材(ZW802-02AZ)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64.4
外觀設計	型材(ZW802F-01)	14/3/2006	14/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566.3

專利類型	專利概述	申請日	到期日	註冊地	專利碼
外觀設計	型材(ZW801F-01)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76.6
外觀設計	型材(ZW801F-02)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74.7
外觀設計	型材(ZW50E-12)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89.3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ZW52M-05)	5/4/2006	5/4/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8906.4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ZW66-03)	5/4/2006	5/4/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8911.5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ZW58M-04)	5/4/2006	5/4/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8903.0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ZW52M-02)	5/4/2006	5/4/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4399.7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ZW65-02B)	5/4/2006	5/4/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9099.8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ZW52M-03)	5/4/2006	5/4/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4398.2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ZW66-01)	5/4/2006	5/4/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8908.3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ZW52M-04)	5/4/2006	5/4/2016	中國	ZL 2006 3 0015302.2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ZW65-02)	5/4/2006	5/4/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8912.X

專利類型	專利概述	申請日	到期日	註冊地	專利碼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ZW58M-01)	5/4/2006	5/4/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8902.6
外觀設計	型材(TC50M-02)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40.8
外觀設計	型材(SH901-03)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50.1
外觀設計	型材(BT50-02)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60.5
外觀設計	型材(ZW801N-02)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70.9
外觀設計	型材(ZW81-01)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80.2
外觀設計	型材(ZW50E-13A)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6990.6
外觀設計	型材(ZW50-02)	20/3/2006	20/3/2016	中國	ZL 2006 3 0007000.0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尚待審批註冊的專利（包括正轉讓予本集團的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概述	申請日	註冊地	申請碼
外觀設計.....	型材(DLA60-03)	6/12/2007	中國	200730013187.X
外觀設計.....	型材(HFGR72-01)	6/12/2007	中國	200730013188.4
外觀設計.....	型材(HFGR72-03)	6/12/2007	中國	200730013189.9
外觀設計.....	型材(ZWLS65N-01)	6/12/2007	中國	200730013190.1
外觀設計.....	型材(ZWLS65N-02)	6/12/2007	中國	200730013191.6
外觀設計.....	型材(ZWLS65N-03)	6/12/2007	中國	200730013192.0
外觀設計.....	型材(TJIL-T001)	6/12/2007	中國	200730013193.5
外觀設計.....	型材(TJIL-T002)	6/12/2007	中國	200730013194.X
外觀設計.....	型材(TJIL-T003)	6/12/2007	中國	200730013195.4
外觀設計.....	型材(TJIL-T004)	6/12/2007	中國	200730013197.3
外觀設計.....	型材(TJIL-T005)	6/12/2007	中國	200730013196.9
外觀設計.....	型材(TJIL-T006)	6/12/2007	中國	200730013198.8
外觀設計.....	型材(TJIL-T007)	6/12/2007	中國	200730013199.2
外觀設計.....	型材(TJIL-T008)	6/12/2007	中國	200730013200.1

專利類型	專利概述	申請日	註冊地	申請碼
外觀設計.....	型材(TJL-T009)	6/12/2007	中國	200730013201.6
外觀設計.....	型材(FLGR5801)	6/12/2007	中國	200730013202.0
外觀設計.....	型材(FLGR5802)	6/12/2007	中國	200730013203.5
外觀設計.....	型材(FLGR5803)	6/12/2007	中國	200730013204.X
外觀設計.....	型材(FLGR58-05)	6/12/2007	中國	200730013205.4
外觀設計.....	型材(FLGR5808)	6/12/2007	中國	200730013206.9
外觀設計.....	型材(FLGR5809)	6/12/2007	中國	200730013207.3
外觀設計.....	型材(FLGR5810)	6/12/2007	中國	200730013208.8
外觀設計.....	型材(FLGR5811)	6/12/2007	中國	200730013209.2
外觀設計.....	型材(FLGR5812)	6/12/2007	中國	200730013210.5
外觀設計.....	型材(FLGR5813)	6/12/2007	中國	200730013211.X
外觀設計.....	型材(HR60-01)	6/12/2007	中國	200730013212.4
外觀設計.....	型材(HR60-02)	6/12/2007	中國	200730013213.9
外觀設計.....	型材(HR60-03)	6/12/2007	中國	200730013214.3
外觀設計.....	型材(HR60-02A)	6/12/2007	中國	200730013215.8

專利類型	專利概述	申請日	註冊地	申請碼
外觀設計.....	型材(HFGR72-02A)	6/12/2007	中國	200730013220.9
外觀設計.....	型材(HR68-01)	6/12/2007	中國	200730013216.2
外觀設計.....	型材(DLA60-01)	6/12/2007	中國	200730013185.0
外觀設計.....	型材(DLA60-03M)	6/12/2007	中國	200730013184.6
外觀設計.....	型材(DLA60-02)	6/12/2007	中國	200730013186.5
外觀設計.....	型材(HFGR72-02)	6/12/2007	中國	200730013219.6
外觀設計.....	型材(HR68-07)	6/12/2007	中國	200730013218.1
外觀設計.....	型材(HR68-02)	6/12/2007	中國	200730013217.7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DL63-02)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40.2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FLGR58-05)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39.X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FLGR5801)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38.5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DLA60-03M)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37.0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DLA60-01)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36.6

專利類型	專利概述	申請日	註冊地	申請碼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DLA60-02)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35.1
外觀設計	型材(DLA60-03)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34.7
外觀設計	型材(YD45-01)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33.2
外觀設計	型材(YD45-02)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32.8
外觀設計	型材(YD45-03)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31.3
外觀設計	型材(TJL-T001)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30.9
外觀設計	型材(TJL-T002)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29.6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ZW60N-03)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14.X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ZW60N-02)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13.5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FLGR5813)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12.0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HFGR72-01)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11.6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HFGR72-03)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10.1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HR60-02)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09.9

專利類型	專利概述	申請日	註冊地	申請碼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HR60L-03)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08.4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HR68-02)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07.X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HR60L-05)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06.5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HR60L-01)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05.0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LS66-02)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04.6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ZW60N-01)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03.1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FLGR5812)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02.7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FLGR5811)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01.2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FLGR5810)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00.8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FLGR5809)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099.9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FLGR5808)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098.4

專利類型	專利概述	申請日	註冊地	申請碼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FLGR5803)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097.X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FLGR5802)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096.5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DL63-03)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095.0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ZW63N-01)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094.6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ZW63N-01B)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093.1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ZWLS65N-01)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092.7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ZWLS65N-02)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091.2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ZWLS65N-03)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090.8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HR60-03A)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089.5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HR60-01A)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088.0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HFGR72-02)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087.6

專利類型	專利概述	申請日	註冊地	申請碼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ZW63N-02)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086.1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ZW63N-03)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085.7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HS63N-03W)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084.2
外觀設計	型材(TJJL-T003)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28.1
外觀設計	型材(TJJL-T004)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27.7
外觀設計	型材(TJJL-T005)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26.2
外觀設計	型材(TJJL-T006)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25.8
外觀設計	型材(TJJL-T007)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24.3
外觀設計	型材(TJJL-T008)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23.9
外觀設計	型材(TJJL-T009)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22.4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DL63-01)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21.X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DL63-01A)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20.5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HR60L-02)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19.2

專利類型	專利概述	申請日	註冊地	申請碼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HR68-03)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18.8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HR68-01)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17.3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LS66-01)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16.9
外觀設計.....	組合型材(LS66-03)	9/12/2008	中國	200830257115.4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lnzhongwang.com.....	遼寧忠旺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日
zhongwang.com.....	遼寧忠旺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九日
zhongwang.net.....	遼寧忠旺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日

C. 權益披露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7及8分部將需要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當中所述名冊記錄的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款被當作或被認為已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將為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持股權益概約
			百分比(%)
劉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1)及(2)}	4,000,000,000	74.1
路長青	實益擁有人／好倉 ⁽³⁾	2,200,000	0.04
陳岩	實益擁有人／好倉 ⁽³⁾	2,200,000	0.04
鍾宏	實益擁有人／好倉 ⁽³⁾	2,200,000	0.04
勾喜輝	實益擁有人／好倉 ⁽³⁾	1,700,000	0.03

附註：

- (1) ZIGL是該等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持有人（受限於下文附註2）。ZIGL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由劉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
- (2) 就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而言，根據ZIGL為Olympus Alloy發出的抵押契約，假設發售價將定為7.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ZIGL將根據該股份抵押而抵押125,000,000股現有股份，以保障Olympus Alloy的利益。
- (3)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權益。

(b) 於股份的淡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持股權益概約
			百分比(%)
劉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淡倉 ^{(1)及(2)}	125,000,000	2.3

附註：

- (1) ZIG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 (2) 根據ZIGL發出的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的條款，Olympus Alloy有權將該等票據交換作ZIGL持有的現有股份。假設根據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的交換權可並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全數行使，而發售價將定為7.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Olympus Alloy將有權向ZIGL獲取125,000,000股現有股份。

除以上披露者外，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當作或被認為已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7及8分部將需要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當中所述名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當股份上市時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但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詳情如下：

好倉

股東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持股權益概約
			百分比(%)
ZIGL	實益擁有人／好倉 ⁽¹⁾	4,000,000,000	74.1
ZIGL	實益擁有人／短倉 ⁽²⁾	125,000,000	2.3
王志杰 (劉先生之妻)	配偶權益／好倉 ⁽¹⁾	4,000,000,000	74.1
王志杰 (劉先生之妻)	配偶權益／淡倉 ^{(1)及(2)}	125,000,000	2.3

附註：

- (1) ZIG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 (2) 根據ZIGL發出的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的條款，Olympus Alloy有權將該等票據交換作ZIGL持有的現有股份。假設根據泰山投資可轉換債券的交換權可並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全數行使，而發售價將定為7.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Olympus Alloy將有權向ZIGL獲取125,000,000股現有股份。

除以上所載者外，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計及任何可能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股份，董事並不知道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主要股東權益

除以上所載者外，董事並不知道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且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4. 服務合同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彼等的服務合同，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固定基本月薪，以及僅按本公司酌情決定支付的任何紅利及其他非現金福利。在其他某些情況下，本公司亦可終止有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違反協議下的某些責任或若干失當行為。委任執行董事亦須按照章程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條文。執行董事按正式規定留駐中國，但可能須因應董事會不時作出的決定於香港或其他地方工作。

服務合同進一步規定於服務合同期限內及服務終止後一年內，各執行董事不能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件，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根據彼等個別的委任函件，非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這些委任均須遵循章程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條文。

(c) 薪酬政策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如下：

- (i) 應付執行董事酬金的金額將按個別情況釐定，並取決於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定；
- (ii) 董事會可根據董事的薪酬待遇，酌情決定向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以及
- (iii) 在董事會酌情決定下，執行董事可獲授股份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d) 其他事項

- (i) 除以上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但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
-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予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4,700,000元。董事薪酬詳情亦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 (i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估計將約為人民幣4,400,000元。
- (iv)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已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就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管理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v)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的任何安排。
- (vi)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創辦中或擬收購的物業中擁有權益，以及概無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付款，藉以誘使彼成為董事或使彼合資格成為董事，或作為彼就本公司的創立或成立而提供服務的回報。

5.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 (i) 董事、本公司發起人（如有）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獲得有關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的任何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代理費或佣金。
- (ii) 包銷商將收取本招股書「包銷」一節所述的佣金、費用及／或開支。

6. 免責聲明

- (a) 除以上所載者外及根據本招股書「本公司的歷史及公司結構－本公司的公司重組」一節所載，董事或任何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創立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計劃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除以上所載者外，董事或任何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於本招股書日期仍有效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以上所載者外，董事概無經已或計劃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但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除外。
- (d) 除「包銷」及「全球發售的架構」一段內所載者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持股或有權（無論是否可合法地執行）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為本集團高級人員或服務人員或合夥人或僱用高級人員或服務人員。
- (e) 除本招股書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發起人並無獲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股份或其他福利，亦無因為全球發售或本招股書所述的相關交易獲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股份或福利。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 (i) 以下為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有條件地批准並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釐定。
-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向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的參與者（定義於以下(b)段）（「承授人」）提供收購本公司專屬權益的機會，以及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令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整體上獲益。購股權計劃將向本公司提供靈活的途徑以向參與者作出挽留、鼓舞、獎勵、支付薪金、賠償及／或提供福利。
- (b) 購股權計劃受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管理，因為以上任何一方可能已就購股權計劃採取行動或作出決定或釐定（如此行事的各方稱為「計劃委員會」）。計劃委員會可酌情邀請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包括不限於該等以固定條款僱用的人員）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各為「參與者」）參與購股權計劃。
- (c)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由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及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條款所適用的情況下），初步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日期已發行股份總計的10%。（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計入計算這10%的上限。）然而（但在本段以下所述的30%上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的批准後更新此10%的上限，但該等上限（如更新）各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由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條款所適用的情況下）（包括該等根據有關計劃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在計算更新上限時將不計算在內。）本公司可能就授出逾百分之十上限的購股權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惟超過上限的購股權的只會授予尋求該等批准前由本公司特別確認的參與者。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及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條款所適用的情況下）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股份30%。

- (d) 除非獲股東按照本段以下所載的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如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如之前所述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上限1%，則必須經由股東事先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

本公司向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01條）授出購股權，將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為建議承授人））事先批准。如本公司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於該等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香港聯交所可不時規定的其他更高百分比）；以及
- (ii) 總價值根據香港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日報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或香港聯交所可不時規定的其他更高金額），

該等購股權的授出將須經由股東事先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須在有關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可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動議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但該等關連人士投反對票的意向必須已於就此事宜寄發股東的通函內列明。

如參與者將或可能被香港上市規則或由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或法律禁止買賣股份，在香港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或授出購股權。具體來說，即緊接於以下最早者一個月前開始期內：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無論有關業績是否需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遵照香港上市規則首次通知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登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的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公佈（無論是否需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的最後限期，

及截至業績公佈之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e) (i) 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之時會規定購股權必須行使的期限。此期限必須於有關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到期（即計劃委員會議決向有關承授人作出購股權要約的日期）。
- (ii) 如承授人（即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1)死亡或(2)以下(I)(vi)段列明的一項或以上終止僱用或聘用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不再為參與者，購股權於停止該等僱用或聘用的日期將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計劃委員會另作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則可於直至計劃委員會可釐定的範圍及時期內行使。於停止僱用承授人（為僱員及不一定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的日期必須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實際工作天（無論是否已獲發代通知金）。
- (iii) 如承授人於行使全部購股權前死亡及並無根據以下(I)(vi)段關於該等承授人終止僱用事件當時存在，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自承授人死亡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將有權行使截至死亡日期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

- (iv) 如通過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合夥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作出的自願要約、接管或其他安排（而非通過根據以下(v)段的協議安排）提出全面要約，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同時該等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到期日之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須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將有權悉數行使購股權或，或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承授人將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期限內行使本公司所通知數目的購股權。
- (v) 如通過協議安排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有關股份的全面要約，且該要約已由必要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於必要的會議上批准，本公司將發出有關通知予承授人，而承授人可能於隨後任何時間（但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或，如本公司將發出有關通知，承授人則行使本公司通知數目的購股權。
- (vi) 如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決議案將本公司自願清盤，本公司將發出有關通知予承授人，而承授人可於隨後任何時間（但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如本公司將發出有關通知，則行使本公司通知數目的購股權，及本公司應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之前三個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的繳足股份的數目。
- (vii) 如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而建議作出折衷或安排（以上所述協議安排除外），本公司將於其向成員公司／或債權人首次發出會議通知提請考慮該等計劃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隨後任何時間（但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如本公司將發出有關通知，則行使本公司通知數目的購股權，及本公司應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召開大會日期之前三個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的繳足股份的數目。

- (viii) 發生於以上(iv)至(vii)段所述任何事件時，本公司可以其酌情及不論有關購股權條款的限制發出通知予承授人，彼之購股權可於本公司通知的該等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及／或以本公司通知的數目為限（並不少於其當時可遵照其條款行使的程度）。如本公司發出任何購股權應僅被部分行使的通知，餘下購股權將失效。
- (f) 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能列明任何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被持有最短時期。購股權計劃並不包括任何該等最短時期。
- (g) 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能列明任何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並不包括任何表現目標。
- (h)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為1.00港元（或其等值）。
- (i)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不應少於以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如於股份首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後五個營業日之內期間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全球發售新股份發行價格將用作屬於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前期內任何營業日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股份面值。認購價將於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當時由計劃委員會設定。
- (j)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限於所有暫時生效的章程條款，及將與於承授人的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承授人的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承授人將不會就於行使購股權時將發行股份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
- (k) 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日期或之後並無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 (l) 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時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被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以上(e)(ii)、(iv)及(vii)段所述行使購股權的日期或時期屆滿（依情況而定）；
 - (iii) 待協議安排（以上(e)(v)段所述）生效後，以上(e)(v)段所述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屆滿；
 - (iv) 關於以上(e)(vi)段所述事件，(e)(vi)段所述行使購股權的日期或期限屆滿及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 (v) 承授人於或有關觸犯購股權計劃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質押、按揭、妨害或產生有利任何其他人士任何利益的日期；
 - (vi) 承授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辦事人員、董事或顧問）基於犯上嚴重失當行為，或已被定罪牽涉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僱用或聘用，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僱主將有權立即終止其僱用，導致其不再為參與者之日，除非計劃委員會議決相關購股權毋須於任何上述情況失效；
 - (vii) 承授人（為法團）似乎未能支付或並無合理前景能夠支付其債務或已成為破產或整體上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的日期。
- (m)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通過資本化利潤或儲備、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減少本公司股本修訂，同時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但不包括，為免生疑問，發行股份作為於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交易代價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修訂，本公司就該等用途接洽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應釐定對認購價，及／或行使購股權時將發行股份數目，及／或（如必要）行使購股權方法（或任何合併之前所述）作出調整的程度，惟任何該等調整須提供參與者同樣比例本公司

股本權益，惟股份將以少於面值發行則毋須作出調整。如適用，根據此段如根據上市規則17.03(13)預期任何調整應遵守香港聯交所不時發出的函件要求及任何指引。

- (n) 倘承授人如此同意及新購股權可被授出予同一承授人，任何已授出但未經行使的購股權可能被註銷，前提是該等購股權屬上文(c)段列明上限的範圍內及乃遵照購股權計劃條款另行授出。
- (o)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將與當時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同樣發行。
- (p) 本公司通過股東或計劃委員會普通決議案，可於任何時間終止營運購股權計劃，而倘發生該情況，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於所有其他方面應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任何已授出但未經行使的購股權應可繼續遵照彼等發行條款而行使。
- (q) 購股權並不可轉讓，惟因承授人死亡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經批准向其遺產代理人轉讓購股權除外。
- (r) 受限於載於下段的條款，計劃委員會於任何時間均可修訂任何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從法律或規管性要求變動而作出的修改及為寬減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文的限制、實施，（不見於香港上市規則）而作出的修改）（但不會不利地影響任何承授人於該日期應有的任何權利）。

該等與載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條有關的購股權計劃特定條文不能為參與者的利益而更改，且在未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概不會對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的權力產生變動。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而更改者除外。如此更改購股權計劃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

- (ii) 該等與載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條有關購股權計劃特定條文不能為參與者的利益而更改，且在未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概不會對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的權力產生變動。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會生效，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而更改者除外。

2.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向有關承授人授予其中一項購股權外，所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授予相應的承授人。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旨在確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成員及僱員的貢獻。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行使：(i)上市委員會批准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並受限於下述歸屬條件。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惟下列者除外：

- (i) 各承授人的每股認購價為2.00港元；
- (ii) 由於並無進一步購股權可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 (a) 並無條文規限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可授予任何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最高數目或更新限額；
- (b) 不包括授予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購股權的條文；及
- (c) 不包括與授出購股權有關的影響股價事件的條文。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40,40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1%（全球發售前）及約0.74%（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按照全數行使所有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擴大，但並不計及任何可能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任何可能由本公司發行或回購的股份）。

獲授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的承授人的概述如下：

承授人姓名	住址	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緊隨上市後行使所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佔持股量的概約百分比(附註)
董事			
路長青	中國 北京朝陽區 望京東園 國風北京614號樓 第902室	2,200,000	0.04
陳岩	中國遼寧省 遼陽市宏偉區 文聖路299號 住宅區第8座 第4單元6樓	2,200,000	0.04
鍾宏	中國遼寧省 遼陽市宏偉區 文聖路299號 忠旺住宅區 第3座3-16	2,200,000	0.04
勾喜輝	中國遼寧省 遼陽市宏偉區 文聖路299號 忠旺住宅區 第3座4-20	1,700,000	0.03

承授人姓名	住址	購股權所涉及 的股份數目	緊隨上市後 行使所有首次 公開招股前 購股權佔持 股量的概約 百分比 (%) (附註)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			
周密	中國遼寧省 遼陽市宏偉區 文聖路 忠旺新賓館 2樓201室	900,000	0.02
劉忠鎖	中國遼寧省 遼陽市宏偉區 文聖路299號 忠旺住宅區 第5座4-36	2,200,000	0.04
楊剛	中國遼寧省 遼陽市宏偉區 文聖路299號 忠旺住宅區	2,200,000	0.04
朱鳳琴	中國遼寧省 遼陽市文聖區 新華路65-35號	2,200,000	0.04
張立基	香港九龍 荔枝角荔枝角道863號 泓景臺6座50樓E室	500,000	0.01
本集團的65名 其他僱員			
不適用	不適用	24,100,000	0.44
總計		40,400,000	0.74

附註：

該等百分比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擴大）已發行5,440,4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惟不計算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上述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條件是有效期至上市日期五週年屆滿前之日（「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年期」），以及持有人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彼等的購股權（惟須達成上述條件）：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下本公司股份有關部分的歸屬期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可行使部分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額

下列期間各稱為「歸屬期」：

在各歸屬期，承授人將有權行使其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該期間內購股權有關的本公司股份總數20%（「既得股份」）。

(i) 自上市日期起至緊接上市日期一週年前之日；

若購股權持有人於相關歸屬期內並無行使其購股權以獲得全部數額的既得股份（既得股份的未行使部分稱為「未行使既得股份」），有關未行使既得股份的購股權於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年期餘下時間將繼續可行使。

(ii) 自上市日期一週年起到緊接上市日期兩週年前之日；

(iii) 自上市日期兩週年起到緊接上市日期三週年前之日；

(iv) 自上市日期三週年起到緊接上市日期四週年前之日；及

(v) 自上市日期四週年起到緊接上市日期五週年前之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倘本公司未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董事將不會行使任何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

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其中一項購股權外，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授予相關的承授人。倘承授人基於犯上嚴重失當行為，或已被定罪牽涉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僱用或聘用，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僱主將其即時解僱，導致其不再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則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會失效（除非董事會另有批准）。倘若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承授人不得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致使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因該行使而少於香港上市規則的最低要求。除授予董事及本公司子公司董事的購股權外，概無關連人士持有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悉數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將導致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約0.75%（假設將不會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而有關股份將可能攤薄股東的權益及可能按比例減少每股盈利）。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獲悉數行使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合共發行4,040,4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書日期已發行合共4,00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的40,400,000股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基本每本盈利將由約人民幣0.484元攤薄至人民幣0.479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收益表內並無確認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

本集團已就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資料，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10(d)段的披露規定，以及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下的披露規定，原因為：

- (i) 鑒於涉及大量承授人，為嚴格遵守有關披露規定而於本招股書內披露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中全部承授人的個別資料將對本公司構成過重負擔；
- (ii) 授出及全面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ii) 不遵守上述披露規定無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iv) 本招股書所載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資料，包括全面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對股份的每股盈利產生的攤薄效應及影響，足以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彼等於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相關評估。

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附帶條件為：

- (i) 將於本招股書清楚披露下列資料：
- (a)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身為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詳盡資料，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規定的一切具體資料；
 - (b) 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上文(i)(a)分段所述以外的購股權而言，(1)承授人總數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2)為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及(3)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以及該數目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及
 - (d) 全面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後的攤薄效應，及
- (ii)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包括於上文(i)(a)分段提及的人士）的全部承授人（包括已於本招股書中披露資料的人士）的名單，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規定的一切具體資料，須根據本招股書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備查。

證監會已授出豁免，附帶條件為：

- (i) 於本招股書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各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詳盡資料，包括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10段規定的一切具體資料；
- (ii) 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上文(i)分段所述以外的僱員授出購股權而言，詳情於本招股書披露如下：
- (a) 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b) 為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及

- (c)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及
- (iii)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包括於上文(i)分段提及的人士）的全部承授人的詳細名單，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10段規定的一切具體資料，須根據本招股書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備查。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3. 稅項及其他彌償

(a) 稅務彌償及其他彌償

劉先生已根據載於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提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的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為本集團作出彌償保障：

- (1) 可能由本集團任何成員有關於上市日期之前賺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應計或已收取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應付的任何稅項負債，除：
- (i) 就該等稅務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審核帳目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備抵或儲備；
 - (ii) 由於任何具追溯力的法律或有關稅務機關的詮釋或慣例變動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後生效具追溯力的稅率增加變動而產生或涉及的稅項；
 - (iii) 就本來將不會產生的任何負債但因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於上市日期之前有法律約束力承擔者除外）於上市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行為、交易、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及於上市日期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進行者而產生；
 - (iv) 因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導致本集團須主要承擔的負債；及
 - (v) 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稅項撥備或儲備，並於最後證實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及
- (2) 因本集團未能遵守本招股書「監管 — 過往不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事件」一節所述的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而可能招致或相關本集團牽涉或蒙受的一切法律行動、申索、損失、付款、支出、和解付款、費用、罰款、賠償或開支。

(b)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於開曼群島、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即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遺產稅可能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4.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均無牽涉任何重大的訴訟或仲裁，以及並無重大的訴訟、仲裁或追索為董事已知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尚未了結或將會面臨或受到威脅。

5. 申請股份上市

聯席保薦人已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本招股書所述將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向上市委員會及代表本公司作出申請。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66,744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將由本公司支付有關全球發售的佣金及開支載於本招股書「包銷」一節。

7. 發起人

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書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並無有關全球發售及本招股書所述相關交易的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已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發起人或建議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發起人以上各項。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書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瑞士銀行 （透過其業務分部瑞銀投資銀行行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買賣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名稱	資格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 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9.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D8段的專家已各自就招股書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書作出申請，則本招股書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11. 股份持有人稅務

(a)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除非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土地持有權益。

(b)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聲明，本公司、董事及其他參與全球發售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在香港買賣股份而賺取的利潤或源自香港的利潤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銷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根據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向各買家及賣家以每1,000港元（或不足此數）徵收1港元。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全數或部分已繳款股份或貸款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與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與購股權相關；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創始人或管理層並無發行或同意將發行遞延股份；
 - (iv) 並無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是因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及
 - (v) 除應付包銷商，以供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股份的佣金除外，並無已付或應付佣金。
- (b) 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任何可能或已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本集團業務中斷事件。
- (c)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外同意，否則所有轉讓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必須交由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進行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登記。
- (d) 本集團內的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能夠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結算及交收。
- (f) 本招股書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書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獨立刊發。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書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為(i)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ii)本招股書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iii)本招股書附錄六「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同的副本。

B.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招股書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在香港中環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20樓的齊伯禮律師行(禮德律師行聯營行)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
- (c) 分別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聯席保薦人發出的有關本集團利潤預測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三;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由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四;
- (f) 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於本招股書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提及的意見書;
- (g) 由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h) 由本公司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摩斯倫編製的內部監控報告;
- (i) 開曼群島公司法;
- (j) 本招股書附錄六「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 (k) 本招股書附錄六「服務合同詳情」一段所述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
- (l) 本招股書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m) 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n)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承授人的資料；
- (o) 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的估值報告；及
- (p)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書，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二。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ongwang Holdings Limited